# 2022
# 云南农业年鉴
## YUNNAN NONGYE NIANJIAN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主编

# 《云南农业年鉴（2022）》编委会


主　　任　李　琰

副 主 任　李国林　张　杰　王平华　段绍任　谭鸿明　赖轶咏　左荣贵

委　　员　杨国栋　许　宾　郑青江　魏　诚　陆金全　史　琳　陈　武
赵　岗　李　波　张小喆　李烈钢　杨晏模　董　谨　王　磊
陶柏顺　胡新梅　蔡晓琳　陈冬冬　杨卫平　刘亚林　蔡　勇
徐象国　刘仕全　唐金武　李晓霞　王光荣

主　　编　李　琰

副 主 编　李国林

执行副主编　魏　诚

责 任 编 辑　冯稚进

编　　辑　赵　丹　宋金艳　何　甜　杨　静

校　　对　叶　勇　苏虹铭　李玉轩

特 约 编 辑　陈　平　马　列　齐万清　郑　颙　杨豆豆　陈　璇　赵　琼
黄继刚　普　洱　李云杰　马世娇　张　琳　钟世凤　李晓刚
杨中雄　严伟伟

# 编辑说明

《云南农业年鉴（2022）》记载2021年国家农业农村工作的大政方针，记录全省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综述2021年全省农业农村事业的发展概况、农业农村经济和农业各行各业的建设成果。着重记载2021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的大事要事、工作重点亮点，农业农村改革、产业扶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农产品产销、机构设置、州（市）农业概况、农业“三品一标”、农作物品种审定等内容。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一号文件，省委、省政府出台相应的实施意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农业农村工作。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2021年，云南省粮食增产丰收，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农村工作成绩斐然，《云南农业年鉴（2022）》的编辑出版内容丰富，记载重点突出。

《云南农业年鉴（2022）》基本架构依据农业农村系统的职能设置分为：特载、领导信息、专文、机构、领导名录、大事记、农业农村发展、绿色食品重点产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农业科技与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农业农村市场与信息化、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农业农村生态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发展规划与产业帮扶、农垦业、党建及廉政建设、州（市）农业农村发展综合、农业农村统计共二十四编，加上附录和前置贝彩版共二十六个板块。





《云南农业年鉴》反映本系统各行各业业务工作的部分，体例分为一二三级目。一级目为类目或称章目，如种植业，其标题在版内为通栏；二级目为分目也称节目，设在一级目内，如综述、农业生产等，其标题在版内占三行；三级目及以下为条目，设在二级目内，如【蚕桑】【甘蔗】等，其标题在版内不占行而是以黑体字加方括号标示，特殊时也可在版内单列一行。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亩＝1/15公顷；小数点后面（按四舍五入）统一保留2位数。

《云南农业年鉴》为部门行业年鉴，所列州市县区仅限于说明农业农村范围，非行政区域含义，基本上都用简称，如楚雄州，在表述上未用楚雄彝族自治州全称，自治县也是同样表达方式。各个州（市）、县（市、区）的排序依照云南省民政厅公布的行政区划表。

本年鉴稿件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稿件均经供稿单位审核。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稿的人员聘任为特约编辑。在组稿、编辑、出版工作中得到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云南农业年鉴编辑部

2022年12月

#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1月21日，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三农”抓“三农”，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省委书记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李江出席。

阮成发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发出了新阶段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动员令，是做好“三农”工作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省“三农”工作的形势任务，扎扎实实做好“三农”工作。

阮成发强调，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工作底线，作为最基本、最基础、最重要的工作，抓紧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平台、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股份合作机制、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帮扶、村集体经济、培训就业“四个全覆盖”，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阮成发强调，云南属国家划定的粮食产销平衡区，是养殖大省，要全力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切实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和自我平衡能力，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生猪和肉牛产业发展，加强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为国家粮食安全作贡献。

阮成发指出，要实施“一二三”行动，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要全面推进“一县一业”，找准主导产业，大力培育龙头，严格落实淘汰机制，以一业突破为百业示范。要抓住种子、电商“两端”，做强农业“头”和“尾”。要加快推进农业生产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围绕10大产业大力提升设施化水平，聚焦产业和区域推动农业绿色有机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融合，打基础、利长远。要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等工作，强化示范引领。

阮成发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阮成发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把重中之重看“三农”的思想认识提上来，把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责任压下去，把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的“硬杠杠”立起来。要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真正把“三农”工作全面统起来。要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王予波要求，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提高站位抓落实，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带着使命、带着情怀、带着责任，以做好“三农”工作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要突出重点抓落实，以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深入研究县情、农情、村情、民情，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发力，紧扣抓好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持续发力，紧扣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精准发力。要扛牢责任抓落实，把深入具体抓好“三农”工作作为政治责任和政治要求，担当尽责，提升能力，苦干实干，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陈舜作会议总结。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文／张寅 陈晓波 左超 图／雷桐苏）

# 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

2021年1月22日，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总结“十三五”期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成效，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安排部署。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云南省“三农”工作成效显著。农业基础性地位持续巩固，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产量多年保持全国第14位，全省生猪存栏连续稳居全国第四位。猪、牛、羊、禽肉总产量406万吨，在全国排名由2015年的第11位提升到2019年的第7位。重点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鲜切花生产面积、产量位居全球第一，天然橡胶、咖啡、烤烟、核桃、中药材种植面积和产量连年保持全国第1位，甘蔗、茶叶面积和产量稳居全国第2位。2017年以来，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八个重点产业综合产值年均增长达16%，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业长期处于产业链低端的状况正在发生改变。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数量、规模跃居全国前列，农产品远销全国150多个大中城市、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居全省第一大出口商品地位，连续多年位居西部省区第1。加快补齐涉农领域短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群众生活环境持续改善。农民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16年以来，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9.6%，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0.8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1.3个百分点。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入。

会议强调，“十四五”期间，要持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抓好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建设、生猪恢复生产等工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要继续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路子，大力实施“一二三”行动，深入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聚焦种业、电商两端，坚持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步伐，力争茶叶、花卉、水果、蔬菜、肉牛等重点产业综合产值5年翻番，年均增幅要达到14.87%。同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实施百千万工程，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会上，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对2021年各自分管工作作安排部署。全省16个州市农业农村局长就2020年“三农”工作的成果、亮点和“十四五”规划进行交流发言。

省农业农村厅厅领导、一二级巡视员、督查专员、总师及督查员，厅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16个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和昭通天麻中心、文山三七中心、普洱茶咖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文／冯稚进　图／郜晋亮）

#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表彰会议在昆明召开

2021年9月23日，以“庆丰收·奖名品”为主题的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表彰会议在昆明市云南海埂会堂召开。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表彰会并为获奖企业颁奖。省有关部门和80家获奖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公布了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获奖名单，对80家获奖企业颁发了奖牌。表彰会后，获奖企业将获得相应的奖励资金，其中，云南省“10大名品”第一、第二名、第三名和第四至十名企业，将分别获得200万元、160万元、13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资金；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将获得200万元，“20佳创新企业”将获得100万元。此外，为进一步强化对名品名企的金融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建行云南省分行、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前期“一部手机云企贷”试点成功经验的基

础上，针对名品名企专项安排100亿元的贷款规模，贷款利率执行LPR基础利率（3.85%），担保费率不超过0.5%，开辟名品名企贷款和担保的绿色服务通道，足额保障名品名企的授信和用款需求。

作为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要抓手，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表彰活动已连续举办了四年。四年来，评选表彰体系日趋完善，2021年，在认真总结品牌培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云南省建立起“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制度，制定出台《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推动云南省农业品牌建设管理的规范化、集群化发展。《2021年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共收录543个品牌，其中企业和产品品牌517个，区域公用品牌26个。入选品牌目录的品牌主体，将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方面获得优先支持，可使用云南省“绿色食品牌”统一形象标识，可进入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官方授权渠道进行产品展示和销售，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展会、品牌推介和产销对接等品牌宣传推介活动中也将获得相关支持。品牌目录将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是出现品牌产品停产一年以上、违规使用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形象标识，消费者投诉较多，主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茶”**

| 排序 | 企业名称 | 品牌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 澜沧古茶 | 普洱茶 |
| 2 |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 中茶 | 普洱茶 |
| 3 | 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 | 陈升号 | 普洱茶 |
| 4 |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 勐库 | 普洱茶 |
| 5 | 腾冲市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高黎贡山 | 茶叶 |
| 6 |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下关沱茶 | 普洱茶 |
| 7 |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六大茶山 | 普洱茶 |
| 8 | 云南农垦集团勐海八角亭茶业有限公司 | 八角亭 | 普洱茶 |
| 9 | 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 稳隆 | 红茶 |
| 10 | 普洱祖祥高山茶园有限公司 | 祖祥 | 有机茶 |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花”**

| 排序 | 企业名称 | 品牌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昆明虹之华园艺有限公司 | 虹華園艺 | 菊花种苗 |
| 2 |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开远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 丰岛 | 菊花 |
| 3 | 昆明方德波尔格玫瑰花卉有限公司 | 荷冠 | 鲜切花 |
| 4 | 云南英茂花卉产业有限公司（曲靖英茂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英茂 | 观赏花卉 |
| 5 | 昆明杨月季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 杨月季 | 鲜切花 |
| 6 |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梦之草 | 生态永生花 |
| 7 | 云南林奇园艺有限公司 | LYNCH | 鲜切花 |
| 8 | 通海锦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锦海 | 玫瑰 |
| 9 | 云南玖香鲜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花知道 | 食用花卉 |
| 10 | 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 | 云秀 | 玫瑰 |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菜”**

| 排序 | 企业名称 | 品牌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云南宏斌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宏斌 | 加工蔬菜产品 |
| 2 | 云南芸岭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芸岭鲜生 | 有机蔬菜 |
| 3 |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云南泸西种植有限公司 | 明康汇 | 蔬菜 |
| 4 | 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 龙云大有 | 蔬菜 |
| 5 | 云南理世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嚕咪啦 | 鲜切马铃薯片 |
| 6 | 云南中康食品有限公司 | 中康食品 | 蔬菜 |
| 7 | 丽江中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丽江中源 | 食用菌 |
| 8 | 祥云泰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七彩泰兴 | 蔬菜 |
| 9 | 砚山县松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云松南 | 蔬菜 |
| 10 | 大理春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春沐源 | 樱桃番茄 |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果”**

| 排序 | 企业名称 | 品牌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新平褚氏农业有限公司 | 褚橙 | 柑橘 |
| 2 | 云南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 | 云澳达 | 坚果 |
| 3 | 昭通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 昭阳红 | 苹果 |
| 4 | 红河佳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佳沃 | 蓝莓 |
| 5 | 永平县果壳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果壳 | 有机核桃 |
| 6 | 蒙自市南疆水果产销专业合作社 | 蒙涯红 | 石榴 |
| 7 | 宾川县云福农副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云福 | 沃柑 |
| 8 | 蔓莓（西双版纳）果莓种植有限公司 | Driscoll's 怡颗莓 | 新鲜果莓 |
| 9 | 云南浙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东方红一号 | 葡萄 |
| 10 | 石屏县湖东杨梅专业合作社 | 鑫湖东 | 杨梅 |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药材”**

| 排序 | 主体名称 | 品牌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七丹 | 三七 |
| 2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鸿翔 | 三七 |
| 3 |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维和 | 三七粉 |
| 4 | 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龙津 | 灯盏细辛 |
| 5 |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 苗乡三七 | 三七 |
| 6 | 云南白药集团太安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千草堂 | 滇重楼 |
| 7 | 云南山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山里红 | 铁皮石斛 |
| 8 |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恩贝高山铁皮 | 铁皮石斛 |
| 9 | 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九斛堂 | 铁皮石斛 |
| 10 | 昆明中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归辛 | 有机云当归 |

体、品牌或产品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等情形，均将予以退出目录处理，并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通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在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系列政策措施的高位推动下，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纷纷落户云南，并健康稳定发展。梳理和分析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评选情况发现，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竞争力明显。纳入评选的336个品牌中，申报主体为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有221个，占65%以上；入围95个候选品牌的申报主体，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占比超过92%。

评选表彰活动为云南省“10大名品”注入强劲的发展动力，名品企业成为带动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和提档升级的火车头。新冠疫情下，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而云南省名品名企却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势头，比较近三年销售额情况，2021年入围“10大名品”95个候选品牌的申报主体销售额年均增幅在17%左右，2020年累计销售额达143.39亿元，比2019年增长16.71%。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名单如下：

“10强企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20佳创新企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丽江华坪金芒果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海高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维西县康邦美味绿色资源开发公司

宣威市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连宸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金七制药有限公司

宣威市太坤调味品厂

云南肆只猫实业有限公司

文山市华信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丽江三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康美乳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乍甸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省 2021 年长江禁渔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

2021年2月4日，省长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2021年长江禁渔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省公安厅副厅长杨艾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李茂玉、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王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吴晓丽等出席会议，对2021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由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胡汉傈主持。

会议指出，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0年7月1日，率先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全面禁捕。各级各相关部门高位推动，有力有序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全面完成合法持证渔船船网处置，退捕渔民社保安置全面覆盖，转产就业全面实现，为全面禁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会议强调，2021年1月1日起，我省与全国同步

开启长江“十年禁渔”新征程，做好今年的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长江禁渔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把思想、工作、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禁渔工作的安排部署上来，以更扎实的工作作风、更细致的工作态度、更有效的工作措施，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坚定不移推进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2021年，禁捕水域农业农村系统要切实抓好退捕渔民动态跟踪监测和服务，源头整治，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禁渔期专项（特许）捕捞管理，禁捕效果监测，推进与四川贵州两省建立合作机制等重点任务，确保2021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健全长效机制，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着力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长江禁渔令落地见效。

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了会议。昆明、昭通等7个州（市）、39个禁捕县（市、区）设立了分会场。

（文／万虎 桂嘉鸿）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2021年3月12日，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作动员讲话。

谢晖指出，今年是我们党百年华诞，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意义重大。大家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谢晖强调，要充分认识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全厅上下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党史学习教育。

谢晖指出，大家要准确把握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目的，着力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激励全厅党员干部满怀信心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把握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守正创新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开辟新局，为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全面完成今年农业农村各项重点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不懈奋斗。

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厅党组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上来；二是要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提出的基本要求，突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三是要联系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成效。

在家厅党组成员出席会议。一级巡视员，厅机关全体党员，厅属单位党政负责人，厅机关各离退休党支部书记180余人参加会议。

（文／张平　图／桂嘉鸿）





# 2021年云南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在玉溪澄江召开

2021年4月26日，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在玉溪市澄江市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二季度全国“三农”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和云南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当前春季农业生产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锚定目标，突出重点，扎实推进春耕备耕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今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达6251.1万亩以上、产量1905万吨。一是全面落实粮食播种面积，二是着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三是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四是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会议强调，加强领导，强化保障，确保春耕生产顺利推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米袋

子”省长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切实加大投入保障力度，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

会议要求，当前还要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宅基地联审联管要求和严防森林火灾等“三农”重点工作。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参观了全省粮食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新农资、新产品”“五新”成果展，澄江市水稻机械化插秧现场和水稻集中育秧现场。玉溪市、曲靖市、西双版纳州、砚山县、石林县围绕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作交流发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科院、云南农业大学、省供销合作社、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省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16个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农业农村局局长，24个稻谷、玉米和马铃薯种植面积排名前10的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农业农村局局长参加会议。

（文图／冯稚进）





# 云南省 5.21 国际茶日系列活动

为庆祝第二个国际茶日，弘扬云茶文化、做响云茶品牌、提升云茶影响，5月21日—23日，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在云南康乐茶文化城举办云南省5.21国际茶日系列活动。

本次活动以“绿色云茶·天下普洱”为主题，重点围绕有机、品质、品牌和生产、消费、健康等内容展开。

活动期间，有关部门发布了《2020年云茶产业绿色发展公报》，公告绿色有机等奖补获奖企业名单，并将由省级直接向获奖主体兑付总额高达1.05亿元的奖补资金。

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云南省普洱茶协会、云南省茶业协会和云南“10大名茶”品牌企业联盟联合发出了《增强茶业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的倡议书》。

云南省“10大名茶”品牌运营公司举行了“10大名茶”集合装商品首发式。

普洱茶抖音直播基地组织了“来云南 过茶节”的云茶专场直播活动。

活动承办单位云南康乐茶文化城还将在线下举办为期三天的名茶品饮和系列茶文化活动。

本次活动的重头戏是“对话普洱茶”专场活动。对话过程中，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与知名茶文化专家和茶产业专家围绕云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品牌培育等进行了深度研讨；2018—2020年云南“10大名茶”获奖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围绕品牌打造、市场开拓、模式创新等畅所欲言，共商千亿云茶产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未来。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各项政策措施，云茶产业发展实现历史性成效。2020年，全省茶业综合产值突破千亿大关，达1001.4亿元，较“十二五”末增378.3亿元，增60.7%。全省茶园面积719.7万亩、干毛茶产量46.6万吨、成品茶35.7万吨，茶叶精制率达77%、较“十二五”末提高3.3个百分点。茶农人均来自茶产业收入达4050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9.3%。

主要亮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绿色发展成效突出

严格按程序实施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奖补，共有202个主体获得奖补，产品认证证书380张，涉及37万亩有机茶园、19万亩绿色茶园，地理标志产品类27个，奖补资金1.05亿元。在奖补政策激励下，云茶绿色发展成效显著。2020年，云南茶叶有机认证面积和产品数居全国第一位，其中，有机茶园认证面积81.8万亩，有机成品茶认证产量8.4万吨；绿色茶园认证面积45.4万亩，绿色成品茶认证产量1.55万吨。

二是“一县一业”扎实推进

以提升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为着力点，推进勐海县、思茅区、双江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用好9000万省级财政资金，创新融资方式，撬动27.55亿元社会资金投入产业发展，共完成创建项目64个。三个县茶产业“五化”水平明显提升，茶叶产业综合产值同比增10.3%，较全省平均水平高3个百分点，茶农来自茶产业的收入增20.6%，较全省平均水平高11个百分点，产业效益快速增长。

三是产业基地不断夯实

根据《云南省“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实施方案》（云绿办〔2020〕17号）要求，按照“主体申报、州（市）县（市、区）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2020年认定了345个“绿色食品牌”茶产业基地，总面积129.3万亩。其中：省级30个，面积32.6万亩；州市级104个，面积51万亩；县区级211个，面积45.7万亩。

四是龙头培育成效彰显

2020年，省级及以上龙头茶企75家，其中国家级龙头茶企8家。2018—2020年共评选出“10大名

茶”企业15家，2020年实现总营收47.1亿元。

五是品牌价值稳步提升

2020年普洱茶品牌价值70.4亿元，位居“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第2。云南“10大名茶”企业组建品牌企业联盟，名茶运营公司推出“10大名茶”集合装产品。新增2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省茶叶类地理标志产品达47个；在2020年9月中欧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纳入第一批互认互保范围。

六是资源保护力度加大

2020年，全省开展了古茶山（园）资源、数量、分布、生长状况、权属和管护情况摸底调查，对知名古茶山（园）保护范围内和周边的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清理整治，不断优化古茶山（园）生态环境；实施了古茶山周边村庄规划试点工作，已完成第一批47个古茶山周边村庄试点的规划。

“十四五”期间全省将加强绿色生态茶园建设，促进绿色加工、包装生产，持续强化云茶品牌培育和多渠道市场营销做大一产、做强二产、做优三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实现云茶产业综合产值翻番目标。

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绿色发展

落实《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加大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为重点的奖补力度。力争到2025年，全省茶叶类地理标志产品达60个，有机茶园面积300万亩，有机获证新型经营主体700家、有机获证产品超1500个，绿色获证新型经营主体300家、绿色获证产品1000个。

二是做优产业基地

加强绿色有机综合技术示范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大茶园绿色生态环境建设，实行山水林地园综合治理。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配方施肥技术，绿色生物防控技术，把勐海、思茅、双江打造成全省最具代表性绿色茶园示范样板基地。以345个茶产业基地为重点，强化利益联结机制，着力在绿色化、标准化、组织化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加强主体培育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扶强做大新型经营主体，增强经营主体创新能力；鼓励支持企业使用绿色能源，应用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生产和消费；鼓励企业提升精深加工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10大名茶”企业为重点，推广应用“绿色食品牌”LOGO，鼓励省级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体系赋码销售，构筑云茶产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四是推进三产融合

强化古树茶资源保护与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认真组织实施“茶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和茶叶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普洱茶博物馆建设，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茶事茶艺活动，提升民族茶文化价值；打造一批美丽茶乡、特色茶村、秀美茶园，推出一批古茶名山、名茶庄园、茶旅观光休闲线路，实现茶业强、茶农富、茶乡美。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举行“两优一先”表彰大会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省农业农村厅直机关党委决定对全厅系统70名优秀共产党员、3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2个先进基层党组织予以表彰。

2021年6月29日下午，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厅机关大楼会议室举行。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段绍任宣读省农业农村厅表彰决定。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筚路蓝缕奠基立业、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光辉历史。100年间，中国共产党创造了世界政党发展的伟大奇迹，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三件大事，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丰功伟绩。

会议强调，全体党员必须始终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坚守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使命。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灵魂；传承红色基因，永葆学史力行的政治品格；树牢宗旨意识，永葆为民服务的第一追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使命担在肩膀上、初

心落在行动上，积极投身“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保持奋进状态，想出思路去“破题”，找出办法去“破冰”，拿出措施去“破局”，以“我是党员我先上”的劲头，努力推动云南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让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更有保障。

会议要求，紧扣组织建设的任务目标，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一是要坚持上下贯通，形成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从严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巩固优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强化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深入推进“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行动和“云南模范机关”创建。二是要坚持守土负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对网站、杂志简报、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要严把政治关、内容关、导向关；对党员和干部群众，要加强教育引导，对舆情信息和各类不实信息，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舆情监控和分析研判。三是要坚持严字当头，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管党治党工作，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会议提出，全厅上下必须汲取百年党史智慧力量，把向“两优一先”学习的成果转化为奋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会上，全体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厅领导为受表彰的“两优一先”党员进行颁奖，受表彰的“两优一先”代表进行了发言。

厅党组成员、督查专员、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师、督查员；厅机关各处室党支部、厅属各单位党组织、机关离退休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厅机关全体在职职工，厅属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代表共230余人参加了表彰大会。

（文／桂嘉鸿　图／桂嘉鸿）

# 50万尾土著鱼放流金沙江 助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1年7月18日上午，以“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长江云南省龙开口段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在大理州鹤庆县龙开口水电站库区放流码头举办，放流5类共计50万尾珍稀土著鱼，其中短须裂腹鱼18万尾，细鳞裂腹鱼20万尾，鲈鲤5万尾，岩原鲤5万尾，长薄鳅2万尾。

本次放流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大理州人民政府、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放流鱼种均属于长江上游珍稀土著鱼，是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在龙开口水电站十几年科研攻关，攻克人工驯养繁殖技术的成果。5类投放苗种中，短须裂腹鱼于2005年在全世界范围内首次实现人工繁殖；岩原鲤、细鳞裂腹鱼和鲈鲤、长薄鳅分别于2011、2013、2015年实现云南首次人工繁殖。其中，岩原鲤、细鳞裂腹鱼、鲈鲤、长薄鳅4种鱼类的野生种群于2021年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列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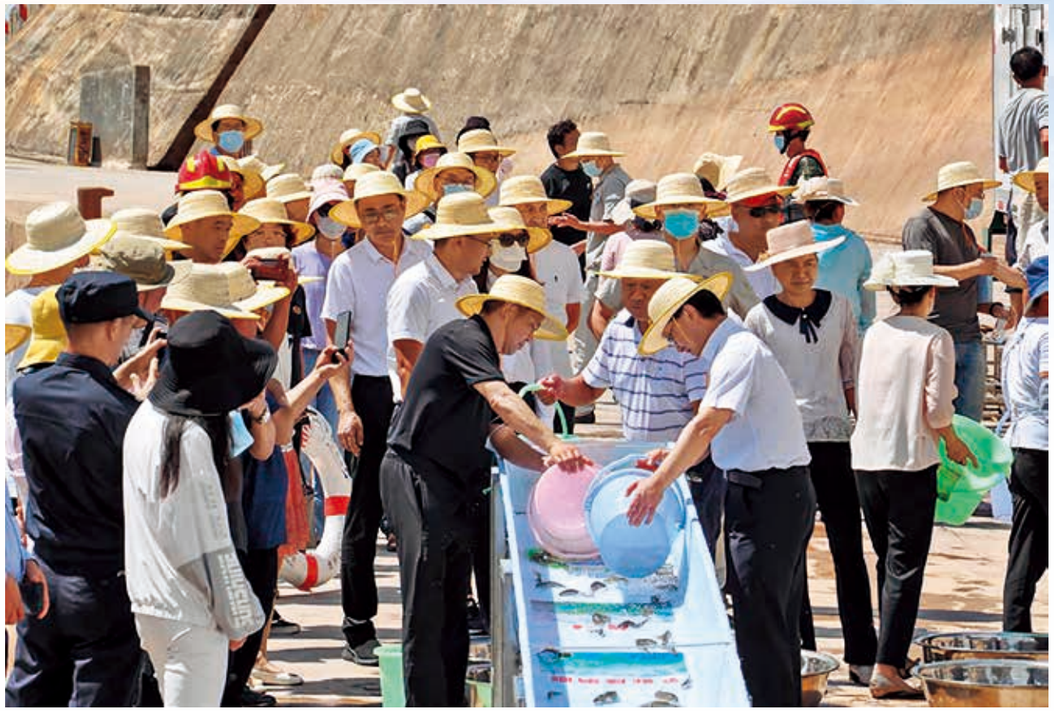

二级保护动物，是我国重要的水产种质资源和遗传物种基因库，体现了云南生物多样性。本次增殖放流，对保护好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长江土著鱼类种群和数量，改善长江水生态系统具有重要意义。

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指导和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农业农村厅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全力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在长江沿江各省区中云南率先实现全江段全年禁捕，完成“清江、清湖、清船、清网”的“四清”和“无渔船、无渔民、无网具、无生产”的“四无”目标，积极推动了云南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同时，扎实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地建设，全省建立了16个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21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大力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十三五”期间，共筹措资金1.8亿元，投放各类鱼苗近2.5亿尾，其中土著鱼达750万尾，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积极开展土著鱼人工驯养繁殖技术研究，目前已攻克86种土著鱼人工驯养繁殖技术，为保护和恢复土著鱼类资源创造了基础条件。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大理州人民政府、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群众代表、志愿者参加了本次增殖放流活动。

# 第五届“农行杯”云南省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在石林县成功举办

为选拔推介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和人才，激发返乡入乡在乡人员创业创新热情，推动农村新业态和新就业形态发展，9月17至18日，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妇女联合会、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共同主办，云南省农业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云南省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承办的，以“激情创业创新 圆梦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第五届“农行杯”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决赛在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开赛。

自大赛启动以来，各州市农村创业创新者踊跃报名，经各级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妇女联合会、农业银行各州市分行等单位认真选拔推荐，共有36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参赛项目涵盖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以及创意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

此次决赛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参赛选手在线上进行项目陈述、产品展示，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经过两天紧张激烈的对决，大赛决出初创组和成长组一、二、三等奖共12名。

初创组一等奖（1名）

红岭金——边疆少数民族老区乡村振兴助推器（迪庆藏族自治州推荐）

初创组二等奖（2名）

怒花1号金银花：是金是银又是花（曲靖市推荐）

优品“云花”产业升级—细分领域隐形冠军（洋桔梗鲜切花）（玉溪市推荐）

初创组三等奖（3名）

“从古到今”的西双版纳小耳猪（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推荐）

腾冲市露丝福玫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保山市推荐）

更迭的年轻姿态，不变的中国茶心（昆明市推荐）

成长组一等奖（1名）

3000亩沃柑标准化示范项目（大理白族自治州推荐）

成长组二等奖（2名）

“芸岭鲜生”云南高原特色有机蔬菜产业建设项目（昆明市推荐）

年产3000吨滇橄榄果酒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临沧市推荐）

成长组三等奖（3名）

昭阳区伊清园肉牛养殖技术及系列产品—产业链建设（昭通市推荐）

“滇银花3号”（山银花）生态种植示范及产业化发展（昆明市推荐）

以粮促农，“小匡”助力乡村振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推荐）

后续工作中，四部门将推荐具有云南农村创业创新特点、符合云南农业发展方向的优势特色项目代表云南省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第五届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

同时，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积极对接参赛选手及创业创新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对各州市推荐的104个项目给予3.5亿元意向授信额度，其中，对参加决赛的36个项目在已发放贷款5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意向授信7000万元，推动创业创新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大赛的举办吸引了大量的优秀项目参赛，充分调动了银行、投资担保机构等社会各方力量投入到农村创业创新的发展中，努力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良好环境，把广大返乡入乡在乡人员的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激发出来，把农村创业创新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持续推进，为每个创业梦想点亮明灯，掀起农村创业创新新浪潮。

（文／郜晋亮　图／桂嘉鸿）

#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人调研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11月5日至7日，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率第一指导组到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弥渡县、祥云县和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

调研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他强调，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抢抓冬春施工黄金期，迅速掀起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热潮，着力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贡献。

谢晖深入高标准农田施工现场，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村组干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座谈交谈，详细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资金保障、施工管理等情况。他要求，要抓紧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立项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好招投标，做好人员、资金准备，推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开工。要抢抓施工黄金期，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强调度指导，持续传导压力，全面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要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加大资金、施工、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堵塞管理漏洞，消除质量隐患。要严格执行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坚决防止优亲厚友，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坚决守住廉政底线，确保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成为民心工程、发展工程。

（文／赵丹）





# 云南“10大名花”宣传推介活动在红河开远举办

2021年12月15日至17日，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办公室、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举办“四季云南·世界花园”——云南省“10大名花”宣传推介活动，并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话云花”，为“云花”产业发展谋计献智，共话未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左荣贵表示，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全体花卉从业者的辛勤努力，云南花卉产业保持健康稳步发展，产业综合实力全国领先，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云花产业已经呈现出提质增效步伐加快、科技创新支撑加强、品牌打造持续深化的喜人态势。

在宣传推介活动中，丰岛花卉、云秀花卉、英茂花卉、爱必达园艺、虹之华园艺、林奇园艺、锦海农业、方德波尔格玫瑰花卉、杨月季园艺、锦苑花卉等花卉企业代表向与会嘉宾推介“10大名花”新优产品。云南省“绿色食品牌”抖音官方账号发起的“四季云南·世界花园”话题，在线上引起了网友热议。

近年来，在云南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云

南花卉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云南已成为全球三大花卉主产区之一，“云花”产业已构建起完善的全产业链体系，产业综合实力全国领先，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斗南已成为亚洲地区最大的花卉交易集散中心，在全国乃至亚洲地区拥有定价权。2020年，“云花”产业被列入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

特别是2020年以来，“云花”产业经受住疫情“大考”，实现逆势增长。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云南全省花卉种植面积190.1万亩，同比增长8.3%；综合总产值830.1亿元，同比增长10.5%；出口额5亿元，同比增长20.5%。其中，鲜切花种植面积、产量和产值常年保持全国第一。“云花”畅销全国，占有70%以上的市场份额，并出口到日韩、东南亚、澳大利亚等40余个国家和地区。

“云花”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产业面对的短板与差距也不能忽视。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在“对话云花”论坛上表示，云南是名副其实的花卉王国，在全国花卉产业中处于重要地位。但在育种、流通等领域，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的差距。他建议，一是重视优质花卉种质资源的搜集、保护、研究，强化特色花卉、乡土花卉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二是利用先进的育种技术，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现代育种技术的引领作用；三是建立高效一体化的花卉营销流通体系，让好品种实现快速转化与推广。

此外，宣传推介活动主办方还组织了花卉经销商考察开远园区、产销对接会、花艺作品现场制作等活动。

（文图／邰晋亮）





# 目　录

## 第一编　特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8


## 第二编　领导信息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 16

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 18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三农”工作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 26

在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 27


## 第三编　专文


云南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办法 …… 30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 32

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 …… 38


## 第四编　机构、领导名录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 42

机构职能和职责 …… 42

2021年度任职厅领导名录 …… 43

总师、督查员 …… 43

2021年度机关各处室职责及主要负责人 …… 43

2021年度专项工作议事机构 …… 45

2021年度厅属各单位职责及主要负责人 …… 45

2021年度政务公开 …… 47


## 第五编　大事记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工作大事记 …… 50


## 第六编　农业农村发展


综　述 …… 58

农业农村经济 …… 60

乡村振兴 …… 60

农村社会事业 …… 61

政策举措 …… 61


## 第七编　绿色食品重点产业


综　述 …… 64

茶产业 …… 64

花卉产业 …… 65

水果产业 …… 66

蔬菜产业 …… 66

坚果产业 …… 67

咖啡产业……68
中药材产业……68
肉牛产业……68

## 第八编　种植业

综　述……72
重要经作产业……72
主要粮食作物……72
土壤肥料……72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73
农作物种子管理……73
植保植检……73
农药管理……74

## 第九编　畜牧业

综　述……76
生产管理……76
兽医兽药……76
动物防疫……77
动物卫生监督……78
畜产品质量安全……79
饲　料……80
科研与技术……80
畜禽新品种选育推广……81
畜禽品种管理、改良……82

## 第十编　渔业

综　述……84
渔业生产……84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85
渔业技术推广……86
渔业科研……87

## 第十一编　农业机械化

综　述……90
农机化生产与管理……90
农技推广……91
农机化教育培训……93
农机安全监理及安全生产……93
农机鉴定……95

## 第十二编　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

综　述……98
农业龙头企业……98
农产品加工……98
休闲农业……98
招商引资……98

## 第十三编　农业科技与教育

综　述……102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102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105
农业人才队伍建设……106
科技、人才培训……106

## 第十四编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

综　述……110
农产品质量安全……110
农业标准化……111

## 第十五编　农业农村市场与信息化

综　述……114
农产品市场建设……114





主要农产品价格运行……114
农产品品牌建设……114
农产品市场开拓……115
农业农村信息化……115

## 第十六编　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综　述……118
农业对外交流……118
农业国际合作项目……119
农业对外经济合作……119

## 第十七编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

综　述……122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12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22
农经统计……123

## 第十八编　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

政策举措……126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126
农业法治建设……126
农业农村政策法规解读……128
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28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29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129

## 第十九编　农业农村生态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

综　述……13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34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135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136

## 第二十编　农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扶贫

综　述……140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140
农业投入……140
产业帮扶……140

## 第二十一编　农垦业

综　述……146
新一轮农垦改革……146
国有农场……146
垦区建设与发展……146

## 第二十二编　党建及廉政建设

综　述……150
坚持政治统领……150
坚持思想建党……150
强化体系建设……151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152
坚持正风肃纪……152
弘扬创先争优精神……152
高位推进巡视整改……153

## 第二十三编　州市农业农村发展综合

昆明市……156
曲靖市……163
玉溪市……173
保山市……179
昭通市……186
丽江市……194
普洱市……198
临沧市……204
楚雄州……207

红河州……218
文山州……222
西双版纳州……229
大理州……232
德宏州……238
怒江州……250
迪庆州……253

## 第二十四编　农业农村统计

云南省水库库容量……260
云南省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260
云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60
云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明细……261
云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261
云南省主要农产品产量……262
云南省橡胶、咖啡和香料作物面积和产量……262
云南省茶叶、水果生产情况……262
云南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262
云南省特种作物生产情况……263
云南省各州市农田水利情况（2021年）……263
云南省各州市农用化肥及农用薄膜施用量（2021年）……264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21年）……265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2021年）……266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构成（2021年）……267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2021年）……268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占总产值比重
（2021年）……269
云南省各州市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2021年）……270
云南省各州市畜产品产量（2021年）……271
云南省各州市水产品产量及养殖面积（2021年）……272
云南省各州市特种作物生产情况（2021年）……273
云南省各州市主要蔬菜产品产量（2021年）……274

## 附　录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云南品种……276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277
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277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区……278
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278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79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一）10大名茶……280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二）10大名花……280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三）10大名菜……281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四）10大名果……281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五）10大名药材……282
“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县和特色县名单
（2020–2021年度）……283
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及分布……286
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286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286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286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87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90
全国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290
2021年云南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291
全国乡村治理试点县和示范村镇……292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云南）……293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293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293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294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94
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296

# 第一编
# 特载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 年 1 月 4 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十三五”时期，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粮食年产量连续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农民人均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多。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战胜各种艰难险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实践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驰而不息重农强农的战略决策完全正确，党的“三农”政策得到亿万农民衷心拥护。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迫切需要扩大农村需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基础支撑在“三农”，迫切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党中央认为，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2021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1.3万亿斤以上，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设立衔接过渡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以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继续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五）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统筹用好公益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大对脱贫县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支持。支持各地自主选择部分脱贫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

（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七）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棉、油、糖、肉等供给安全。“十四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种粮农民补贴，让种粮有合理收益。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稳定大豆生产，多措并举发展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省份降低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比例。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推进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保持打击重点农产品走私高压态势。加强口岸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

（八）打好种业翻身仗。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九）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

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加大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2021年建设1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开展“十三五”时期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到2025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深化体制改革，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基地平台。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支持高校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服务。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打造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

（十一）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完善配套设施。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建立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创建，到2025年创建500个左右示范区，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创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确保十年禁渔令有效落实，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善政策、有序推进。实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进草原禁牧轮牧休牧，加强草原鼠害防治，稳步恢复草原生态环境。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参加技能评价、学历教育，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四）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要因地制宜、稳扎稳打，不刮风搞运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十五）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通过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村道路发展。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全面实施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

（十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十七）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开展耕读教育。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十八）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十九）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性通道。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加快小城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小城市标准建设县城。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鼓励地方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

（二十）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出台操作指引，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明确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完善涉农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二十一）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五、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二）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省、市、县级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

（二十三）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各地要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二十四）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二十五）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赋予中华农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二十六）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中央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把握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时度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云南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按照中央部署，“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十四五”时期云南“三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2021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达到6251.1万亩、1905万吨以上，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持之以恒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重点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编制实施“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规划。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实现四个全覆盖，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全省统一模式，各州（市）、县（市、区）统一建设，开发简便实用的“找政府”App，确保遇到“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及时获得救助。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通过龙头企业绑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发展，让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形成稳定利益联结，做好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将小农户带入大市场。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引导支持村级集体整合各类资源要素，采取组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与各类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建立公开透明的股份合作机制，力争用2—3年时间，每个行政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全省平均达到10万元。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以用于集体的，要重点支持村级集体增加符合资金政策支持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培训全覆盖。利用救助平台完善培训就业帮扶功能，让所有有意愿接受培训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真正掌握“一技之长”。继续落实易地扶贫搬迁“50个工作目标”和“40条稳得住措施”，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就业产业扶持、后续配套设施建设和社区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

（三）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以脱贫县为单位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提高脱贫地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定点帮扶、选派驻村干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

（四）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发展产业、参与就业等，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强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综合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五）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十四五”时期，分年度下达各州（市）粮食面积、产量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着力构建稻谷、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安全产业带。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扩大秋冬马铃薯种植，发展杂交稻旱种、鲜食及饲用玉米和豆类，多措并举发展油菜等油料作物。健全各级政府粮食储备吞吐调节机制。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全面提升屠宰和精深加工能力。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肉牛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促进天然橡胶、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强化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快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保持打击重点农产品走私高压态势。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六）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农业种质资源保种场（区、圃、库）建设，到2025年初步建成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成一批全国重要的种质资源保护基地、遗传资源基因库和保种场，建成“省农科院+16州（市）农科院所”的种子库，新建20个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和25个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实现珍稀、濒危、特有资源有效保护。做好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力争3年内完成现有农业种质资源登记。采取“创新+产业化”模式，开展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制种保险制度，培育和奖补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基础公益研究为支撑、产学研用融合的种业创新体系。推动建设全国性的育种基地，加强种子实验基地、种子测试中心、种子质量认证中心和品质鉴定中心建设。推进国家重要制种基地建设，加快云南在海南南繁基地和8个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确保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优先将种子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实现符合建设条件的主要作物制种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

（七）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配套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责任。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加强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实施耕地轮作休耕，提高耕地质量。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实现全省高标准农田一张图管理。2021年建设高标准农田480万亩，“十四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1500万亩以上，改造提升550万亩，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000万亩以上。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

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开展“十三五”时期州（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八）加大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瓶颈，基本消除区域性、大面积干旱为目标，按照先建机制、后建项目原则，实施“兴水润滇”工程，提升全省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力争2021年末全省库塘蓄水达到80亿立方米以上。实施150座以上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到2025年，新增蓄水库容23亿立方米，蓄水库容达163亿立方米，完成800余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45%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2。

（九）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优化农业科技重大创新资源和科技组织模式，推动项目、基地（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稳定农业科技项目支持机制，聚焦生物育种、绿色生产、高效优质栽培、农机装备设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绿色投入品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科研人员激励。构建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研发推广适宜丘陵山坡地、特色产业的中小型农机和设施装备。

（十）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持续深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力争“十四五”末，茶叶、花卉、水果、蔬菜、肉牛等重点产业综合产值实现翻番。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一二三”行动，即全面推进“一县一业”，聚焦种子和电商两端，推广农业生产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推动粮食、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生猪、肉牛等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全产业链发展。高标准建设200个规模、绿色、优质的省级重点产业基地，加大花卉和高原蔬菜等农业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力度。2021年，建设一批绿色有机示范基地和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达300万亩。实行名企名品一体化评选，鼓励品牌企业联合发展。鼓励企业建设农产品出口基地，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完善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及时解决企业和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采取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投资奖补等方式激励市场主体加大产业投入。2021年确保农业投资增长25%以上。健全有机认证奖补政策，到2025年，力争全省有机有效认证产品数达5000个以上，有机产品有效证书数达到全国前列。

（十一）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以县为单位建设加工基地，以村（乡）为单元建设原料基地，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提升加工转化增值能力。实施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项目，推动建立一批集优势产业生产和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带。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区。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研学科考、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开展“千企兴千村”行动。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升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组织开展重点产业绿色环保、节本高效技术攻关，力争3年内全省茶叶、花卉、水果、蔬菜、生猪、肉牛等重点产业绿色化生产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十四五”时期在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率先实现全面农业绿色有机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全力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大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积极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等政策。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培育100家重点龙头企业。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参加技能评价、学历教育和技能大赛。鼓励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四）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并重，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根据资源特点、产业基础等因素，打造一批省、州（市）、县（市、区）、乡（镇）四级各具特色、竞相迸发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形成全省乡村振兴干在实处、行稳致远的良好局面。规划建设10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个精品示范村、10000个美丽村庄。美丽村庄以村（组）为单元，按照美丽乡村评定标准创建。精品示范村以行政村为单元，打造集产业基地、美丽村庄、休闲农业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突出建设集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三农”服务中心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打造集聚田园综合体、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功能和要素的乡村振兴示范园。高标准创建1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鼓励各地建设州（市）级、县（市、区）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区。

（十五）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2023年实现重点区域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暂时没有条件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贪大求洋，不照搬城镇，不搞大拆大建、大撤大并。全面推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严格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体制，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加强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加强乡村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乡村建设，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

（十六）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责清单，全面实施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燃气下乡，积极探索“新能源+”试验示范，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开远市、楚雄市、石林县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与预警发布体系，提升农业气象防灾防范能力。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兴边富民工程，启动编制《云南省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规划（2021—2025年）》。

（十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制定《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大投入力度，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5年农村卫生户厕基本普及，规模较大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优先治理九大高原湖泊、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环境敏感区域，重点治理城乡结合部、乡镇镇区、中心村、人口聚集区、旅游风景区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

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开展森林乡村、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十八）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抓好常态化控辍保学。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发展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开展耕读教育。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加强中心卫生院建设，统筹推进乡镇卫生院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协调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到2022年年底，全省不低于90%的县（市、区）建成紧密型医共体，大部分县（市、区）开展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做好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边境地区乡村传染病、食品、药品、动植物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国家标准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

（十九）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推进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开展农业电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建设100个直采基地，持续推进“云品”出滇。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2021年，完成区域性集散地、中心城市和重点口岸的农产品综合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和推广移动式冷链物流设施任务。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二十）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强村级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壮大县域经济，培育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小城镇，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建成一批特色小镇。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鼓励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

（二十一）深入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充分发挥山区资源的丰富性、文化的独特性、绿水青山的生态性等优势，坚持保护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按照特色化、品质化、现代化的发展路径和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方式，加强战略统筹、空间布局、规划引导、改革创新，做优做强山区经济。统筹推进山区综合开发与县域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和生态旅游业，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大山区生态功能修复，加强山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立山区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审核机制。

（二十二）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加大各级财政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扩大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支持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强对“三农”的信贷支持，鼓励各地建立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围绕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引导涉农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小微普惠领域金融服务。支持州（市）、县（市、区）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建立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推动我省优质农产品期货品种开发上市，稳步推进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二十三）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抓好宅基地审批管理、源头管控和违法查处，全面落实宅基地联审联管机制，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原则上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探索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四）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在中央统筹下，健全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州（市）、县（市、区）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制定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

（二十五）落实县委书记抓“三农”主体责任。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担起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履行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职责，进一步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全面提升解决“三农”问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成为爱“三农”、会抓“三农”的行家里手，系统谋划推动县域农业农村现代化，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

（二十六）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议事协调、督查考核等机制，全面统筹好“三农”工作，成员单位及相关涉农部门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各地区要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完善农业农村基层工作体系，增强县乡工作力量。

（二十七）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巩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乡村治理。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成果，深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实“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工作。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深入推进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力度。深入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加大智慧党建在农村基层的推广使用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文明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二十八）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大力弘扬新时代“西畴精神”，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做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落实制度，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继续推进树立婚育新风工作。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二十九）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严格落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制度。继续开展好州（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州（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对排名前三名的通报表扬，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乡村振兴督查，推动乡村振兴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省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把握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时度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第二编

# 领导信息

#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电）

新华社北京2020年12月29日电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28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我们党成立以后，充分认识到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把为广大农民谋幸福作为重要使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领导农民率先拉开改革大幕，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组织推进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上了大台阶，农民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多，农村民生显著改善，乡村面貌焕然一新。贫困地区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解决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习近平强调，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

习近平指出，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农为邦本，本固邦宁。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必须看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

习近平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继续精准施策。对脱贫地区产业帮扶还要继续，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要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搞好社会管理，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习近平指出，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要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要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黑土地用好养好。要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坚持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范围。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米袋子”省长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要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促进产业稳定发展。要支持企业走出去。要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

习近平强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加强顶层设计，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一是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二是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三是要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保持战略定力，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四是要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五是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要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要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加强分类指导。六是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七是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要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要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出发，深刻阐释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体要求，科学回答了在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对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要认真学习领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明年及“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是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紧谋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支撑，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讨论稿）》。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 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　唐仁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刚刚闭幕，我们就召开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农业农村工作，安排“十四五”任务举措，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做好“十四五”和2021年“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交汇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多年未有，令人振奋。党的十八大以来，也是继2013年、2017年之后，时隔3年习近平总书记第3次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点，在从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时点，面对国内外发展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和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严峻形势，总书记全面部署新阶段新征程“三农”工作，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意义非同寻常、影响极为深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阐述了一系列事关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释放了新发展阶段持续重农强农的明确信号，发出了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动员令，极大地提振了全国“三农”战线抓“三农”、促振兴的精气神，形成了全党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多个维度，高瞻远瞩、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农”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既是激励，更是鞭策，听完以后深受教育、倍受鼓舞，深感责任在肩、时不我待。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理解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真抓实干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战略定位，深刻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战略任务、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的战略方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的战略部署，以及加强党对“三农”工作全面领导的战略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定信心、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全力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胡春华副总理在总结讲话中对2021年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指导2021年“三农”工作的中央文件即将印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统筹抓好落实。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鲜明特征，也是我们党对领导干部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反复重申。在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总书记专门强调要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做经济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善于洞察经济活动的政治后果。在前不久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总书记再次强调，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认真学思践悟，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三农”、抓“三农”。

第一，提高政治领悟力，务必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国农业农村系统担负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政治责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使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成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对“国之大者”要了然于胸，对“三农”工作要找准坐标、找准方位、找准靶心，不断提高发现、分析和解决“三农”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三农”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新时代党的“三农”工作理论体系。关于“三农”工作战略地位，总书记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又作出一个新的重大论断，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关于粮食安全，总书记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关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书记强调，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关于乡村振兴，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关于农村改革，总书记强调，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要有足够的历史耐心，尊重农民意愿和维护农民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凡是涉及农民基本权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事情，必须看准了再改，保持历史耐心。关于加强党对“三农”工作全面领导，总书记强调，完善党领导“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等等。以上这些重要论述，是总书记深入实践探索、深厚经验积累和深邃理论思考的结晶，是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科学指南。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务必努力学懂弄通做实，坚持不懈用以指导推进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

第二，提高政治判断力，务必加深“三农”工作本身就具有很强政治性和政策性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政治上的被动是最危险的被动。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坚持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三农”问题，不断加深对“三农”工作本身就具有很强政治性政策性的认识。从践行党的宗旨看，总书记明确提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吃饭是第一位的、最基本最起码的需求。美好生活，首先也必须保障老百姓每天开门的“七件事”，否则就是一句空话。从实现党的使命看，总书记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使命决定的，应该通过振兴乡村，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三农”还是全面现代化的短板短腿，只有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才能保证“三农”在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不掉队。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看，粮安天下，农稳社稷。如果14亿人口的大国吃饭出了问题，那会是什么局面？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都有两三千万农民工返乡留乡，没有出乱子，关键在于他们回去后还有地种、有房住、有饭吃、有事干，稳住了农村这一头。从健全党的“三农”政策看，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这是我们党一直坚持的农村工作的基本准则。2004年以来连续17个中央一号文件，深受农民群众拥护。总书记讲，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必须始终坚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减弱。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保持“三农”大政方针的连续性、稳定性，守信践诺、取信于民。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善于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善于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善于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切实转变单纯从业务工作出发、只看一隅一角的思维定势，不要只算经济账、眼前账，还要多算政治账、长远账。比如说粮食安全，要做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那就不能光算增加补贴、库存费用这个小账，不能单纯看比较效益和机会成本，还得算国家安全、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这个大账。比如生猪养殖，没有税收、还有污染风险，大家都想吃肉、不想养猪，甚至搞无猪县无猪乡，这轮超级猪周期，大家感同身受，猪少了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了民生，影响了全局。比如长江禁渔，短期看要不断投入，加强各种能力建设，但从长远看，如果长江都无鱼了，母亲河丧失了生物多样性，中华民族怎么永续发展？总书记指出，长江禁渔代价不小，但比起全流域的生态保护还是值得的。还有乡村建设，不少人讲农村逐步消亡是规律，再搞建设是浪费。还有5亿多农民不可能都到城市来，他们的美好生活怎么办？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不能落下这几亿人。总书记指出，不能“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总之，“三农”工作一件件、一桩桩都关系国计民生，我们一定要在重大问题、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始终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三农”问题，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第三，提高政治执行力，务必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讲政治不是抽象的，要落实到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上、体现到实际效果上；要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做到不掉队、不走偏。讲政治从来不是一句空话，我们要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抓主抓重，紧紧围绕中央部署落细落小，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农业农村工作

各方面和全过程。要体现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上。每一件都作为头等大事、政治要件来办，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坚决落实，在工作深度细度实度上下功夫，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过得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对总书记重要批示中蕴含的要义还要反复重温、涉及的问题点滴不放，做到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要体现到原原本本执行党中央“三农”大政方针上。在方向上、战略上，就是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部署要求，不提新口号，不搞新花样。在打法上、战术上，则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强化责任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倡导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努力解难题、破难关。要体现在日常工作和生活言行中。讲政治不能分8小时内外，要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工作中、生活里，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把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确保农业农村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扎实稳步向前。

**二、认真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农业农村工作，准确把握“十四五”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任务**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三农”领域大事多、难事多、急事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以赴保供给、攻脱贫、促振兴，巩固发展了农业农村持续向好势头。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再夺粮食和农业丰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打通农资饲料运输、畜禽水产流通堵点，确保粮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农副产品稳定供应。下达粮食面积、产量指标，紧盯春耕、“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落实，扭转早稻面积连续下滑势头，粮食面积4年来首次增加。抗御南方严重洪涝、北方伏旱、东北连续台风侵袭，布设草地贪夜蛾“四条阻击带”。建成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全年粮食产量达到13390亿斤，增产113亿斤。

二是统筹抓好猪瘟防控和产能提升，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将生猪恢复目标分解细化到省到县，出台落实19项政策举措，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养殖户发展生产。落实物理隔离等防控举措，非洲猪瘟疫情总体平稳。生猪存栏已恢复到2017年的92%，超过预期目标12个百分点。牛羊生产稳定，禽肉、禽蛋、牛奶等产量明显增加。

三是统筹抓好渔船回收处置和渔民上岸安置，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船渔民退捕任务全面完成，如期实现“四清四无”，累计退捕渔船11万艘、渔民22.8万人，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转产转业比例接近99%。国内海洋捕捞产量控制和减船目标提前完成。

四是统筹抓好产业扶贫和定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实施科技扶贫服务等六大行动，指导深度贫困县特色产业发展，线上线下举办多场扶贫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帮扶1900多万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累计建成扶贫产业基地30多万个，发展合作社72万家，产业扶贫政策覆盖98%的贫困户。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县全部脱贫摘帽。

五是统筹抓好结构优化和创新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大豆振兴计划扎实推进，产量达到1960万吨、创历史新高，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64.5%。新创建39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59个农业产业强镇，选育出多个亩产超过1000公斤的超级稻新品种，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万名，累计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43万个。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4600万亩。新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2.2万个，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8%。

六是统筹抓好乡村建设和农村改革，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梯次展开。积极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落实1665亿元地方债用于农业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如期完成，新改造农村户厕1300多万户。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把15亿亩承包地确权给2亿农户。组织16个省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43.8万多个村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国有土地确权登记任务实现既定目标。

总的看，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克服疫情冲击和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基础支撑。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辛勤奋战的结果。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保持好势头，为“十三五”划上圆满句号，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十三五”是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最好的时期，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14亿中国人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十三五”是农民收入增加最多的时期，提前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番目标，农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十三五”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期，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十三五”是农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实现关键转折的时期，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0%，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75%，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连续4年负增长。“十三五”是农村生活条件改善最为明显的时期，基本实现村村通电、通硬化路、通客车和光纤4G网络，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6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基本全覆盖。“十三五”是“三农”政策法规体系加快完善的时期，农村改革“四梁八柱”基本搭建完成，涉农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乡村治理制度框架初步形成。亿万农民昂首迈向全面小康社会，农业农村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农业农村工作任务更重、责任更大、使命更光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阶段新征程新格局，“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定位，就是“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这主要着眼于“三农”和大局的关系。统筹发展与安全，国家安全涉及很多方面，但最根本最基础也可以说最重要的还是国家粮食安全；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确保国内国际两个循环比例关系健康，最关键的还是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促进城乡经济循环，充分挖掘乡村消费投资潜力，释放扩大内需的巨量潜能。围绕这个定位，明确“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的基本思路，重点把握好6个关键词，就是“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其中前四个方面是目标任务，后两个方面是支撑保障。

第一个，保供，就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这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2020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粮食问题就作出多次重要指示批示，充分说明了确保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的极端重要性。保供是农业农村工作的永恒主题，新发展阶段要努力实现高质量保供，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

要坚持把保总量放在保供的首位。现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总体还是紧平衡，未来一个时期会越来越紧，产需总量缺口还会扩大，结构性矛盾还会凸显，必须不断打牢粮食安全的基础，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十四五”时期粮食产量要确保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实现稳中有增。要全力夯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这个物质基础，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同时，构建好“辅之以利、辅之以义”的保障机制。“辅之以利”就是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范围，让农民务农种粮有钱赚、多得利；“辅之以义”就是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米袋子”省长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落实保面积、保产量的义务责任。粮猪安天下，如果说“十四五”时期，粮食保供的重点是提升产能，那么生猪保供的重点则是储备产能。要针对生猪多了多、少了少的突出问题，抓住猪场、能繁母猪和大省大县大企业，研究探索生猪产能储备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采取多种手段，确保猪肉产能稳定在5500万吨左右。

要把保多样作为满足消费者对丰富多样农产品需求的应有之义。要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和区域比较优势，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统筹抓好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一个品种一个品种制定并落实好保供方案，提高供给体系的适配性。同时，继续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适当进口调剂余缺，提高关键物流节点掌控能力，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可靠性和韧性。

要把保质量作为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重要任务。总体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农产品供给要跟着转过来。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增加优质绿色和特色农产品供给。工作抓手主要是两个“三品一标”。在产品方面，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这是对原来“三品一标”在内涵上的调整和丰富。从生产方式上讲，要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个，衔接，就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三农”工作重心就要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既要通过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也要借鉴脱贫攻坚的政策体系和机制办法抓好乡村振兴，实现无缝对接、有效衔接。重点要守住一条底线、健全一套政策。守住一条底线，就是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脱贫地区、脱贫群众长期发展基础弱、自我发展能力不强，脱贫只是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绝对贫困的基本问题。中央决定设立过渡期，就是要扶上马、送一程，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要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

对脱贫地区产业、脱贫群众就业和农村创新创业的支持，选择西部一部分脱贫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把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健全一套政策，就是推动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来支持乡村振兴。在脱贫攻坚上，我们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机制办法，要认真总结借鉴，把组织动员、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平稳过渡到乡村振兴上来，加快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

第三个，禁渔，就是坚持不懈抓好长江十年禁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长江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从2021年1月1日零时起，我们从禁捕退捕攻坚战转向全面禁渔持久战，要确保“禁渔令”长期落地落实，退捕渔民稳得住、不反弹，难度更大。我们要充分认识长江十年禁渔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区分阶段、稳扎稳打。从工作干法的角度，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21年务必要起好步、管得住。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好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安置保障，继续严抓严打非法捕捞和涉渔“三无”船舶，实现良好开局。第二阶段，头三年主要是强基础、顶得住。既要持续抓好退捕渔民生计保障，打牢群众基础；又要抓紧补上渔政执法监管的短板，打牢能力基础；还要密切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扎实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形成有力震慑。第三阶段，后几年则需要练内功、稳得住。三年专项行动结束后，常态化监管就得靠渔政执法了。要建强沿江沿湖渔政执法队伍，协同相关部门形成执法合力，运用好网格化管理、有奖举报等方式，慎终如始、久久为功，确保退捕渔民稳得住、执法监管无死角。

第四个，建设，就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这是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既然是行动，就不能空喊口号，就要落实到具体工程项目上，体现到真金白银支持上，集中资源，集中建设，力争“十四五”时期能见到明显成效，让乡村面貌看到显著变化。要把规划编制好，指导推动各地加快编制县域村庄布局和村庄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注重保护好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要把硬件建设好，在往村覆盖、往户延伸上下功夫，全面改善水电路气房讯等设施条件，支持5G、物联网等新基建向农村覆盖延伸，重点改善通自然村道路和冷链物流等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基础设施，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要把软件开发好，持续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打造善治乡村。

第五个，要害，就是解决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问题。种子上，要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摆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突出位置，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攻关、集中突破。重点在保护资源、自主创新、做强企业、建好基地和管控风险等方面下功夫，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早日实现重要农产品的种源自主可控。耕地上，要稳数量、提质量，守住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核心是2022年建成10亿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十四五”期间争取再有所增加，切实保护好东北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打造中华民族铁饭碗。同时，要推进创新驱动、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提高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水平，支撑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

第六个，改革，就是围绕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新一轮农村改革，着力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力和活力。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课题，近几年各方面做了很多探索，但还没有完全破题。“十四五”要加大力度，争取有所突破。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要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努力在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前提下，推动取得一批实质性试点成果。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要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精准调整优化支农政策，加快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构建既适应金融市场规律、又符合农业农村需要的农村金融体系。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落地见效。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落实好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加快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三、聚力聚焦重点任务，扎实做好 2021 年农业农村工作**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农业农村工作总的考虑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在工作重心上，要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抓重点、抓要害、抓落实，重点是围绕“三个两”，即两个确保、两个要害、两个开好局起好步，落细落小，扎实推进。两个确保，就是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两个要害，就是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两个开好局起好步，就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在工作导向上，要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更加注重统筹协调。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既要稳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守牢安全底线，又要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繁荣。二是统筹结构与规模。既要保持一定规模，稳定总量，又要注重优化结构，提升质量，丰富多样，做到数量质量效益相统一。三是统筹生产与建设。既要抓农业生产，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也要抓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

2021年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农业农村部还将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各地要全面抓好落实。这里，我就重点工作再作个强调，共10项。

一是奋力夺取2021年粮食丰收。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各地要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除了特殊情况，力争每个省份的粮食播种面积都只增不减，务必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争取稳中有增。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搞好生产指导服务，大规模开展粮食生产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集成推广标准化技术模式，一个作物一个作物、一个区域一个区域、一个季节一个季节抓好落实。气象部门预测，2021年将是中等“拉尼娜”气候，极旱极涝极热极寒等极端天气发生概率增大，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预期多发重发，要加强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科学防灾减灾，力争把损失降到最小。粮食生产支持政策2021年也要加强，中央明确要求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提出一揽子有力度的政策举措。农业农村部资金项目将倾斜集中，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积极推动坚持和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各地要聚焦重点品种精准发力，南方省份要想方设法巩固双季稻面积，增加冬油菜种植；东北地区和黄淮海争取增加玉米面积1000万亩以上，大豆、棉花等大宗农产品该扩大产量的要抓紧落实，大豆还要在提高单产上多想办法。各地可研究出台把撂荒地用于种粮的支持政策。

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是把牢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的重大举措。初步考虑，2021年选择产粮大县集中、基础条件良好的区域，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要研究政策上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如何衔接，抓紧拿出方案，尽快启动。

二是稳定生猪生产恢复势头。生猪产能恢复，2020年下了很大功夫，效果超出预期。2021年还要继续稳定养殖用地、环评承诺制、贷款担保等主要扶持政策，给养殖主体吃下“定心丸”。目前，还在建设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要加快建设进度，尽早竣工投产，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生产。非洲猪瘟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阶段，要持续落实好现行有效防控措施，全面推开分区防控，守好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要加强监测预警，围绕产能储备优化生猪调控手段，指标上紧盯能繁母猪存栏和仔猪价格，对象上以大省、大县和大企业为重点，增强逆周期调节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产业稳定发展。同时，努力稳住家禽、增加牛羊、振兴奶业，推进渔业提质增效，稳定蔬菜等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

三是打好种业翻身仗要迈出坚实步伐。种子是农业的“芯片”，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这是重大机遇，也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2021年要制定实施打好种业翻身仗行动计划，务必开好头、起好步。启动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一轮畜禽水产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争取自主培育一批突破性品种。开展第三次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建好农作物和海洋渔业两大国家种质资源库，保存的种质资源也要确保高质量，加快推进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建设。推进科企深度融合，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大规模产业化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大制种大县支持力度，加强种业市场监管整治，保障生产用种需要。

四是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建设。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这方面投入要增加，工作再加力。2021年农业农村部将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情况开展“回头看”，结合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加强“两区”耕地建设的具体措施。2021、2022年每年建设1亿

亩高标准农田、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500万亩，这是硬任务，也是提升耕地质量的最重要的抓手。2021年给各省的建设任务已经提前下达，大家要快马加鞭干起来，抓紧启动项目，适当提高投入标准和建设质量。任务增加了，资金保障也要相应跟上，各地也要在增加地方债、撬动金融社会资本等方面多想些办法。同时，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200个集中连片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开展保护性耕作6000万亩。

五是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2020年农业农村部制定出台了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各地要立足自身实际，聚焦地方主导产业，优化区域布局，拓展乡村多种功能，推动解决用地难、贷款贵问题，大力发展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打造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物流畅通是关键。2021年考虑加大推进力度，开展50个全程试点县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要积极争取稳定现有产业扶贫资金政策，启动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脱贫地区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形成企业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经过多年努力，全国已经建成283个现代农业示范区，2021年要以县为单位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加强现有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整合，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

六是强化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创新。现在我国部分作物和畜禽品种、农机关键零部件等对外依存度偏高，要加强国家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原创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要创新全产业链技术供给方式，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作用，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强镇和科技支撑引领的乡村振兴示范村镇，打通科技进村入户的通道。2021年要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小型农机、智慧农机等机具补贴力度，加快补上烘干仓储、冷链保鲜、农业机械等现代农业物质装备短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农业，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

七是扎实推进农业产地环境治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这几年农业绿色发展方面我们下了不少力气，取得明显变化，一些重要领域实现关键性转折，还得坚持不懈抓下去。要抓好农业深度节水控水，支持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开展有机肥替代和农膜补偿试点，再创建100个绿色防控示范县，完成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5000万亩和轮作休耕4000万亩任务，统筹抓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是我们的重大责任。要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范围，聚焦重点品种逐步解决禁用药物超标问题，再认定1万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尽快实现全覆盖。

2021年是长江十年禁渔开局之年，沿江各地要紧盯持续抓好渔民转产转业和社会保障、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长江口禁捕管理等重点任务，确保“禁渔令”落地见效。农业农村部将严格巡查督查，每半年对落实不力的地方进行通报约谈。要推动“一江两湖七河”重点县按照“六有”标准，加强渔政执法机构队伍和装备建设，提高执法能力。网格化管理是疫情防控和很多社会问题管理的重要经验，2021年要好好抓实，以县市为单位，以河湖长制为依托，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协作，建立分层分级、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精细管理机制，确保执法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推进渔港综合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实施好中华鲟、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计划，修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

八是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这几年我们把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当头炮，打出了声势、打出了影响，各地反映也很好。2021年是五年提升行动第一年，要迈好新一步，见到新气象。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因地制宜改造户用厕所，指导各地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推动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基本入室。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也要继续往前推，健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处理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努力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设施建起来了，还要长期用下去。目前看，运行管护经费由财政补助一点、村集体补贴一点、农民适当出一点，是可行的，各地要加快探索完善。

九是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这是补上农村现代化短板的重要抓手。2021年要尽快启动，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全域全要素编制村庄规划，特别是集聚提升类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村庄，要优先编制。乡村建设是个系统工程，中央农办将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村庄道路、农村供水安全、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乡村物流体系建设、农村住房质量提升等一批工程项目，各地也要协调加大建设力度，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乡村建设行动不仅抓硬件，也要强软件。围绕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办好第四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做法，创建一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乡村振兴，关键靠人才。要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团队，扎实推进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负责人提升计划和现代农民培育计划，实施农业企业家、农村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培育工程，培养造就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十是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和农业对外开放。2021年要抓紧谋划推动新一轮农村改革。抓好土地制度改革这个“牛鼻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要在整村推进的基础上，扩大为整乡整镇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是接手的新任务，要稳慎推进改革试点，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把进一步摸清底数、化解历史问题、严格规范管理等基础工作做细做扎实，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搞好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稳妥研究推进使用权放活的办法。加快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目前还有少数地方改革没有到位，2021年要确保全面完成，主要强化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动物卫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并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粮食安全保障等立法进程。新发展阶段深化对外开放，农业是重要领域，要适度增加大豆等国内短缺农产品进口，拓展重要农产品多元化进口渠道，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促进水产水果蔬菜等优势农产品出口，推进农业服务贸易发展。

**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以良好精神状态投身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必须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新征程新阶段新任务，全国农业农村系统的思想意识、治理能力、思路办法、作风状态都要相应提高。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这是总书记对“三农”工作提出的政治要求。农业农村系统的同志务必提高政治站位，运用历史思维、立足全局高度、守牢安全底线，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三农”抓“三农”，无论是抓工作的导向、力度，还是方式方法，都要体现政治性。要真抓、真管、真练、真干，全力以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各项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增强工作本领。谋“三农”抓“三农”，政治上要过硬，本领也得高强。现在从“一农”到“三农”，农内农外都要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都涉及，我们的能力水平也要加快提高，金融、贸易等方面都要懂。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加快补齐知识技能短板，全面提升综合素质水平。面对当前内外部环境诸多不确定性，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密切跟踪“三农”形势变化，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和形势研判，当好各级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提出合理政策建议，推动突出问题解决。

三是讲求工作方法。现在我们既要抓农内，又要抓农外，摊子大、任务重，谋划推动工作更要讲求方法招数。既要坚持沉到水底“摸活鱼”，及时总结基层创造，也要浮出水面“探龙头”，以点带面、重点突破。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尽力协调推动解决问题。中央对于“三农”方面有不少督查事项，这是我们推进工作的“尚方宝剑”。对于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保供、长江禁渔等重要督查事项，一定要加大督查力度，长出锋牙利齿，但也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要全面出击、平均用力。现在我们管理的资金总量并不少，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用好财政资金“药引子”，尽可能引导金融保险、社会资本、土地出让收入和地方政府债券等共同做大“三农”资金池。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这一轮机构改革后，不少地方的农村经管、动物疫病防控、农作物植保、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机构和队伍被撤并，这个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不管各地机构队伍怎么设置，划归谁来管，工作任务都不能落空，要无缝衔接、不折不扣完成交账，这一点必须明确。要加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防灾减灾体系等建设，推动完善农业农村基层工作体系，增强县、乡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抓、活有人干、责有人负。广大农业农村系统党员干部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实在在干活，干干净净做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扎实做好2021年和“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 扎实做好“三农”工作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云南日报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年1月21日，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三农”抓“三农”，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省委书记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李江出席。

阮成发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发出了新阶段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动员令，是做好“三农”工作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省“三农”工作的形势任务，扎扎实实做好“三农”工作。

阮成发强调，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工作底线，作为最基本、最基础、最重要的工作，抓紧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平台、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股份合作机制、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帮扶、村集体经济、培训就业“四个全覆盖”，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阮成发强调，云南属国家划定的粮食产销平衡区，是养殖大省，要全力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切实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和自我平衡能力，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生猪和肉牛产业发展，加强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为国家粮食安全作贡献。

阮成发指出，要实施“一二三”行动，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要全面推进“一县一业”，找准主导产业，大力培育龙头，严格落实淘汰机制，以一业突破为百业示范。要抓住种子、电商“两端”，做强农业“头”和“尾”。要加快推进农业生产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围绕10大产业大力提升设施化水平，聚焦产业和区域推动农业绿色有机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融合，打基础、利长远。要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等工作，强化示范引领。

阮成发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阮成发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把重中之重看“三农”的思想认识提上来，把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责任压下去，把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的“硬杠杠”立起来。要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真正把“三农”工作全面统起来。要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王予波要求，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提高站位抓落实，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带着使命、带着情怀、带着责任，以做好“三农”工作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要突出重点抓落实，以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深入研究县情、农情、村情、民情，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发力，紧扣抓好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持续发力，紧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精准发力。要扛牢责任抓落实，把深入具体抓好“三农”工作作为政治责任和政治要求，担当尽责，提升能力，苦干实干，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陈舜作会议总结。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 在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党组书记　谢晖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年1月22日，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总结“十三五”期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成效，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安排部署。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云南省“三农”工作成效显著。农业基础性地位持续巩固，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产量多年保持全国第14位，全省生猪存栏连续稳居全国第四位。猪、牛、羊、禽肉总产量406万吨，在全国排名由2015年的第11位提升到2019年的第7位。重点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鲜切花生产面积、产量位居全球第一，天然橡胶、咖啡、烤烟、核桃、中药材种植面积和产量连年保持全国第1位，甘蔗、茶叶面积和产量稳居全国第2位。2017年以来，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八个重点产业综合产值年均增长达16%，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业长期处于产业链低端的状况正在发生改变。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数量、规模跃居全国前列，农产品远销全国150多个大中城市、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居全省第一大出口商品地位，连续多年位居西部省区第1。加快补齐涉农领域短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群众生活环境持续改善。农民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16年以来，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9.6%，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0.8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1.3个百分点。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入。

会议强调，“十四五”期间，要持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抓好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建设、生猪恢复生产等工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要继续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路子，大力实施“一二三”行动，深入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聚焦种业、电商两端，坚持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步伐，力争茶叶、花卉、水果、蔬菜、肉牛等重点产业综合产值5年翻番，年均增幅要达到14.87%。同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实施百千万工程，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会上，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对2021年各自分管工作作安排部署。全省16个州市农业农村局长就2020年“三农”工作的成果、亮点和“十四五”规划进行交流发言。

省农业农村厅厅领导、一二级巡视员、督查专员、总师及督查员，厅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16个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和昭通天麻中心、文山三七中心、普洱茶咖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三编

# 专文

# 云南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办法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耕地和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耕地质量保护、建设、监督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耕地质量，是指由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和田间基础设施构成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

**第三条**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持科学规划、用养结合、综合治理、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信息系统，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及时反映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配齐配强耕地质量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耕地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耕地，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义务，督促耕地使用者合理利用耕地，制止损害耕地质量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的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破坏、损害耕地质量，对破坏、损害耕地质量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控告。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作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的重点区域，优先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退化耕地治理修复、补充耕地等项目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培肥改良土壤，提高耕地地力。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区为载体，建立健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集中投入、集成建设的模式和机制。

**第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教学、科研、技术推广等单位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鼓励耕地使用者采用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等培肥地力技术措施提升耕地质量。扶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对畜禽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支持肥料生产企业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生产有机肥，鼓励耕地使用者施用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有机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耕地使用者科学使用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不得将城乡生活垃圾、污泥、粉煤灰等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第十条**　耕地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耕地，不得损毁耕地种植条件和农田设施设备。应采用有利于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耕作模式和技术措施，防止耕地质量等级下降。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避免损毁周边耕地的耕作层以及田间设施设备；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耕地排放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水和有害物质超标的畜禽粪污、沼渣、沼液；不得倾倒、堆放或者处置可能对耕地产生污染的废弃物。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求，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队伍建设，改善设施设备，提高耕地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和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耕地质量状况。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每5年发布一次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和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前，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耕地质量进行评定，评定成果应及时纳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耕地质量未达





到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选择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退化耕地治理区和其他有代表性的地块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对耕地质量和耕地利用情况实行长期定位监测。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质量数据的管理，配备数据存储和管理等必要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做好相关运行维护，确保数据安全规范使用。

**第十六条**　耕地质量监测点应当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和标志。

因公共建设需要调整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设立该监测点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相关费用。

设立该监测点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相近区域、相同土壤类型、同一土地利用方式的耕地上及时补充耕地质量监测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5 月 13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经营活动。

## 第二章　场所与设施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

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县城所在地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得低于30平方米；乡镇及以下兽药经营企业营业场所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设置专用的兽用生物制品展示区。

县城所在地兽药经营企业仓库面积不得低于50平方米；乡镇所在地兽药经营企业仓库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其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合格兽药区、不合格兽药区、待验兽药区、退货兽药区等不同区域划分和不同兽药品种分区、分类保管、储存的要求，并保证具有足够的运作空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差错和交叉污染。各类区域、各类品种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

**第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地点应当与《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一致。《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变更经营地点的，应当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变更经营场所面积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适应的并能够保证兽药质量的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

经营大批量固体消毒剂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固体消毒剂专库，其面积应当与所经营固体消毒剂的品种、规模相适应，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六条**　在同一县（市、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兽药经营企业，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所经营品种、规模的需要，设置一定面积的常温库、阴凉库等，用于门店零售兽药的临时存放。

**第七条**　兽药经营场所的货架、柜台及相关设施、设备应齐备、整洁、完好，能够陈列所经营的全部兽药品种，并应根据经营兽药的品种、类别、用途等不同，设立醒目标志。

**第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干净、整洁、安全。

**第九条**　兽药经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品种相适应的陈列货架、柜台，货架、柜台所占面积应达营业场所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

（二）兽药经营场所应具有通风、防火、防盗和照明设施、设备；

（三）经营的兽药中，有需要避光和控温陈列的，应具有符合兽药陈列条件要求的温度、湿度、光照等控制设施、设备和监控仪表；

（四）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

（五）环境和人员卫生、清洁的设施、设备等；

（六）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兽药质量信息公示板，张贴兽药管理法规、人员职责和分工，明示服务公约、质量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

（七）实施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的相关设备。

**第十条**　兽药仓库应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兽药防潮隔板或货架，防潮隔板应与地面保持10厘米距离；

（二）防虫、防鼠、防鸟、防火和通风、照明等设施、设备；

（三）防止不同品种和批次的兽药之间混淆和污染的隔离设施；

（四）兽药拆包和打包工具、设备；

（五）对有避光、控温等特殊要求的兽药，应具有相应的控制设施、设备和监控仪表；

**第十一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设施设备：

（一）至少有1个独立的冷库，冷库的容积不得低于20立方米；并配备有2–5个冷藏柜和200立升的冰箱3个以上；

（二）疫苗运输应当具有必要的保温或者冷藏措施，并符合运输兽用生物制品所需温度等环境条件要求。

**第十二条**　用于兽用生物制品储存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冷库（柜）应当安装双路供电线路或有备用并能正常工作的发电机组；

（二）冷库的温度应当符合疫苗的储存要求，其中普通冷库（柜）的温度为2–8℃；低温冷库（柜）的温度为–15℃以下。经营有特殊要求产品的，其储存条件应符合产品说明书。

（三）冷库应当有温度自动监测、调控、记录、报警的装置。

**第十三条**　冷库内地面、墙、顶应当光洁、平整，且有保持疫苗与地面、墙、顶、冷凝器之间相应间距或隔离的设备、措施。

**第十四条**　冷库内应当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施。

**第十五条**　冷库内应当划分待验区、合格品区、发货区、退货区等专用场所。以上各区均应设有明显标志，并实行色标管理。

**第十六条**　冷库内应当有适宜拆零及拼箱发货的工作场所。

**第十七条**　疫苗的收货场所应当符合疫苗储存的要求。

**第十八条**　经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应当设置中药标本室（柜）。

**第十九条**　经营兽用精神药品、毒性药品、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等特殊药品，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使用的设施、设备实施有效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第三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设立固定、合理的兽药采购、保管、销售、质量管理等组织机构或人员，明确各机构和人员职责。

兽药经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相应兽药专业知识，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并统一着装。

**第二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起草企业兽药质量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制度的执行；

（三）负责对供货单位和有关兽药品种的质量审核；

（四）负责建立企业所经营兽药的质量档案；

（五）负责兽药质量的查询、兽药质量事故或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六）负责兽药的验收，指导、监督兽药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工作；

（七）负责质量不合格兽药的审核，对不合格兽药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八）收集和分析兽药质量信息；

（九）协助开展对企业职工兽药质量管理方面的教育或培训；

（十）其他相关工作。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还必须配备不少于2人的质量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主管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

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持证上岗。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在生产、运输、保管、质量检测和使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最少具有1名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兽药、兽医等专业知识，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兽

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 第四章　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形成质量手册，并定期检查、考核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质量管理目标；

（二）企业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

（三）对供货单位和采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

（四）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五）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六）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七）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管理制度；

（八）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

（九）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管理制度；

（十）质量管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十一）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

（十二）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建立冷链贮存、运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得随意涂改、伪造和变造。确需修改的，应签名、注明日期，原数据应当清晰可辨。记录应有经手人或者责任人签字，确保兽药产品和相关人员的可追溯性。

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二）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运行状态记录；

（三）兽药质量评估记录；

（四）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冷链运输等记录；

（五）兽药清查记录；

（六）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录；

（七）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处理记录；

（八）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九）兽药产品追溯记录，包括兽药经营企业基本信息、经营兽药产品备案名录、供货单位信息、采购记录、销售记录等实现兽药可追溯记录，并按要求录入、上传数据。

**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质量管理档案，设置档案管理室或者档案柜，并由专人负责。

质量管理档案应当包括：

（一）人员档案、培训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供应商质量评估档案、产品质量档案；

（二）开具的处方、进货及销售凭证等；

（三）购销记录及本规范规定的其他记录。

质量管理档案不得涂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购销等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 第五章　采购与入库

**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供货单位的资质及质量信誉；

（二）审核所购入兽药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

（三）对与本企业进行业务联系的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确认；

（四）对首次经营的品种，应填写购进兽药品种审批表，并经企业质量管理机构和主管领导的审核批准；

（五）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采购合同；

（六）到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对供货单位资质的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营业执照；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供货单位为生产企业）；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供货单位为经营企业）。

**第三十一条**对首次经营品种合法性及质量情况的审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实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二）兽药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

（三）审核兽药标签、说明书等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四）了解兽药的性能、用途、储存条件以及质量信誉等内容；

（五）进口兽药的应当核实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采购兽药，应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应具有保证兽药质量的条款。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保存采购兽药的有效凭证，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做到有效凭证账货相符。

采购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购入数量、购入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时，必须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包装、标签、说明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符合要求的方可购进。

购进兽用生物制品，应由两人以上进行检查验收。

必要时，应当对购进兽药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应当与产品质量档案一起保存。

**第三十四条**　兽药入库时，应当进行检查验收，将兽药入库的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并做好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入库：

（一）未经评估或与供货商的质量评估信息不一致的；

（二）与采购合同、发货单不符的；

（三）内、外包装破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没有标签、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模糊不清的；

（四）兽药产品的批准文号、有效期等过期的；

（五）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六）兽用生物制品温度异常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兽药质量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兽药查验应在不影响兽药产品质量的环境下进行。

## 第六章　陈列与储存

**第三十六条**　查验合格的兽药产品，应按兽药产品不同的储存条件要求入库存放，实行标识管理，并建立货位卡。

兽药产品入库后，应按兽药产品的储存条件要求，每个品种选择一定数量的样品，分类、分区陈列在经营场所适宜条件的货架、柜台上。

大包装兽药、原料药、危险药品，以及对环境温湿度、光照有特殊要求的兽药产品，可只陈列空包装、产品标签或照片。

**第三十七条**　陈列、储存兽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品种、类别、用途以及温度、湿度等储存要求，分类、分区或者专库存放；

（二）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

（三）与仓库地面的间距不小于10厘米，兽药与墙壁、屋顶的间距不小于30厘米；

（四）内用兽药与外用兽药分开存放，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易串味兽药、毒性兽药以及特殊管制药品，应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含有易燃、易爆成分和腐蚀性强的兽药，应按照危险品来管理，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存放仓库应相对独立、隔离；

（五）待验兽药、合格兽药、不合格兽药、退货兽药分区存放。

**第三十八条**　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兽药应当具有明显的识别标识。标识应当放置准确、字迹清楚。

兽药类别实行颜色标识，不合格兽药以红色字体标识；待验和退货兽药以黄色字体标识；合格兽药以绿色字体标识。

**第三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兽药及其陈列、储存的条件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定期清查过期、失效兽药，及时对国家和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进行清查、撤柜，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做好库房温度、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每日应当定时对库房温、湿度进行记录。如库房温、湿度超出规定范围，应及时采取调控措施，并予以记录。

**第四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不得陈列、储存、销售未经质量评估的兽药以及其他用于动物防病、治病、促生长的产品。

## 第七章　销售与运输

**第四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营业时间内，应当有质量管理人员在岗，并佩戴胸卡。

**第四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遵循先产先出和按批号早晚顺序出库的原则。

相同批号的兽药，先入先出。合箱产品优先销售。

**第四十五条**　兽药出库时，应当进行检查、核对，建立出库记录，并将出库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兽药出库记录应当包括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号、剂型、规格、生产厂商、数量、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出库销售：

（一）标签和说明书模糊不清或者脱落的；

（二）内、外包装出现破损、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

（三）超出有效期限的；

（四）其他不符合兽药质量合格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开具合法、有效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销售票据交购买者保存。

**第四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规定。销售兽用处

方药的，应当与兽用非处方药分区或分柜摆放，不得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

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处方笺销售，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进出口兽用处方药的；

（二）向动物诊疗机构、科研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三）向聘有依照《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注册的专职执业兽医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园、实验动物饲育场等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四）向乡村兽医销售国家公布的《乡村兽医基本用药目录》中的处方药的。

以上情形的购买方应提供资质、单位证明和购货清单。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单独建立兽用处方药的购销记录，兽医处方笺、资质、单位证明和购货清单，并保存2年以上。

销售兽用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当注明产地。

**第四十八条**　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经销商只能经营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委托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可以将所代理的产品销售给使用者和获得生产企业委托的其他经销商。

**第四十九条**　批发销售兽药给其他兽药经营企业时，应使用兽药生产企业原包装，不得拆装销售。

兽药拆零销售时，不得拆开最小销售单元，并应附具该兽药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复印件。

**第五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后，应分品种、批次建立兽药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当载明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剂型、规格、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根据运输兽药的剂型、包装、运输距离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兽药破损和混淆。

兽药搬运和存放应严格遵守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轻拿轻放，规范操作。

对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兽药，在长时间运输时，应采取必要的温度控制措施；兽用生物制品运输应满足相应的冷藏保温条件并建立详细的时间、温度记录，在确保生物安全的条件下也可委托具备相应冷链贮存、运输条件的配送单位配送，并对委托配送的产品质量负责。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在冷链运输过程中还应配备使用可全程记录温度的设备，并建立冷链运输记录。冷链运输记录应当记录起运和到达时的温度。

**第五十二条**　兽药运输送货应有明确的品种、数量订单和送货地点。

不得流动经营兽药；不得携带处方兽药到动物养殖场（户）等推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假、劣兽药。

## 第八章　售后服务

**第五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进行宣传、促销、展览、广告等活动时，应当以农业部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为准，不得虚假夸大宣传和误导购买者。

**第五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注意收集兽药使用信息，发现严重兽药不良反应时，应立即向供货单位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经营企业发现已经售出的不合格兽药或者质量有疑问的兽药，应及时追回。

兽药经营企业发现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劣兽药，以及质量可疑兽药时，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用法用量，正确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兽药，并对兽药使用情况进行回访调查，建立记录。

兽药经营企业应对兽药投诉、质量咨询、用药事故等如实记录，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在营业场所内张贴的兽药广告宣传单、画报等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张贴、发布未依法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公示宣传。

**第五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接受和积极配合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抽检活动，不得拒绝。

**第五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必须设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记录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向所在地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全年兽药经营、质量控制、兽药GSP实施和自查等情况的报告，并应当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由州（市）、县、乡兽医站（疫控中心）组织经营的兽药（包括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和进口兽用生物制品）门市，必须将门市产权转让给企业或个人（必须为畜牧兽医系统非在聘人员）后方可提出GSP认证申请。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涉及的兽药经营范围包括以下类别：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特殊药品（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兽用生物制品等。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发布的《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云农办牧〔2010〕134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和质量兴农战略，加大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培育力度，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市发〔2018〕3号），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是指云南省辖区范围内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在其农产品（包含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或农业服务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同类和类似农产品的品牌。

**第三条**　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以下简称“品牌目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协同推进。

**第四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全省“绿色食品牌”品牌培育发展、宣传推介和品牌目录的建立和管理，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品牌目录的申报、管理等具体工作由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

**第五条**　品牌目录申报范围为云南省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一）本办法所指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或机构所有，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

（二）企业品牌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独立所有，在主体生产的所有产品上统一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

（三）产品品牌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独立所有，在主体生产的某个类别或单一产品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

**第六条**　申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为申报品牌持有者或授权实际运营者，在云南省内依法设立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至少一项合法有效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拥有鲜明的品牌标识和规范的授权管理办法，连续使用三年以上。

（三）授权使用产品有较好的市场美誉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第七条**　申报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体条件。在云南省内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经营状况良好，重视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三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和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拥有鲜明的品牌形象标识，连续使用三年以上。

（三）产品条件。申报产品为食用农产品的，应当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或获得不低于绿色食品质量认证要求的其他质量或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满三年，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近三年品牌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三）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品牌目录按照以下程序推选建立：

（一）申报主体对照申报条件，通过云南省“绿色食品牌”申报管理平台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申报管理平台；

（三）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和信用查询；

（四）审核完毕，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和专家，推选出符合条件的品牌目录建议名单；

（五）省农业农村厅对建议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入选品牌目录并正式发布。

**第十条**　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征集一次。

已入选品牌目录的品牌无需重复申报，但应定期对申报管理平台内的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入选品牌经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权后许可使用云南省“绿色食品牌”统一形象标识。

**第十二条**　入选品牌应自觉接受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出目录，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通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品牌产品停产一年以上的；

（三）违规使用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形象标识的；

（四）消费者投诉较多，满意度明显下降，媒体曝光问题较多的；

（五）主体条件、品牌条件、产品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推选基本条件的。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入选品牌及其产品的监管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品牌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方面，对入选品牌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入选品牌可进入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官方授权渠道进行产品展示和销售。

**第十六条**　加强对入选品牌的宣传推介，积极引导和促进社会消费，支持入选品牌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展会、品牌推介和产销对接等活动。

**第十七条**　指导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品牌评价、品牌推选、价值评估、宣传推介等活动，培优塑强一批“绿色食品牌”名牌，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编

# 机构、领导名录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 机构职能和职责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是云南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加挂云南省畜牧兽医局牌子。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承担法律法规明确的执法职责。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会展，促进招商引资，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市场开拓的建议。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省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省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2021 年度任职厅领导名录

谢　晖　厅长、党组书记
李国林　副厅长、党组副书记（正厅级）
左荣贵　副厅长、党组成员
张　杰　副厅长、党组成员
张　杰　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王平华　副厅长、党组成员
段绍任　副厅长、党组成员
谭鸿明　副厅长、党组成员
胡汉傈　督查专员（副厅级）
张　穆　一级巡视员

## 总师、督查员

谭鸿明　总兽医师
可　斌　总农艺师
肖　毅　总经济师
王文惠　总畜牧师
易　辉　督查员
王　磊　督查员

## 2021 年度机关各处室职责及主要负责人

**1. 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查、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文书档案、综合性会议组织、综合检查考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社团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牵头负责厅系统综治维稳工作。牵头协调省农垦局有关工作。承担涉及台湾地区有关农业事务。

主要负责人：主任　慕明军

**2. 法规处**

主要职责：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执法监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组织协调。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牵头承担公平性竞争工作。

主要负责人：处长　陆金全

**3. 行政审批处**

主要职责：承担省级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对下指导工作。综合协调省级农业农村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云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中农业农村业务办理、结果公开等工作。承担“双随机、一公开”、颁发许可证工作。

主要负责人：处长　史　琳

**4. 政策与改革处**

主要职责：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有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主要负责人：处长　唐金武

**5. 发展规划处**

主要职责：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牵头负责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分析、农民增收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主要负责人：副处长　赵岗

**6. 计划财务处**

主要职责：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政策制定，负责农业保险工作。指导监督厅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主要负责人：处长　李波

**7. 绿色食品处**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农业绿色发展工作。起草农业绿色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推动农产品绿色生产。牵头负责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承担有关组织、管理协调、督促检查和绩效考评职责。承担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等特色经济作物的发展管理工作，起草有关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主要负责人：处长　冯逆光

**8. 乡村产业发展处**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牵头负责特色小镇工作。

主要负责人：处长　李烈钢

**9.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主要负责人：处长　赵加洪

**10. 环境资源处**

主要职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

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主要负责人：处长　冯卫庆

**11.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主要职责：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主要负责人：处长　魏诚

**12. 市场与信息化处**

主要职责：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牵头负责农业会展经济、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工作。

主要负责人：处长　杨卫平

**13. 对外交流合作处**

主要职责：承担农业涉外事务、涉外合作交流、涉外人才交流、外资项目和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牵头负责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和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涉及农业农村的有关工作。

主要负责人：副处长　胡新梅

**14. 科技教育处**

主要职责：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有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主要负责人：处长　仲伟章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有关工作。牵头负责涉及农业农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主要负责人：处长　杨晏模

**16. 种植业与农药管理处**

主要职责：起草粮食作物、油料作物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粮油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主要负责人：处长　梁基

**17. 畜牧兽医处**

主要职责：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省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

主要负责人：副处长　刘亚林

**18. 渔业渔政管理处**

主要职责：起草渔业发展政策、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按照分工维护边境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政渔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指导省内重点江河渔政管理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主要负责人：处长　蔡勇

**19. 种业管理处**

主要职责：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主要负责人：副处长　徐象国

**20.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主要职责：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牵头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

主要负责人：处长　刘仕全

**21. 农田建设处**

主要职责：农田建设管理处。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主要负责人：处长　潘文斌

**22. 机关党委（人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定点扶贫工作。承担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负责人：专职副书记（人事处处长）　李晓霞

**23.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主要负责人：主任　王光荣





## 2021 年度专项工作议事机构

云南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厅畜牧兽医处）

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管站）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厅绿色食品处）

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厅环境资源处）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产业扶贫办公室（厅发展规划处）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厅农机处）

## 2021 年度厅属各单位职责及主要负责人

**1. 云南省农垦局**

党委书记：李国臣

党委副书记、局长：余繁

副局长：刘家训、农布七林、赵晓静、汪铭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垦改革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交给的政治、经济任务；负责拟订全省农垦改革发展的有关战略、政策、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农垦行业指导管理工作，配合国资监管部门管理农垦国有资产；协调省级相关部门促进垦区改革发展，衔接国家相关部委部署的农垦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垦对外交流合作、科技推广工作。

**2. 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主任：丁永华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农产品绿色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指导农产品绿色生产；组织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工作。

**3.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站长：张林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全省粮、经作物技术推广计划和生产技术规范，承担全省粮、经作物新品种、新产品及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

**4. 云南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副站长：瞿学明

主要职责：负责承包地和集体“三资”信息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土地流转备案相关工作；承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运行监测，宅基地、农房调查监测，农经统计等工作。

**5.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站长：张秀祥

主要职责：配合编制种子发展规划，负责质量抽检，种子储备，农作物区域试验，品种审定登记，新品种示范评价，种子统计分析等工作。

**6.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

站长：王德海

主要职责：负责全省植物检疫、农药器械安全使用管理；组织全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控制；承担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等工作。

**7. 云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站长：刘友林

主要职责：配合开展耕地保护和肥料管理，负责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负责土壤改良、科学施肥和节水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

**8. 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长：木霖

主要职责：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和质量监测；宣传农业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广农业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生态农业建设等工作。

**9. 云南省农业农村信息与宣传中心**

主任：刘梦然

主要职责：配合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三农”宣传、政务信息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负责数字农业应用技术开发及推广培训；承担厅信息网络服务等工作。

**10. 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校长：付晴岚

主要职责：负责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专学历教育及大专自考教育、特有工种技能鉴定、农村远程教育及发展农民体育事业等工作。

**11.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林尊诚

主要职责：在省农业厅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全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承担动物产品安全、兽药、饲料相关技术检测工作。

**12. 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副所长：尹红斌

主要职责：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技术指导，检疫电子出证、兽药溯源、动物耳标、放心肉的信息化建设，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工作。

**13. 云南省饲草饲料工作站**

站长：杨文

职能职责：负责牛羊生产及饲草地项目技术指导；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饲草饲料和农副资源开发利用及生产技术示范等工作。

**14. 云南省畜牧总站**

站长：金显栋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种畜禽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及畜禽品种资源保护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宣传普及畜禽科技知识，组织种畜禽科学研究，推广种畜禽先进

技术和胚胎移植等新技术；组织拟定和公布省级畜禽品种保护名录；划定和建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区（场）、基因库和测定站，开展畜禽品种资源动态监测工作；负责畜禽品种认可与新品种鉴定命名、以及种畜禽场建立和认定的审批（核）管理；畜禽品种管理（品种登记、品种审定、品种性能测定、品种标准拟定）；种畜禽质量监督管理；种畜禽繁育、畜禽良种推广、畜禽养殖新技术培训与推广；畜禽产品开发与推广。承担并指导全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发证和管理，以及种畜禽进出口的审批管理；负责组织培训、考核种畜禽生产、检验技术人员、人工授精人员及种畜禽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省农业厅的工作安排，还承担了全省标准化生猪生产基地、奶源基地、特色禽基地及科学养猪、养禽、养兔、养蜂示范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全省牛冻精改良和猪人工授精技术推广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云南省生猪和奶牛科技人户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15.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院长：洪琼花

职能职责：承担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品种改良、试验示范、种质资源保存利用、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工作。为全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三农”服务。

**16.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院长：黄必志

主要职责：负责肉牛品种选育、养殖和产品配套技术研究；牧草品种选育、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研究，肉牛、牧草技术推广示范等工作。

**17. 云南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

主任：段祯祥

职能职责：负责开展口蹄疫毒型鉴定，口蹄疫疫苗研究试验及生产供应等工作。

**18. 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站长：王云峰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渔业先进技术推广及服务；指导全省水产推广体系建设、投入品使用、病害防控、水产种质资源保育等工作。

**19.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院长：鲁祥兴

制定全省渔业发展科研规划；承担渔业资源调查、水生生物物种鉴定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负责渔业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负责鱼类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研究；负责水产养殖、增殖、捕捞技术研究及各类水域现代渔业应用技术的研究；负责渔业病害的监测、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与疾病控制、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

**20. 云南省农业机械推广站**

站长：邓庆

主要职责：负责全省农机化技术规划、标准和规范制定；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及信息化建设；农机化服务体系及项目建设技术指导等工作。

**21. 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站长：李学进

职能职责：负责全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承担质量投诉工作；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购置补贴投档产品信息形式审核等工作。

**22.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

副站长：刘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牌证核发管理、安全监督检查、协助参与重大以上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实施农机监理员资格管理等工作。

**23. 云南省农业机械化干部学校**

副校长：苏昆仑

主要职责：对全省农机系统的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农机校教师进行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学历教育和其他专业技术培训；组织、规划全省农机校开展针对农民的农机实用技能培训；承担全省农业机械教练员、理论教员、考试员、检验员等上岗培训；对全省农机校进行业务指导、项目管理、信息咨询、相关教材、教具服务等工作。

**24. 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主任：陈平

主要职责：以从事草食畜禽的品种改良，种羊、种牛、种兔等的繁育、推广，牧草良种培育及种畜、牧草科研，为社会推广种草养畜科研成果和整套技术，促进畜牧业发展。

**25. 云南省农业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韩昌远

主要职责：为农业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和业务支撑。承担职业农民和双创培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配合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等工作。

**26. 云南省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主任：赵春山

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等统计及培训，监测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配合农业统计、乡村产业发展、龙头企业培育等工作。

**27. 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

主任：陈锐

主要职责：负责全省花卉产业技术培训，品种及技术引进集成推广，产业咨询，种质资源圃建设及品种收集保存，新品种测试；配合开展宣传、统计等工作。

**28. 云南省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站长：严菘

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全省农村能源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指导项目建设、督查、培训、鉴定及验收；承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工作。

**29. 云南省乡镇企业培训学校**

副校长：黎书坤

主要职责：负责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对乡镇企业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抓好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对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组织安排云南省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到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培训考察；与大中专学校联合，开展大中专学历教育；对省乡镇企业系统各类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进行指导与协调；完成农业部乡镇企业局、省乡镇企业局下达的教育培训计划和交办的其他工作。全省乡镇企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牵头负责单位，在有关处室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编制下发半年和年度统计报表及收集汇总工作；结合乡镇企业教育培训工作提出相应工作意见；编制全省乡镇企业培训计划，指导、协调、督促各地抓好乡镇企业教育培训工作；收集整理教育培训信息，编发《培训动态》信息简报；负责与各地联络员的工作联系；建立教育培训统计工作和联络员制度的管理和激励机制。为加强对企业结对的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省乡镇企业局的企村结对办事机构设在培训学校，负责企村结对建设新农村的规划、调研、经验总结、宣传交流、政策协调、工作统计等。

**3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服务中心**

主任：黄玉成（副处级）

主要职责：负责为农业农村厅机关提供日常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31. 云南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主任：赵泽发

主要职责：为农牧渔业技术培训提供服务和完成农业系统接待任务。云南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是农业厅下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32. 云南省农药检定所**

所长：屈天尧（副处级）

主要职责：负责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农药登记工作，负责农药风险监测，农药质量检测等工作。

## 2021 年度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十四五”和二〇三五年农业农村发展远景目标开好局起好步。全年通过厅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813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1343条；网站总点击量达到318万次，同比增36%；主动公开、按时公开率和依申请公开按时答复率继续保持100%。厅政务公开平台安全、规范运行，未发生网络及信息安全事故。

**【主动公开】** 2021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畅通。线上集中规范公开省农业农村厅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公地址和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和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以及其他政策文件；及时公开“十四五”规划信息、涉农统计、政府采购、财政预决算、提案建议等重点信息，归集整理了“十二五”“十三五”规划；重大决策发布前，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并公开意见征集结果；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和办理结果，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行使主体、设定依据、执法流程、责任事项、救济渠道等基本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

**【解读回应】** 2021年，政策解读回应做到“及时准确”。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做到解读材料完整，并通过厅公众号等新媒体借助图表等多元化形式进行解读；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带头参加新闻发布、金色热线、在线访谈等活动，发表署名文章，围绕“六稳”“六保”“绿色食品牌”等重点产业、重大政策作解读。2021年，厅主要领导发表署名文章3篇，厅领导参加新闻发布会10人次，参加电视节目访谈3人次；厅网站发布解读信息37条。

**【平台建设】** 2021年，平台建设做到“安全规范”。一是完成省政府信息公开办交办的工作任务，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刊登政府公报制度。二是升级改造网站和IPv6改造，提升运行效率，完善平台功能，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增设“厅长信箱”“互动交流”等栏目，拓展政民互动渠道。三是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内容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强化信息安全。四是完成云农12316热线业务归并和销号工作，提升“12345”热线服务能力，办结热线咨询30件。

**【组织保障】** 2021年，组织保障做到“坚强给力”。厅党组重视，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业务工作汇报，分管领导明确；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厅系统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政务公

开工作分工明确，职责落地到位，由厅办公室牵头，并明确专人负责协调联络，厅机关各处室、各单位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印发《云南省涉农领域政务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件，办理答复过程中，做到数据准确、形式要素完备，省农业农村厅未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规定时限内回复办结网站留言253条。

**【问题整改】** 2021年，对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每个季度《关于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度全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75号）要求，开展深度自查自检，及时整改发现问题。目前，省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部分主动公开信息发布不及时，部分政策解读不规范的情况。下步，将尽快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站及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网站及公众号内容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贯彻力度，邀请专家对政策解读材料编写等进行专题辅导，全面提升全厅系统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同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动态更新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实现以目录引领公开、巩固公开、深化公开。

第五编

# 大事记

#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工作大事记

## 1月

**1月8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2020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听取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开展工作点评和民主测评。厅党组副书记李国林主持会议。

**1月11日**　省农业农村厅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座谈。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出席

**1月12日**　中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1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

**1月12日**　云南省现代种业发展会商座谈会在省农科院召开。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荣贵，督查专员胡汉傈，省农科院党委书记唐开学，院长李学林，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戴陆园、王海燕、张跃彬等领导出席会议。

**1月15日**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视频会，全省农业农村系统6600余人参加学习。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主持会议。

**1月22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召开。会议总结“十三五”期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成效，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安排部署。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在昆明举行惠民实事新闻发布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荣贵介绍2020年我省农村“厕所革命”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1月28日**　全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暨春季战役视频推进会议召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荣贵代表云南作交流发言。

**1月31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率队到褚氏农业、康乐茶城调研。

## 2月

**2月2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议，落实全国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议和统筹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视频调度视频会精神。省委农办主任、厅长谢晖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9日至2月3日**　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带队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分别带队。

**2月5日**　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安排部署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胡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4日**　省长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2021年长江禁渔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省公安厅副厅长杨艾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李茂玉、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王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吴晓丽等出席会议。厅督查专员胡汉傈主持会议。

**2月3日至7日**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带队，分别赴畜牧业、种植业、农机行业厅属事业单位调研，对做好新一年的工作作安排、提要求。

**2月22日**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座谈会，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7次会议精神。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胡波主持会议。

**2月23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召开中央第十巡视云南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第十巡视组对云南省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2月25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与“绿色书品牌”水果、蔬菜、花卉行业重点企业座谈。





## 3月

**3月2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以案促改专项工作动员部署和警示教育大会，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安排部署以案促改专项工作。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作动员讲话。

**3月12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作动员讲话。

**3月9日至11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段绍任率队到迪庆州开展春季农业生产服务指导。

**3月15日**　2021年云南省农药管理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荣贵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6日**　云南省2021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在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荣贵、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郭继先、省公安厅副厅长胡水旺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7日至19日**　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科学院组成联合调研组，赴德宏州开展跨境农业合作工作调研。

**3月18日**　云南省农机鉴定工作对接会议在省农业农村厅举行，会议安排部署了农机鉴定工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会议。

**3月19日**　2021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业务培训在昆明举办，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地。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荣贵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3月25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布置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5至27日**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韦正林副司长一行赴云南开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专题调研。厅一级巡视员张穆陪同调研。

**3月26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到大理州弥渡县正大养殖场、春沐源调研。

**3月30日**　2021年云南农业对外合作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会议在省农业农村厅召开。

**3月31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2021年度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全省农业农村项目和投资推进视频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陆晓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 4月

**4月16日**　中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党史学习教育第一专题暨2021年第2次集中学习。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

**4月22日**　中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3次集中学习。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

**4月22日**　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馆高瑞莲领事一行拜访省农业农村厅。

**4月26日**　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在玉溪市澄江市召开。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农业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9日**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胡波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0日**　省农业农村厅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暨“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演讲比赛决赛。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机关党委书记李国林为获奖选手颁奖。

## 5月

**5月6日**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五场—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专题发布会召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新闻发言人胡波发布新闻。

**5月7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尽快确实有效开展我省农业机械鉴定工作》政协提案办理面商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参加会议并讲话。

**5月9日**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专题讲座，邀请浙江大学孙家良教授进行专题辅导。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会议并作学习总结。

**5月12日至14日**　省农业农村厅举办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暨“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班。昆明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王海云、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王传发、云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阮金纯等专家教授作专题辅导。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

**5月15日至16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到大理开展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和有机稻种植调研。

**5月18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赴玉溪市通海县实地督导中央环境督察反馈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5月18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带领新选派的10名驻村工作队员到开展西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

**5月24日**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十七场—云南省乡村振兴专题发布会召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段绍任先生发布新闻。

**5月30日** 农业农村部张桃林副部长一行赴云南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调研。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陪同调研。

## 6 月

**6月1日** 省农业农村厅、昆明市农业农村局、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六街镇人民政府在联合举行2021年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

**6月7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为厅系统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6月8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为分管处室和单位讲授专题党课。

**6月10日** 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巡回指导组组长周鸿、副组长张碧伟一行到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一轮巡回指导。

**6月16日** 省农业农村厅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共同举办了2021年渔业安全生产月“6.16”宣传咨询活动。厅督查专员胡汉栗出席并讲话。

**6月17日** 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荣贵主持会议。

**6月19日至20日** 中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蒙自市查尼皮村的中共云南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开展第2次专题党史学习教育暨2021年度第5次集体学习。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学习。

**6月21日**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八个部门，联合召开全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部署视频会议。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李茂玉、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总队长周福昌对相关领域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6月22日** 省农业农村厅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出席会议并向35名老党员代表颁发了纪念章。

**6月22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召开全省农机化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2日至2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文山州、红河州对我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开展执法调研。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阮成发主持执法检查座谈会，省长王予波汇报云南省贯彻实施畜牧法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龙庄伟参加检查。云南省张太原、纳杰、王显刚、韩梅、杨杰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

**6月23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举办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暨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培训班。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段绍任作开班动员。

**6月23日**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泽华率队赴省农业农村厅就力争国家将云南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的建议开展调研。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胡波主持召开座谈会议。

**6月29日** 省农业农村厅“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厅机关大楼会议室举行。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段绍任宣读表彰决定。

**6月29日** 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智能监控平台项目建设交流暨现场观摩会在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召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迪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蔡武成等领导出席会议。

## 7 月

**7月1日** 中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3次党史专题学习暨2021年第6次集体学习，集中观看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实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7月15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会，分析当前全厅系统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安排部署下阶段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6日** 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6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召开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8日** 省农业农村厅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辅导，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教授鲁彩荣同志作专题授课。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辅导会议。

**7月18日** 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7次集中学习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交流研讨。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学习研讨并讲话。

**7月18日** 省农业农村厅、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大理州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以“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长江云南省龙开口段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在大理州鹤庆县龙开口水电站库区放流码头举办。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出席活动。

**7月19日** 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巡回指导组组长周鸿率队到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二轮巡回指导。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月24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半年工作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全省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1至25日** 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司长周云龙率农业防灾减灾夺丰收包省包片督导组，先后深入禄丰市、楚雄市、南华县、祥云县、陆良县、石林县，指导防灾减灾、稳产增收关键措施。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督导座谈会，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有关负责人围绕职能职责发言。

**7月26日**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以普通党员身份参会。

**7月26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市举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培训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作动员讲话。

**7月29日** 省农业农村厅举办2021年度云南省农业对外合作暨对外农业投资信息采集工作线上培训会。厅一级巡视员张穆主持培训会并作动员讲话。

## 8 月

**8月5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视频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2日** 省委第七巡视组对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巡视“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召开。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唐先胜作动员讲话，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

**8月17日** 省政协与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举行重点提案《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运营管理体系构建助力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提案办理面商会。省政协副主席陈玉侯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3日** 越南农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线上培训班开班。厅一级巡视员张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昆明总领事馆总领事阮忠孝、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副主任郝昆、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文俊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8月25日** 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省农业农村厅召开。省委农办主任、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27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会，总结全厅系统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1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2021年度第1次视频调度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 9 月

**9月1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召开了农业产业帮扶“双绑”工作座谈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出席主持会议。

**9月4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全省甘蔗良种良法推广工作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荣贵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7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

**9月8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到云南农大动科院、稻作所开展畜禽、水稻种业调研。

**9月9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到省农科院与有关专家座谈交流，了解云南玉米、花卉、蔬菜种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9月9日** 第五届中国—东盟农业合作论坛在南宁成功召开。厅一级巡视员张穆代表云南在论坛上交流发言。

**9月10日** 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举行。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孙灿出席。

**9月12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到玉溪易门县、昆明安宁市围绕花卉、生猪种业调研企业。

**9月14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到元谋县调研蔬菜

制种。

**9月15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与蔬菜、粮食种子企业座谈。

**9月17至18日**　由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妇女联合会、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共同主办第五届“农行杯”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决赛在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举办。

**9月17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率队，对厅系统消防工作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9月18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召开全省农业产业帮扶工作推进视频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23日**　以“庆丰收·奖名品”为主题的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表彰会议在昆明市云南海埂会堂召开。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表彰会并为获奖企业颁奖。

**9月23日**　省委省政府以种业为主题，召开全省“三农”工作双月调度会暨“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研究部署云南种业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向会议作了全省种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汇报。

**9月26日**　中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2021年第10次集中学习。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

**9月28日至29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到普洱市西盟县开展定点帮扶活动。

**9月29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2021年全省秋冬种工作视频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荣贵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30日**　省农业农村厅举行绿色发展座谈会，研究云南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向、方案措施，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张福锁及其团队专家参加座谈会，云南省部分名品企业应邀参加会议。

## 10 月

**10月11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带队，赴曲靖市开展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现场督导。

**10月12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召开了全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试点和保护工作会。厅二级巡视员周开联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2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召开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题会议。

**10月12日**　省非洲猪瘟防控与恢复生猪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在昆明召开了全省稳定生猪生产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座谈会。厅长、省非洲猪瘟防控与恢复生猪生产指挥部副指挥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3日**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副司长李波到昆明市富民县调研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厅一级巡视员张穆陪同调研。

**10月14至16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楚雄市召开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暨工作推进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5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赴晋宁开展晋宁区调研督导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

**10月19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召开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调度视频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0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厅机关离退休人员重阳节座谈会。省委农办主任、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会议。

**10月20日**　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副主席喻顶成带队到省农业农村厅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会议并汇报工作情况。

**10月21日**　全国农业展览馆馆长李迎宾一行5人赴云南调研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筹建工作进展情况。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主持座谈会。

**10月16日**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云南省茶叶企业37家、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1家赴广东省东莞市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及配料博览会。

**10月23日**　以“四季云南·名果共享”为主题的云南省“10大名果”宣传推介活动在玉溪市新平县举行。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出席。

**10月25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畜牧渔业工作专题会议。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会议。

**10月25日**　省政协召开“推动解决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种源问题”专题协商会，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作回应发言。

**10月26日**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会议。

**10月28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到马鸣云南山地牧业示范园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指导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肉牛科研示范基地建设。

**10月29日**　全省农办主任暨三农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乡村振兴局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11 月

**11月3日**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昭通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以“共推赤水河物种多样性保护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为主题的增殖放流活动在昭通市赤水河畔举行。厅一级巡视员张穆出席。

**11月3日**　省委第七巡视组向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反馈了巡视“回头看”情况。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唐先胜反馈巡视情况，对巡视整改提出明确要求；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反馈会议并作表态讲话。

**11月5日至7日**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率第一指导组到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弥渡县、祥云县和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调研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

**11月9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同志为厅系统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廉政党课。

**11月10日**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王宏一行到省农业农村厅对2021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综合调研考核。省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调研汇报会。

**11月9日至11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市举办全省农业执法培训班。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作开班动员讲话。

**11月10日**　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市宣威市召开。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　以“关爱水生动物，共建和谐家园”为主题的“云南省2021年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在石林冰雪海洋世界启动。厅一级巡视员张穆出席讲话并宣布活动启动。

**11月16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召开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蔬菜花卉退出工作推进会。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讲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主持会议。

**11月17日**　云南省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现场推进会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召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9至20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市举办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班。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作开班动员讲话。

**11月20日**　全省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议在保山市举行。省委书记王宁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显刚主持会议。

**11月19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举办全省兽药GSP检查员暨兽药规范使用及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视频培训班。厅督查专员胡汉傈作开班动员讲话。

**11月17至18日**　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班暨高素质农民培育交流研讨会在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举办。厅一级巡视员张穆参加会议并讲话。

**11月25日**　中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2021年第12次集中学习，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列席旁听工作组到会指导。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学习会议并讲话。

## 12 月

**12月2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精神。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30日**　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召开产业帮扶工作推进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主持会议。

**12月5日**　新疆蔬菜保供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畜牧兽医局副局长方侠出席会议，厅督查专员，胡汉傈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12月9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省农业农村厅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作宣讲报告，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主持。

**12月8日**　中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十三次集中学习，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学习会议并讲话。

**12月7日**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全省产业帮扶项目风险排查整改推进视频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7日**　省农业对外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在省农业农村厅召开。

**12月8日**　省产业帮扶联席会议在省农业农村厅召开。省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主持会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省级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0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带领厅第一检查考核组到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开展年度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

作检查考核。

12月12日　省农业农村厅领导班子召开巡视“回头看”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农办主任，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主持会议。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12月24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晖赴临沧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2月27日　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巡回指导组组长周鸿一行到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四轮巡回指导。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李国林汇报党史学习教育情况。

12月29日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冬奥会和元旦、春节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视频会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平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第六编

# 农业农村发展

## 综　述

2021年以来，云南省农业农村系统持续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小春粮食实现丰收，生猪产能快速恢复，全省农业经济呈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云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6351.82亿元，同比增长10.4%，总产值增速为1985年以来最高；第一产业增加值3870亿元，同比增长8.4%（增速居全国第4，高于全国平均1.3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7.0%（增速居全国第3，高于全国平均2.0个百分点）。

全年粮食再创丰收。2021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6287.1万亩，比上年增加36万亩，增长0.6%；产量1930.3万吨，比上年增加34.4万吨，增长1.8%；单产307.0公斤/亩，比上年增加3.7公斤/亩，增长1.2%；粮食单产、产量双双再创历史“新高”，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全年粮食产量1905万吨目标任务。

畜牧业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21年，全省生猪存栏3319.83万头、同比增长6.4%，出栏4192.22万头、同比增长21.4%；猪肉产量360.38万吨、同比增长23.6%。受消费需求拉动，生猪价格触底反弹，养殖利润扭亏为盈。

农业投资继续高速增长。2021年，全省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9.7%。全省农业投资增速37%，增速在全省11个重点行业排名第2位。

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9.3%，高于全国年均增幅0.8个百分点，2021年达14197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5年的3.2∶1下降到2.88∶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速达10.7%，高于城镇居民消费增速2.5个百分点，2021年为12386元，农村消费旺盛。

2021年，全省上下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总体思路，落细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6个方面系列举措，绿色有机成为云南农业鲜明底色。

重点产业驶入快速发展轨道。2021年，“绿色食品牌”8个重点产业综合产值达8867.4亿元，较2020年增长29.1%。其中，茶叶1071.1亿元、花卉1034.3亿元、蔬菜1776.9亿元、水果1450.1亿元、坚果514.2亿元、咖啡316.7亿元、中药材1621亿元、肉牛1083.1亿元。

绿色发展氛围正在形成。以“抓有机”为引领，产地环境最好、产品质量上佳已逐渐成为国内外消费者对云南“绿色食品牌”农产品的心智认知。2021年，全省有机产品有效证书数由2018年的全国第8位迅速提升至第2位，绿色食品有效产品数由2018年的全国第11位提升至第7位，其中，有机茶产品有效证书数和基地规模全国排名第一。普洱祖祥、自然之星、芸岭鲜生、云南农垦等一大批企业已在茶叶、蔬菜、水果、粮食等产业深耕绿色有机，成为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引领。

品牌建设进一步深化。自2018年开始，连续4年开展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云南省委、省政府进行高规格表彰，兑现近4亿元重金奖励，形成重视品牌培育、强化品牌保护、突出品牌拓展的浓厚氛围。持续在全国农交会、南博会等展会平台上宣传推介，相继在昆明、大理、丽江、版纳等机场开设“10大名品”展示销售中心，推进普洱茶、果蔬抖音生鲜基地建设，打造“绿色云品”市场化宣传推介平台。连续举办“四季云品·产地云南”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品牌效应持续增强。经过多年培育，斗南花卉成为全国乃至亚洲地区鲜切花交易价格风向标，“普洱茶”成为全国“最具品牌资源力”茶叶品牌，云南鲜食葡萄、冰糖橙、蓝莓等成为全国高端水果代表。

优质龙头企业蓬勃发展。实施绿色食品产业鼓励投资办法，启动“一部手机云企贷”数字化平台试点，开发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强化政企互动和上下联动，充分激发经营主体在市场竞争中的能动性。2021年，全省家庭农场达2.86万家、农民合作社5.8万家、农业龙头企业5242家，呈现稳定发展。引进的卓莓、林奇、海升、温氏以及省内的勐海茶业、玉溪宏斌、新平褚橙等一批头部龙头已初步显现向世界一流进军的趋向。

外向发展优势持续。2021年，全省农产品出口金额43.2亿美元，同比减少17.2%，农产品出口连续多年稳居西部省区第一。其中，水果（含坚果及其产品）出口107.9万吨，金额18.7亿美元，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0%和29.8%；蔬菜出口115.4万吨，金额12.3亿美元，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12.8%和15.2%；茶叶出口0.5万吨，金额1.1亿美元，茶叶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26.8%和1.8%；花卉出口1.2万吨、2亿枝，金额1.1亿美元，出口数量较去年减少27.3%，但金额较去年增长11.9%；咖啡出口0.9万吨，金额0.3亿美元，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72.8%和62.5%；中药材出口0.1万吨，金额0.06亿美元，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4.3%和2.5%。

农产品加工持续增长。2021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经营组织个数93.21万个，其中，企业1.52万个，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主体88.43万个；全省农产品加工业的从业人员399.895万人，同比减少13.35%，完成总产值10697.88亿元，同比增长23.97%，实现营业收入8685.58亿元，同比增长18.47%，支付劳动者报酬726.02亿元，同比减少4.4%，出口创汇62.28亿元，同比增长0.7%，实现利润1.96.57元，同比增长17.21%，上缴税金116.6亿元，同比增长11.5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恢复发展。2021年，全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10260个，同比增长7.73%；休闲农业从业人数12.54万人，同比增长3.32%；带动农户31.91万户，同比增长2.7%，接待人次8232.66万人次，同比增长18.02%；休闲农业营业收入142.81亿元，同比增长12.4%，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40.97亿元，同比增长9.43%；经营利润总额18.18亿元，同比增长10.71%；从业人员劳动报酬18.02亿元，同比减少6.91%。

保障产业帮扶投入。2021年，明确“2021年脱贫县要将不低于50%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要求。集中审核脱贫县产业投入，把好省级整合方案审核备案关，对整合资金方案中产业投入占比未达到50%的县提出调整意见并反馈基层整改，引导脱贫县加大产业投入，逐步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

强化产业发展。2021年，大力培育壮大“一县一业”，加强种子端和电商端两端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发展，省级设立10亿元专项资金，对“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进行全链条扶持，千方百计推动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开展“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评审认定，全省认定产业基地1888个，其中，认定88个脱贫县产业基地1253个，占比66.37%；向脱贫县投放绿色发展奖补资金5284.02万元，其中，有机奖补4300.76万元，绿色奖补983.26万元，推进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在示范创建上，三年省级财政累计投入18亿元，推进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其中，12个脱贫县进入2021年“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行列、占比60%。在品牌打造上，组织评选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50个，脱贫县有39个产品入围；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共收录543个品牌，其中企业和产品品牌517个，区域公用品牌26个；全省新认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1528个，其中，有机产品数900个、绿色食品产品数627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数1个。在一二三产融合上，2021年，支持6个脱贫县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建设、占全省项目总数的66.66%，19个脱贫县纳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占全省试点县总数的67.86%；11个脱贫县进入蔬菜和肉牛产业集群，占产业集群涉及县总数的52.38%；寻甸县入围国家级肉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行列；推荐15个村镇获批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开展云南省“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化管理，入围专业村镇1174个，全方位、多层次提升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的品牌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

截至2021年底，每个脱贫县均形成了2–3个特色鲜明、带动面广的帮扶主导产业，脱贫地区“县县有产业、村村有基地”的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巩固；持续培育提升了26个帮扶主导产业，培育各类帮扶新型经营主体2.95万个和有产业发展条件及意愿的脱贫户164.47万户建立了稳定的利益联结。通过产业帮扶，2021年，云南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027元，同比增长11.0%，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2.0个百分点，比全国、全省农村分别高0.5和0.4个百分点，其中经营净收入5748元、占比44.12%，比上年增加384元，增幅7.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48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省65个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4.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补划到位，93个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占用的5.76万亩耕地全部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全省生猪存栏恢复至2017年年末的105.04%，“菜篮子”产品品类丰富、供应充裕、价格平稳。

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持续加快。做大做强“一县一业”。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基地建设、产业集群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重点工作。建水、元谋、新平3个县入选第一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新增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突破1000家。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统筹推进粮食、优势特色经济作物、畜禽、水产种业创新发展，全面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加快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制种大县及良种生产基地建设。截至目前，全省保存种子和活植株约5.9万份，保存畜禽遗传材料约6.6万份。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建设直采直销基地174个，加快农村物流配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提升设施化水平。持续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重点推进茶叶初制所规范达标建设、鲜切花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推广、水果标准化采后处理、小包装净菜加工、核桃水洗果初加工、精

品咖啡豆加工、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继续实施茶叶产业绿色有机奖补政策，并稳步向其他重点产业拓展。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序推进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以九大高原湖泊流域为重点，加快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2.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7%，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7%，农膜回收率达80%，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7.4%。推动数字化建设。加快绘制全省农业资源“一张图”，健全从土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发“绿色食品牌”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开展首批20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创建。

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加强规划引领。稳步推进2021年度4239个村庄规划编制，组织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创新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造建设农村卫生户厕50.79万座、规模较大自然村卫生公厕5800座，整改农村户厕问题29.93万个、自然村公厕问题10851个，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63.28%。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8.5%，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65.6%，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97.9%。坚持示范引领。启动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规划建设10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个精品示范村、10000个美丽村庄。有序推进374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省级按照每个村不低于30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基本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省共清查核实集体账面资产2339亿元，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3890余万人，量化集体账面资产734亿元，发放股权证591万本，登记赋码成立9169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各类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345个。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积极探索继续延包、分户承包、互换承包、退出承包等有效路径。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建立健全宅基地联审联管机制，稳慎推进宜良县、江川区、大理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持续推进涉农领域重点改革。强化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安排1127.7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7.9%。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积极探索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 农业农村经济

**【农业产值】** 2021年，云南省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351.82亿元，同比增长10.4%，总产值增速为1985年以来最高。第一产业增加值3870.17亿元，同比增长8.4%，分别居全国第10位、第4位。

**【农民收入与支出】** 2021年，云南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197元，增长10.6%，高于全国平均增幅0.1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2.92∶1下降到2.88∶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2386元，增长11.9%，高于城镇居民消费增速0.2个百分点。

**【粮食生产】** 2021年，云南省粮食播种面积6287.1万亩，比上年增加36万亩，增长0.6%；产量1930.3万吨，比上年增加34.4万吨，增长1.8%；单产307.0公斤/亩，比上年增加3.7公斤/亩，增长1.2%；粮食单产、产量双双再创历史“新高”，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1905万吨目标任务。

**【牧业产值】** 2021年，云南省牧业总产值2113.31亿元，同比增长15%。全省肉类总产量486.75万吨，同比增长17%。其中，猪肉产量360.38万吨，同比增加23.59%；牛肉产量42.01万吨，同比增长2.61%；羊肉产量21.14万吨，同比增长1.78%；禽肉产量63.22万吨，同比增长0.73%。生猪存栏3319.83万头，同比增长6.39%；生猪出栏4192.22万头，同比增长21.40%；牛存栏871.03万头，同比增长1.43%，出栏345.24万头，同比增长2.78%；羊存栏1362.35万只，同比增长0.87%，出栏1194.83万只，同比增长1.47%；家禽存栏19148.11万只，同比增长0.91%，出栏34508.55万只，同比增长0.82%。

**【渔业产值】** 2021年，云南省水产品养殖面积10.02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65.77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195.68亿元。其中，渔业产值119.98亿元、同比增长9.6%，渔业加工和建筑业产值达16.5亿元、同比增长3.76%，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达58.58亿元、同比增长22.48%。渔民人均纯收入19585.39元，同比增长14.69%。

**【“绿色食品牌”产值】** 2021年，云南省“绿色食品牌”8个重点产业综合产值达8867.4亿元，较2020年增长29.1%。其中，茶叶1071.1亿元、花卉1034.3亿元、蔬菜1776.9亿元、水果1450.1亿元、坚果514.2亿元、咖啡316.7亿元、中药材1621亿元、肉牛1083.1亿元。

## 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 2021年，云南省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构建，启动实施“百千万”工程。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示范乡镇、精品村、美丽村庄，新增1个国家级肉牛产业集群项目，9个乡镇列入国家产业强镇，15个村镇入围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新评定美丽村庄1053个。制定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开展第三次全国种质资源普查打好种业翻身仗，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0%，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6%。争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05亿元，补贴各类农机具14.5万台（套），补贴受益农户11.6万元，带动投入社会资金13.3亿元。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村“厕所革命”，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11.65亿元，改造建设农村卫生户厕50.66万座、卫生公厕5841座，整改问题户厕329872座，整改公厕问题12147个。持续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3个全国乡村治理试点县基本完成了试点任务，33个村镇列入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名单。启动“万企兴万村”行动，4条休闲旅游精品路线获农业农村部推荐发布，景洪市、罗平县获认全国休闲农业重点示范县。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云南省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60.44%，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8.5%，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65.6%，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97.9%。启动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规划建设10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个精品示范村、10000个美丽村庄。有序推进374个抵边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省级按照每个村不低于30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全面排查1.14万个行政村农村房屋安全隐患，140.8万脱贫人口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 农村社会事业

**【农村综合改革】** 2021年，云南省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核实集体账面资产2339亿元，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3890余万人，已量化集体账面资产734亿元、发放股权证591万本，登记赋码成立9169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29个县全部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牌、编制锁定。

**【美丽乡村评定】** 2021年，云南省共评定美丽村庄1053个（覆盖自然村8611个），省级116个，州市级431个，县级506个。通过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的持续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美丽乡村正成为美丽云南的一张靓丽名片，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

**【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2021年，云南省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工作，报送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指导意见〉任务清单自查评估工作方案的报告》；下发了《关于开展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自查评估的通知》；报送《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指导意见任务清单情况的督查评估报告》；会同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向农业农村部推荐第二届“县乡长说唱移风易俗”和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各3个，报送推进移风易俗典型案例4个。

**【农耕文化传承和保护】** 截至2021年，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云南有2个，云南普洱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澜沧县）、云南省红河州的哈尼稻作梯田系统（元阳县）。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情况云南有8项，云南红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统（元阳县）、云南普洱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澜沧县）、云南漾濞核桃–作物复合系统（漾濞县）、云南广南八宝稻作生态系统（广南县）、云南剑川稻麦复种系统（剑川县）、云南双江勐库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双江县）、云南腾冲槟榔江水牛养殖系统（腾冲市）、云南文山三七种植系统。

**【村庄清洁行动】** 2021年，云南省围绕“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农村塘沟河渠、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楚雄州楚雄市、普洱市思茅区、西双版纳州勐海县获得2021年度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称号。

## 政策举措

制定出台《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共7个部分22条政策措施，明确了“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和“双组长”“双月定期研究调度”“双办公室”的“三双机制体制”等内容，为云南省五年过渡期内如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政策指引。抓紧完善《云南省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为全省乡村振兴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供重要政策依据。

第七编

# 绿色食品重点产业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总体思路，落细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6个方面系列举措，“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驶入快速车道、绿色有机成为云南农业鲜明底色、品牌建设成为提质增效主抓手、龙头企业成为产业发展主力军、云南优质特色农产品广受市场追捧，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程中闯出了一条具有鲜明云南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路子，为全省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通过4年来的持续努力，“绿色食品牌”已经成为云南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主旋律，“抓有机”已成为产业绿色发展的引领方向，“创名牌”已经成为产业提质增效的主驱动，一批头部龙头企业已成为产业竞争力提升的领头羊。

重点产业驶入快速发展轨道。2021年，“绿色食品牌”8个重点产业综合产值达8867.4亿元，较2020年增长29.1%。其中，茶叶1071.1亿元、花卉1034.3亿元、蔬菜1776.9亿元、水果1450.1亿元、坚果514.2亿元、咖啡316.7亿元、中药材1621亿元、肉牛1083.1亿元。

绿色发展氛围正在形成。以“抓有机”为引领，产地环境最好、产品质量上佳已逐渐成为国内外消费者对云南“绿色食品牌”农产品的心智认知。2021年，全省有机产品有效证书数由2018年的全国第8位迅速提升至第2位，绿色食品有效产品数由2018年的全国第11位提升至第7位，其中，有机茶产品有效证书数和基地规模全国排名第一。普洱祖祥、自然之星、芸岭鲜生、云南农垦等一大批企业已在茶叶、蔬菜、水果、粮食等产业深耕绿色有机，成为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引领。

品牌建设进一步深化。自2018年开始，连续4年开展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云南省委、省政府进行高规格表彰，兑现近4亿元重金奖励，形成重视品牌培育、强化品牌保护、突出品牌拓展的浓厚氛围。持续在全国农交会、南博会等展会平台上宣传推介，相继在昆明、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机场开设“10大名品”展示销售中心，推进普洱茶、果蔬抖音生鲜基地建设，打造“绿色云品”市场化宣传推介平台。连续举办“四季云品·产地云南”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品牌效应持续增强。经过多年培育，斗南花卉成为全国乃至亚洲地区鲜切花交易价格风向标，“普洱茶”成为全国“最具品牌资源力”茶叶品牌，云南鲜食葡萄、冰糖橙、蓝莓等成为全国高端水果代表。

优质龙头企业蓬勃发展。实施绿色食品产业鼓励投资办法，启动“一部手机云企贷”数字化平台试点，开发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强化政企互动和上下联动，充分激发经营主体在市场竞争中的能动性。2021年，全省家庭农场达2.86万家、呈稳定发展，全省农民合作社5.8万家、农业龙头企业4440家，分别比2015年增长35%、57%。引进的卓莓、林奇、海升、温氏以及省内的勐海茶业、玉溪宏斌、新平褚橙等一批头部龙头已初步显现向世界一流进军的趋向。

外向发展优势持续稳固。2021年，全省农产品出口金额43.2亿美元，同比减少17.2%，农产品出口连续多年稳居西部省区第一。其中，水果（含坚果及其产品）出口107.9万吨，金额18.7亿美元，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0%和29.8%；蔬菜出口115.4万吨，金额12.3亿美元，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12.8%和15.2%；茶叶出口0.5万吨，金额1.1亿美元，茶叶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26.8%和1.8%；花卉出口1.2万吨、2亿枝，金额1.1亿美元，出口数量较去年减少27.3%，但金额较去年增长11.9%；咖啡出口0.9万吨，金额0.3亿美元，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72.8%和62.5%；中药材出口0.1万吨，金额0.06亿美元，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4.3%和2.5%。

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一手抓龙头企业扶持，一手抓联农带农，探索推广土地流转、入股经营、合作经营、订单农业等多种模式，将小农户带入大市场，让广大农户分享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十三五”期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9.3%，高于全国年均增幅0.8个百分点，2021年达14197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5年的3.2∶1下降到2.88∶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速达10.7%，高于城镇居民消费增速2.5个百分点，2021年为12386元，农村消费旺盛。

## 茶产业

**【概述】**　茶产业是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重点产业，茶叶种植分布在全省15个州（市）、88个县（区、市），涉及茶农450余万人。2021年，云南省茶园面积740万亩，干毛茶产量49万吨，比2020年增加2.4万吨，同比增长5.2%，面积产量连续全国第一。2021年，全省茶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71.1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农业产值209.9亿元，同比增长13.3%；加工产值714.9亿元，同比增长92.3%；批发零售销售增加值146.2亿元；云茶产业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3.4∶1。省级及以上茶叶龙头企业86家（国家级龙头茶企9家），8家茶叶企业进入2021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55户大名单，52家茶叶企业进入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名单。成品茶产量37.4万吨，精制率达76%，全省以普洱茶为主导，绿茶、红茶同步快速发展的格局持续稳定。

**【绿色发展】**　2021年，云南省有机茶园认证面积105.7万亩，较上年增加23.9万亩，增长29.3%；成品茶认证产量达14万吨，较上年增加5.6万吨，增长66.8%；获证证书840张，较上年增加227张，增长37%；获证组织582家，较上年增加168家，增长40.6%；获证产品1406个，较上年增加392个，增长38.7%。有机茶园认证面积占全省茶园总面积的14.3%，成品茶认证产量占全省成品茶总产量的37.3%，有机茶园认证面积和获证产品数连续多年（自2015年）稳居全国第一。

**【品牌建设】**　在浙江大学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茶叶十大区域公用品牌”中，“普洱茶”连续多年名列前茅。2021年，“普洱茶”品牌价值、“滇红工夫茶”品牌价值分别达73.5亿元、35.2亿元。在连续3年的“10大名品”评选中共有17家茶叶企业获“10大名茶”称号，品牌集中度较高，标志着云茶产业品牌矩阵已经形成。获奖企业总营收达61.4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电商销售收入达3.5亿元，同比增长23%；实现利润21.2亿元，同比增长3.5%。入选2021年度“10大名茶”获奖的10家企业实现营销收入总计29.1亿元，较上年增加5.6亿元，增幅达23.9%。

**【市场建设】**　2021年，在普洱茶和滇红工夫茶双引擎的带动下，传统市场销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出口到日本、马来西亚、德国、韩国、西班牙及中国香港、澳门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云茶产品出口价持续增长。随着电商平台和销售模式的多元化发展，围绕消费市场的多层次需求，茶叶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通过新产品研发、新包装设计等方式加快产品更新速度，电商渠道销售保持连续增长，市场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深度延伸，销区不断扩展，产品覆盖全国走向世界。2021年，云南普洱茶天猫成交额达42.64亿，同比增加1.69亿元，增长4.1%。

**【科技支撑】**　2021年，云南省涉茶方面在研项目主要有81项，其中，国家自然基金项目3项；科技重大专项“世界大叶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及成果产业化”获8000万元立项支持；科技创新经费创历史新高，新增合同专项经费5000万元；国家种质大叶茶树资源圃新征集保存茶树资源102份；新增黄建安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优质高产抗寒大叶茶良种选育及应用”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二等奖和云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发表论文80余篇，SCI、EI收录9篇；出版专著/技术手册4本；新增资源保存份数100份；获省部级奖3项；登记认定新品种1个；获专利、软件著作授权11项；新品种保护授权1个。通过不断加大云茶产业的基础性研究力度和研究深度，为科技云茶的不断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花卉产业

**【概述】**　2021年，云南省花卉种植面积达192万亩，生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花卉全产业链产值达1034.2亿元，同比增长24.6%，突破千亿元大关；花卉种植业产值达406.3亿元，同比增长4.1%.鲜切花产量162.2亿枝，同比增长10.7%，产值140.4亿元，同比增长21.1%。；盆栽花卉产量6.8亿盆，同比下降3.9%。2021年，云花产业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不断提升，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效。

**【科技创新】**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获得授权的自主培育花卉新品种近500个、引进推广新品种800余个，推广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新品种引进及自主研发数量居全国第一。品种、技术、标准等科技成果在我国西南、华东、华北、华中等花卉生产区及马来西亚、越南等推广应用，以云南省农科院花卉研究所为重点的花卉科研机构在全国实力领先，花卉科技创新“云南模式”领跑全国。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不断涌现，自主培育的月季、菊花、绣球新品种受到市场青睐，部分花卉新品种已在欧盟注册、推广，实现花卉新品种由输入向输出的历史性突破。

**【绿色引领】**　2021年，云南省鲜切花无土栽培、水肥循环面积突破1万亩，花卉生产种植模式绿色化发展进程加快，从原有的外企、合资企业逐步向本土企业、合作社及大户延伸。围绕“九湖”流域农业转型升级，整合政策、资金、技术等要素，以晋宁区为重点建设花卉转型升级示范区，对原有低端大棚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逐步淘汰滇池流域传统的大水大肥地栽花卉种植，推广绿色高效生产模式，同步实现滇池治理保护和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花农持续增收提供保障。

**【市场开拓】**　2021年，云南省斗南

花卉市场全年交易量、交易额“双破百”，鲜切花交易量达102.6亿枝，交易额达112.44亿元，创历史新高，亚洲地区花卉“定价权”进一步巩固。各类电商平台发展迅速，抖音、小红书等花卉直播蓬勃发展，线上销售对“云花”进入千家万户起到了十分显著的推动作用。

**【品牌建设】** 2021年，云南省持续开展“四季云南 绿色云品”宣传推介活动，结合COP15召开契机，联合抖音在开远组织举办“四季云南 世界花园”线上线下推介，采用基地直播、达人推荐、网红带货、产业论坛、新品种推介等方式，展示“云花”产业发展成果。

## 水果产业

**【概述】** 2021年，云南省水果种植面积达1150.5万亩，与上年基本持平；产量达1200万吨，同比增长8.9%。2021年，超过百万亩的果种有柑橘（202.9万亩）、芒果（172.1万亩）、苹果（140.8万亩）、香蕉（117.5万亩）。超过50万亩的果种达到5个，分别是梨（95.7万亩）、桃（82.6万亩）、葡萄（58.9万亩）、李（58.1万亩）、石榴（55.1万亩）。

**【绿色发展】**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水果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201个，占全省获有机认证组织数的13.3%，位于茶叶之后，居第二位，获证产品324个，占全省的8.9%，位于茶叶和蔬菜之后，居第三位；获绿色食品认证企业298家，占全省获绿色食品认证企业总数的46.3%，获证产品641个，占全省的26.9%；水果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为21个。全力推进产业基地建设，经主体申报、州（市）、县（市、区）“绿色食品牌”办公室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认定200个“绿色食品牌”省级产业基地。其中，水果产业省级基地达28个。

**【经营主体】**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水果产业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26家，较2020年增加13家。国家级龙头企业8家，较2020年增加6家。8家国家级龙头企业中，小浆果企业3家，分别是蔓莓（西双版纳）果莓种植有限公司、红河佳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云蓝蓝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葡萄企业2家，分别是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元谋县果然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企业3家，分别是云南猫哆哩集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丽江华坪金芒果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宾川县云福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品牌建设】** 通过连续4年云南省“10大名品”的评选，“云果”品牌社会影响力迅速扩大，企业参与度、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2021年，入选“10大名果”的果种涉及柑橘、葡萄、沃柑、蓝莓、石榴、苹果、杨梅等8个（另外2个为坚果）。连续4年入选的水果品牌有“褚橙”牌冰糖橙；连续3年入选的水果品牌分别是“七彩云秘”牌葡萄、“丽果”牌芒果、“果先锋”牌葡萄、“佳沃”牌蓝莓等4个；连续2年入选的分别是“蒙生”牌石榴、“Driscoll's怡颗莓”牌新鲜果莓和“昭阳红”牌苹果3个；2021年新入选了4个品牌，分别是“蒙涯红”牌石榴、“云福”牌沃柑、“东方红一号”牌葡萄、“鑫湖东”牌杨梅。

**【市场开拓】** 2021年，云南省水果出口额大幅下滑，全年出口额18.71亿美元，同比减少7.8亿美元，减少29.4%。水果出口额占全省农产品出口额由上年的50.9%下降到今年的43.3%，但仍为全省出口农产品第一大类。出口目的地主要有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缅甸、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中国香港和澳门等国家和地区。柑橘、葡萄、苹果等水果受到国外市场欢迎，柑橘是第一大出口果品，其次分别为苹果和葡萄。鲜食葡萄出口量为全国最大，苹果出口量仅次于山东。

## 蔬菜产业

**【概述】** 2021年，云南省依托得天独厚的气候资源，充分发挥“天然温室”和“天然凉棚”优势，形成了以昭通、大理、丽江、文山、怒江和迪庆为代表的夏秋蔬菜优势产区，以保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临沧、红河南部为代表的冬春蔬菜优势产区及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及红河北部为代表的常年蔬菜优势产区。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南菜北运”和“西菜东调”优质基地和西南最大的蔬菜出口基地。全省蔬菜品种丰富，共有31科、71属、142个种、1800多个品种。其中，辣椒、大白菜、豌豆、萝卜等12个品类种植面积超过50万亩。2021年，全省蔬菜种植面积达1913.2万亩，同比增幅1.7%；产量达2935.4万吨，同比增幅7.3%。综合产值1776.9亿元，同比增幅33.7%。

**【绿色发展】** 2021年，云南省蔬菜“两品一标”有效产品数1316个，同比增加264个，增幅25%。其中，绿色食品有效产品数665个，同比增加133个，增幅25%，认证面积38.97万亩，同比增幅27.64%；有机农产品有效产品数641个，同比增加131个，增幅25.69%，认证面积55.74万亩，增





幅81.92%；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效产品数10个，与去年持平。

**【生产加工】** 2021年，云南省从事蔬菜生产的企业771家，同比增长27.9%；省级以上蔬菜龙头企业209家（含食用菌），同比增长13.6%。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有9家，同比增长80%，省级龙头企业有200家，同比增长11.7%。蔬菜农民合作示范社3944个，家庭农场1117个，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数量达160多万户，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400余万人。在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下，全省初步形成以昆明、曲靖、玉溪、大理为主的小包装蔬菜，以玉溪的、文山、昆明为主的泡菜，以昆明、保山、楚雄、曲靖、大理、红河为主的腌菜和以昆明、大理为主的咸菜，以曲靖、玉溪、保山、大理、红河、昆明、昭通为主的榨酱菜和以大理、玉溪为主的糖醋菜精深加工产业布局及覆盖昆明、曲靖、玉溪、文山、楚雄、大理、红河等地的冷链物流布局。年蔬菜加工能力达2300余万吨，冷库库容超480万立方米。

**【市场开拓】** 2021年，云南省构建起了以昆明、通海、陆良为主的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出口蔬菜交易集散中心和以元谋、砚山为主面向大湾区、长三角的集散交易中心。全省近70%蔬菜产品销往全国150个多大中城市和40多个国家（地区），“云菜进京”“云菜入沪”“云菜入粤”“云菜入疆”“云菜供港”“云菜出海”是“云菜”出滇的主要销售渠道。2021年，受疫情影响，云南省蔬菜产业出口量和出口金额下滑，出口量115.4万吨，同比降低12.8%；出口金额12.3亿美元，同比降低15.2%。出口市场涉及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和大洋洲的40余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排名前4的国家和地区依次为越南、中国香港、泰国和马来西亚。

**【品牌建设】**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共24家蔬菜企业获得“10大名品”表彰。“砚菜”“陆良蔬菜”“元谋蔬菜”等区域品牌发展战略已经打响，“丘北辣椒”“元谋番茄”“建水洋葱”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家喻户晓，培育出了“芸岭鲜生”“宏斌”“春沐源”等一批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同时，全省持续深入推进销售网络建设，建成蔬菜交易市场952个，其中，产地批发市场340个，专业批发市场57个。

## 坚果产业

**【概述】** 云南是世界深纹核桃的原产地，是全球最大的核桃、澳洲坚果种植和生产区，全省坚果种植主要以核桃、澳洲坚果为主，种植面积达4679万亩。2021年，云南省核桃种植面积达4300万亩，占全国种植面积的35.8%，产量160万吨、综合产值451亿元，同比增长7.7%和9.4%，面积、产量和产值仍稳居全国第一；澳洲坚果种植面积达379万亩，占全球种植面积的54%，占全国种植面积的88%，收获面积115.79万亩，壳果产量10.9万吨，产值62.5亿元。

**【生产加工】** 2021年，云南省持续推进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示范生产线建设，共在20多个核桃生产县，推广核桃初加工一体化生产线200余条，覆盖了100多万亩核桃基地，实现核桃脱青皮、清洗、烘干、分级、吹空、包装等一体化、标准化生产，节约了人工费用，提升了核桃干果品质品相，每吨核桃干果降本增效达2000元左右。澳洲坚果以初级加工为主，产品有壳果、果仁、果仁糖果、化妆品、饮品、食用油、壳制品等，开口壳果产品份额约占90%，果仁产品约占5%–10%，其它产品约占1%–2%。大宗原料占销售量的90%，出口占比4%，C端产品占比6%，云南省超过80%的商品壳果通过各种渠道流出到省外，主要销往浙江、广东、上海、北京、西安、成都、重庆等地。目前，全省已建成初加工厂超过37座，青皮果加工能力超35.9万吨；精深加工厂18座，壳果加工能力5.3万吨。

**【经营主体】** 截至2021年底，云南核桃全产业链涉及企业4470户。其中，加工企业1035户，省级龙头企业56户，国家级龙头企业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311户。加工合作社1249户、省级示范社94户。核桃生产个体工商户15152户。加工个体工商户1260户。澳洲坚果全产业链涉及企业620户。其中，加工企业396户，（省级龙头企业19户，国家级龙头企业1户）。从事澳洲坚果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为706户，其中，加工类农民专业合作社162户，（省级示范社14户）。澳洲坚果个体工商户501户，其中，从事加工的个体工商户56户。

**【品牌建设】**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南涧县红云核桃、云南摩尔农庄、云南磨浆、维西县康邦等公司相继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云澳达”“中澳夏果”“永平果亮”先后获得云南省绿色食品牌“10大名果”。“昌宁核桃”“大姚核桃”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名单。“云澳达”“东宝一捏翠”等27个品牌入选绿色食品品牌目录企业和产品品牌名单。“临沧坚果”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 咖啡产业

**【概述】** 云南咖啡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种植面积、产量、农业产值均占全国的98%以上，在国内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提高咖啡精品率和精深加工率是产业发展的关键，2021年，云南省咖啡全产业链产值316.72亿元，同比增长1.72%，其中，农业产值26.43亿元、加工产值173.62亿元、批发零售增加值116.67亿元，创历史新高，成效明显。咖啡种植区涉及10个州市33个县，主要分布在普洱、保山、德宏、临沧、西双版纳。

**【经营主体】** 2021年，云南省有咖啡企业420余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14家，深加工企业的中咖、景兰、后谷等3家企业产值超过亿元。全省拥有咖啡专业合作社409户，其中，国家级示范社1户，省级示范社6户。拥有家庭农场32户，其中，省级2户。全省咖啡企业鲜果加工能力超过100万吨，初加工能力超过15万吨，精深加工能力超过3万吨，冷冻干燥、喷雾干燥速溶粉加工能力超过3万吨。全省咖啡加工体系趋于完备，实现咖啡从种子到杯子的全产业链格局。

**【进出口贸易】** 2021年，云南省咖啡及制品出口数量1.10万吨、同比下降69.75%，出口金额4636.59亿美元、同比下降57.40%，进口数量1680.81吨、同比增长21.09%；进口金额427.28万美元、同比下降45.34%。2021年，云南省咖啡总产量10.87万吨。其中，咖啡生豆出口8730.63吨；国内贸易约10万吨。本土咖啡品牌如爱伲、漫崖、景兰、比顿、新寨、中咖、云啡等知名度逐步提高。

**【一县一业】** 保山市隆阳区被列为云南省咖啡产业“一县一业”特色县，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咖啡产业健康发展。2021年，保山市隆阳区咖啡总面积11.5万亩，咖啡豆产量1.99万吨，咖啡企业50户，其中，省级龙头企业8户、市级龙头企业10户；实现农业产值2.99亿元、咖啡产业综合产值26.49亿元。咖啡电商销量位居全国首位、销售额近4亿元，中咖公司获全国唯一咖啡类电商示范企业。9户精深加工企业年加工焙炒豆1500吨，生产速溶咖啡粉800吨、挂耳咖啡等其他产品30吨，已成为全国焙炒咖啡销量最大的生产区。

## 中药材产业

**【概述】** 云南省中药材种植面积、农业产值连续4年稳居全国第一，全国现有35大类、43个剂型、5000多个品种的中成药，使用云南中药材达3500多种，“无云药、难成方”，“云产、滇系”药材在全国中药材行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高。2021年，云南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901.6万亩，产量达127.25万吨，农业产值445亿元、加工产值1067亿元，综合总产值1621亿元。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达3.64∶1，总体呈现量效齐增的态势。

**【绿色发展】** “十三五”期间，云南省共建设中药材标准化基地146万亩，登记中药材新品种100多个。2021年，云南省有5家企业5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127家企业获得150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获证产品320个，有机基地面积16.91万亩。中药材GAP基地认证数20个，GAP认证基地规模1.79万亩，GAP认证基地产品产量（干品）2470吨。216个中药材基地获得省、州（市）、县（区、市）级“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认定，其中，省级基地24个。全省已评选出103个“定制药园”，总种植面积约47万亩，其中，认定品种种植面积约30万亩，总产值约34亿元，认定品种总产值约20亿元。

**【经营主体】** 2021年，云南省共有中药材生产企业1404户，其中，中型规模企业以上273户，主营业务收入569.5亿元；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企业有44户，其中，超100亿元企业1户，10亿—100亿元企业2户，5亿–10亿元企业5户，3亿–5亿元企业10户，1亿–3亿元企业26户。

**【品牌建设】**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现有龙陵紫皮石斛、玉龙滇重楼、马厂当归3个农业农村部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昭通天麻、维西当归、文山三七等17个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广南铁皮石斛、芒市石斛、福贡云黄连等6个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标产品数量居全国前列。连续4年累计评选出25家“10大名药材”企业，“七丹”牌三七、“豹七”牌三七、“腾药”牌美洲大蠊、“万绿”牌芦荟粉、“品斛堂”牌石斛、“滇及”牌白及、“龙津”牌灯盏花、“央坷”牌藏红花、“高山生物”牌铁皮石斛等一批云南知名药材品牌逐步立足省内、走向全国。

## 肉牛产业

**【概述】** 2021年，云南省肉牛存栏824.53万头、出栏345.24万头、肉产量42.01万吨，出栏率42.6%，个体产肉量平均为121.68kg/头，肉牛存栏、出栏及肉产量同比增长1.74%、2.78%和2.61%。



**【养殖规模】** 2021年，云南省肉牛年出栏1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有20039家，出栏73.20万头，占全省出栏量的21.2%，年出栏50头以上2684家，出栏33.95万头，占全省出栏量的9.83%。规模养殖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

**【屠宰加工】**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已建成肉牛（含牛羊混宰）集中屠宰企业31个，年设计屠宰量（产能）244.51万头。2021年，全省实际屠宰肉牛11.1万头，仅占设计产能的4.53%。瑞丽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在瑞丽市弄岛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成亚洲单体屠宰能力最大的肉牛屠宰加工厂，设计年屠宰能力50万头。

**【品种资源】** 云南省是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2020年，国家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我省有72个（其中培育品种8个）畜禽遗传资源收录其中，占全国地方资源总数的12%，培育品种占全国培育品种总数的5%。截至2021年底，云南现有牛品种15个，其中，云岭牛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自主培育的首个三元杂交肉牛新品种，也是全国第四个、南方第一个肉牛新品种。

**【良种繁育】**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现有西门塔尔牛、短角牛、文山高峰牛、槟榔江水牛、云岭牛共5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数量居全国首位。昆明和大理建成2个种公牛站，供应西门塔尔、安格斯、短角牛、云岭牛等肉牛冻精，年提供优质冻精120万剂以上。有肉牛冻精改良站点1718个，种公牛3470头。2021年，全省能繁母牛存栏367.48万头。

第八编

# 种植业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毫不动摇抓好粮食生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夯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奋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为“十四五”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6287.1万亩，同比增加36.0万亩，增长0.6%，完成国家下达任务6251.1万亩的100.6%；产量1930.3万吨，首次突破1900万吨，同比增加34.4万吨，增长1.8%，完成国家下达任务1896万吨的101.8%；粮食平均单产307.0公斤/亩，同比增加3.7公斤，增长1.2%，单产水平由2020年全国的第27位上升为第26位。

## 重要经作产业

**【油菜】** 2021年，云南省油菜播种面积380万亩，同比减少7万亩，减幅1.8%；单产143公斤/亩，同比增加3公斤/亩，增长2.1%；产量54万吨，与上年持平。

**【大豆】** 2021年，云南省大豆播种面积224.4万亩，同比减少55.5万亩，减幅19.8%；单产140.8公斤/亩，同比减少25公斤/亩，减幅15.1%；产量31.6万吨，同比减少14.8万吨，减幅31.9%。

**【甘蔗】** 2021年，云南省甘蔗种植面积341.76万亩，同比减少11.73万亩，减幅3.32%；甘蔗产量1583.89万吨，同比减少13.28万吨，减幅0.83%；平均单产4.63吨/亩，同比增加0.12吨/亩，增长2.65%。甘蔗面积、甘蔗产量均居全国第二位。

**【蚕桑】** 2021年，云南省桑园面积138.6万亩，同比增加1.2万亩，增长0.9%；发种量142万张，同比增加2万张，增长1.4%；蚕种产量183万张，同比增加5万张，增长2.7%；蚕茧产量5.7万吨，同比增加0.1万吨，增长1.8%；蚕茧均价57.2元/千克，同比增加19.6元/千克，增长34.8%，其中，春茧62元/千克，夏秋茧57.1元/千克；农民售茧收入32.6亿元，同比增加11.6亿元，增长35.6%；全产业链产值约56亿元，同比增加16亿元，增长28.6%。

**【马铃薯】** 2021年，云南省马铃薯播种面积794.7万亩，同比增加68.6万亩，增长9.4%；单产（按5∶1折粮）248.1公斤/亩，同比增加11.3公斤/亩，增长4.8%；产量（按5∶1折粮）197.2万吨，同比增加25.3万吨，增长14.7%。

## 主要粮食作物

**【稻谷】** 2021年，云南省稻谷播种面积1130.7万亩，同比减少97.7万亩，减幅8.0%；单产435公斤/亩，同比增加7.7公斤/亩，增长1.8%；产量491.9万吨，同比减少33万吨，减幅6.3%。

**【玉米】** 2021年，云南省玉米播种面积2819.1万亩，同比增加115.4万亩，增长4.3%；单产352.1公斤/亩，同比增加5.2公斤/亩，增长1.5%；产量992.6万吨，同比增加54.6万吨，增长5.8%。

**【小麦】** 2021年，云南省小麦播种面积436.7万亩，同比减少43.3万亩，减幅9.0%；单产141.7公斤/亩，同比减少3.5公斤/亩，减幅2.4%；产量61.9万吨，同比减少7.8万吨，减幅11.2%。

## 土壤肥料

**【化肥减量增效】** 2021年，云南省共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6188.36万亩，开展技术培训2221期，发放施肥建议卡205.3万份，发布配方802个，配方肥施用面积3086.72万亩，施用配方肥64.0万吨（折纯），推广高效新型肥料44.36万吨（实物）、面积623.93万亩，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380.15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2.17%；施用有机肥（堆肥+商品有机肥）2467.86万吨（实物）、面积3884.2万亩；绿肥种植面积514.45万亩。

（崔家迅）

**【耕地质量保护】** 2021年，云南省编制出台《云南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办法（云农规〔2021〕1号）》和《云南省耕地质量监测管理办法》，发布了《云南省2020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建立省、州（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工作机制。全省建成耕地质量监测点977个（国家级20个、省级54个、州市级118个、县级785个）。联合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在曲靖市举办“我帮农民治酸土”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在马龙区马鸣乡新楼房村建设5060亩酸化土培肥改良示范区。示范区土壤pH从4.5调至5.2，土壤有机质提高2.8%，化肥施用量减少3%，作物产量增加10%以上，亩均增加收入300元。

（崔家迅）

**【肥料登记和质量监管】** 2021年，云南省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和管理工作，共受理肥料登记件108件，办理省级肥料登记证30个。对全省8个州（市）50家肥料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抽样，共抽取肥料样品50个（复合肥20个、有机肥30个），复合肥料与有机肥料抽检总合格率70%，其中，有机肥料率为50%；针对肥料质量抽检中发现有机肥质量不合格率居高不下的问题，组织技术专家对今年肥料抽检中发现的产品质量不合格15家肥料生产企业进行原因分析。

（崔家迅）

##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方案规划编制】** 2021年，云南省按照全国推进种业振兴会议安排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牵头起草了《云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并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在全面梳理分析种业现状的基础上，围绕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种源供给结构、企业主体经营规模、供种保障能力编制了种业发展现状分析报告，结合云南省实际，起草了《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

**【农业种质资源普查】** 2021年，云南省完成农作物116个普查县普查工作，新增收集种质资源4284份；全面完成了畜禽普查任务，录入普查数据30178条，录入畜禽群体数量1940万头（只、羽），普查重新发现了临沧长毛山羊资源。云南省维西糯山药、阿克鸡和鳙浪白鱼分别入选全国10大农作物、畜禽、水产优异种质资源，是全国唯一农作物、畜禽和水产资源均入选10大优异资源的省份。

**【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2021年，云南省认定了第一批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库圃26个，安排农作物保种和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财政资金1000万元。推进第二批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库圃认定申报，完成提交材料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全省保存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果树等种子和活植株约5.9万份。

**【植物新品种保护】** 2021年，在云南省大理州举办全省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班，邀请国家相关专家就《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授课。制定印发了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等文件和学习材料，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以集中整治为抓手，对重点环节、品种、区域开展全链条集中治理，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2021年7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规划》，在全国布局了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509个，其中，云南22个。2021年12月29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发改委印发了《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国家布局云南22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启动了国家区域性（云南）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地点在昆明市盘龙区青龙山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内，项目建成后可保存118个畜禽品种的160万份遗传材料。同时，对“十三五”期间农业农村部支持云南的11个种业重点项目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落实省级财政配套资金2460万元。

**【省级种业振兴重点项目】** 2021年，云南省围绕资源保护、育种攻关、基地建设、综合测试4个方面，向各州市、科研单位征集储备了一批省级种业振兴重点项目。启动了云南省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2061万元，建设地点在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天生桥村委会小黄坡，项目建成后年可开展600头种公猪生长性能和100头种母猪繁殖性能的测定。

## 农作物种子管理

**【种子市场专项检查】**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以玉米、水稻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为重点，对辖区内的种子销售机构及经销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共检查种子交易市场、门店17760个（次），抽检样品6811个，出动执法人员24555人次；立案查处违法种子案件266件，货值金额348.9万元，没收假劣种子5.88万公斤。

**【制种基地监督管理】**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加强2021年农作物种子制种基地监管的通知》，对全省重点制种基地进行现场实地抽查。据调查，全省2021年共有制种单位（个人）157家，玉米、水稻、马铃薯作物制种面积合计27.9万亩，涉及全省143个乡镇。经转基因检测试纸条快速检测，全省范围内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未发现非法转基因品种制种情况。

## 植保植检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累计发生面积1.59亿亩次，比去年增加2.58%，累计防治面积2.19亿亩次，挽回损失216.27万吨，实际损失31.7万吨，完成了“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的目标。

（朱美斌　王德海）

【监测预警】 2021年，云南省植保植检站在全省草地贪夜蛾发生区布设监测点4400个，布设监测设备127463套，针对小麦条锈病、水稻“两迁”害虫、果树实蝇、马铃薯晚疫病等常规性重大病虫草鼠害，做好预测预报。组织全省性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会3次，发布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长期中期趋势预报13期。组织全省58个承担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点上报监测信息5302次，任务完成率99.18%，位于全国前列。

（朱美斌　王德海）

【重大病虫害防控】 2021年，云南省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突出主要作物、重大病虫和重点区域，强化绿色防控，积极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力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在95%以上，确保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完成了病虫害损失率“粮食作物控制在5%以下、经济作物控制在8%以下”的防控目标。

（朱美斌　王德海）

【绿色防控】 2021年，针对云南省农作物种类多、病虫害发生复杂多样的特点，根据不同作物、不同生态类型，采用农艺措施、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相结合的模式，省植保植检站在全省大力推广绿色防控，共建立省级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区2158个，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2742万亩，全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为38.4%，较上年增加3.2%。

（朱美斌　王德海）

【安全用药培训】 2021年，云南省植保植检站组织全省植保系统，主动与先正达、科迪华、巴斯夫、拜耳等国内外知名农化企业合作，加强对全省各地基层农技人员、种植大户、规模化经营组织、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药经销商的培训，确保全省“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截至2021年底，全省植保系统共完成“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培训”2281场次、156373人次，其中在九大高原湖泊附近县域举办的培训219场次、13599人次。

（朱美斌　王德海）

【植物检疫】 截至2021年底，云南省植保植检站办理国外引种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事项1815批次（其中，种子418批次，苗木1397批次），完成引种后疫情监测20次。组织全省植物检疫技术培训3场次、200多人次。

（朱美斌　王德海）

## 农药管理

【农药初审登记】 2021年，云南省农药检定所切实履行农药登记初审和监督管理职责，受理农药登记产品初审资料8份；受理农药登记试验样品封样5份，试验备案203份。

（朱美斌　王德海）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2021年，云南省累计发放农药生产许可证8份。同时，严格农药经营许可审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省累计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18996份，涉及20790家农药经营门店，其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757个。

（朱美斌　王德海）

【农药监督抽查】 2021年，云南省农药检定所采取例行随机抽查、专项抽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省抽检787个产品，不合格产品31个，合格率96.1%，比2020年提高2.3个百分点，已分四批通报全省进行依法查处。组织5个工作组到昆明、玉溪、昭通、红河、文山、丽江、怒江、保山等8个州市进行专项抽查。组织全省各地加大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日常监督检查，并建立月报制度。截至2021年底，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26000人次，检查农药生产企业26家次，农药经营门店27732家次，检查使用单位4640家，经营台账的规范率为66.63%，查处问题1086起，取缔无证照企业97家，没收农药9.11吨，罚款169.18万元，实现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覆盖率100%。

（朱美斌　王德海）

【农药数字监管】 2021年，云南省农药检定所积极推进云南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农药生产、经营、购销、执法等环节数字化监管，加强对农药数字监管平台使用培训，提高平台推广使用率。

（朱美斌　王德海）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牧业总产值2113.31亿元，同比增长15%。全省肉类总产量486.75万吨，同比增长17%。其中，猪肉产量360.38万吨，同比增长23.59%；牛肉产量42.01万吨，同比增长2.61%；羊肉产量21.14万吨，同比增长1.78%；禽肉产量63.22万吨，同比增长0.73%。2021年，云南省生猪存栏3319.83万头，同比增长6.39%；生猪出栏4192.22万头，同比增长21.40%；牛存栏871.03万头，同比增长1.43%，出栏345.24万头，同比增长2.78%；羊存栏1362.35万只，同比增长0.87%，出栏1194.83万只，同比增长1.47%；家禽存栏19148.11万只，同比增长0.91%，出栏34508.55万只，同比增长0.82%。

## 生产管理

**【生猪生产】** 2021年11月5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商务厅、云南银保监局联文印发了《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农牧〔2021〕19号），要求各地切实稳定生猪产业金融支持政策。2021年11月29日，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了《云南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全面调控生猪产能。确定了全省能繁母猪保有量300万头，全省规模猪场（户）最低保有量6000家，确定了全省61家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和487家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立了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牛羊产业】** 2021年，云南省共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3.6亿元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实施肉牛产业集群、肉牛现代产业园等7个项目。一是肉牛优势产业集群项目。2021年，投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1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投入3.58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投资额与社会资本投资额比例超过1:3，开工建设17个项目。二是寻甸肉牛现代产业园项目。2021年争取中央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产业示范推广功能、生产与加工功能、绿色循环发展功能、集聚与扩散功能4大功能板块建设。三是肉牛提质增效项目。2021年云南省共安排盐津县、澜沧县、南涧县、隆阳区、云县、耿马县、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等11县实施肉牛增量提质项目4330万元，2021年项目县新增犊牛母牛增长率35.56%。四是“粮改饲”项目。2021年云南省粮改饲任务种植面积61.6万亩，按128元/亩测算，下达7975.91万元支持草食畜牧业发展重点县和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县牛羊养殖场（户）和饲草专业化服务组织收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五是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安排840万元，在47个县实施牧区良种补贴项目。2021年，全省冻精改良245万头，同比增长3.4%，良种繁育体系逐步完善。六是云南省“牛九条”。《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奖补资金申报指南》（云农牧〔2020〕42号）要求，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申报了全株青贮玉米奖补95家、申报资金2128.96万元，申报引进优质育龄母牛2家、申报资金159.2万元，申报发展肉牛产业奖补县3个、资金1500万元，共3788.16万元。七是云南省“一县一业”。安排寻甸县省级创建奖补资金0.6亿元，重点实施规模化、专业化、组织化、绿色化、市场化等“五化”提升工程，共29个重点项目。

**【屠宰产业】** 2021年，云南省屠宰产业稳步发展。经农业农村部审核认定，云南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共288家，其中，生猪定点屠宰证为A证的174家，生猪定点屠宰证为B证的114家。全省生猪屠宰企业设计屠宰产能3721万头/年，全年实际定点屠宰生猪926万头，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累计冷库设计存储量17万吨。全省共有牛羊集中屠宰企业共54个，全省牛屠宰能力在258.53万头/年，羊屠宰能力163.41万头，实际年屠宰牛11.1万头，年屠宰羊3.19万只。家禽集中屠宰企业42个，全省家禽屠宰能力在2亿只/年，实际家禽年屠宰量3857.83万羽（只）。2021年，全省监测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样品803批次，未发现突出问题和问题产品。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屠宰监督检查211次，出动630人次，检查屠宰企业410家次。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2021年，云南省在15个州（市）、109个县（市、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农牧民实施禁牧和草畜平衡予以补助奖励。落实草原面积17794.08万亩，其中，实施禁牧补助2733.84万亩，每亩补贴7.5元，草畜平衡奖励15060.24万亩，按照每亩补贴2.5元的标准对农牧民进行补奖，补助奖励政策资金58155万元。

## 兽医兽药

**【兽医队伍】** 2021年，云南省认定官方兽医7911名。通过2021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人数285人，通过执业助理兽医资格人数112人，目前，全省共有执业兽医2400人，共有执业助理兽医2162人。

**【兽药产业】** 2021年，云南省有兽药生产企业6家，生产总值3亿元左右。其中，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2家、化学药品生产企业4家，生产生物制品、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制剂等四大类型，9个剂型200多个品种。全省兽药生产企业数量居全国第23位。全省现有兽药经营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4045家，经营企业数量居全国第3位，销售额达16亿元。全省通过各地遴选和省级培训考核，建立了有956名的兽药GSP检查员队伍。2021年，全省兽药抽检合格率为94.9%，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

**【兽药行业监管】** 2021年，云南省严格做好兽药行业监管工作。一是严格兽药生产管理。严把行业准入关，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现场审核程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及时抽派专家开展兽药生产许可现场审核工作。2021年以来，全省组织审核上报了兽药产品61个，检查兽药生产企业6家次。全省已有2家兽药生产企业通过新版兽药GMP达标验收。二是严格兽药经营管理。2021年，修订了《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云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云南省兽药GSP现场检查工作程序》《云南省兽药GSP检查员管理办法》等5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严格兽药使用管理。2021年，全省11986个畜禽规模养殖场，392家兽医诊所/动物医院都建立了用药记录和兽药的休药期制度。目前，云南省共有7家养殖场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示范创建活动，有6家养殖场通过了减抗效果的验收和评价，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全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达标养殖场。

**【兽医实验室管理】** 2021年，将141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纳入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管理，其中，省、州（市）、县（市、区）兽医系统136个，兽药生产经营企业1个、海关1个、病原检测企业3个。有二级生物防护级别的实验室22个（省级实验室1个、州市级实验室16个、海关1个、兽药生产企业1个、病原检测企业3个），一级生物防护级别的实验室119个。全省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通过率已达97.06%，全部实现电子备案信息化管理。省级先后组织开展了4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飞行检查，截至目前，累计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72个。开展了非洲猪瘟监测专项比对检查实验，新授权1家监测企业从事非洲猪瘟检测，目前全省可承担非洲猪瘟检测任务的企业已达4家，年均检测样品8万余份。

## 动物防疫

**【概述】** 2021年，云南省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非洲猪瘟不利影响，持续加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坚持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扎实开展边境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全面压实防控责任，细化实化防控措施，全力以赴为畜牧生产保驾护航。全省严格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70%，没有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力保障了畜牧养殖安全、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 2021年，全省全年累计采购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2685.48万毫升、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579.56万毫升、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1 Re-11株+Re-12株，H7N9 H7-Re3株）9174.49万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704.21万头份、猪瘟疫苗2830.08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2738.63万头份，确保了强制免疫工作有序开展。全省春季高致病性禽流感15521.06万羽、口蹄疫4924.37万头只（猪2965.4万头、牛757.96万头、羊1201.01万只）、小反刍兽疫720.43万只、猪瘟2789.72万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525.75万头、新城疫11536.68万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均达100%，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均达100%；猪瘟应免生猪免疫密度89.72%；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应免生猪免疫密度86.97%；新城疫应免家禽免疫密度81%。全省口蹄疫免疫抗体监测62807份，免疫抗体合格52248份，合格率83.19%。其中：O型抗体合格36723份，合格率83.12%；A型抗体合格15516份，合格率83.29%。H5亚型禽流感免疫抗体监测43357份，抗体合格37592份，合格率86.70%。H7亚型禽流感免疫抗体监测35372份，抗体合格32034份，合格率90.56%。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监测16738份，抗体合格14329份，合格率85.61%。猪瘟免疫抗体监测16510份，抗体阳性（合格）14098份，阳性率（合格率）85.39%。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抗体监测16537份，抗体阳性（合格）13602份，阳性率（合格率）82.25%。新城疫免疫抗体监测30422份，抗体合格25274份，合格率83.08%。全省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病种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国家要求。

**【非洲猪瘟防控】** 2021年，云南省扎实开展“大清洗、大消毒”灭源专项行动。全省共出动防疫人员6100人

次，使用消毒药剂810吨，清洗消毒6310家生猪规模养殖场、288个生猪定点屠宰场、2096个农贸市场、1.1万辆运猪车辆，有效降低了养殖、运输、屠宰、销售等环节非洲猪瘟疫病传播风险。全省非洲猪瘟累计排查3022.29万场次，其中养殖场户3017.48万场次，生猪交易市场2420场次，生猪屠宰场4.13万场次，无害化处理场点524场次，其他场点3803场次。开展运输环节监测，累计监测样品1.3万份，全省备案生猪运输车辆1.7万辆，完成生猪收购贩运主体信息登记6417个。组织全省129个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专职人员，开展了3期“牧运通”信息系统操作专题培训，累计培训410人次。严厉打击非法研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洲猪瘟假疫苗行为，出动执法人员12477人次，检查兽医实验室71家次、兽药生产企业6家次、兽药经营企业3671家次、生猪养殖场（户）49882家次，未发现非法制售和使用非洲猪瘟疫苗等违法行为。

**【家畜炭疽防控】**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家畜炭疽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严格检疫监管、加强宣传培训等工作，及时与卫生健康部门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应急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同时，对全省牲畜炭疽病开展摸底排查，累计排查牛羊养殖场（户）120.13万户，其中牛383万头、羊563万只；排查牛羊交易市场1012场次，排查牛羊26.8万头（只）；排查屠宰场所867场次，排查牛羊1.5万头（只）；开展采样监测110份，结果均为阴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1539期次，培训人员6.7万人，发放资料10.2万份。

**【边境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累计在边境口岸、通道、便道设置防堵卡点606个，查处违法案件13件，涉案物品数量28.505吨，货值72.83万元，罚没款10.38万元，清理整顿偶蹄动物治养殖场170个，公布典型案例7件次。25个边境县（市、区）兽医实验室已实现散养、贩运、市场交易等环节监测全覆盖，2021年监测样品20万份以上。省农业农村厅多次组织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监督专家赴西双版纳州对接试点项目，2021年4月28日，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取得突破，老挝首批2016头肉牛顺利入境屠宰。

**【动物疫病净化】** 2021年，云南省新增2个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3个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1个省级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目前全省累计有6个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3个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1个省级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2021年，云南省不断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全省动物防疫队伍人员已超2.7万人，其中，省级366人、州（市）级801人、县（市、区）级4922人、乡镇级5599人，村级防疫员15752人。自2020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基层队伍建设，云南省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了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目前已聘用人员116人，完成聘用指标总数的51.3%。加快指定通道建设。2021年，全省9个指定道口累计查验生猪5.5万头、猪肉产品2.86万吨，排查出1起因违规调运省外仔猪引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及时消除了疫情扩散风险隐患。同时，站点开展其他畜禽查验，累计查验活牛9165头，活羊3.1万只，禽类62.78万羽，立案查处84车次，有效维护了畜禽及产品调运秩序。加强车辆洗消中心建设。截至2021年末，全省6589家生猪规模养殖场、288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均配置了洗消设施。其中，全省财政投入820万元、引入社会资本3687万元，建成车辆洗消中心53个。加快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2021年，省级、州市级已经全面落实津贴补助，全省有79个县落实了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我省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推动全面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

**【动物检疫】** 2021年，云南省设立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1646个、屠宰检疫工作室309个，出具动物检疫证明860万张。全省产地检疫畜禽2.1亿头（只），压实驻屠宰场官方兽医责任，严把入厂关、非洲猪瘟自检关、屠宰检疫关，做到屠宰动物100%持证入场、出场产品100%持证出场，全省屠宰检疫畜禽产品97.15万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点对点”调运政策，检疫出省外调生猪及其产品310万头（其中产品折合生猪100万头），同比增长36.5%。

**【补助政策】** 2021年，云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继续推行“先打后补”试点。先后下达了中央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2.64亿元、省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配套补助经费3635万元，用于强制免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动物卫生监督

**【动物卫生监督】** 2021年，云南省以动物检疫为抓手，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规范养殖档案、防疫档案、屠宰台账，强化养殖、调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日常监管。强化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及管理，备案生猪运输车辆1.7万辆，取消备案48辆。实施生猪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基础信息登记，登记生猪收购贩运主体6417个，其中，养殖场主体1681个、生猪收购贩运主体4439个、屠宰场主体297个。强化动物标识及产品可追溯管理，指导完成2280万枚耳标的订购、签收、发放及佩戴，上传溯源信息1600万条。强化法律宣贯培训，省级培训7期610人次，各州市县区培训162期1.3万人次，重点开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及业务培训。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加强部门沟通衔接，推动建成澜沧江防控线景洪市普文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及动物隔离场。

**【动物保护能力提升】** 2021年，中央下达270万元资金支持宣威、富源、罗平、永胜、富宁、镇雄建设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项目。指导德宏州、普洱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中央资金450万元。指导芒市、威信县申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申请中央资金400万元。

**【生猪屠宰行业监管】** 2021年，云南省组织开展“畜禽屠宰安全生产月”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宣贯活动。制定印发2021年云南省畜禽屠宰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签订《畜禽屠宰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地层层签订目标责任，安全生产的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体系持续完善。全省监测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样品803批次，未发现突出问题和问题产品。全省屠宰环节肉品质安全可靠，风险较低。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监督检查211次，出动630人次，检查屠宰企业410家次。全省16个具有涉氨制冷设备的生猪屠宰企业，正在使用涉氨制冷设备的有13个，涉氨制冷、锅炉、屠宰器械等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正常运转，没有涉氨制冷设备安全问题。

**【动物检疫信息化】** 2021年，云南省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以“移动化、智能化、闭环化”为重点，对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系统进行大幅度升级改造，开发了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网页客户端。新版系统已注册养殖企业、畜禽贩运经纪人、屠宰产品货主等主体2.78万名，产地检疫环节受理申报信息16.94万条、出具产地检疫证明16.89万张，屠宰环节受理申报畜禽466.4万头（只）、出具动物产品检疫证明75.76万张，发送预警信息3642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021年底，云南省建成9个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建成500个收集站（点），全年累计拨付中央及省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3757万元，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49.52万头。全省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有力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 畜产品质量安全

**【瘦肉精专项整治】** 2021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18号）要求，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及时印发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云农办牧〔2021〕25号），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全面排查。2021年3月30日至6月30日，累计排查肉牛62.5万头，排查肉羊71.4万只，确认检出均为零，对牛羊屠宰企业进行“瘦肉精”监督抽检，共抽检肉牛6.9万头，肉羊3.6万头，均未发现使用“瘦肉精”违法行为。在排查过程中，云南省共向牛羊养殖场（户）、贩运户发放《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类违禁物质告知书》2万余份，对屠宰场工作人员、猪牛羊贩运户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培训讲座37次，发放宣传资料17000余份。

**【生鲜乳质量监管】** 2021年，云南省出动执法人员725人次、检查奶站434次、检查运输车315次，抽检1912批次。省、市、县安排监测资金100万元、抽检160批次，其中，按《2021年云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要求，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完成监测任务160批，监测项目为三聚氰胺、碱类物质和黄曲霉毒素M1，合格率为100%。农业农村部委托农业农村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于2021年6–10月分两批次对云南省生鲜乳样品例行监测300批次，监督抽检61批，《生乳》国标监督抽查20批次，奶畜散养户抽检5批次，共计386批次，合格率100%。

**【兽药残留监控】** 2021年，制定印发了《2021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云农牧〔2021〕19号）下发全省实施。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共抽检兽药残留样品250批，经检测，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对应药物残留量，全部合格。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良好。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2021年，省级检测各州（市）送检样品数794批次。监测项目包括猪肉、牛肉、羊肉中的水分391批；猪肝403批中的9种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

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步特罗和喷布特罗）和2种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残留。经检测，全部合格。

## 饲　料

**【饲料工业发展】** 2021年，云南省共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237家，其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164家，单一饲料生产企业12家，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33家，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28家。2021年，我省饲料总产量678.4万吨，同比增长17.4%，居全国第14位，饲料工业总产值341.2亿元，同比增长29.6%，居全国第15位。从类型上看，配合饲料569.9万吨，同比增长18.5%，浓缩饲料103.2万吨，同比增长12.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5.55万吨，同比增长5.6%。随生猪产能的恢复向好，我省猪饲料产量480万吨，与去年相比增长30.5%，居全国第10位。其中，仔猪饲料、母猪饲料、生长育肥猪饲料同比分别增长24.9%、42.4%、30.6%。由于毛鸡养殖利润较差叠加饲料成本上涨，蛋禽饲料、肉禽饲料产量均有所下滑，其中，蛋禽饲料37.1万吨，肉禽饲料122.6万吨，分别同比下降11.5%、8.4%。随着肉类消费市场结构的调整，水产饲料、反刍饲料产量有所增长，其中，水产饲料28.9万吨，反刍饲料9.8万吨，分别同比增长5.4%、40.97%。

**【饲料行政许可】** 2021年，云南省进一步优化饲料行政许可申报流程，实现申请事项网上申报，严格按照“提高门槛、减少数量、转变方式、增加效益、加强监管、保证安全”的总体要求，严把饲料生产企业准入关。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现场审核程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及时抽派专家开展饲料生产许可现场审核工作。全年全省共审查饲料生产企业并发证64家。依法注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22家。

**【饲草产业情况】** 2021年，云南省饲草保留面积为981.355万亩，同比增长6.5%，人工饲草产量999.113万吨（干重），同比增长8.1%。其中，多年生饲草保留面积480.033万亩，多年生人工饲草产量468.46万吨（干重），一年生人工饲草面积501.322万亩，一年生人工饲草产量530.65万吨（干重，下同）。主要多年生饲草面积及产量：狼尾草属（皇竹草、巨菌草、桂牧一号等）保留面积74.219万亩，产量166.14万吨；紫花苜蓿保留面积26.749万亩，产量24.61万吨；多年生黑麦草保留面积154.381万亩，产量114.67万吨；鸭茅保留面积95.109万亩，产量54.15万吨；白三叶保留面积35.608万亩，产量15.34万吨。主要一年生饲草面积及产量：青贮玉米面积158.25万亩，产量281.65万吨；多花黑麦草97.545万亩，产量88.24万吨；毛苕子（非绿肥）78.358万亩，产量43.83万吨；饲用大麦62.325万亩，产量40.78万吨；饲用燕麦10.849万亩，产量6.97万吨；饲用小黑麦15.971万亩，产量9.11万吨。天然草山草坡上的饲草料的利用方式主要以放牧为主，耕地（农闲田）种植的牧草，如多年生黑麦草、紫花苜蓿等以刈割鲜喂为主，毛苕子（非绿肥）、饲用燕麦、大麦等主要是晒干后做干草饲用，青贮玉米主要用于青贮饲喂。

**【粮改饲】** 2021年，云南省在楚雄州姚安县、文山市广南县等9个州（市）36个县（市、区）实施粮改饲试点工作，共完成粮改饲种植面积61.6万亩，完成计划任务的100%，收贮量180万吨，完成计划任务的100%。据统计，2021年我省粮改饲试点地区种植全株青贮玉米比籽粒玉米每亩平均增收618.5元，较2020年增长64.9%，提高了经济效益，实现了种养双赢。落实国家粮改饲—优质青贮行动计划，开展青贮质量跟踪评价工作，发布了《云南省全株玉米青贮质量报告》（2021年），举办云南省第二届青贮饲料质量评鉴大赛，通过大赛方式进行青贮饲料现场评鉴、对比展示、技术培训，实现以赛促交流，以赛促推广，以赛促发展，全面提升我省青贮饲料品质。

**【饲料安全质量监管】**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2021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全年完成饲料质量安全监测1236批（次），合格产品1198批（次），不合格产品38批（次），合格率96.9%，比去年提高2.2个百分点。2021年，全省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150人次，检查饲料生产企业156家，饲料经营门店1429家，查处案件57起，没收违法产品31.8吨，罚款17.3万元。各州市通过自查自纠行动，共检查发现饲料违法案件30起，均已立案查处，其中经营过期饲料案28起，没收违法产品15.16吨，罚款5.98万元；未经检验即出厂销售饲料产品案1起，罚款1万元；经营无饲料标签产品案1起，没收违法产品0.125吨，罚款0.3万元。全省共举办饲料质量安全相关培训187次，培训人员98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6000余份。

## 科研与技术

**【肉用山羊养殖技术】** 2021年，云南省建立肉用山羊育种核心场5个、示范场8个，示范规模达到11436只，示范带动40300只，技术辐射覆盖100.92万只。云上黑山羊核心示范场8–10月龄（35–48kg）育肥羊日增重达213g。通过技术集成与示范，示范场羔羊口疮发病率降低47%，羔羊死亡率降低19%；家庭牧场生产整体效率（以出栏率计算）提高46%，单只母羊年获得断奶羔羊数提高31%。常规污染物排放量消减62%，羊粪资源化利用率达98%，病死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为家庭牧场模式肉羊高效安全养殖提供了示范效应。

**【动物虫媒病毒研究】** 2021年，云南省建立了中山病毒、西藏环状病毒、版纳病毒和芒市病毒等虫媒病毒诊断检测技术，承担蓝舌病传入风险分析和防控技术规范制定工作，编写了《中国蓝舌病–8型毒株传入风险分析报告》《蓝舌病（欧洲8型）防控应急预案（2021年版）》和《蓝舌病防治技术规范（2021年版）》。采集蠓虫64783只，白纹伊蚊1500只，并对采集的媒介昆虫进行了种类鉴定、病毒分离鉴定、病毒全基因组序列测定或分析、昆虫特异性病毒对虫媒病毒感染影响的研究，分离获得80株病毒。建立了媒介昆虫蚊虫和库蠓饲养平台，为云南省虫媒及其媒介传播疫病防控提供了基础依据。

**【畜禽主要疫病防控技术研究】** 2021年，完成云南省畜禽主要养殖场病原检测1000多份，血清抗体检测3000多份和对200多份样品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掌握了云南省畜禽主要养殖场疫病流行情况，开展了部分病原的基础研究工作，发现云南PEDV N基因与T10–HB2018毒株的核苷酸同源性最高为99.7%，与疫苗株AJ1102和LW/L毒株核苷酸同源性为97.4%–97.5%，与经典毒株CV777株核苷酸同源性为95.7%，云南PEDV N基与AJ1102和LW/L疫苗毒株在一个分支上，均属于基因II群，为云南省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了技术支撑。

**【口蹄疫研究】** 2021年，在云南省边境地区采集牛OP液样品1522份，猪病料样品40余份，检测口蹄疫病毒核酸，序列分析鉴定出O型口蹄疫病毒mya98毒株2株。采集牛血清样品1522头份和猪血清710头份，检测口蹄疫病毒O型、A型和非结构蛋白抗体，对云南省规模化养猪场血清样品进行了口蹄疫抗体监测，为云南省口蹄疫防控提供了科学依据。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21年，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绿色种养试点项目”，通过联合研究与示范，在昆明市富民县、楚雄州禄丰市、姚安县，红河州建水县，曲靖市麒麟区，丽江市玉龙县打造水虻养殖转化粪便标准化示范点7个。研发水虻虫卵智能孵化箱、水虻幼虫高效培育箱专用设备，制订“鸡粪槽式堆肥发酵技术指导意见”，申请《黑水虻处理猪粪技术规程》《养殖污水狐尾藻处理技术规范》等云南省地方标准，发布地方标准《黑水虻饲养技术规程》。进一步优化“养殖污水—狐尾藻消纳—狐尾藻返饲—尾水回用”生物闭环模式，新建污水综合处理示范点2个。有效促进和带动我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发展。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1年，中央下达11140万元支持宜良县、开远市、弥渡县、凤庆县、施甸县、景东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全省共有1.24万家规模养殖场配套了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4488家，达到100%。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全省粪污处理专业机构98家，成为连接种养主体的新兴力量。

## 畜禽新品种选育推广

**【畜禽新品种选育】** 云上黑山羊是由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主持，历时22年培育，于2019年通过国家审定的我国第一个肉用黑山羊新品种。云上黑山羊具有被毛全黑、生得多、长得快、产肉多、肉质优、泌乳性能好，适应性强、耐粗饲等特性，综合生产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10年来，已在云南16个州（市）的120个县和省外的广西、四川、上海、海南等21个省（市、区）推广应用种羊14.81万只，获经济效益234.31亿元。云上黑山羊在推进我国南方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将持续发挥种源支撑作用，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云南地方水禽种质资源的保种选育，主要以建水黄褐鸭为主，根据制定的《建水黄褐鸭保种选育实施方案》及孵化技术操作规程，建水黄褐鸭经过四个多世代的生产记录、分析和选育，表型基本统一，99%以上达到原品种建水黄褐鸭的各项生产性能指标，且产蛋率较原品种有所提高。选育的绿壳系和白壳系蛋鸭品系选育至四世代，其中四世代绿壳系按系谱选育建立了12个小家系，初步形成建水黄褐鸭的四世代保种核心群，为建水黄褐鸭的开发、生产利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2021年，按照“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创建要求，全省共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部级示范场8个，省级示范场40个，累计创建部

级示范场24个，省级示范场151个。通过标准化示范场带动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水平，促进了畜牧业转型升级。

## 畜禽品种管理、改良

**【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2021年，根据全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要求，云南省启动了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一是组建普查队伍，全省组建普查队伍达23249人，其中，省级46人、州级250人、县级1410人、乡镇级4595人、村级16994人。二是开展技术培训，全省共组织召开培训会1356期，累计参训达27710人次，其中，省级培训2期，合计150人次；州市级培训41期，合计2377人次；县区级培训398期，合计8126人次；乡镇级培训915期，合计17207人次。三是如期完成任务，累计上报30789条行政村汇总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普查区域实现了全覆盖，全省普查行政村单位共14732个，入户登记和系统填报率达100%；普查对象实现了全覆盖，共涉23个畜种，139个品种，其中，地方品种88个、培育品种及配套系17个、引入品种及配套系34个。另有蜂资源4个，蚕资源6个。

**【遗传资源鉴定】** 2021年，云南省持续开展遗传资源鉴定和遗传背景分析工作。开展阿克鸡和江城黄牛2个遗传资源的材料申报和现场鉴定工作，2021年12月1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98号）公布了阿克鸡、江城黄牛2个畜禽遗传资源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组织开展藏区玉龙雪山乌鸡、维西傈家乌鸡、兰坪长毛山羊3个遗传资源鉴定申报工作。完成9个地方猪种和29个地方牛、羊品种的遗传背景分析。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 2021年，云南省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一是开展国家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变更和审核工作，办理国家级藏猪保护区、国家级滇南小耳猪保种场变更手续。二是组织申报第二批省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报工作。目前，云南省先后定了2个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25个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和6个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修订了云南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确定滇南小耳猪等47个品种为云南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其中，猪9个、牛8个、羊9个、禽16个、马2个、驴1个，蜂2个。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 2021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的通知》（农种发〔2021〕2号）和《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遴选和核验工作的通知》（农种品函〔2021〕6号）要求，云南省相关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种公猪站，1家遴选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截至目前，全省已有12家被遴选为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其中，生猪2家、肉牛有5家、山羊2家、奶牛1家、肉鸡1家、蛋鸡1家。

**【种畜禽生产主体管理】** 2021年，云南省对种畜禽场许可条件、资质等进行检查，确保畜禽种业合法生产经营，提高种畜禽监管水平。全省共有70个种畜禽场取得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种猪场46个、种牛场14个、种羊场4个、种禽场3个、种蜂场2个、蚕种场1个。

**【种猪生产及杂交改良】** 2021年，云南省持续开展种猪生产及杂交改良工作。全省有种猪场226个，存栏种猪34.4万头。其中，种公猪存栏1万头，种母猪存栏26.24万头，后备公猪0.46万头、后备母猪6.7万头。可供种猪数量为公28.1万头、母58.8万头。引种猪6.3万头，其中，公猪0.3万头、母猪6万头。全省猪改良站点2554个，改良品种主要为杜洛克、长白、大约克、本地良种和优良配套系。其中，种公猪10头以下有2262个，10–29头有118个，30头以上有47个，人工授精改良配种403.45万头，占全省猪杂交改良数的68.59%，全省母猪头均年产仔1.96胎次。可利用良种数量196.11万头，其中公母分别为5.31万头和190.80万头。

**【牛人工授精推广】** 2021年，全省牛改良站点1763个，人工授精改良配种111.12万头。其中，黄牛96.79万头、水牛6.3万头、奶牛8万头；黄牛、水牛、奶牛受胎数分别为79.82万头、4.18万头、6.38万头，黄牛、水牛、奶牛产犊分别为63.44万头、3.34万头、5.23万头。肉牛改良品种主要使用西门塔尔、红安格斯、黑安格斯、短角、夏洛莱、云岭牛、弗莱维赫7个品种；水牛主要使用摩拉、尼里–拉菲2个品种。

**【种禽良种生产】** 2021年，全省种禽存栏386.45万羽，其中，鸡376.71万羽，占全省种禽数存栏数的97.48%，鸭7.39万羽，鹅2.31万羽；蛋用型213.29万羽，肉用型173.15万羽。生产销售雏禽数（禽苗）10926.89万羽，其中，蛋用型3077.41万羽，肉用型7849.48万羽；鸡10635.10万羽，鸭267.7万羽；鹅24.09万羽。

第十编

# 渔业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渔业渔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农业农村厅党组的工作安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增养结合、种养协调”总方针，紧盯“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总目标，以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打造“绿色食品牌”为契机，转变渔业发展方式、调整渔业产业结构，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促进全省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全省水产品养殖面积10.02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65.77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195.68亿元。其中，渔业产值119.98亿元、同比增长9.6%，渔业加工和建筑业产值达16.5亿元、同比增加3.76%，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达58.58亿元、同比增加22.48%。渔民人均纯收入19585.39元，同比增加14.69%。

（李一朝）

## 渔业生产

**【水产品稳产保供】** 2021年，云南省加强水产品稳产保供信息调度，疫情期间，对水产品稳产保供信息实行周调度，及时掌握水产品供求情况，确保水产品市场供应稳定。同时，安排1名处级干部参加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场监管组相关工作。

（李一朝）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1年，全省106个县（市、区）、16个州（市）和省级均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指导各地开展三区划定和界限标定工作，各地已核发养殖证1575本、发证面积14594.05公顷，其中，全民所有水域滩涂的养殖证802本、发证面积9918.72公顷，集体所有水域滩涂的养殖证773本、发证面积4675.33公顷。

（李一朝）

**【渔业发展补助】** 2021年，中央下达云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3511万元，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11304亩，补助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数50台。中央下达云南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8963万元，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6400亩，提升建设省级水产原、良种场4个，购置渔政执法快艇32条、100吨级渔政执法船1艘，建设省级智能监控指挥中心1个、县级监控点位250个，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21个，加强高黎贡山生物安全防控、赤水河流域渔业资源保护，完成长江及九湖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印发了《云南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2021年度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云南省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每月25日调度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和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李一朝）

**【水产种质资源普查】** 2021年，省级成立云南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建云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印发《云南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省级累计组织开展培训近800人次，印发普查操作手册和普查操作技术说明各1000余份，2000多名人员参与普查工作，完成年度普查任务。系统调查完成滇东北、滇东南、滇西、滇西南4个调查区域样本采集工作，涉及黄颡鱼、福瑞鲤、青鱼等5种大宗养殖品种和中华倒刺鲃、大头鲤、滇池高背鲫等39个云南土著养殖种；采集鳍条、肌肉样本共计1034份、解剖组织样本352份。完成鱼类形态学参数1034组、鱼类浸制标本132份；完成相关遗传材料制作，包括DNA、RNA及肌肉样本已超过目标600份；完成所有44个调查物种DNA条形码扩增、测序工作，形成DNA条形码44组。

（李一朝　金方彭）

**【养殖示范区】** 2021年，制定并印发《云南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细则》，组织开展创建申报工作，江川区人民政府、勐海县云清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示范区，元阳县呼山众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创建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示范区。

（李一朝）

**【水产苗种检疫管理】** 2021年，落实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培训班的通知》要求，组织全省水产专技人员参加线上培训，445人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按照《云南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办法（试行）》要求，规范有序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

（毕晓敏）

**【水产品质量与安全监管】** 2021年，按照农业农村部《2021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制定印发全省工作方案，按照1∶3比例选择上报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养殖场名单，组织开展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查工作。抽样草鱼、鲤鱼、罗非鱼兽药残留监测样品共55个批次，水产养殖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16个批次。100%完成国家产地、水产养殖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抽查任务，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为100%，水产养殖投入品合格率为100%。

（郝趋义）

**【渔业安全生产】** 2021年，聚焦云南九大高原湖泊生态保，省农业农村厅与16个州（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了《云南省2021年度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明确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6·16”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发放宣传画册400余份，解答咨询30余人次，营造了“知安全、懂安全、保安全”的渔业安全生产氛围。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活动，全省共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108场次，参与5269人次，“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86场，参与1157人次，开展渔港、渔区走访调研70次，开展“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65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和交叉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34个、问题6个，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跟踪督促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郝趋义）

##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增殖放流】**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共组织增殖放流65次，投入放流资金4665.30万元，累计增殖放流各种鱼类3984.99万尾。组织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增殖放流30次，投入放流资金1107.44万元，累计增殖放流珍稀濒危鱼类319.35万尾。增殖放流品种62种，其中，经济物种7种，土著珍稀濒危和土著经济物种53种，底栖动物2种。

（毕晓敏）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安排315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印发关于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存在问题大排查的通知，全面开展问题排查。印发关于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涉渔工程生态补偿措施切实抓好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关于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涉渔工程落实生态补偿措施长效机制的通知，组织召开问题整改视频会议，压实属地责任，推进问题整改，严格督促落实涉渔工程生态补偿措施，强化保护区日常监管，切实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

（毕晓敏）

**【“十年禁渔”资源监管】**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禁捕效果评估，建立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制度，开展长江流域渔业资源调查、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和禁捕效果评估工作，编制《金沙江流域云南段禁捕效果评估报告》。开展重要栖息地监测，制定《金沙江流域云南段渔业资源监测项目实施方案》，设置7个调查站位50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建立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监测体系，做到“一江九河三湖八区”全覆盖。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500万元，对赤水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开展本底调查和监测，掌握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类、种群数量、分布、栖息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变化情况及趋势。加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定《金沙江流域（云南段）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赤水河流域珍稀特有鱼类保护计划》，结合持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中国渔政亮剑2021”、“清风行动”等系列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水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高海涛）

**【禁渔期制度】** 2021年，云南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持续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2020年6月22日，云南省发布《关于在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从2020年7月1日0时起，在云南省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暂定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行动，禁捕水域为“一江三湖八区九河”，其中，涉及长江干流1560公里（接近长江干流全长的四分之一），赤水河（97公里）等主要支流1930公里，滇池、程海、泸沽湖3个湖泊，面积413.13平方公里。全省共退捕渔船199艘、渔民377人（永善县110艘、208人，绥江县53艘、97人，水富市36艘、72人）。

（高海涛）

**【涉渔工程项目监管】**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依法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水利、高速公路建设、河道整治等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督促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措施。共审查涉保护区环境影响专题评价项目6个。其中，涉国家级保护区项目4个，分别是威信至彝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七五〇试验场XX建设项目、洱源县弥苴河大楼桥沉砂池工程；涉省级保护区建设项目2个，分别是玉龙县金庄河重点河流治理工程、黄草坝水库工程。

（毕晓敏）

**【土著鱼增殖放流】** 2021年，云南省渔科院持续推进金沙江龙开口鱼类

增殖放流站运行管理项目，推进云南省土著鱼类人工繁殖研究，开展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原鲤、鲈鲤、长薄鳅、细鳞裂腹鱼和珍稀鱼类短须裂腹鱼人工繁殖工作，向金沙江中游龙开口江段投放鱼苗共计50万余尾；实施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省本级财政项目，向金沙江投放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胭脂鱼等珍稀土著鱼苗种33万尾，不断恢复金沙江土著鱼类资源。

（金方彭）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2021年，云南省安排省渔业科学研究院20万元资金，开展增殖放流珍稀濒危物种鉴定、跟踪调查及绩效评估，完成抚仙湖10个监测点的放流鱼类监测及其他鱼类种类组成监测，完成澜沧江增殖放流效果12个断面的监测工作，形成了《2021年云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跟踪调查和效果评价报告》。

（金方彭）

## 渔业技术推广

**【生态健康养殖推广】** 2021年，云南省组织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一是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以“稻+鱼”模式为主，部分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稻+鱼+鸭”“稻+虾”“稻+鳅”“稻+鳖”“稻+蟹”“稻+土著鱼”等不同模式养殖，农民增收效果明显。二是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在玉溪、曲靖、昆明、西双版纳、普洱、文山、大理等州市陆续开展试验示范开展试验示范，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三是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全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主要是开展苗种繁育，新建的水产苗种生产场基本上在苗种繁殖中均采用了工厂化生产，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苗种模式占全省苗种生产的25%。四是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技术模式：昆明、大理、文山、楚雄、普洱、德宏等州市开展了大水面生态增养殖试验，为下一步全省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提供了经验。五是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技术模式：全省池塘养殖多采用混养模式，即以80%杂食性鱼类为主养品种、搭配20%肉食性及滤食性鱼类的池塘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实现水质调控、营养物质循环利用、生态防病及质量安全控制，在提高养殖效益的同时减少养殖废物排放。六是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技术模式：目前已在全省11个州（市）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已成为改善水质、增加收入、美化环境的实用技术。七是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在元阳县建成300口集装箱试验示范基地，养殖品种主要有罗非鱼、黄辣丁、本地江鳅、加州鲈、裸鲤等品种，目前已生产供应哈尼梯田稻渔综合种养规格鱼种150吨，生产销售罗非鱼成鱼100吨。

（陈斐）

**【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 2021年，云南省不断加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一是池塘循环水养殖尾水治理：通过对养殖残渣的收集处理，结合在养殖区外种植水草、放养滤食性鱼类等措施，达到水循环利用。二是池塘+稻田尾水治理：池塘养殖尾水排入稻田，通过稻田对水质进行净化，再循环进入池塘，实现养殖和种植互补利用。三是池塘底排污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对传统养殖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残饵粪污收集及尾水达标排放，该模式目前在部份养殖企业中推广应用。四是集装箱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流程包括：“尾水—残渣收集—生态沟渠—沉淀池—生物净化池—洁水池—消毒—养殖用水”，该模式除进行少量补水外，基本实现水的循环使用。五是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主要用于苗种繁殖生产，通过对养殖尾水进行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等一系列处理后，把养殖尾水中的有害固体物、悬浮物、可溶性物质和气体从水体中排出或转化为无害物质，使全部或部分养殖尾水得以循环利用的处理技术。六是微生态制剂推广应用：通过微生物制剂中的光合细菌、芽孢杆菌、酵母菌等有益菌类的培养和使用，加速有机质的分解，扩大有益菌群和藻类的数量，控制有害藻类（蓝、绿藻）的形成，从而改善养殖水体生态环境，全省池塘养殖80%以上均不同使用，对水环境明显改善。

（陈斐）

**【水产新品种良种推广】** 2021年，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云南前期旱灾，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派出专家组赴全省重点苗种生产地区开展苗种生产的复工复产及技术指导，对无法前往地区通过电话、微信、短信形式积极开展咨询，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积极建立推广示范基地。引进福瑞鲤2号300万尾、松浦镜鲤100万尾、优质鲤（未定名）300万尾、芙蓉鲤鲫280万尾，共计980万尾。指导开展福瑞鲤、松浦镜鲤等新品种扩繁，全省新品种扩繁量5亿尾左右，为全省新品种养殖提供了保障。各地充分利用云南省丰富的土著鱼类资源优势，昆明市以滇池高背鲫、滇池金线鲃为主，曲靖市以金线鲃为主，大理州以裂腹鱼为主，玉溪市以大头鲤、抗浪白鱼为主，西双版纳州以丝尾鳑为主，积极开展优势土著鱼类驯养繁殖和养殖推广。

（陈斐）





## 渔业科研

**【金沙江水生生物监测】**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开展金沙江流域云南段渔业资源监测和赤水河流域云南段水生生物监测工作，完成了云南省长江十年禁渔重点区域暨“一江九河三湖八区”全覆盖共50个断面的监测，共开展2次监测采样工作，采集浮游生物定性定量样品共计368份，采集水样77份，为长江十年禁渔效果监测提供了基础支撑；赤水河开展了2次监测，共采捕到鱼类2471尾，制作283尾标本，保存了分子样品，共采集浮游生物65份，并发现短须裂腹鱼、四川爬岩鳅两个赤水河云南段新记录。

（金方彭）

**【淡水鱼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开展了国产三倍体虹鳟的引种、培育及示范养殖研究、鲟鱼流水养殖池液氧增氧系统构建及应用研究和池塘海菜花--金线鲃生态种养等试验研究并取得了初步的研究成果，将持续开展鳜鱼和丝尾鳑选育工作。

（金方彭）

**【遗传育种】** 2021年，云南省在开展蓝色粮仓项目中，在丝尾鳑野生和养殖群体的遗传多样性分析中发现，遗传分化处于低等到中度阶段。同时，对2019年创制的伪雌鱼进行科学化培育，目前发育良好，有望明年实现人工繁殖。在已有丝尾鳑选育群体F3代个体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筛选，得到具有显著生长优势的丝尾鳑XY雄性个体；对通过性别标记筛选和连锁图谱QTL定位分析得到的cfap58基因进行功能分析，获得基因编辑丝尾鳑300多尾；确定了丝尾鳑性别分化时间，选择分化不同时间的性腺，利用转录组分析筛选性别决定和分化相关基因。在开展云南省青年基金项目中，以淡水石斑鱼为对象，针对雌、雄性别二态性影响生长速度的问题，通过开展淡水石斑鱼性别特异性分子标记挖掘，全长转录组测序技术，突破了淡水石斑鱼性别控制技术，创制淡水石斑鱼伪雌鱼200尾，完成淡水石斑鱼简化基因组测序，并已确定淡水石斑鱼染色体性别决定型为XY或ZW型，通过基因组步移及PCR扩增技术，获得ref-2095、ref-48063性别特异标记上下游大致5000bp序列，目前正在实施超雄后代繁育相关实验。

（金方彭）

**【水产质量安全监测】**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持续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涉及全省16个州（市），每个季度一次采样，共计680个样品，合格率为98.8%；完成2021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计划，抽检地区涉及6个县，共抽取55个样品，合格率达100%；开展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涉及全省16个州（市），共计680个样品，合格率为98.8%；2021年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抽检地区涉及2市3县，共抽取样品50个，合格率达100%。

（金方彭）

**【渔业环境监测】**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滇池、抚仙湖渔业生态环境常规监测，共计12个监测点4次采样监测任务，监测水质指标20项、生物体重金属残留5项、沉积物重金属残留7项，并完成了各监测点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的定性及定量监测。

（金方彭）

**【实验室建设】** 2021年，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承担的农业农村部“云南省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项目建设已完成实验室建设装修和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采购任务。

（金方彭）

**【国家淡水水产种质资源库】** 2021年，云南省新增活体资源5种（500份），新增标本资源5种（10份），新增细胞资源1种（5份），新增基因资源1种（5份），完成土著渔业生物资源动态监测10种，完成专题服务5次，参与云南省科技活动周1次，组织科普活动1次。

（金方彭）

**【物种鉴定】**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开展云南省增殖放流鱼类物种鉴定工作，确保放流苗种的质量，保障水域的生态环境不受影响，共参与全省增殖放流活动39次，出具物种鉴定报告39份。

（金方彭）

**【科技服务】**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认真履行科技特派员职责，积极开展“三区人才”专项工作，深入屏边、会泽、勐海、宁蒗、腾冲等县市的相关乡镇，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金方彭）

第十一编

# 农业机械化

## 综　述

2021年，全省农机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总定位，聚焦粮食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机械化薄弱环节以及丘陵山区等机械化薄弱区域，加大农业机械及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加快补齐农业机械短板；聚焦机械化与种养制度模式、智能信息技术、农业经营方式、农田建设标准相融合相适应，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全省农机化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发展。

全力提升云南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印发《2021年推进全程机械化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工作实施方案》《云南省“十四五”和2035年主要粮食作物农业机械化“四分”推进发展工作方案》《关于做好秋粮机收减损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从云南省主要粮食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实际出发，以优势产区和主产区为重点，以关键技术环节和“瓶颈”问题为主攻方向，强化示范引领、技术推广和培训宣传，为粮食稳产、增产、机收减损贡献机械化力量。

2021年，高质量推进新一轮购机补贴政策实施，迅速编制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突出农机对全省花卉、蔬菜等特色经作产业的支撑作用，将温室大棚、耕整打塘机、辣椒除柄机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扎实开展违规处理，进一步维护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保障了资金安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规范性、时效性、满意度显著提高，在2020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优势，加强农机装备研发，填补技术空白和短板。2021年，依托大学、科研院所和农机协会，投入资金1.0575亿元，开展了14项农机装备科研项目，涉及茶叶、柑桔、食用玫瑰产业生产关键环节的机械或生产线研发，丘陵山地小型机具及机械化精密播种关键技术研究等。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力度，共生产制造农机产品574个，鉴定农机新产品93个，涵盖耕整地、切碎、烘干、剥皮等多个生产环节，初步形成了涵盖动力运输、耕整地、种采收、植保、农产品初加工、烘干冷藏设备、设施农业装备、农机配件的农机装备制造体系。

将农机合作组织发展重心从注重数量增长转向质量并举，因社施策、分类指导。积极支持农机合作社提档升级，提高农业组织化、标准化水平。支持、引导和帮助入选国家级和省级名录的“土专家”，在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争上游、作表率、建新功，逐渐形成农机实用型人才“头雁集群”效应。

建立完善了农机安全监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紧扣“两个清单”，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安全生产活动，强化农机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深入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紧扣“杜绝增量、消化存量、摸底核查、打非治违”的总体要求，创新工作方式，切实加大整治力度，全省在册管理的变型拖拉机减量效果十分明显。

及时排查和有效治理农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全年渔业渔政、农机监理、农村能源、农药、畜禽屠宰等农业领域没有接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农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

## 农机化生产与管理

**【农机化综合水平】** 2021年，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2839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87%；农机具总拥有量达到644万台，比上年增长3%；拖拉机总数35万台，拖拉机配套农具36万台，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0.8%。

**【农机购置补贴】** 2021年，争取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0523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扩大到15个大类、41个小类、138个品目，较2020年增加5个小类23个品目。全省共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资金44129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145186台套，受益农户116198户，受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517个，带动投入社会资金133409万元。全省120个县（市、区）实现农机报废零突破，实施县占全省县（市、区）比例达92.3%，拆解报废各类农业机械687台套。

**【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 印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的通知》，投入省级财政资金175万元，扶持建设7个省级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水稻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推广面积3.4万余亩，带动农机新型经营主体15个，形成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3个，带动各州（市）建设州（市）级示范点32个。

**【农机化“四分研究”】** 成立由厅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四分”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同步成立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分环节4个研究工作组，结合云南实际，组织全省16个州（市），以县为单位重点围绕水稻、玉米、马铃薯生产机械化发展现状，通过报表数据、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完成样本调查，获取一手资料，拟写形成《云南省“十四五”和2035年种植业分区域分作物分环节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方案》《云南省“十四五”和2035年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目标任务及实现路径简表》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四分”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 紧扣“杜绝增量、消化存量、摸底核查、打非治违”的总体要求，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整治力度。全省在册管理的变型拖拉机由整治前34.56万台减少至9.96万台，注销24.6万台，注销率71.18%；其中，2021年注销7.64万台，完成年度注销任务的115%，减量效果明显。拆解变型拖拉机3306台，拆解报废工作取得实质突破。

**【社会化服务】** 2021年，精心组织农机投入春耕、“三夏”和“三秋”生产。全年累计投入农机具220万台（套），农机作业面积达10300万亩，比上年增长0.4%。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4.86%，比上年增长1个百分点。机收损失率降低0.9个百分点，挽回粮食4326万斤。发放跨区域作业证1000张，跨区域作业面积163万亩，农机服务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双江县三河农业公司成功入选全国第三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禄丰县龙城农机农技植保服务合作社理事长孙建华荣获全国“最美丽理事长”称号。

**【一线“土专家”】** 经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环节，2020年推荐王伟等25人为云南省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名录人选，推荐韩老定等12人为部级名录人选。2021年，农业农村部公布《全国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名录第一批入选人员名单》中，云南省10人荣登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名录。

**【技能竞赛】** 2021年，第四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云南省农机驾驶员选拔赛在玉溪市易门县成功举办。来自全省12个州市25名选手参加了云南省农机驾驶员选拔赛。比赛分为笔试和技能操作两个阶段，参赛选手热情高涨，以良好的竞技状态投入比赛，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采。最终，龚指宏、俸付江、何声静三名参赛选手脱颖而出，荣获前三甲。

## 农技推广

**【杂交稻旱种栽培技术集成与推广】** 2021年，全省共示范推广杂交稻旱种面积23.7万亩，是2020年推广面积的近5倍。全省大面积示范杂交稻旱种技术平均亩产433.5公斤，比传统陆稻种植亩产增加一倍。杂交稻旱种种植水资源利用率比常规水稻种植提高近33%，同时减少化肥使用量2%左右、化学农药使用量3%左右，有效的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开辟了我省稳定稻谷生产的新途径，拓展了水稻生产的新空间，也是农业环境污染整治的一项有力措施。

（李加松）

**【创新性多年生稻技术示范推广】** 自2016年以来，先后在14个州（市）76个县（市、区）进行了试验示范，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从多年生稻品种研发、绿色轻简耕作栽培模式集成、到高产栽培技术规程等方面逐步建立了多年生稻生产技术体系，且在多区域规模示范上也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云南省共有“多年稻23、云大25、云大107”3个通过审定的品种；省农业农村厅将多年生稻栽培技术作为2021年云南省农业主推技术发布，以及作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区的关键技术，促进推广应用；2021年，全省新增示范面积约3万亩，一季稻平均亩产500多公斤，一年两季稻亩产量超1000公斤。

（杨旭）

**【“水稻+”综合种养技术模式示范】** “水稻+”综合种养技术以稻田复合生态系统为基础，以稻经结合、水旱轮作、稻禽协同、稻渔共生等种养方式为核心，以产品的绿色和品质为重点，充分利用稻田生态环境及温光资源，采用稻、渔、禽或其他作物的物种间资源互补、共生互利的循环生态学机理，优化其搭配，从而构建的稳粮、促渔、增效、提质、生态等多方面功能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新技术模式和农作制度。如元阳的“稻+鸭+渔”模式、龙陵县的“烟+稻+渔”模式、新平的“稻+鸭+渔+果”模式、勐海及红河县的“稻+渔+菜”模式、曲靖的“稻+蟹+豆”模式、德宏的“稻+土著鲶鱼”模式、丽江的水稻+后作羊肚菌模式。2021年全省稻田综合种养技术模式示范推广面积38万亩。

（李加松）

**【油菜“双减”绿色高效技术】** 油菜“双减”绿色高效技术主要是采用N:P:K（23–25）:（6–8）:（7–10）的油菜全营养专用缓释肥替代单养分化

肥，在播种时一次性作基肥施用，并结合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等措施，发挥全营养协同增效作用，满足油菜全生育期养分的需求。通过推迟播期、放置黄板、释放蚜茧蜂等栽培措施与物理防控和生物防控相结合的方式，防控病虫害发生为害。2021年在罗平县油菜“双减”绿色高效技术核心示范区现场测产评议，应用油菜农药减施技术较传统方式每亩用种量减少0.3千克，防治次数减少2次，农药用量减少30%；每亩油菜生产减少劳动力投入3个以上，实现每亩节本增效161.5元；田间测产平均亩产211.1千克，比非示范区平均亩产178.8千克亩增32.3千克，增产18.06%。

（刘艳）

**【长江流域油菜规模生产“三化”技术集成示范】** 2021年，云南省继续承担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在全国开展的“长江流域油菜规模生产‘三化’技术集成示范”项目，“三化”即“品种优质化、栽培轻简化、作业机械化”，项目由腾冲市界阳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完成。共完成核心示范面积1100亩，辐射带动5.5万亩。示范区油菜长势强、抗倒性好、病虫害较轻，示范区、辐射带动区加权辐射带动区加权平均亩产分别为217.2千克、183.4千克，比非示范区平均亩产168.0千克分别增产29.3%和9.2%，每亩节本增效200元以上。示范区通过推迟育苗预防根肿病，采用高效农药替代传统农药，采用植保机飞防技术防治菌核病，降低了农药用量和防治成本，提高了防效；选用早熟品种云油杂28号，改移栽为直播，选用油菜专用缓释肥一次基施，比传统模式亩人工投入减少2个，节本增效显著。项目由合作社实施，省县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建立了“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实现了统一种植品种、统一农资采购、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机械收获、统一组织收购的“五统一”目标，提高了组织化程度、品种优质化水平，降低了农资成本和田间管理成本。

（刘艳）

**【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利用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通过大力推广“用良种、深开沟、盖地膜、配方肥、绿色药”，禁止田间蔗叶焚烧，推广蔗叶粉碎还田等技术，2020／2021榨季，全省境内甘蔗种植面积353.49万亩，面积保持基本稳定，呈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境外种植受疫情影响，面积呈阶段性减少趋势；甘蔗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全省平均单产稳步提高；平均产糖率达13.04%，连续多年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境内甘蔗产量达1600万吨左右，蔗农收入70亿元左右，蔗区蔗农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甘蔗深加工由生产蔗糖、酒精等主要产品拓展发展到生产纸浆、生活用纸、蔗稍饲料、有机复合肥等产品，延长了蔗糖产业链，增加了产业效益。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蔡云川）

**【蚕桑生产情况】** 云南省是全国重要的优质原料茧生产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桑园面积、发种量、蚕茧产量稳居全国第三。2021年，全省桑园面积138万亩，同比增加1.2万亩，增长0.9%；发种量142万张，同比增加2万张，增长1.4%；蚕种生产量183万张，同比增加5万张，增长2.7%；蚕茧总产量5.7万吨，同比增加0.1万吨，增长1.8%；统茧均价57.2元/千克，同比增加19.6元/千克，增长34.8%；农民售茧收入32.6亿元，同比增加11.6亿元，增长35.6%；全产业链产值约56亿元，同比增加16亿元，增长28.6%。全省现有从事蚕桑产业管理机构、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728家。其中，管理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65家、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学术团体7家、企业260家、农民合作社158个和家庭农场238个。从企业主要业务和关键环节来看，蚕茧生产企业83家、缫丝企业13家、丝绸加工企业3家、注册的丝制品加工企业117家、蚕种生产企业8家、综合利用及其他企业6家、蚕用物资企业21家。全省已基本具备了发展蚕桑产业全产业链条件。从蚕桑产业发展态势来看，全省桑园面积、养蚕张数和蚕茧产量、产值等主要指标逐年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生产效率普遍提高，产业效益日益凸显，为实现蚕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张丽　李跃琼）

**【全生物降解地膜绿色替代技术】** 全生物降解地膜绿色替代技术是一项既可替代普膜实现增产增收、又能解决残膜污染的最有效、最环保的重要技术措施。云南省在马铃薯、鲜食玉米、水稻（旱稻）、魔芋、蔬菜、甘蔗等高效益作物上积极推广此项技术，2021年，举办核心示范样板860亩，辐射带动全省主要覆膜区域示范推广10.26万亩。通过多点试验和示范展示，推动了技术模式进一步集成熟化，研究集成了“马铃薯生物降解膜机械覆膜、播种、膜上覆土、膜下滴灌一体化技术模式”“水稻生物降解地膜打孔栽培模式”“杂交旱稻生物降解膜栽培模式”等技术模式。这些技术模式在生产应用中，充分显现了绿色高效的技术优势，不仅促进作物平均增产16–20%，而且有效解决了地膜残留污染问题。现阶段，虽然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生产成本比普膜平均每亩增加约90元，但全生物降解膜能自然分解，免除了地膜回收费时费





工，可节约地膜回收成本每亩约100元，因此，增效节本和绿色环保作用显著，是地膜覆盖栽培的最佳绿色替代和发展方向。

（沈丽芬　朱润云）

**【大春马铃薯绿色高效栽培技术】** 云南省大春马铃薯种植面积占全省播种面积2/3，是冷凉山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全省加大耕地及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马铃薯实施绿色高效栽培，实现农药化肥减量和绿色增产。该项技术宜选择马铃薯中晚熟和晚熟抗病品种净作，双行打塘（开沟平播）地膜覆盖。净作密度每亩3500株–5000株。增施农家肥和有机肥，晚疫病精准喷雾防治2–4次。化肥用量依据土壤肥力及目标产量进行配比，农药使用应符合绿色食品生产相关要求。昭通市2021年实施大春马铃薯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示范14.2万亩，平均亩产量2160千克，与常规种植技术相比，亩产量增产幅度达18.7%，平均增收近400元。技术适宜在滇东北、滇西北大春马铃薯产区推广应用。

（刘彦和　平秀敏）

## 农机化教育培训

**【农机化教育培训情况】** 2021年，全省州市县各级农机培训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对农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机专业合作社成员、农机大户、农机操作手，开展素质提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人员10万人次以上。

**【农机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及管理】** 2021年，云南省农业机械化干部学校举办了云南省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教学人员培训班，来自全省8个州市共150名学员参加培训，经过学习培训，全部学员均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截至2021年底，全省在册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教练员2280人，理论教员1050人，总教练员404人，安技员483人。2021年，省农机化干部学校继续开展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教员证审验换证工作，全年共换发教学人员资格证书163个，其中，拖拉机教练员证90个，联合收割机教练员证26个，总教练员证24个，安技员证23个。

**【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培训】** 2021年5月，云南省农业机械化干部学校与省农机推广站联合在楚雄州禄丰市举办2021年云南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培训班，并开展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全省16个州市及7个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县农机推广站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全省30余家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社长和骨干社员共140人参加了培训活动。

**【粮食作物机收减损技术培训】** 2021年7月，云南省农业机械化干部学校在临沧市双江县举办2021年临沧市粮食作物机收减损技术暨联合收割机操作手技能培训班。来自临沧市及各县的农机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农机合作社成员、农机大户及农机操作手等85人参加培训。邀请相关专家针对联合收割机结构、工作原理、粮食机收减损技术以及联合收割机安全使用、维护保养及经营服务知识进行了专题授课。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2021年9月28日–29日，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云南省农机驾驶员选拔赛在玉溪市易门县成功举办，云南省农业机械化干部学校负责选拔赛的竞赛工作，学校领导担任裁判长，并组织全省相关专家成立了裁判组，负责选拔赛的竞赛工作，同时派出学校教师参与整个竞赛工作的后勤保障服务。通过理论考试和场地驾驶操作等四个科目的竞赛，选拔出了省级表彰和参加国赛的选手，圆满完成选拔工作。

**【农机教育培训指导服务】** 2021年，云南省农业机械化干部学校充分发挥省级学校的龙头优势，通过联合办学、技术指导、信息咨询和专题授课等手段，组织和指导全省开展各类农机实用技术培训，并就当前如何开展农机技术培训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为下一步开展培训活动出谋划策。

**【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发展调研】** 2021年下半年，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处组织有关专家到丽江市、楚雄州和昆明市开展“十四五”和2035年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研究指导工作，省农机化干部学校作为此次研究工作成员单位，派出两名专家全程参与了此项工作。

（李吉莲）

## 农机安全监理及安全生产

**【农业机械牌证管理】** 2021年，全省在册各类农业机械167425台，其中，轮式拖拉机32140台、手扶拖拉机4792台、履带拖拉机39台、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80994台，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44004台，轮式联合收割机270台、履带式联合收割机5186台。2020年新增拖拉机5438台，联合收割机465台。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管理】** 2021年，全省在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

员495304人，其中，持G1证2022人、持K1证193人、持G2证447025人、持K2证44300人、持R证217人、持S证1542人。2020年新增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11419人，到期审验换证37186人。

**【变型拖拉机监管】** 2021年，云南省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全省在册管理的变型拖拉机由整治前的34.56万台减少到9.96万台，已注销24.6万台，注销率达71.18%；2021年注销76442台，完成年度注销任务的115%，减量效果十分明显。全年拆解变型拖拉机3306台，拆解报废工作取得实质突破。查处变型拖拉机违法行为377起，移交公安部门处理92起，收缴假牌假证43台套，违法处罚4.495万元。

**【农机安全生产】** 2021年，全省共接报农业机械事故1起，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呈现双下降。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2021年，全省各级农机监理部门强化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责任。省、州（市）、县（市、区）、乡（镇）层级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2545份，签订率达100%；与农机拥有者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30598份，网格化监管措施全面落实。

**【安全宣传教育】** 2021年，云南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等重点工作和重点时节开展安全宣传。全省共出动宣传车辆7712车次，出动宣传人员27616人次，发放宣传材料926552份，电视广播宣传753次，报纸刊物宣传182篇，新兴媒体宣传1814篇，手机短信宣传124170条，播放影片宣传1309场；举办安全知识讲座803次，违法人员培训班67次，开展安全学习日活动1339次，受教育群众164887人次。

**【安全监理】**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及时印发业务指导文件，严格规范工作，杜绝出现超标准、超范围办理注册登记。严格开展年度检验审核，坚持服务下乡和推进社会化检测同谋划、同部署，全省175个检测机构共完成48809台变型拖拉机开展检测工作。对装用国家第三阶段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停止办理注册、转入、发动机变更登记。

**【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监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紧扣“两个清单”进行动态检查指导。全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6904次，罚款254次金额6.371万元。排查农业机械75510台次、驾驶人员64846人次、单位组织作业场所5527个，查出隐患10360项，完成整改10165项，整改率98.12%。

**【“平安农机”创建】** 2021年，各地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并组织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回头看”，查摆工作不足和短板，对标对表创建条件和标准，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努力打造“平安农机”示范市、示范县升级版、顶级版。2021年，五华区创建“平安农机”工作验收通过。

**【安全风险防控】**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云农机监字［2021］6号），明确了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结合按照管控对象存在的风险特点，指导各地根据农业机械总量或个体规模等因素确定并动态更新管控对象的风险级别。2021年全省确定有3个州（市）为A级、9个州（市）为B级、4个州（市）为C级。

**【“互联网十政务服务”工作】** 2021年，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工作要求，配合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工作。编制农机监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检查实施清单和“一网通办”事项，适时更新业务指南和办事手册；云南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政务一体化平台全面打通，全年共推送证照数据49266条、办件数据60561条到政务一体化平台。

**【农机监管】**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维护升级《云南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农机监理互联网+政府服务网上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好差评”制度投入使用，“一网通办”顺利上线。2021年7月，在文山州开展全省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和农机监理业务培训班，共200余人参加了演练，80多人参加了业务培训。

**【农机监理】**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通过“三化”建设促进管理水平“三提升”。实施网格化，充分发挥农机职能部门作用，整合部门与社会力量，健全农机监管网格化体系，将监管的触角延伸到每个小组每一户每一个农机手；推行户籍化，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实行户籍化管理，实现“一户一档”“一机一档”“一人一档”，全面理清辖区监管基数；探索智慧化，昆明市五华区在工作中结合实际利用互联网思维，开发了“农机公安警务通”，规范了农机监理执法程序，提高了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信息化水平，为全省智慧智能农机监理提供了“五华模式”。

（刘刚　师颖）

## 农机鉴定

**【农机试验鉴定】**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指定云南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组织制定2批次29个产品的《云南省2021年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产品种类指南》，配合云南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开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协助完成17家企业申报的果蔬烘干机、微耕机、饲料粉碎机等11个品目的检验检测，对农机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术评价，发放了66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其中，发放推广鉴定证书62份，专项鉴定证书4份。

（毕玉仙）

**【农机专项鉴定大纲】** 2021年，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结合全省农业生产实际、农机化发展需要及农民用户实际需求，牵头制定《静电除杂机》、《打塘移栽浇水施肥复合机》2个专项鉴定大纲，进一步增强了云南省专项鉴定供给能力，不断满足农民对新型农机产品的旺盛需求，助力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毕玉仙）

**【农机鉴定证后监督】** 2021年，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农药监督检查等8个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2021年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后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本次监督随机抽取了3家企业的13个农机产品作为检查对象，抽取3名人员组成监督检查小组，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相关要求对企业的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全部检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毕玉仙）

**【农机质量投诉监督】** 2021年，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及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的通知》，组织各投诉分站线上线下开展“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活动期间，全省共接待群众咨询9172人次，线上发布信息2845条，发放《2021年农机用户购机指南》等宣传资料59965份。全省全年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案件1起，处理1起，为用户挽回经济损失0.8万元，结案率为100%。

（何湘　牛玉梅）

**【农机质量调查】** 2021年，云南省作为12个省（区）之一参加全国部省联动水稻联合收割机质量调查和收获损失率调查工作。2021年6月，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云南省2021年水稻联合收割机质量调查和收获损失率调查实施方案》，抽取2019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并在用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四川刚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个型号的水稻联合收割机60个用户开展入户调查。田间收获损失率调查抽取6台三个型号水稻联合收割机进行。本次入户调查总体满意指数78.46分，可靠性满意指数83.31分，安全性满意指数77.38分，适用性满意指数76.88分，售后服务满意指数75.59分；平均收获损失率是0.84%。此项工作得到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的书面表扬。

（何湘　牛玉梅）

**【农机购置补贴投档】** 2021年，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和《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编制879条投档技术参数数据并导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档产品进行形式审核，全年共完成三批次14558个投档产品形式审核，经审核通过的产品有12765个，通过率为87.68%。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召开违规投档产品企业约谈会议4次（2次为电话约谈），对企业违规投档行为进行处理，共处理3批次16家企业19个产品，其中，4家企业5个产品受警告通报，12家企业14个产品被取消产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蔡仲明）

**【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2021年，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主办、云南省农业机械行业协会协办的“云南省智慧农业设备应用培训班”在昆明举办，对来自全省16个州（市）的54名农机推广、农机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农业无人机使用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培训。

（牛玉梅）

第十二编

# 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

## 综　述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云南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接续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把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落实惠农支农政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复工复产，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度监测，着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补链、延链、强链，突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作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农产品加工不断发展，产业结构不断提升，休闲农业实现恢复性发展。

## 农业龙头企业

**【产业化组织】** 2021年，全省共有农业产业化组织10927个，同比增加887个。其中，龙头企业带动型5242个，中介组织带动型4699个，专业市场带动型100个，其他（不包括农村经纪人和专业大户）936个。全省龙头企业带动农户906万户次，龙头企业从业人数77万人，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从事产业化经营增收总额515亿元。

**【龙头企业】** 2021年，全省共有农业龙头企业5242个，同比增加了866个。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完成总产值3300亿元，同比增长10.15%；实现营业收入3643亿元，同比增长8.07%；支付劳动者报酬178亿元，出口交货值77亿元，实现利润195亿元。

**【规模以上龙头企业】** 2021年，全省共有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78个（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同比增加120个。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总产值2925亿元，同比增长8.4%；实现营业收入3398亿元，同比增长7.6%；支付劳动者报酬146亿元；出口创汇76亿元；实现利润174亿元。带动农户增收434亿元。

**【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021年，全省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23个，同比增加123个，从业人数35万人。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实现总产值1673亿元，同比增长12.2%；实现销售收入2181亿元，同比增长19.8%；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支付劳动者报酬89亿元；出口创汇5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4亿元。带动农户增收226亿元。

**【国家级龙头企业】** 2021年，全省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58个，同比增加19个，从业人数14万人。国家级以上龙头企业实现总产值470亿元，同比增长8%；实现销售收入967亿元，同比增长29%；支付劳动者报酬24亿元，出口创汇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6亿元。带动农户增收36亿元。

## 农产品加工

**【农产品加工】** 2021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经营组织个数93.21万个（其中，企业1.52万个）；全省农产品加工业从业人员399.895万人，同比减少13.35%，完成总产值10697.88亿元（不含烟草制品），同比增长23.97%，实现营业收入8685.58亿元，同比增长18.47%，支付劳动者报酬762.02亿元，同比减少4.4%，出口创汇62.28亿元，实现利润1096.57亿元，上缴税金116.6亿元。

## 休闲农业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2021年，全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10260个，同比增长7.73%；休闲农业从业人数12.54万人，同比增长3.32%；带动农户31.91万户，同比增长2.7%，接待人次8232.66万人次，同比增长18.02%；休闲农业营业收入142.81亿元，同比增长12.4%，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40.97亿元，同比增长9.43%；经营利润总额18.18亿元，同比增长10.71%；从业人员劳动报酬18.02亿元，同比减少6.91%。

## 招商引资

**【现代农业产业强镇】** 2021年，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茶叶）等9个乡镇实施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获国家项目扶持和授牌命名，项目总投资5.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9000万元）。建水县南庄镇等15个示范村镇和澄江市右所镇小湾社区等7个特色文化产业村获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一村一品”专业村镇】** 2021年，云南省开展“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化管理，公布云南省“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2021）1174个。截至2021年底，全省共有1174个“一村一品”专业村镇，专业村1086个、专业镇88个。1086个专业村农业生产总值共计472.77亿元，平均每个专业村农业生产总值4406.05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63元；88个专业镇农业生产总值共计430.76亿元，平均每个专业镇（乡）农业生产总值4.89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339元。

**【产业发展“双百”工程】**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加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双百”管理，落实“双百”工程月调度，适时掌握企业和项目进展情况，培育壮大企业、推进项目落实。2021年年初，印发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梳理排查“双百”工程有关企业和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家农业产业集群项目】**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立足于云南省优势特色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农业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增强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2021年，云南省新增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继续实施2020年蔬菜和花卉产业集群，3个产业集群连续3年中央财政累计补助6亿元。

**【龙头企业投资奖补】** 2021年，根据《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云财规〔2018〕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20〕71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种植养殖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财〔2020〕21号）有关要求，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初审、云南省财政厅复核，经公示，对红河佳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给予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种植养殖投资奖补资金1.46亿元。

**【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2021年，按照农业农村部部署，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的19户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均获得国家级龙头企业称号。目前，全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达58户。

**【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推介】**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农业农村部发布了云南省元江县的元江云上梯田、腾冲市的腾冲花海、罗平县的避暑纳凉乡村休闲游、古城区的古城盛夏全景温泉之旅等休闲旅游精品路线，推荐景洪市、罗平县认定全国休闲农业重点示范县。

**【休闲农业财政支持】** 2021年，省级财政首次安排了21个美丽休闲乡村重点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休闲乡村建设提质增效等方面。同时，加强项目的管理，发挥项目的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 2021年，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妇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行等单位联合的104个项目给予3.5亿元意向授信额度，其中，对参加决赛的36个项目在已发放贷款5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意向授信7000万元，推动创业创新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宣传推广典型】** 2021年9月，按照农业农村部部署，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了云南山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个案例为第五批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

第十三编

# 农业科技与教育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农业科技教育工作围绕农业科技创新、教育培训、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普查等工作，大大提升了全省农业农村发展的科技教育支撑服务水平，有效维护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与安全，促进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发展。

健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整合科研、教学、推广和企业的省市县三级科技资源，遴选一批农业产业最优秀的农业科技工作者，优化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岗位，建立健全2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形成农科教企产学研用协同机制，面向生产一线技术需求，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

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力度，提升推广水平。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围绕保障粮食安全、“菜篮子”供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中心工作，抓实农技推广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的统筹管理，推动各项目县积极争取将项目纳入本地项目库，落实项目资金。围绕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需求，征集并推介发布一批粮食作物高产高效、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节粮减损以及“菜篮子”供应、特色经作发展、设施农业、农村环资能源、种养模式等领域的农业主推技术，推动相关技术应用于全省农业生产。组织“2021年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选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和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树立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榜样，发挥引领示范带头作用。

加强农民教育，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围绕产业发展和农民意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定下发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制定下发《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构建政担合作、协同联动的支农机制，为高素质农民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融资担保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做好高职扩招的宣传动员和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的报考资格的核实。

加强科技教育工作，提高科技教育服务水平。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扎扎实实抓好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普查准备工作。加强农业转基因安全监管工作。全力做好COP15筹备工作，提供云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展览展示和宣传材料，协助省委宣传部提供新闻采访素材和路线，认真做好会议期间接待服务工作。

（黄雁梅）

##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概述】** 2021年，云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设首席科学家22名、岗位专家148名、综合试验站站长220名、创新示范基地负责人17名，部分体系聘用非技术性岗位的办公室人员16人（另有4个体系由本体系岗位专家兼任），共计423人。体系在暂无专项经费支持的情况下，克服困难，保持干劲，科技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致力选育新品种，集成新技术，培育新模式，发展新业态，以产业兴旺为目标，助力云南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种植养殖业收集保存利用种资资源3112份，选育新品种80个，生产性能测定5372头（只羽）。集成绿色生产技术48项，形成生产模式23种，形成新业态16种。制订了18份生产技术指导意见，以省农业农村厅的文件下发指导农业生产。建设农技推广基地348个（其中，种植业面积213115.3亩、畜牧业规模324400头只羽），示范品种522个次，示范技术245项，培训农技人员41667人次，培训农户49775人次。对接贫困县82个次，共有专家965人次到一线指导服务。获得品种权55个，获得专利110项，获得省部级奖20项。

（黄雁梅　温丽娜）

**【水稻体系】** 2021年，审定品种15个，获得品种权2个，获得专利3个，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18篇，获得省部级奖3项。重点推广“大棚辣椒/水稻周年轮作栽培技术”，对水稻病虫害坚持无人机“飞防”与统防统治融合推进。打造腾冲中寨司莫拉“彩色水稻农旅一体化示范点”，为当地增加收入50余万元。采取水稻氮肥前控后促施肥技术提高亩产、减少肥料及农药用量。建立试验示范基地13个，面积4300亩，示范优良品种28个，示范配套技术11项。体系专家3批次16人次深入实地，引进高寒水稻绿色精确定量轻简化栽培技术和“稻鱼共生”绿色生产栽培技术模式，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增加974.7元/亩。

（黄雁梅　温丽娜）

**【玉米体系】** 2021年，审定品种8个，获得品种权4个，获得专利3个，发表论文5篇，获得省部级奖1项。开展玉米绿色高效优质栽培技术、青储饲用玉米高产高效栽培、高原特色农业旱地化肥零增施等精简化技术的集成研究与应用。采用深施覆盖的方式，显著提高氮肥利用效率；通过叶龄模式精准施肥技术，实现减肥节本；海藻肥替代技术实现玉米化肥使用的再次减量；在高海拔地区旱地实施立体间套作模式实施绿色高效栽培。分离云南省各地玉米白斑病、云斑病及其他新型叶斑病样本100多份，鉴定出新的病原菌4种；明确了石林地区主要害虫和天敌种类及其种群动态、垂直分布动态、不同环境对主要害虫及其天敌的影响。建立试验示范基地13个，面积130亩，展示优良品种35个，培训科技人员2000余人。

（黄雁梅　温丽娜）

**【麦类体系】** 2021年，育成麦类新品种5个，制订地方标准2项，发布技术规程1项，获省级审定小麦品种2个，国家登记大麦品种3个，发表论文13篇，获得省部级奖1项。开发46度奶白卡青稞酒和52度金卡青稞酒两款新产品，并生产了青稞面粉、青稞面条、青稞酥饼、青稞鲜花饼、青稞茶、青稞酥油茶等青稞产业链产品。建立试验示范基地22个，面积9700余亩，示范优良品种16个，示范配套技术15项，培训农技人员1000余人。保山综合试验站对接隆阳区，体系专家4批次16人次深入实地引进示范大麦新品种新技术，指导帮助示范村和种植大户繁殖良种1800亩，增加经济效益63万元；曲靖综合试验站对接师宗县，体系专家4次17人次、农业部麦类专家1次14人深入实地观摩调研考察，化肥用量比往年减少25%以上，农药减量30%，增产10%。

（黄雁梅　温丽娜）

**【马铃薯体系】** 2021年，筛选获得马铃薯疮痂病抗性材料185份，组培室保存脱毒苗或无菌苗种质资源96份。审定品种4个，获得专利8个，获软著6件，出版专著2部，发表论文7篇，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建立了“引龙头、建基地、兴产业”的发展模式，构建了基地+合作社+农户+专家的技术支撑体系。在洱海流域因地制宜实施多种新型种植模式技术示范。建立试验示范基地18个，面积89243.1亩，示范优良品种36个，示范配套技术21项，培训农技人员1367人次。对接1个乡村振兴示范点，体系专家4批次8人次深入实地，引进示范2个品种，推广1项技术，新型经营主体马铃薯产量明显高于农户产量。

（黄雁梅　温丽娜）

**【油菜体系】** 2021年，登记新品种3个，获得专利1件；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5篇；参加获得云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入选2021年云南省油菜生产主推技术。以“全区域布局、全产业链发掘、全产业链开发”为核心的“三全”技术模式示范亩综合效益超万元。完成60吨/天油菜籽加工示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多个粮油产品入选2021年“云南好粮油”。建立试验示范基地9个，面积19187亩，示范优良品种6个，示范配套技术3项，培训农技人员544人。对接广南县，体系专家5批次20人次深入实地，建设新品种新技术核心示范区240亩，实现平均亩产213.0千克，最高亩产226.56千克。

（黄雁梅　温丽娜）

**【甘蔗体系】** 2021年，获国家品种权5个，国家发明专利3个，出版专著2部，发表SCI论文7篇；获云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研发了5款无糖、低糖功能性糖产品；研发配方颗粒红糖产品2个；研发小颗粒即食型多种果味红糖，并成功上市销售。建立试验示范基地27个，面积16502亩，示范优良品种102个，示范配套技术22项，培训农技人员3996人次。

（黄雁梅　温丽娜）

**【蚕桑体系】** 2021年，获得家蚕育种资源2份，育成新桑品种1个。审定桑树品种1个，获得专利4个，参编出版专著2部，发表论文16篇。总结形成5个科技支撑引领乡村振兴模式，示范桑园11158亩，鲜茧增产33.5吨，新增收入37.98万元。建立试验示范基地8个，面积1750亩，示范优良家蚕品种6个，示范配套技术4项，培训农技人员450人，蚕户近2000人次。对接5个乡村振兴示范点，体系专家多人多次深入实地，带动当地蚕农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技术示范辐射带动近20万亩桑园。

（黄雁梅　温丽娜）

**【蔬菜体系】** 2021年，新育成品种17个，登记品种6个，创制新白菜种质资源1份。获得专利5个，获得云南省地方标准4项，出版专著4部，发表论文15篇。国内首次实现工业化栽培食用菌金耳，并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选育出3个金耳新品种，提出“云南冬春季大白菜栽培技术”，有效解决云南省蔬菜主产区冬春季栽培大白菜抽薹问题。筛选出4个对辣椒疫病相对防治效果较好的药剂。建立试验示范基地2个，面积150余亩。示范种植优良品种1092个，示范配套技术4项，培训农技人员1000余人。对接东川区，组织体系专家2批次10人次深入实地，引进示范种植龙芽白菜15亩，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增加10%。

（黄雁梅　温丽娜）

**【水果体系】** 2021年，保存芒果种质资源300个，繁育香蕉组培苗600万株。获得实用新型专利6个，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18篇，获得团体标准颁布3项。开展省力化树形配套栽培技术的应用。引导泸西种植户、企业开展水果品牌知名度打造，探索出

“科技+村支部”的白花村模式；临沧以项目效益反馈村集体模式，建成特色优质水果示范项目。研发芒果倒伞树形，完成人参果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指南研制工作。完成米汤寨村2000亩石榴基地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系统设计，在苹果、甜柿示范园建运输轨道8条。开展人参果果汁、果干、奶茶等人参果加工产品开发。建立试验示范基地37个，面积38071亩，示范优良品种64个，示范配套技术48项，培训农技人员5914人。建立产业基地6个，体系专家48批次120人次深入实地，引进示范26个新品种和18项技术。

（黄雁梅　温丽娜）

**【中药材体系】** 2021年，选育优良白芨新品系1个、优良滇黄精新品系2个。审定品种12个，获得品种权3个，良种1个，获得专利15个，出版专著54部，发表论文25篇，制定地方标准7项，获得省部级奖6项。科企合作培植石斛花卉产业，年销售额达150万元。完成了滇重楼行业标准。在泸水市建立果药复合种植水肥一体化基地1个，面积250亩。研制了鲜天麻保鲜技术。建立试验示范基地28个，面积10280亩，示范优良品种7个，示范配套技术16项，培训农技人员722人。围绕产业兴旺目标，建立基地5个，体系专家10批次30人次深入实地引进栽培技术，农民年收入与去年相比增加1200元。

（黄雁梅　温丽娜）

**【茶叶体系】**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品种3个，获得专利18个，出版专著1部，发表SCI论文4篇，获得地方标准2个，省部级奖2项。指导20个新建标准化初制所采购安装使用电磁和生物颗粒燃料杀青机、烘干机共42台，建设新型智能温控大棚2座。开发了大叶种茶花醋、青柑普洱茶饮料、枣香普洱茶饮料、普洱茶泡腾片、胎柑普洱茶等创新产品5个。建立试验示范基地15个，面积5928亩，示范优良品种3个，示范配套技术17项，培训农业技术人员6785人/次。建立产业兴旺科技示范基地2个，体系专家多人多次深入实地进技术指导，农民收入均增120元/亩。

（黄雁梅　温丽娜）

**【咖啡体系】** 2021年，获得专利6个，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9篇。完成“咖啡无水加工技术”“精品咖啡发酵控制技术”和“咖啡正压冷萃精加工技术”等研发集成；完善了咖啡老园高杆换种嫁接技术，建立了示范园。建立试验示范基地20个，面积合计2530余亩，示范优良品种16个，示范配套技术15项，培训农技人员58人。对接乡村振兴示范点建立2类3个基地，体系专家5批次15人次深入实地引进示范咖啡新品种、新技术，辅助农民每亩增产30%以上，企业（合作社）增收50多万元以上。

（黄雁梅　温丽娜）

**【橡胶体系】** 2021年，获授权专利4件，软件著作权1件，发表论文13篇，获得省部级奖1项。在勐腊县采取“科研单位+合作社+农户”方式构建了新型民营胶园生产与经营模式。创建超高产试验点，初步形成了橡胶林下珠芽黄魔芋的高效种植技术。筛选出2个药效与硫磺粉剂和粉锈宁热雾剂相当的新型热雾剂。建立试验示范基地33个，面积5331.2亩。推广优良品种7个，示范配套技术5项，技术培训12935人次。建立示范基地3个，体系专家9批次37人次深入实地推广橡胶树新品种新技术，农民人均年收入与去年相比增加450元。

（黄雁梅　温丽娜）

**【草体系】** 2021年，审定品种2个，获得专利1个，制定地方标准2项，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8篇，获得省部级奖1项。采取“党总支+合作社+低收入人群”的利益联结机制，在马龙区发展新建17个存栏70头能繁母牛标准化示范场。建立试验示范基地18个，面积7013亩，示范优良品种16个，示范配套技术14项，培训农技人员1070人。协助马龙区建成能繁母牛标准化示范场17个，指导腾冲市建设肉牛规模养殖场181个。体系专家多人多次深入实地，引进28个饲草品种，开展系列技术培训及指导，农民收入均增1630余元。

（黄雁梅　温丽娜）

**【生猪体系】** 2021年，获得专利3个，出版专著1部，发布行业标准1项，发表论文12篇，创新示范基地入选国家生猪体系试验站。采取地方猪种高效杂交利用措施，筛选出相应的适宜杂交组合。以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技术结合前期对云南不同地区火腿分析所建立的数据库，快速实现了对宣威火腿真伪的判别。建立示范基地23个，规模13万头只，示范优良品种7个，示范配套技术6项，培训农技人员613人、养殖大户21人。

（黄雁梅　温丽娜）

**【奶牛体系】** 2021年，获得专利4个，出版专著2部，发表论文15篇，参与制定云南省地方标准2个，1人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发现了新的瘤牛遗传资源，筛选出适合陇川县种植的全株青贮玉米品种2个。采用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研究牦牛耐低氧机制，采用牛结核γ-干扰素ELISA检测技术开展牛结核检测，应用C-ELISA技术进行奶牛血清检测。引导扶持小户向大户转变，壮大家庭牧场和小中型规模场，开展多个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开发了即食乳扇系列产品、一款新品种黄牛奶酸奶。建立示范基地30个，规模4000头只，示范优良品种5个，示范配套技术12项，培训农技人员5000余人、养殖户1760人。对接3个乡村振兴示范点，体系专家12批次66人次深入实地开展技术指导。

（黄雁梅　温丽娜）

**【肉牛体系】** 2021年，获得专利2个，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11篇。与云南农业大学合作构建肉牛大数据平台，实现智能管理及精准饲喂。积极推行小农户分散饲养、草畜配套、种养循环等产业试点。推广应用小型TMR饲喂机、小型青贮收割机、圆盘碎草机，青贮打包机等饲草饲喂设备。多批产品销售到听牧牛庄，实现了餐饮端转化。联合开展符合现代健康的低盐嫩化牛干巴生产技术。建立示范基地10个，示范优良品种4个，示范配套技术10项，培训农技人员190人、养殖大户56人。

（黄雁梅　温丽娜）

**【肉羊体系】** 2021年，获得国际发明专利1个，发表SCI论文5篇，颁布实施云南省地方标准2项。用于云上黑山羊品种鉴定基因身份证研发成功，其中，云上黑山羊的鉴定成功率为89.67%。引进企业合作进行产业扩建提升，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小规模、大群体”的肉羊养殖家庭农场模式。完成了云上黑山羊生长曲线拟合模型建立。研发成功云上黑山羊基因身份证。建立示范基地12个，规模8.96万头只，示范优良品种1个，示范配套技术8项，培训农技人员508人、养殖大户2176人。肉羊体系建立示范基地10个，示范优良品种4个，示范配套技术10项，培训农技人员190人、养殖大户56人。

（黄雁梅　温丽娜）

**【禽蛋体系】** 2021年，推广茶花鸡2号10万只，培训农技人员450余人、养殖大户40余人。为西畴乌骨鸡、宁蒗高原鸡、剑川青花鸡制定养殖技术标准3套。完成基础群两百净化工作，一共进行了4次，鸡白痢净化数量达10693只，禽白血病净化数量达到4618只。支持鸡鸣江种鸡有限公司对矮脚鸡进行系统的选育和开发利用，运用现代繁育手段对矮脚鸡进行扩群，目前保种场已存栏种鸡5000只，并得到了30万元的省级保种资金。辐射带动养鸡户20户。

（黄雁梅　温丽娜）

**【淡水鱼体系】** 2021年，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10篇，获得省部级奖1项。引进新品种5种，亲本400组开展示范推广，相关培训2200人次。岗位专家3批次10人次深入实地，协助元阳县建设“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和“全国稻渔综合种养试验示范基地”，示范带动2个种养专业合作社稻渔种养面积达到2800亩，带动合作社员403名，辐射带动900多户村民，元阳县稻渔综合种养在脱贫攻坚中受农业农村部表彰。示范区亩均鱼产量61.92公斤，水稻产量354.5公斤，水稻增产2.9%，亩产值10174元。农药、化肥使用量降低61.6%，氮、磷减排25%以上，效益显著。辐射带动面积1.58万亩，辐射区亩产值8095元。

（黄雁梅　温丽娜）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体系】** 2021年，出版专著3部，发布技术规程1个，发布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意见1份，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授权软件著作权13项，发表文章14篇。优化“养殖污水—狐尾藻消纳—狐尾藻返饲—尾水回用”生物闭环模式，新建污水综合处理示范点2个。研发集成免水冲控臭生态环保型厕所2座、集成手机终端智能化控制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1个、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专用新设备（水虻虫卵智能孵化箱、水虻幼虫高效培育箱）两套，获得全国14个省份不同水虻虫系的基因图谱，探索出最佳水虻虫卵孵化基质。筛选出养殖垫料、粪便堆肥发酵工艺专用益生菌6株。组织开展技术咨询服务18次，开展技术培训11期，累计培训人员1281人次。

（黄雁梅　温丽娜）

##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2021年，中央下达云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12790万元。云南省安排93个县（市、区）和3个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以下简称“国家基地”）实施项目。其中，安排80个脱贫县资金10983万元，占比85.87%；安排13个非贫困县资金1487万元，占比11.63%；安排3个国家基地资金320万元，占比2.5%。通过项目安排资金，全省完成农技人员5天以上异地脱产培训89期7266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40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008个，招募特聘农技员422名，招募特聘动物防疫员193名，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

（黄雁梅　王扬）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2021年，全省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发布日志79.03万条，上报农情30.16万条，回答量434.74万次，评论量5.85万次，点赞量28.49万，全省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补助项目”板块工作动态并经部省两级审核通过1253条，上传文件材料并经审核通过471条。

（黄雁梅　王扬）

**【农技推广机构建设】** 2021年，省、市、县、乡四级农技推广机构共有2301个。其中，县级1155个占50.2%，乡镇级974个占42.33%。全省农技人员3.58万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25384人占70.8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34126人占95.2%，队伍整体质量进一步提升，服务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40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008个。在2021年全国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中，云南省7家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4家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成功入选。

（黄雁梅　王扬）

**【树立农技推广榜样】**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先进集体50个，先进个人98名。在“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2021年度资助项目评选活动中，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张四春入选，在第二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之星评选中，云南省腾冲市植保植检工作站赵玉虎、宣威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孔维信、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杨坚、勐腊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丁海华四名同志入选，充分激发了农技人员的服务热情和农技推广活力。

（黄雁梅　王扬）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 2021年，开展国家基地建设，安排国家基地每个不少于100万元的资金，开展重大引领性农业技术的集成和示范推广。认定3个国家基地建设主体，作为农技人员培训基地，累计培训基层农技人员20期1254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40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008个，加强对示范主体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黄雁梅　王扬）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 2021年，遴选发布农业主推技术37项，推介全省推广应用。组织2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编制了18项生产技术指导意见，印发全省指导农业生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县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遴选发布主推技术累计789项（次），依托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进行示范推广，组织主推技术现场观摩671次，现场观摩培训人数6.36万人次，印发主推技术明白纸64.07万份，对接指导服务农户49.90万户，有力推动了农业技术的推广传播，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

（黄雁梅　王扬）

## 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农民教育师资培训】** 2021年，完成师资培训224人，组建云南省共享师资库，推荐5名学员参加全国第二批共享师资评选，成功入选3名，组建8名全国共享师资、16名全省共享师资的共享师资库，全省共进入农民教育培训管理师资库2660人。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的优师优课展示活动中，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荣获优秀组织单位奖，昆明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胡滇碧、曲靖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刘莺等4人获得优师优课奖。汇编成《云南高素质农民培育》及《高原牛油果》两本农民教育培训教材。建立15所全省共享农民田间学校。

## 科技、人才培训

**【学历教育】** 2021年，云南省教育厅批准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增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专业，农广校招生专业达到三个，目前全省农民中职在校学生494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4%。元谋、巍山两县启动全国中职教育改革试点任务，稳步推进各项试点改革工作。

（黄雁梅）

**【高素质农民培育】**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投入云南省6979万元。按照中央关于继续支持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安排脱贫县5991万元，占项目资金总数的85.84%，安排其他县988万元，占项目资金总数的14.16%。年内，云南省培育高素质农民33216人，完成年计划的184.5%，其中，经营管理型9126人，专业生产型16456人，技能服务型7525人，农民讲师109人。高素质农民学员评价率95.3%，满意度99.75%。在云南大营街培训基地、浙江缪家村基地、中国农业硅谷产业园培训基地高质量完成了130人的农业经理人示范培训。举办2021年云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训班暨高素质农民培育交流研讨会，提升了培训对象的生产组织、人员管理、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和风险防控能力。红河州开远市李婷婷、楚雄州禄丰县李诗怡、大理州剑川县刘湘林3名学员被评为“百优保供先锋”，受到农业农村部表彰，受到中华农业基金会资助。

（黄雁梅）

**【基层农技人员技能培训】** 2021年，认定云南农业大学等12家农技人员培训基地，加强农技人员培训。全省完成农技人员5天以上异地脱产培训89期7266人，其中，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7期574人，特聘农技员培训1期42人。

（黄雁梅、王扬）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承担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云南大营街）培训基地的培训组织和教学管理任务，完成11期、3个主题培训班、1020人的示范培训任务。累计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61期、6100多人次。

**【冬春农民大培训】** 2021年，在全省范围内举办冬春农民培训班4101期，其中，线上培训215期，线下培训3886期。培训农民53.58万人次，发放光盘、书籍、明白纸等各类农村实用技术资料53.25万份，累计投入培训资金1572.2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46.22万元、财政资金1226万元。

**【农业技术线上培训】** 2021年，完成农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14期，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系列直播培训12期，累计23.59万人次参加了线上培训。临沧市永德县通过当地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等任务实施情况，德宏州芒市围绕项目主要任务制作短视频，全面展示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成效，并通过腾讯视频号等平台发布，推动社会各界认识和支持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第十四编

#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

## 综　述

2021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在农业农村部的具体指导和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日常监管，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全省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任务81984批次（1.74批次/千人），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75起（县均2.4起），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8.2%，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邓志平）

## 农产品质量安全

**【落实主体责任】** 2021年，推动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和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致函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不合格样品，进行风险隐患提示；致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查验制度，商请对食用农产品冷库、批发市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会同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推进不力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预防提醒谈话，督促推进工作落实落细。

（邓志平）

**【质量安全监管】** 2021年，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工作要求，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截至2021年底，全省成立并设置网格监管员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1364个，约占全部涉农乡镇（1368个）的99.7%，比2020年底（66.4%）提高33.3个百分点，乡镇专兼职监管人员3163人，比2020年底（1362人）增长1.32倍。12609个村设置有村级协管员，约占全部涉农行政村（13242个）的95.2%，比2020年底（7.4%）提高87.8个百分点，村级协管员人数为14151人，比2020年底（1638人）增长7.6倍。

（杨榆梅）

**【质量安全检测】** 截至2021年底，全省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134家（州市级16家，县级118家）。有101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通过率75.4%，比2020年底（81家，60.4%）提高15个百分点。其中，州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16家，通过率100%，比2020年底（12家，75%）提高25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州市级74.5%）高25.5个百分点。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85家，通过率72%，比2020年底（69家，58.5%）提高13.5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县级38.6%）高33.4个百分点。

（邓志平）

**【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2021年，始终坚持“杜绝禁用、管住限用、管好常规”的原则，强化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管，全力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结合云南高原立体气候和常年可种植蔬菜水果等特点，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涵盖28个本地特色蔬菜、水果的《科学用药指南》印发生产主体，提高安全用药意识。2021年以来，全省巡查检查农药经营门店和企业11632家，整治农药违法案件291件，查获无证照经营门店46家，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2家，罚款金额140.25万元；全省抽检兽药277批次、发现不合格12批次，检查兽药生产、经营企业2267家，查获假劣兽药305.25公斤，货值金额5.91万元，结案金额16.325万元。

（邓志平）

**【“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 2021年，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重要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印发《云南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在国家确定的11个重点整治品种（豇豆、芹菜、韭菜、鸡蛋、乌鸡、肉牛、肉羊、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的基础上，删除了云南省养殖规模较少或者没有生产的鳊鱼和大黄鱼，增加了香葱、香蕉、柑橘和鲫鱼、草鱼、鲤鱼6个重点治理品种，按照“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在全省组织开展“蔬菜、水果农药残留专项整治”“畜禽产品及禽蛋兽药残留专项整治”“水产品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专项整治”活动。截至2021年底，全省建立15个重点治理品种主体名录3643家，制定15个重点品种治理措施15条，开展快速检测172595批次，销毁问题产品122.5吨，涉及金额795.3万元。

（邓志平）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2021年，严格落实“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1.5批次/千人”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开展隐患排查，现全省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任务81984批次（1.74批次/千人），合格率达98.2%。组织开展省级监督抽查1872批次，发现37个不合格样品，问题发现率达2.0%。定期通报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督促指导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巡查检查、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开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专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邓志平）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 2021年，将全省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中涉及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形成18226家的云南省食用农产品主体名录，实施动态监管。加强食品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协商省市场监管局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责任，从生产端和销售端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截至2021年底，全省共计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27.6万余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161.9万吨。

（邓志平）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动“云南省‘10大名品’获奖企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三品一标”企业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上线运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和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鼓励其它生产主体自觉纳入追溯管理。截至2021年底，全省已有4119家生产经营主体上线省级追溯平台，4144家生产经营主体上线国家追溯平台。

（邓志平）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2021年，全省组织15个县（单位）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单位）创建。截至2021年，全省有32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8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单位）；有10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新增开远市、新平县、牟定县3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市）。

（丁强）

**【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 2021年，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作为省政府对各州（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重要指标，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情况，对办案速度缓慢、达不到县均2起的单位纳入纪检监督，督促各地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和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1年底，全省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75起（达到县均2.4起），公布典型案例6起。

（杨榆梅）

**【农资打假】** 2021年，制定印发《云南省2021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做好2021年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工作的通知》等，明确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产品。2021年5月20日，文山州砚山县公安局立案查处一起非法经营禁用农药百草枯案件，现场查获百草枯21个批次共19701瓶，涉案价值为67.36万元，犯罪嫌疑人经检察机关批准被依法逮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云南农业信息网上开设农资打假专栏，及时公布省级和全省16个州（市）的农资打假投诉举报电话。截至2021年底，全省农资打假立案462件，结案287件、案值279.38万元，罚没金额272.99万元。

（何笑莹）

## 农业标准化

**【“三品一标”】** 2021年，全省新认证“三品一标”登记企业822家，产品1697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66家，产品159个；绿色食品178家，产品637个；有机产品577家，产品900个；农产品地理标志1家，产品1个。截至2021年，全省“三品一标”有效认证登记组织2543个，获证产品7339个，较上年末分别增14.9%、17.3%。其中，无公害农产品553家，产品1244个；绿色食品643家，产品2386个，产品数量排名全国第七位；有机产品1269家，产品3623个。有机产品证书1787张，全国排名第二，获证组织1269个，全国排名第一；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单位78个，登记产品86个。

（杨肖艳）

**【地理标志农产品】** 2021年，制定印发《云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和保护行动方案》，全面推动云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和保护工作。持续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组织实施南涧无量山乌骨鸡、普洱咖啡、东川大洋芋、勐库大叶种茶4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作，从品种特性禀赋挖掘、标准化生产建设、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区域品牌管理制度、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品牌化宣传推介等六个方面，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

（杨肖艳）

**【标准化生产】** 截至2021年，云南省创建认定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23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2个；创建认定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151个，家庭农场395个，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6732个。完善云南省农业农村地方标准立

项申请推荐工作，规范云南省农业农村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推荐流程，2021年推荐131个农业农村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涵盖粮食、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茶叶、畜禽等重点产业，发挥标准在推进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杨肖艳）



第十五编

# 农业农村市场与信息化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农产品市场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以提升改造和搬迁新建为主，支持全省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推进省部共建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结合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田头市场+批发市场”等模式，推动农产品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流通新机制。推进“绿色云品”品牌集群打造，建立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制度，圆满完成云南省“10大名品”评选表彰，品牌集群效应初步显现。围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通过常态化营销推广、重点目标市场展示推介、电商渠道拓展等方式持续开拓农产品市场。初步建成云南农业农村大数据库、农业农村监督管理平台和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云南农业资源一张图”加强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

## 农产品市场建设

**【农产品专业市场】** 2021年，云南省开展农产品专业市场审核复核，取消6个运营不达标的定点农产品专业市场，新增审核12个农产品省级重点和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专业的蔬菜、水果、畜禽和特色农产品市场数量占到交易市场70%以上，在全省41个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和省级重点产地市场中，专业批发交易市场有28个。

**【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 2021年，云南省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培育，以粮油、蔬菜、果品、畜禽、水产和特色农产品为主营品种，推动云南省产地市场在产销带动、价格形成、品牌创建、保障供应和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经报请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向农业农村部推荐了羊街听牧牛市场、文山三七综合交易市场为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复核已认定的昆明斗南花卉市场国家级大市场，重点评估了在物流集散、价格形成、产业带动、品牌培育、科技交流、会展贸易等方面核心功能建设情况。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2021年，云南省积极争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等政策，鼓励支持在田头市场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服务站点，开展农产品分等分级、预冷仓储、包装等服务。2021年，云南省共组织36个县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共建设冷库及设施473个，已补贴金额5332.2万元。

## 主要农产品价格运行

**【概述】**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向农业农村部、省政府报送《云南省主要“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调度周报》。依托农业农村部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网和全省价格调查点的数据，完成了33个基点县对粮食、蔬菜、畜产品、农用生产资料等10大类主要农产品农民售出价和批发市场价格采集工作，采集数据约30000条，形成价格分析210篇；完成了4个基点县年度稻谷、玉米等10个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成本调查。

## 农产品品牌建设

**【“10大名品”评选表彰】** 2021年，为便利主体申报、品牌管理和数据应用，云南省启动建立了云南省“10大名品”申报管理平台和绿色云品云展示平台，实现从品牌申报、审核、专家评审、意见征求、监管到宣传推介的全流程在线化处理，使得申报流程更加方便快捷，评选过程更加公开透明，数据分析利用更为便捷高效。9月23日“中国农民丰收节”当天，以“庆丰收·奖名品”为主题，高规格举办了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表彰会。人民网、新华网等党政央媒，以及网易、腾讯新闻、凤凰网、今日头条等网站对表彰会进行了宣传报道，文章的累积媒体的曝光量超1600万+，并被百度搜索、今日头条收录。

**【“10大名品”评价标准】** 2021年，云南省充分利用第三方评选服务机构在品牌评价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结合产业专家组对云南省产业发展实际的了解，在总结过去三年“10大名品”评选经验的基础上，对“10大名品”评分标准进行了两方面的优化完善：由之前的重点围绕产品进行评价，转向围绕消费者更易认知的品牌进行评价；评价指标由2020年的25项增加至38项，主要增加了品牌市场渠道建设、品牌传播影响力、品牌资源、品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评价内容。

**【“10大名品”监管】**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依照《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评选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对2018至2020年获得云南省“10大名品”认定企业的日常监管和信息调度过程中，发现4家企业存在触发撤销称号的情况，经过核实，撤销了云南青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晨滇滇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穗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口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家公司的“10大名品”称号。

**【“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 2021年，为进一步培育云南“绿色食品牌”品牌集群，弥补“10大名品”数量较少、品类受限的不足，打造“绿色食品牌”“皇冠”上的“明珠”。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在总结云南省三年来“10大名品”评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先进省份做法，制定了《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将云南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品牌统一纳入省级目录管理，并将入选品牌目录作为“10大名品”参评的前置条件。2021年，共有543个品牌（含区域公用品牌26个、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517个）纳入首批品牌目录管理。

**【绿色云品消费指南】** 2021年，云南省设计制作了10000册“绿色云品消费指南”。该指南内含12个“绿色云品”类目，517个入选2021年云南省“绿色食品牌”目录的品牌，消费者扫描指南里的企业二维码，还可直接进入“10大名品”管理系统，了解关于企业和产品的更多信息，甚至还可通过链接直接进入到购买平台。该消费指南已在机场“10大名品”专卖店、“数字云南”展厅等重要宣传平台进行投放。

## 农产品市场开拓

**【常态化营销】** 2019年10月，在云南省昆明长水机场开设了云南省“10大名品”展示销售中心，店面展示商品主要以云南省“10大名品”获奖产品为主，包括名茶、名药、名果、名菜、名花及其他具有云南特色的产品。2020年，展销中心各品牌销售额逐步上升，旅客认知度不断加强，2020年成交总额为1411万元。2021年，销售总额为1710.05万元，同比增长26.21%，已实现项目微盈利。目前，丽江机场、大理机场、西双版纳机场、保山机场名品中心均已开始运营。为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农业农村部从2021年开始筹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旨在打造集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交易于一体的国家级公益性平台，目前省农业农村厅已选定云南专区面积160平方米，并开始组织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入驻。

**【市场开拓】**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共计组织170家企业参加了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品牌日、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第十四届亚果会、2021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江苏）热销暨产销对接活动、第十六届东亚国际食品交易博览会、第二十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等线下展示推介活动，组织25家茶叶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组织410家企业参加2021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线上展览，《绿色云品消费指南》通过展会推介活动发放给更多消费者。

**【农产品电商销售】**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支持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印发了《云南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督导开远市、凤庆县、砚山县、思茅区4个试点县进一步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与抖音平台合作开展“四季云南”系列宣传推介，5月21日至23日开展“绿色云茶 天下普洱”5·21国际茶日系列活动，8月13日至15日开展“四季云南·好菜共享”抖音线上推介活动，10月23日举办以“四季云南·名果共享”宣传推介活动，12月13日至17日结合抖音电商平台将在云南省红河州开远花卉产业园举办“四季云南·云花共赏”宣传推介活动。抖音站内项目总曝光超1.87亿，活动期间吸引了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农民日报、光明日报、食品安全报和人民网、今日头条、新浪网、凤凰网等50余家媒体参与，在省内外各类媒体刊发新闻报道100余篇，强化了品牌宣传、深化了品牌培育、扩大了品牌影响。

## 农业农村信息化

**【加强顶层设计】**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编制了《云南省数字农业农村“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省数字农业建设整体思路、目标任务、工程项目、重点任务、重要指标、重大项目、保障措施等。编制完成云南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库两平台”】** 2021年，启动云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一库两平台”建设项目，初步建成具有较强GIS应用的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数据空间基础数据库，导入国土“三调”、高标准农田建设、两区划定、农经权等数据，总量达2.8T，搭建了农业业务数据库，接入20个农业农村系统数据，总量达102.5G。开发农业资源一张图、产业一张图、基地一张图、“双绑”一张图等农业“一张图”系列，直观呈现优势农业资源分布与重点产业布局，以及农户、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全省重大疫情病虫害信息指挥平台、动物卫生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管

理平台等，有效实现三农中心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建成绿色食品牌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服务平台、绿色食品牌公共服务平台等，为农业投资企业、绿色云品生产等开展“直通车”服务。

**【信息进村入户】** 2021年，省级安排信息进村入户建设专项资金300万元，建设益农信息社示范社，以云农“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依托，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等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2年9月30日，全省制作悬挂“益农信息社”标识牌12746个，行政村覆盖率达100%。村级信息员累计培训数量8.3万人次，累计发布信息5.08万条，依托益农信息社或平台便民服务累计83.71万人，依托益农信息社或平台便民服务的累计金额超过4.3亿元，依托益农信息社或平台农产品交易的累计金额超过1.6亿元。

**【农业生产数字化】** 2021年，云南省鼓励企业在茶叶、花卉、蔬菜、水果、中药材等领域中试和熟化一批农业物联网关键技术、智能装备和解决方案，推广一批节本增效的数字农业应用模式，提高农业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在设施农业领域，重点加快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的普及应用。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集成应用物联网测控、遥感监测、智能化精准作业等技术。在畜牧业生产领域，重点推广应用养殖环境监控、体征监测、精准饲喂、废弃物自动处理、网络联合选育等设施装备，建设一批“数字猪场”“智慧鸡场”“智能牛场”。在渔业生产领域，重点推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病情远程诊断、循环水装备控制、养殖装备设施自动控制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

**【试点带动】** 2021年，云南省支持20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新平褚橙、曲靖佳沃蓝莓、大理春沐源小番茄、华侨庄园阳光玫瑰等逐步推进全链条数字化生产示范。组织开展10大优秀应用平台评选，涌现了云果产业大脑、三七智慧农业服务平台、5G智能化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等一批应用典范。3个主体获得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称号，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通过数字技术实现品种、技术、产品、设施、金融全要素高效配置、协同发展，成为亚洲花卉价格的“风向标”和“晴雨表”。云南农业大学承建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南分中心，为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探索了经验。普洱茶、云南坚果等启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孔雀码”防伪溯源。通过支持国家级、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省级数字农业农村优秀应用平台，以及国家创新应用等试点示范工程，引领带动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融合发展，逐步吸引、吸纳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进入，成为数字农业建设生态伙伴。以联通智慧云农平台、铁塔建设长江禁渔监管平台、钉钉数字乡村治理平台、昆明农林投云果产业大脑等为代表的，网络运营商、知名电商平台、信息技术公司等各类主体，积极争取参与示范基地建设和应用场景打造。



第十六编

# 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持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部署，坚持党管外事，立足“经略周边”，立足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基本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农业对外合作新格局，对服务国家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政策，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国内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董金芳　胡新梅）

## 农业对外交流

**【接待加拿大驻重庆总领馆一行来访】** 2021年4月22日，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馆高瑞莲领事一行3人拜访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双方就近年来农业领域的合作情况进行了交流，重点讨论了牦牛和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以及清洁能源在农业生产方面的运用及普及。未来双方将积极探求在农业科技、农产品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合作。

（李晓琳　刘庆生）

**【云南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基地建设】** 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以下简称“国贸基地”）建设工作，首批遴选认定100个左右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结合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按照国贸基地建设基本原则、建设内容、申报条件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国贸基地申报工作，通海高原农产品有限公司、云南农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通泰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芒市生态茶叶有限公司、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5个基地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董金芳　胡新梅）

**【出口商品品牌评价及海外推介服务】** 2021年，按照农业农村部推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以下简称“国贸基地”）建设工作部署，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国贸易基地出口农产品品牌打造、加大海外推介力度，帮助企业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加国外客户信任度。组织云南省5个国贸基地开展出口商品品牌评价及海外推介服务，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评价，通海高原农产品有限公司、云南农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通泰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4个基地获《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其合法性与有效性为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接受，具有广泛的海外认可度。

（董金芳）

**【组织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与配料博览会】** 2021年10月16日至18日，为集中展示云南茶叶产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牌、新成果，为企业搭建信息、技术及贸易合作的国际性平台，促进乡村产业升级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组织云南省内37家茶业企业、1家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赴广东东莞参加由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与配料博览会。通过展购销对接、现场展示、重点推介、技术知识交流等开展农产品营销，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董金芳）

**【参加第五届中国—东盟农业合作论坛】** 2021年9月9日，第五届中国—东盟农业合作论坛在南宁召开，来自东盟国家农业部门、驻华使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国际组织，广东、广西、云南等20个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科研机构和企业代表近200人出席论坛。论坛以线下线上方式同步举行，围绕“农业合作30年，提质升级谋新篇”为主题进行了对话交流，农业农村部国家首席兽医师（官）李金祥、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方春明、缅甸驻华大使苗丹佩（U Myo Thant Pe）、菲律宾驻华大使罗马纳（STA.ROMANA, Jose Santiago L.）等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应邀在论坛作东盟农业合作典型经验交流，张穆一级巡视员代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在论坛上作了题为“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携手共启农业合作新征程”的主题发言，并在发言中推介了云南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突出的区位优势，宣传了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成就，交流了云南与东盟开展农业合作的做法和经验，并对下一步深化和拓展与东盟的农业合作提出了倡议。

（董金芳）

**【参加首届中德农业青年领军者论坛】** 2021年10月18日，首届中德农业青年领军者论坛在江苏南京召开。中国农业农村部国家首席兽医师（官）李金祥出席论坛并致辞。德国食品与农业部国务秘书福赫特尔作视频致辞，德国驻上海总领事贺德满出席论坛。相关国家驻华使馆、国际组织、相关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代表，以及历届中德青年农业实用人才交流项目学员代表共200余人参与论坛系列活动，云南省一名2016届学员代表参加论坛圆桌讨论会。

（符浩）

**【举办首届越南农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线上培训班】** 2021年8月23日至31日，为落实第九次云南与越南老街河内海防广宁五省市经济走廊合作会议成果，加强云南省与越南在农业领域合作，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主办，云南省农业职业学院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馆协办的首届越南农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线上培训培训班如期举办。培训内容涵盖了热带水果栽培技术、热带蔬菜栽培技术、水稻高产栽培技术、现代肉牛养殖技术、现代养鸡技术、现代养猪技术，得到了越方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认可。越南老街、安沛、海防、广宁、莱州、奠边、河江、北江、山罗9个地区的200余名农业领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了培训。

（符浩）

## 农业国际合作项目

**【援助埃塞俄比亚农业任务】** 2018年11月8日至2021年9月27日，云南省选派的谢俊华和李树涵两名同志分别作为果树专家和水产专家赴援埃塞俄比亚执行第三期高级农业专家技术援助项目，在遭遇严重新冠肺炎疫情和埃塞社会动荡的严峻形势下，克服重重困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各项援助任务，被埃塞农业部授予“援埃农业特殊贡献奖”。

（符浩）

## 农业对外经济合作

**【亚行双江县气候友好型茶叶价值链示范项目】**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推进亚行双江县气候友好型茶叶价值链示范项目顺利实施，积极配合亚行专家组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通过视频交流和材料分享，基本就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预算以及执行安排等方面与专家组达成共识。

（符浩　胡新梅）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涉农任务】** 2021年，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通报改革试点任务两周年评估情况的函》（云自贸组办函〔2022〕1号）通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开展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和中转等业务”全面通过评估验收。

（任海丰　胡新梅）

**【企业对外农业投资合作】** 2021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关于请支持做好2021年度企业对外农业投资信息采集工作的函》（农外资函〔2021〕70号）要求，推进实施国家农业走出去战略，为政府和农业企业对外投资决策提供支撑服务，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完成了2021年云南省对外农业投资信息采集工作。

（董金芳）

**【线上培训会】** 2021年7月29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谋划“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云南农业对外合作重点工作，持续做好对外农业投资信息采集工作，推动云南农业“走出去”，进一步提升云南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能力和水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全省16个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外农业投资企业、对外农业投资信息采集项目组共248人召开了2021年度云南省农业对外合作暨对外农业投资信息采集工作线上培训会。

（董金芳）

**【跨境农业产业调研】** 2021年3月17至19日，对外交流合作处联合省农科院国际农业研究所一行5人深入德宏州开展了跨境农业产业发展调研。先后走访了畹町长合商贸有限公司、瑞丽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陇川正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陇川糖厂等企业，详细了解企业在境外开展种植养殖情况、合作方式、合作对象、经济效益及投资规模、发展规划等，并与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及3户涉缅农业合作企业开展座谈交流，认真听取了德宏州对缅农业合作的情况，企业“走出去”取得的成效经验、面临的困境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梳理了相关建议并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有效地促进了云南省辐射中心跨境农业合作。

（刘庆生）

**【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开发专题调研】** 2021年12月7日至10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中老铁路，开发好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对外交流合作处派员配合云南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深入昆明市、玉溪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州进行了专题调研，先后与云南农垦集团等企业会商，研究提出了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开发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跨境农业方面的主要内容及重点合作项目，配合编制了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中老铁路开发好中老沿线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中老铁路沿线跨境农业合作。

（刘庆生）

第十七编

#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紧紧围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这一主线，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促进全省农民合作社发展从注重数量到量质并举转变。截至2021年底，全省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民合作社66394家，较上年末增长13.7%，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43家，省级示范社832家。全省有12家农民合作社进入国家级示范社300强，名列全国第8。全省农民合作社经营收入143.7亿元，可分配盈余34亿元。全省农民合作社成员341.2万个，其中，农户成员334.6万个。同时，合作内容由简单的购买服务扩展到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综合服务，全省产加销一体化服务的合作社36357家。开展电商、乡村休闲旅游、民间手工艺等新兴特色业务的农民合作社合计超过1230家，呈快速增长趋势。

##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 2021年，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在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的基础上，抓紧成果数据核查，完善档案管理，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农村承包地数据更新汇交。全省已有125个县（市、区）已进行省级数据更新汇交，其中，78个县（市、区）通过省级质检。

**【制度完善】** 2021年，云南省制定《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应用平台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已通过云南厚壁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的二级等保测评，取得《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等级测评报告》，正式投入运行。深入宣传贯彻《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举办全省80余人参加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暨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培训班，对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相关工作、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等开展了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和入股合同（示范文本）》广泛开展了宣传。健全完善“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实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报制度，近年来全省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调处率保持在85%以上，未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重大群体性事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组织征求州市县意见，参与起草并修改完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易地扶贫搬迁调度】** 2021年，省经管站对易地扶贫搬迁后承包地使用、农户生产生活等有关情况进行调度。16个州市共选取71个搬迁点，搬迁点（村）总户数35365户，其中，涉及搬迁户数8589户，占比为24.28%；搬迁点（村）总人数125042人，其中，已搬迁人数34575人，占比为27.65%；搬迁点（村）承包地总面积434982.2亩，其中，搬迁户承包地面积108588.1亩，占比为24.96%。搬迁户承包地使用情况为：退耕还林面积21555.15亩，占搬迁户承包地面积19.9%；自耕自种面积65767.76亩，占搬迁户承包地面积60.5%；亲友代管面积8473.32亩，占搬迁户承包地面积7.8%；流转面积11263.4亩，占搬迁户承包地面积10.4%；撂荒面积3238.72亩（主要在昭阳区和宁蒗县），占搬迁户承包地面积2.9%；其他面积1800.63亩，占搬迁户承包地面积1.6%。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改革基本情况】** 2021年，云南省完成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共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3890万人，量化资产总额734亿元，发放股权证书591万本，进行登记赋码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92457个，其中，村级12654个，组级79803个。组织18.33万个村组清查单位开展年度集体资产清查，摸清底数。全省农村集体资产总额2339.2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468.4亿元（村级226.5亿元、组级241.9亿元）。

**【业务培训】** 2021年，云南省举办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班，针对产权制度改革验收评估、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送系统和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操作、农村集体经济全覆盖等内容，对各地90多名业务骨干进行了专门培训，并组织了现场教学，交流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做法和经验，提高了参训人员的业务水平。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2021年，云南省进一步完善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反复核对、梳理、分析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据统计，全省13715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69亿元，其中，经营性收入59.6亿元，有经营性收入的村13690个，占99.8%；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95.2%。

**【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 2021年，云南省共安排7.5亿元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扶持1500个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配合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做好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参加了项目实施方案省级复核工作和全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训示范班，对2019–2020年度的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指导，督促项目规范管理，发挥效益；对2019、2020、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3601个项目逐一进行复核汇总；开展2019年集体经济强村工程的审计，对各地上报的项目审计报告逐一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完成了《关于2019年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审计情况的报告》。

**【组织换届】** 2021年，云南省圆满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中统筹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参考流程图》，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工作机制，精准调度指导；严格操作程序，依法依规选举；坚持用人标准，严肃换届纪律；广泛培训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圆满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任务。全省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并参与换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共5929个，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5699名，占比96.12%；同步开展36665个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由村党组织书记或小组长担任理事长的36041名，占比98.3%。完成换届后，及时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证变更等工作，确保集体经济组织运转顺畅。

（袁彦）

## 农经统计

**【农经统计调查】** 2021年，云南省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度农经管理统计年报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完成农业农村部农经统计任务；做好农业农村部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按时完成常规调查报表和专项调查数据上报任务。围绕中心任务，经管站组织力量深入昆明、曲靖、昭通、普洱、怒江等10多个州（市）的基层一线，就产权制度改革、承包地纠纷调处、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易地扶贫搬迁后原承包地使用情况等开展基层调研20余次，并撰写调研报告，其中对普洱市3个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易地搬迁后农户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调研报告得到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批示，给予了充分肯定。

（张志强）

第十八编

# 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

## 政策举措

**【政策制定】** 2021年，云南省完成列入省委2021年《工作台账》9项，出台改革性文件10个，分别为《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1〕29号）、《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1号）、《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81号）、《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复〔2021〕11号）、《云南省“十四五”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绿办〔2021〕22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和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农质〔2021〕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5号）、《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科联发〔2021〕5号）、《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2021〕8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耕保〔2021〕399号）。完成对《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云农办〔2020〕9号）的督察评估，并提交报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全国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等各项试点任务稳步推进。

##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农村土地延包】**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严格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编制完成了经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批复同意的《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组织昆明市晋宁区7个乡镇52个村254个小组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涉及农户22704户。其中，双河乡、夕阳乡、二街镇3个乡镇开展整乡（镇）试点。探索出“直接延包、分（合）户承包、互换承包、退出承包、重新发包”五种路径，巩固和完善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流转】** 2021年，云南省探索建立完善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配套政策和市场机制，规范流转程序和行为，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农民自愿、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引导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 农业法治建设

**【法治宣讲】** 2021年，邀请云南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巡回宣讲团团长为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共计6600余干部职工进行了宣讲。4月30日印发了《2021年云南省农业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法治思想学习、立法、执法、普法、“放管服”改革、依法行政等作出安排部署。切实发挥法治思想引领作用，6月9日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任务工作分工方案》，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

**【农业立法】** 2021年，云南省持续开展农业农村立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3月1日，与云南省司法厅联合召开涉农领域立法协调会，对涉农领域重点立法事项、存在问题及困难进行深入探讨。《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和《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纳入了全省2021年立法计划二档项目。6月21日，根据代表议案办理要求，及时向云南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函报制定《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修订《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安排；7月23日–28日，根据省人大安排，组织对云南省12部涉农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梳理，报送贯彻实施情况。按照省人大回复要求，制定了涉农地方性法规修改（修订）清单分解到厅系统处室（单位），要求结合实际报送修改内容及建议，结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对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涉农条款进行了清理并提出修订建议，按照立法工作安排，对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昆明市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等30余件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改意见，促进了法律法规协调、统一。及时清理政策措施。认真开展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对照行政处罚法、长江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规定，对我省涉农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保涉农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相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农业综合执法】** 2021年，云南省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部及省委编办报送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客观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3月26日，印发了《云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巡视整改工作方案》，部署安排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巡视整改和交叉互评工作。4月25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交叉互评的通知》，对16个州（市）进行分组，组织开展交叉互评工作。通过交叉互评，各州市相互查找差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8个州（市）组建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个州（市）增设了综合执法科，4个州（市）明确法规科承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全省121个县（市、区）全部完成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牌、编制锁定和执法机构编制方案印发等任务，并进一步细化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事项。持续推动农业执法规范化建设。3月5日至4月2日，组织全省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大理州南涧县农业农村局被评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10月25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行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理顺综合执法和行业监管的关系；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贯彻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大纲》《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大纲》《农业农村部关于统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通知》等规定；12月18日，制定印发了《云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首次配发实施方案》，有序开展执法人员服装配发工作。开展执法人员能力提升行动。5月12日，印发了《云南省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部署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各级通过执法实战、竞技比武、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了执法人员能力提升行动。6月至9月，组织全省25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全国农业执法线上培训，选派了70余名执法骨干参加了线下培训。11月9日至11日，举办全省农业执法培训班，200名执法骨干参加了培训；9月13日，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了农业执法案卷评查。10月14日，组织行业专家、法律顾问、法制人员对全省推荐上报的80宗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向农业农村部推送了6个优秀案卷，在全省通报了56宗优秀案卷及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布了13期65个典型案例。加大农业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自觉围绕“国之大者”，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保障力度。9月15日，印发了《云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实施方案》，助力打赢种业翻身仗，促进耕地数量和质量的提升。紧扣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作，加大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渔业、动物防疫等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部署了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督等任务，强力打击了农资生产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行为。完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畜牧法贯彻执行情况、省人大常委会种子“一法两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等执法检查。2021年，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0.9万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9.3万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293件，罚款1809.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及财物货值407.5万元，吊销许可证照5个，移送司法44件。通过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农业营商环境得到了优化提升。持续提升“互联网+监管”时效性。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一体化政府服务效能提升工作要求，着力打造规范、审慎的行政监管环境。2021年9月9日，印发了《关于向云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监管数据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加快推进系统对接应用，及时汇聚存量及增量监管数据，全面提升“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9月15日，召开“互联网+监管”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邀请省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师对联络员、操作员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以及系统实操演练，同时及时解决在信息汇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现农业农村行业领域负责的59项监管事项100%覆盖监管行为，有效提升了农业农村领域依法监管、文明监管的水平。

**【农业普法】** 2021年，云南省科学制定普法规划，认真梳理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完成成效，科学制定普法规划。10月25日，制定印发了《云南省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部署开展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4月21日，制定了《2021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案》，将普法融入行业管理、执法监管和公共服务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农业普法格局。加大重点法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新颁布、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条例、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编印了《农业农村法律法规汇编》1000册发放给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学习。集中力量宣传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推动学习宣传纵深拓展。5月12日，印发了《关于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通知》，部署安排学习宣传活动。6月18日，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宣传视频会议，全面深入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重大意义、重点内容、重点条款。组织行业领域专家深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教育讲堂”、省委党校、厅机关、农垦局、农村干部管理学院、农企培训班等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为1000余名党员干部、200余名乡镇党委书记和300余名农企负责人进行了乡村振兴促进法专题讲座，有效营造依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良好氛围，结合重点法律的出台实施，细化贯彻落实任务清单。4月25日，制定印发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任务分解清单，压实行业领域宣传主体责任。紧贴基层实际开展宣传，抓好重要时间节点普法，部署开展了年度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渔业安全生产月“6·16”普法宣传咨询等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期间，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在红河州弥勒市开展了“宪法进农村”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宣传活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涉农法律法规，推动宪法法律走入日常生活、走入农民群众。加强农业法治文化建设，在机关大厅、楼道等公共区域设置了法治宣传栏，在农业农村门户网站设置了法治宣传专栏，在厅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发布法治内容。组织干部职工参加2021年“献礼建党100周年贡献法治力量”暨云南省第三届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大赛和“宪法在你身边”在线答题、“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有奖在线答题、乡村振兴促进法知识问答等普法活动，农业农村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依法行政】** 2021年，云南省逐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完成了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办法、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管理办法等3个制度修订征求意见，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有关内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决策水平。严格合法性审查审核，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归档。加强了对规范性文件、合同、政策措施等合法性审查审核，坚持做到应审尽审。完成了3个规范性文件和70余件战略性合作协议、合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着力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完成了厅系统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工作，健全完善有关条款内容，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论证、战略协议与合同审查等方面参谋助手、保驾护航作用。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战略合作协议、各类专项事务合同等提出法律意见80余次，协调参与厅有关事项会商30余次，参与法律咨询、执法检查、案件评审、普法宣传等活动10余次。

## 农业农村政策法规解读

**【政策制定】** 2021年2月26日，为保护耕地和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制定了《云南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制定目的、遵循原则、部门责任及耕地使用者义务，规范了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工作制度。2021年5月13日，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修订了《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完善了兽药经营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销售与运输、售后服务等内容，增强了操作性。2021年7月22日，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和质量兴农战略，加大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培育力度，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制定了《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完善了品牌目录申报范围、具备条件、不予申报情形、申报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实现了“绿色食品牌”品牌培育、发展、保护的规范化、制度化。

## 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452件，办结451件，办结率99.8%，制作发放各类证件306个，接受群众柜台、网络、电话咨询1000余人次，对审批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办理结果进行上网公示，公示审批信息277条，公示率100%，政务服务评价率47.27%，好评率100%，大厅实现全年“零投诉”。

（陶弘　史琳）

**【互联网与政务服务】**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加大许可业务网上办理力度，引导企业线上申请，全程网办。省级涉农政务服务事项（具体到办理项）共134项，网上可办率97.01%，全程网办率68.64%，133个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减至法定办结时限的40%及以下，完成率99.25%，到现场办事次数可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





有133项，最多跑一次率达99.25%。

（陶弘　史琳）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规范开展监管，严格操作程序，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按照“一个计划一个方案”规定，组织业务处室制定抽查工作方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厅建抽查系统稳步推进监管工作，截至12月底，农业农村领域已完成18个监管计划中6762户监管对象的抽查检查和公示。

（陶弘　史琳）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在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自贸试验区试点力度，农业领域3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4项直接取消审批、1项审批改为备案、10项实行告知承诺、21项优化审批服务。

（陶弘　史琳）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清产核资】** 2021年，云南省按照“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群众参与”要求和“清查、登记、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程序步骤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摸清了集体资产底数、分清了资产类别，按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云南省共清查核实集体账面资产2339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468.43亿元，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4.72亿亩。

（周源）

**【成员界定】** 2021年，云南省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的贡献等因素，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以县级为单位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明确政策底线，规范工作流程，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群众协商基础上制定成员身份确认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做好外嫁女、入赘男、新生人口、现役军人、大中专学生、考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进城落户人员和服刑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成员身份认定，切实保护妇女特别是离婚、丧偶、再婚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提倡采取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成员身份和集体资产份额。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明晰了成员、村民、农民的身份，解决了三者混为一谈的问题，厘清了三者之间的身份重叠和相互转换的身份定位。云南省共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3890余万人，为今后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二轮土地延包等工作奠定了基础。

（周源）

**【股份合作制改革】** 2021年，云南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因土地被征用归村级集体所得的土地补偿费（补偿到户的除外），以及具备经营条件的资源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纳入折股量化范围。股权设置以成员股为主，实行“一村一策”，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制定具体办法，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股权管理方式提倡静态管理，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云南省已量化集体账面资产734亿元，发放股权证591万本。

（周源）

**【法人治理机制】** 2021年，各试点单位组织各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选举产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理事会及理事长、监事会及监事长，表决通过了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成立了集体经济组织，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登记证书在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手续，以独立市场主体身份参与市场竞争，发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作用。云南省已完成登记赋码成立91695个集体经济组织，其中，村级12583个，组级79112个。

（周源）

**【试点改革任务】** 2015年以来，云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推进，分5批完成了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构建了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以省政府名义向国务院提交了工作总结。

（周源）

##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

**【试点推进】** 2021年，云南省坚持强化组织保障，在云南省、昆明市、

晋宁区、试点乡镇（街道）、试点村五级均成立了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晋宁区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形成区、镇、村、组四级书记抓土地延包工作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延包试点工作。坚持群众主体地位，探索形成“三下三上”工作法，每个环节都直接听取村民意见，充分吸纳群众不同意见建议后，形成了广泛认可、可操作性强的延包方案。延包方案列出10种继续延包、7种取消延包、2种有偿退出情况，特殊问题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处理。坚持维护群众权益，精心开展延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专题培训，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农民主体对土地延包的现实需要，制定了继续延包、分户承包、互换承包、有偿退出等模式，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有关负责同志2次深入晋宁区昆阳街道大新村、六街镇龙王塘村进行业务指导、政策解读、分析问题、提出建议，为试点工作问诊把脉，确保试点方向不偏移。省市区联合召开7次工作调研推进会，晋宁区委召开专题会议1次，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主持召开推进会2次、调度会2次，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建立部省市区乡村组延包试点工作微信群，实时发布工作动态、提出困难问题、分享经验做法，助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试点工作规范化】** 2021年，云南省规范工作制度，严格遵循“八步走”的操作方法和步骤，全面核查摸清底数、推选延包工作小组、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方案、公布方案并组织实施、签订承包合同、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组织检查验收，研究制定了《昆明市晋宁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昆明市晋宁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口袋书》等“1+N”个配套文件，为延包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围绕花卉产业发展，以延包试点为契机，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整合碎片化土地，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化水平。规范问题管理。从村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推选人员组成延包工作小组，负责具体问题的处理解决。按照“一户一表清底数”的标准，做到全国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每一户的承包户变动、家庭成员增减、承包面积变化等情况完整记载在一张表上，精准发现存在问题，并进行梳理归纳后实行清单管理。规范工作台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台账目录清单，做到分级管理，集中保管。突出方案制定、纠纷调解、协议签订等环节，重点规范延包方案纠纷调解、承包合同等档案资料归档整理，严格规范试点工作台账。同时，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对集体机动地、四荒地、土地流转等管理，建立健全承包地管理台账。

**【试点任务】**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在昆阳街道大新村、六街镇龙王塘村推选包括村小组长、支部书记、村“三委”中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村民代表、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内的延包工作小组，负责拟订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示延包方案、签订承包合同、调处纠纷、处理特殊问题等工作，为延包试点顺利推进提供组织保障。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延包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市纵向建立指导督查机制，合力进延包试点工作。2021年，省市县三级共安排延包试点工作经费170万元，确保从组织保障、措施落实、督促指导等方面不越位、错位、缺位。精准摸底排查，摸清了村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情况，摸清了家庭承包经营现状，摸清了少地无地情况，摸清了承包地和机动地情况，摸清矛盾纠纷情况，为延包试点工作做好准备。同时，不断细化延包方案，有10种情况继续延包、7种情况取消延包、2种情况有偿退出，特殊问题按照“四议两公开”等程序进行处理，充分尊重了农民的主体地位，调动了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确保了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规范合同签署，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完成2639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两个试点村8个村民小组成立了集体经济组织，由晋宁区统一制作牌匾、刻制公章，761个家庭与集体经济组织签署土地承包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2021年，云南省对承包经营权证信息无变动的承包户，在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页栏内盖“此承包经营权证在第二轮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30年”，并加盖“昆明市晋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专用章”印章。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的，要求按现有家庭进行分（合）户土地承包。对提出分户承包需求的家庭，村组协助家庭按现有地块进行分割，家庭之间达成一致并签署分地协议，家庭之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村民委员会进行调解达成一致，重新签署土地承包合同，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鼓励农户在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对细碎地块进行互换整合，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对整户消亡、家庭内部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收归集体，地面附作物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适当补偿。对于离婚妇女回原籍居住的情况，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等程序，首先确定其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将依法收回的土地重新发包给其耕种，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有效防止了外嫁女两头空，依法保障了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

**【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云南省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延包工作，直接顺延的农户21710户、占总户数的95.6%，保证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注重解决外嫁女、离婚妇女、离婚妇女子女、进城落户农户等特殊群体承包权益保障诉求，兼顾历史和现实，在法律、政策框架下，分类处理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的土地，有效化解人地矛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围绕花卉产业发展，以延包试点为契机，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整合碎片化土地，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化水平。

**【调解仲裁考评】** 2021年，云南省完成对各州（市）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考评。根据省委、省平安办通知要求，报送《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2021年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结果的函》，并附2021年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考评评分表和考评打分情况表。同时，认真分析考评扣分原因，对129个县（市、区）报送的2020年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考评证明材料逐项分析，完成2020年度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扣分情况分析说明报告，并指导各州市完成省委政法委要求的对2020年度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情况整改。

**【矛盾纠纷调处】** 2021年，云南省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建立了纠纷排查调处月报制度。2021年，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9544件，调处8601件、调处率90%，政策与改革处接待来人来访68件，受理信访件16件。

第十九编

# 农业农村生态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

## 综　述

2021年9月10日，云南省在楚雄州楚雄市召开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16个州（市）12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深入楚雄市蔡家湾村、云龙村、宋村、紫溪彝村等地现场观摩，并对当前农村厕所革命有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会议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建设配套设施，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技术模式，办好厕所革命这件实事，确保农民群众从中受益。会议明确，各地区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带头抓，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增强公仆意识，真正把责任落实到工作上、人心上、大地上，凝聚起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楚雄州、宾川县作交流发言。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厕所革命】** 2021年，云南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指示精神，按照“压量、保质、提标”的要求，印发实施《关于扎实推进云南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明确“十四五”时期农村厕所革命具体任务目标、重点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

**【卫生旱厕建设】** 2021年，为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部署要求，起草《云南省农村卫生旱厕建设技术指南（讨论稿）》，经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州（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于11月22日正式印发《云南省农村卫生旱厕技术指南（试行）》，规范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旱厕改造建设，并于11月30日就农村卫生旱厕改建技术开展培训。

**【厕所问题整改】** 2021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农村厕所革命现场会精神，全面深入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制定《云南省深入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编写下发《云南省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答疑30问》，全面开展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采取查阅户厕档案、现场查看、手机APP核对等方式，逐户逐座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召开3次全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视频会议，针对工作进展慢的部分州市，深入实地现场督办。各地均多次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有力推动摸排整改。因技术模式选择不适宜等导致的问题，各地已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纳入下步改厕范围逐步解决。

**【完善督导机制】** 2021年，按照省主要领导作出的“要建立每月一调度、两月一督办的督导机制”要求，采取视频调度和实地督办相结合，向各州（市）党委、政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7次，召开视频调度会3次，开展现场督办7次。继续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制度，指导各地定期发布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聚焦“黑榜村”开展督促指导。

**【资金支持】** 2021年，根据《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1〕474号），云南省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16000万元，支持麒麟、江川、元阳、澜沧、西盟、大理、盈江、双江共8个县（市、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2021年，云南省根据全国农村厕所革命现场会议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围绕重点推进“九湖”流域、赤水河流域农村厕所改造建设，分类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积极争取农村厕所革命资金支持，全年共下达2021年中央、省级农村厕所改造建设资金11.65亿元。会同省财政厅修订《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十四五”时期农村改厕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改造建设质量。

**【业务培训】** 2021年，分别于6月18日、8月6日、9月16日举办全省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农村厕所革命业务培训视频会。传达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会议精神，通报全省有关工作情况，并重点就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培训解读。全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共计7000余人参加培训。

**【考核评估】** 2021年11月26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省级成员单位和各州（市）意见后，印发了《云南省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评估办法》。11月30日，举办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业务培训，动员部署考核评估工作，对考核办法中涉及的考核对象、内容指标、赋分标准、考核方式等逐一解读，并提出具体要求。12月20日，由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省级成员单位，组成12个考核评估组，对全省16个州（市）、53个县（市、区）、106个乡（镇）、225个行政村、457个自然村，2300余户农户进行了实地随机考核评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021年，编制《云南省“十四五”乡村建设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工作重点和目标。编制农村小型垃圾热解站相关技术指南和地方标准。强化数据支撑，组织各地录入1373个乡镇、1.34万个行政村和12.9万个自然村农村生活垃圾、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信息。派出60个明察暗访组，对112个县（市、区）“清垃圾”等行动开展明察暗访，并督促整改。截至2021年底，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分别达99.3%和98.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1年，将九大高原湖泊流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赤水河为重点的长江流域纳入优先治理区域，加快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已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护。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意见、治理模式和技术指南等一系列指导文件，召开全省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工作。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和审查要点，指导各县（市、区）完成规划编制实施。截至2021年底，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29.85%、较上年增加3.8个百分点，收集处理率9.69%、增1.68个百分点。

**【村庄规划编制】** 2021年，省级9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广泛动员国家公职人员回家乡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印发实施《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云南省县域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其中，省级217个、州（市）级32个、县级645个。

**【村庄清洁行动】** 2021年，以“共建清洁家园　喜迎建党百年”为主题，分阶段分季节压茬推进村庄清洁行动，以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的村庄环境庆祝建党100周年。进一步拓展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内容，明显改善环境卫生，有效阻断疾病传播途径，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评定出2021年度美丽村庄1053个，其中，省级116个、州市级431个、县级506个，覆盖自然村8611个。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启动全省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具备条件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及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等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累计新改建农村公路7295公里。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保山市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石林县、腾冲市、楚雄市、兰坪县4个县（市）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完成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评价认定工作，全省获评省级森林乡村的行政村1015个。将河湖“清四乱”整治范围由大江大河大湖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共排查发现“四乱”问题1412件，已完成整改销号。实现行政村宽带网络覆盖动态清零，4G网络全覆盖。在省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文明村等测评体系中增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内容，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8350场。截至2021年底，全省累计建有乡镇文化站1456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4455个，基本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覆盖。

##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先后召开厅党组会议5次、厅长办公会议7次，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赤水河流域（云南段）农业生态环境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土壤污染治理、农业绿色发展、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等重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一件一件推动落实。分管副厅长先后召集有关处室召开7次九大高原湖泊涉农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湖泊革命”涉农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接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2021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废旧农膜回收】** 2021年，云南省宣传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落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扎扎实实抓好农用薄膜管理工作。持续紧盯烟草、甘蔗、香蕉等重点作物，紧盯九湖流域等重点区域，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逐步建立回收网络体系，建立较为完整的回收台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省现有规模以上农膜（棚膜、地膜）生产企业37户，年农作物覆盖面积2000万亩左右，主要农作物包括玉米、烤烟、蔬菜、花卉、甘蔗等。目前，全省废膜回收规模企业13户，

年回收处理能力12万吨以上。2021年全省农膜使用量13.84万吨，回收量11.48万吨，回收率达到82.9%，完成了国家下达80%的目标任务。

##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2021年，云南省农村能源工作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农村节能减排、农村低碳清洁生产生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截至2021年底，全省农村户用沼气保有量163.28万户，沼气工程累计达到1778处，其中，小型和中型沼气工程1508处，大型和特大型沼气工程（含生物天然气工程）270处；节能炉具411.19万台；太阳能热水器保有量226.64万台，面积为645.84万平方米。

（孙培培　严菘）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021年4月，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省农村能源管理总站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具体贯彻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决议事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印发了《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能〔2021〕14号），结合区域特色指导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的各项关键技术，帮助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提升利用能力水平。2021年度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38%，比上一年度提高了0.77个百分点。利用量约1594.21万吨，其中，肥料化利用738.23万吨，饲料化利用738.22万吨，燃料化利用73.20万吨，基料化利用26.87万吨，原料化利用22.33万吨。

（孙培培　严菘）

**【秸秆资源台账】** 2021年，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的工作要求，云南省组织全省129个县（市、区）农村能源系统工作人员，深入农户和市场主体开展秸秆资源产生、利用情况抽样调查，并逐级审核上报，圆满完成了2020年度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数据质量得到了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总站的肯定和认可。

（孙培培　严菘）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021年，云南省组织实施19个全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县建设，开展实施方案交流培训，组织领导小组各省级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当前工作重点和技术难点，每月调度项目县推进情况，每季度向厅机关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组织重点县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工作。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平均利用率由上一年度的89.83%提高到92.58%。

（孙培培　严菘）

**【督查调研】** 2021年，云南省农村能源管理总站围绕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美丽乡村评定、农村能源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深入昆明、曲靖、临沧、德宏、迪庆、丽江、大理、保山、普洱、红河、楚雄、玉溪、昭通等13个州（市）开展督促指导、实地核查，工作完成情况获机关好评。加强向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汇报，联系部总站专家到昆明、玉溪、红河进行“十四五”农村能源发展调研，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组织的“全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及生物质能发展情况调研指导活动”。同时组织对全省农村能源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低碳示范村、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开展深入调研。指导镇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服务与提升项目”。

（孙培培　严菘）

**【安全生产】**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工作要点，印发《2021年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编印《云南省农村户用沼气池兴废利旧安全处置技术指南》和《洁净型煤炉具使用安全防范要点》挂图，抓实“五一”、端午及汛期等重点节点安全生产工作。与16个州（市）签订责任书，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和洁净型煤炉具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组织全省农村能源行业开展了公开安全承诺、发出安全倡议、悬挂横幅标语、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月”活动。全省上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

（孙培培　严菘）

**【沼气池安全处置】** 2021年，云南省联合云南省农村能源重点实验室组成5个联合调研组，深入15个乡镇、10个行政村（社区）、30个自然村（组）、450户农村沼气用户，开展农村户用沼气池兴废利旧安全处置实地核查，摸清了云南省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运行、使用、管理情况，面临困难和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孙培培　严菘）

**【农业农村减排固碳】** 2021年，云南省重点征集云南省大中型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项目，纳入全省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项目，为云南省生物质能资源进入全国碳市场交易打下基础。在全省征集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关键技术与典型模式，筛选3项技术4个模式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孙培培　严菘）





**【农村能源技术培训】** 2021年，云南省举办了全省农村能源管理干部及技术人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工作等培训班4期，邀请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和部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及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云南师范大学能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等部门的专家，针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农村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详细讲解，共培训农村能源管理干部及技术人员460人次，提高了农村能源管理干部及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

（孙培培　严菘）

**【农村能源宣传】** 2021年，云南省坚持宣传引领，服务工作大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云南日报》第4版刊登《推进农村能源发展，助力美丽乡村建设》1篇，专题报道全省农村能源建设情况。委托参加省发改委主办的2021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宣传活动，并提供2个展板稿件及8张图片。全年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刊发信息24条，印发简报2期，宣传农村能源、秸秆综合利用、人居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建设等。通过宣传，逐步形成了全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共同观念，营造了全民关注农村能源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增强了全民节约、环保、生态意识和绿色发展理念。

（孙培培　严菘）

第二十编

# 农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扶贫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持续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小春粮食实现丰收，生猪产能快速恢复，全省农业经济呈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据国家统计局反馈，2021年，云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6351.82亿元，同比增长10.4%，总产值增速为1985年以来最高，第一产业增加值3870亿元，同比增长8.4%（增速居全国第4，高于全国平均1.3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7.0%（增速居全国第3，高于全国平均2.0个百分点）。

（周绮　赵岗）

##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粮食再创丰收】** 2021年以来，全省气象条件中等偏好，粮食作物受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面积总体小于去年同期。12月6日，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21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6287.1万亩，比上年增加36万亩，增长0.6%；产量1930.3万吨，比上年增加34.4万吨，增长1.8%；单产307.0公斤/亩，比上年增加3.7公斤/亩，增长1.2%；粮食单产、产量双双再创历史“新高”。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全年粮食产量1905万吨目标任务已超额完成。

（周绮　赵岗）

**【畜牧业保持较快增长】** 2021年，全省生猪存栏3319.83万头、同比增长6.4%，出栏4192.22万头、同比增长21.4%；猪肉产量360.38万吨、同比增长23.6%。当前全省活猪价格为18.39元/公斤，较最低点11.32元/公斤（10.10–10.16）涨63%，高于成本16.5元/公斤，养殖利润扭亏为盈。

（周绮　赵岗）

**【特色产业发展良好】** 据行业调度显示，2021年1月至12月，蔬菜产量2900万吨、同比增长5.9%；全省茶叶产量约48万吨、同比增长3%；水果产量1200万吨、同比增长8%；中药材产量121万吨、同比增长5.2%；鲜切花产量162亿枝、同比增长10.5%。

（周绮　赵岗）

**【农业投资高速增长】** 2021年，全省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9.7%。

（周绮　赵岗）

**【农民收入稳步增长】** 2021年，全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97元，同比增长10.6%（增速高于全国平均0.1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城镇居民增速1.5个百分点）。

（周绮　赵岗）

## 农业投入

**【概述】** 2021年，云南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乡村振兴、打造“绿色食品牌”、农业现代化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政策要求，领会吃透财政支持政策，组织谋划了一批重点项目，千方百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支农投入。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89.02亿元，与2020年的172亿元相比，增加17.02亿元，增长9.9%。紧盯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发展，以高质量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为抓手，落实省级财政支农资金34.07亿元。紧盯国家农业农村战略谋划和政策导向，以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设计和绩效指标申报为抓手，落实中央财政支农专项139.05亿元。紧盯国家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发展规划和项目申报指南，做实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

## 产业帮扶

**【完善产业帮扶政策】** 2021年，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办公室等出台18个产业帮扶的文件和政策，《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1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1〕29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1〕35号）、《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云农办通〔2021〕7号）、《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帮扶和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工作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云农办通〔2021〕16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农规划〔2021〕6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云农规划〔2021〕15号）、《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绿办〔2021〕22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云农牧〔2021〕22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农牧〔2021〕19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云农经〔2021〕10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介发布2021年农业主推技术的通知》（云农科〔2021〕2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规〔2021〕3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申报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云农办产〔2021〕45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办便笺，2021年5月17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成立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服务专家组的通知》（厅办便笺，2021年11月8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建产业技术顾问组的通知》（厅办便笺，2021年12月20日）。

（智广杰）

**【强化产业发展】** 2021年，云南省大力培育壮大“一县一业”，加强种子端和电商端两端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发展，省级设立10亿元专项资金，对“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进行全链条扶持，千方百计推动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绿色食品牌”8个重点产业综合产值8867亿元，同比增长29%，茶叶、花卉、坚果、咖啡、中药材等面积和产量持续位居全国第一，蔬菜、水果、生猪、肉牛等规模居全国前列，脱贫县绿色食品重点产业主导地位日益凸显。在基地发展上，开展“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评审认定，全省认定产业基地1888个，其中，认定88个脱贫县产业基地1253个，占66.37%，向脱贫县投放绿色发展奖补资金5284.02万元，其中，有机奖补4300.76万元，绿色奖补983.26万元，推进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在示范创建上，三年省级财政累计投入18亿元，推进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其中，12个脱贫县进入2021年“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行列、占60%。在品牌打造上，组织评选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50个，脱贫县有39个产品入围，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共收录543个品牌，其中企业和产品品牌517个，区域公用品牌26个，全省新认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1528个，其中，有机产品数900个、绿色食品产品数627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数1个。在一二三产融合上，2021年，支持6个脱贫县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建设、占全省项目总数的66.66%，19个脱贫县纳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占全省试点县总数的67.86%；11个脱贫县进入蔬菜和肉牛产业集群，占产业集群涉及县总数的52.38%；寻甸县入围国家级肉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行列；推荐15个村镇获批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开展云南省“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化管理，入围专业村镇1174个，全方位、多层次提升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的品牌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

截至2021年底，每个脱贫县均形成了2—3个特色鲜明、带动面广的帮扶主导产业，脱贫地区“县县有产业、村村有基地”的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巩固。持续培育提升了26个帮扶主导产业，培育各类帮扶新型经营主体2.95万个和有产业发展条件及意愿的脱贫户164.47万户建立了稳定的利益联结。通过产业帮扶，2021年，云南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027元，同比增长11.0%，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2.0个百分点，比全国、全省农村分别高0.5和0.4个百分点，其中，经营净收入5748元、占比44.12%，比上年增加384元，增幅7.2%。

（陈城）

**【加大龙头企业培育】**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对8户帮扶农业龙头企业给予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种植养殖投资奖补资金1.46亿元。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择优推荐的19户企业均获得国家级龙头企业称号，目前全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达58户，位居西南五省第二，企业帮扶脱贫户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实施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2723户农业龙头企业落户脱贫县，占全省5242户农业龙头企业总数的52%，成为产业帮扶的主力军。

（何应心）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年，云南省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十四五”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发展规划》（云农经〔2021〕10号），以

质量提升整县试点为抓手，加大国家级、省、州（市）、县级示范社联创，全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4141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43个，省级示范社1357个。5个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圆满完成试点任务，县级以上示范社由试点前398个增加到623个，增长56.5%。新一轮10个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获农业农村部批准启动实施。

（米微）

**【优化利益联结机制】** 2021年，云南省全面推广建立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线上开发了产业帮扶信息监测管理平台，线下加强数据共享、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帮扶跟踪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平台培训、分析研判、预警通报、实地调研，实现线上动态监测、线下帮扶服务同步运行，多措并举督促指导基层做好“双绑”工作。

（陈进超）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021年，云南省狠抓股份合作机制建立，不断壮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引导支持村级集体与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合作，建立公开透明的股份合作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2021年全省共安排7.5亿元资金实施1500个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覆盖了74个县，其中，脱贫县55个，参与实施项目1127个。抓好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救助工作。开发建成云南省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救助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了线下帮扶救助、线上监测同步运行。据监测，2021年全省2452个村开展了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救助工作。

（何应心）

**【加大部门资金倾斜】** 云南省统筹中央及省级部门预算支持88个脱贫县共计117.52亿元，支持57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共计74.27亿元，分别占部门资金下达总额的67.96%和42.95%。

（陈城）

**【保障产业帮扶投入】** 2021年，云南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狠抓产业投入保障，明确“2021年脱贫县要将不低于50%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要求。加强财政投入保障。2021年6月、9月分别会同省财政厅集中审核脱贫县产业投入，把好省级整合方案审核备案关，对整合资金方案中产业投入占比未达到50%的县提出调整意见并反馈基层整改，引导脱贫县加大产业投入，逐步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加强项目管理调度。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继续落实产业项目管理和信息共享的制度，认真开展项目编制培训，指导基层产业项目规范入库，推动州（市）、县（市、区）行业部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各地项目实施进度跟踪调度和排名通报，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智广杰）

**【强化科技帮扶和培训】** 2021年，云南省坚持以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帮扶高质量发展。专家服务不脱钩。积极探索产业技术顾问制度，省级遴选147名产业专家组建产业技术顾问组。聚焦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需求，市县遴选576名产业技术指导专家，组建143个产业专家小组，加强产业技术指导服务。继续发挥436个专家服务组和2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队伍优势，开展技术攻关和咨询服务，招募特聘农技员513名，为脱贫户提供产业技术指导，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农技推广不断档。省级发布37项主推技术、脱贫县发布616项（次）主推技术，指导推动各地加快推进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2021年在80个脱贫县安排资金10983万元，占全省项目资金总数的85.87%，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农业技术服务供给。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20个，培育科技示范主体922个，加强脱贫县示范引领。培训基层农技人员6540名，持续发挥产业发展指导员优势，累计到户开展指导服务189.35万人次。

“扶志扶智”不停步。围绕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培育需求，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育了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2021年全省投入脱贫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5991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85.84%，共培训高素质农民29026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人才支撑。

（米微）

**【脱贫地区农产品市场拓展】**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及时研判形势，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落实产销对接政策措施。建立农产品保供稳价调度机制。建立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主要产业、重点批发市场和冷库运营周调度机制及主要农产品价格监测体系，向省政府、农业农村部报送《云南省主要“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调度周报》20期，采集数据约30000条，形成价格分析210篇，掌握农产品生产、供应和企业经营情况，进一步强化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严防市场、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产业帮扶效益的严重影响。持续推进“云品”出滇。参加全国地理标志农产品馆筹建工作会，制定并报审云南省地标馆建设方案，申请省级财政资金168万元支持项目建设；组织“10大名品”企业参加了首届消费博览会、中国品牌日活动等促消费活动；主动对接COP15筹备办公室，谋划“绿色食品牌”在会议期间的宣传展示工作，征集了一批茶叶、咖啡茶品伴手礼及展品信息供组委会进行对接。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主论坛等活动，25家企业进驻市场化展区，展位数达260个。加大展示展销力度。结合农产品上市季节，先后开展“鲜花节”“春茶节”“名茶名花季”“10大名果推介”等系列展示展销活动。依托昆明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铁路站点，设立云品展销中心，开展展示展销行动，全力帮助脱贫地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2021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铁路站点累计销售帮扶农产品169.09万元，昆明长水机场“绿色食品牌”10大名品展示销售中心销售额达1710万元。拓展电商销售渠道。积极联系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建设直采基地174个，开展“抖in花样生活·云上花开季”等线上产销对接推介活动，鼓励企业开拓电商营销渠道，全力帮助脱贫地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昭通苹果、怒江草果、西盟中蜂、勐海茶叶、砚山蔬菜、鲁甸花椒等一批帮扶产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快速提升。

（智广杰）

**【狠抓典型示范】** 2021年，云南省坚持讲好产业帮扶故事，及时研究产业帮扶宣传工作，全面做好典型经验总结、示范推广等工作，省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电视台等宣传我省产业帮扶510余次，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帮扶宣传氛围。征集一批产业帮扶案例。2021年，征集产业帮扶典型案例100多个，开展推荐上报和优秀典型遴选，并编印成册，组织全省农业农村系统互学互鉴。讲好产业故事。组织88个脱贫县梳理建立“一主两辅”特色主导产业目录，征集各县帮扶主导产业发展情况243个，推荐报送农业农村部拟编制推广。讲好帮扶故事。组织相关县（市、区）梳理果业帮扶材料，推荐上报“新平冰糖橙”“德宏百香果”和“昭阳苹果”3个典型事迹，拟纳入《中国果业帮扶案例集》宣传推广。组织编写《高位推动 合力攻坚 产业帮扶成果香飘云岭大地》《绿色草果撑起脱贫一片天》2篇案例，入编《夯实脱贫攻坚的产业基础——全国产业帮扶工作巡礼》于2021年11月印发全国推广。2021年9月18日，全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云南省作为两个交流省份之一向全国介绍了产业帮扶工作经验。

（陈进超）

**【定点帮扶工作扎实有效】**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切实履行定点帮扶责任，支持西盟县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组织领导。组建成立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厅领导班子先后9人次到西盟县实地指导服务。组织召开西盟县省级挂联单位定点帮扶现场推进会议，协调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等挂联单位有序推进定点帮扶工作。持续做好干部选派。落实尽锐出战要求，选派10名优秀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员。强化日常管理，督促驻村工作队员认真履职尽责，采取有力措施破解难题。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强化产业帮扶，指导西盟县制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聚焦肉牛等帮扶主导产业，因地制宜、科学谋划产业项目。加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等方面给予支持。扎实开展消费帮扶。利用节日发放职工慰问品等时机，集中采购西盟县农副产品。协助举办“西盟佤乡”区域公共品牌发布推介会，有效拓宽产品销路。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帮扶办被党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党委（人事处）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2名同志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1名同志被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表彰为“国家贫困地区重大专项普查先进个人”，2名同志被云南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表彰为“云南省国家贫困地区重大专项普查优秀个人”。

（米微　陈进超）

第二十一编

# 农垦业

## 综　述

2021年，云南农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垦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扣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主线，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在疫情防控、严重自然灾害和橡胶价格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垦区经济运行保持了增长态势。全年垦区实现生产总值85.60亿元，增长6.73%。其中，第一产业43.98亿元，增长12.64%；第二产业8.20亿元，增长11.42%；第三产业33.42亿元，下降1.12%。垦区从业人员年均工资2.25万元，增长7.71%。

## 新一轮农垦改革

**【农场企业化改革】** 2021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农垦改革发展决策部署，云南农垦对标建立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新体制新机制，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目标任务，立足云南省垦区管理体制和资源禀赋实际，持续深化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农场社区建设、农场公司制改制、区域集团化改革、行业指导监督取得新的成效。

**【体制机制转换完善】** 2021年，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进一步深化，全省垦区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农场已全部成立社区。农场社区选举工作2021年初已与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同步完成，社区工作人员已到位，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农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居民小组，人员工资福利、工作经费已基本纳入县（市、区）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方向和农场公司化改造要求，农场企业化有序推进。全省农垦国有农场基本完成公司制改制任务，截至2021年底，垦区新成立40家农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垦区集团化重组步伐加快，已组建河口县农垦集团、景洪市农垦集团，9家农场已纳入集团管理，覆盖面达到22%。区域集团与农场母子公司管理体制逐步理顺，垦区内部资源资产重组整合不断加快。

**【强化改革指导督促】** 2021年，围绕《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0〕21号）6个方面、13项改革措施，云南农垦将任务逐一细化分解，通过专题调研、日常调度对各地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分析评价和监测落实。在全面掌握清楚情况基础上，列出改革责任清单、问题清单，经报省深化农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向垦区所在地七个州市党委政府3次下发了《改革情况通报》，把改革不到位的问题反馈到州（市）、县（市、区）政府，督促各地履行好改革主体责任，强化任务落实落地。

**【提升行业管理能力建设】** 2021年，云南农垦运用全国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继续做好2021年度农垦改革发展质量监测评估，以数据分析为基础，以监测为手段，持续跟踪农垦集团、农场企业发展质量，客观评价改革成效，引导各地不断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切实发挥行业指导监督作用，坚持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主线，牢固树立不能将农垦“改没了、改小了、改弱了”底线思维，及时出台有力措施，分类列出问题清单、跟踪督办落实，努力纠正一些地方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改革方向不走偏、任务不落空。

## 国有农场

**【国有农场】** 截至2021年底，云南垦区现有43个国有农场，分布在西双版纳、临沧、德宏、红河、文山、普洱、保山七个州（市）。土地总面积为346.66万亩，总人口37.85万人，其中，从业人员11.51万人、离退休人员8.09万人。主产品有天然橡胶、热带水果、茶叶、肉禽蛋乳和食糖、精制茶、土豆片、锯材及人造板材、水泥、水力发电等多种工业品。

**【农林牧渔业】** 2021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7.61亿元，增长16.3%。其中，种植业24.33亿元，增长10.5%；林业16.51亿元，增长18.51%；牧业5.88亿元，增长5.18%；渔业2.47亿元，增长18.6%，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28.42亿元，增长23.0%。2021年，云南垦区年末实有橡胶面积202.55万亩（含非公经济40.04万亩，境外种植4.72万亩），下降1.4%，天然橡胶产量12.30万吨，增长7.4%；水果种植面积24.01万亩，下降4.2%，总产量25.22万吨，下降5.96%；茶叶种植面积6.44万亩，下降6.1%，产量8441吨，下降4.63；粮食播种面积14.61万亩，增长8.9%，产量6.15万吨，增长12.13%；蔬菜瓜果种植面积6.87万亩，增长27.5%，产量10.35万吨，增长18.6%；澳洲坚果种植面积6.36万亩，增长17.6%，产量2088吨，增长68.3%；咖啡种植面积0.91万亩，下降13.3%，产量1107吨，下降8.3%；肉类总产量1.22万吨，增长18.2%；水产品产量1.53万吨，增长11.8%。

## 垦区建设与发展

**【垦区建设】** 2021年，国家天然橡胶生产能力专项云南垦区下达13个，总投资25867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0696万元，自筹资金5171万元，建设天然橡胶科研试验示范大棚12096平米；新建组培温室车间1987.2㎡，配建附属工程；购置科研实验仪器设备6台/套；建设胶园道路483.43公里，更新胶园5729.17亩，新建管护用房58户。组织实施危房改造231户。组织垦区完成国家天然橡胶生产能力专项18个项目完成储备入库；14个项目、2.95亿元纳入2022年中央投资计划。下达欠发达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3374万。

**【天然橡胶产业指导】** 2021年，云南农垦组织编写了《云南省天然橡胶区域布局和生产供给方案（2020–2030年）》，明确云南省2025年和2030年，天然橡胶面积稳定在870万亩，产量分别为46.5万吨和47.5万吨，为国内天然橡胶13%自给率目标贡献6.5个百分点以上，并将在26个天然橡胶重点县，开展胶园条件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支撑和贸易服务等，为保障国家天然橡胶的战略供给奠定坚实的基础。认真贯彻落实韩正副总理关于天然橡胶“胶贱伤农”问题的批示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上报了云南省天然橡胶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提出了建立保护区植胶者补贴、扩大天然橡胶林业补贴、加大保险支持和开展收入保险、扶持生态胶园和特种胶园建设等建议。根据省政府提出的“推进云南天然橡胶保险工作和开展天然橡胶收入保险试点”的要求，在考察和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多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云南省天然橡胶收入保险工作方案》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认真落实和完成省委、省政府州市现场办公会明确省农垦局帮助西双版纳州天然橡胶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制定下发了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积极完成了“政策扶持生态胶园建设、支持打造绿色全产业链基地”等2项任务、8项具体措施的协调、指导、督促落实工作。与版纳州政府两次联合召开了推动西双版纳天然橡胶产业发展专题会议，提出共同围绕打造天然橡胶产品“流通高地”、种植“核心基地”、加工“聚集区”、全产业链“创新高地”四大目标，打造云南天然橡胶产业发展西双版纳实践模式。2021年，加强全省橡胶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指导服务，发布监测预警信息50余期，指导防治面积130万亩，技术培训65期、4556人次，发放资料3000余份，在西双版纳探索成立了天然橡胶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和服务队伍。组织参加了第四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橡胶割胶工技能竞赛，云南共有22名选手参赛，其中，6名选手进入竞赛前20名获“全国农业技术能手”称号，11名选手进入前50名获“优秀选手”称号，云南农垦代表队获“优秀团体奖”，江城橡胶公司陶建祥获“优秀裁判员”称号。

**【特色产业发展】** 2021年，云南农垦围绕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农业重点产业建设目标，制定印发了《云南农垦打造“绿色食品牌”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引导垦区各单位积极申报创建省、州、县级不同层次的“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争取政策扶持，加大招商引资，进一步推进农垦特色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三品一标”提升行动，走绿色发展路子，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现有绿色食品28个、有机农机产品1个、地理标志产品2个，已获认定的省州县级“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14个，列入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6个。组织8家茶叶企业加入中国农垦茶叶联盟，通过产学研广泛交流合作和资源整合，促进垦区茶叶产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2021年，云南农垦持续开展农业投入品“两减—替”试验示范及监测，开展橡胶树控释肥创制与配套施用技术试验5万亩、香蕉化肥减施技术试验60亩，运用生态学原理治理蕉园杂草，除草剂使用量减少80%以上，维护建设橡胶病虫害绿色防控点1个、示范面积1000亩。完成了《小粒种咖啡农药减施增效集成技术研究》科技报告。印发《云南省农垦局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收集各农场招商引资信息，整理入库拟招商引资项目58个、投资估算356亿余元，项目涉及种植、加工、仓储物流、农旅、康养、农场小城镇建设等产业，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发布两期云南农垦招商引资项目信息，西双版纳、德宏、临沧、红河四个垦区九个农场共发布了35个招商引资项目。根据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积极与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沟通协调，成立潞江坝垦区推进“农场+旅游+康养”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谋划和推动“农场+旅游+康养”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农垦系统“二次创业”。

**【强化科技支撑】** 2021年，云南农垦制定印发《云南农垦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收集保存热作种质资源7962份，获得育种中间材料319份，选育新品种2个、申请新品种保护1个、进行了实审1个。制定印发《云南省农垦局关于建立局直属科研单位科研协同发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55台套，新增微生物检测实验室1个；科研在研项目121项（新增81项），研究集成橡胶和热带水果林下种植、节水灌溉、化肥减施、丰产栽培等技术5项，引进橡胶专用肥和病虫害防治技术4项，开发猫须草袋泡茶等新产品1个，制定标准3项、批准发布3项，专

利申请18项、授理9项、授权11项，推广优良种苗212.38万株，推广热作主导技术24项（生态胶园构建技术入选全省2021年农业主推技术）、面积237.33万亩，技术培训78次、5021人次，技术服务196人次，发放技术资料2902份。实现科技成果和专利出让1项，成果转化及科研产品服务收入253.21万元。组织孟定农场申报并入选全国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

**【协调开展对外农业交流合作】** 截至2021年，云南农垦境外企业已完成农业种植基地16.63万亩（其中，橡胶15.31万亩、甘蔗1.32万亩），通过与当地政府和村民合作管理及协议代加工原料基地34.28万亩。建设橡胶加工厂4个，租赁1个，产能6.8万吨，年生产加工干胶3万余吨，收购鲜蔗9万吨（制糖1.2万吨）。云南农垦集团投资建设的老挝橡胶产业研究院已正式投入使用，万象省新河橡胶加工厂项目已开工建设，中老（丰沙里省）罂粟替代综合示范项目于2021年10月12日老挝国家禁毒日正式启动开工建设，澜湄职业教育基地（老挝万象基地）项目于2020年6月16日正式确定。

（陶馨雨　余繁）

第二十二编

# 党建及廉政建设

## 综　述

2021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推进“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农业农村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实施“智慧党建”，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动党建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为开新局、应变局、稳大局发挥重要作用。

## 坚持政治统领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政治机关意识，把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动力。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党的宗旨，防范政治风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省委任务安排，细化省农业农村厅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落实落细“3级4岗”工作要求，构建厅党组主导、厅直机关党委督促、基层党组织落实的“三位一体”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厅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积极听取和研究厅系统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案件亲自督办。2021年，组织召开厅党组会议54次，研究部署党建工作5次，深入基层开展党建工作调研5次，帮助基层解决困难6个。厅党组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听取分管处室（单位）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指导党建工作开展，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2021年，厅党组成员听取分管单位党建工作汇报55次，研究解决问题88条。

**【坚决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认真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回头看”，定期报送推进落实情况。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省政府工作报告、州市现场办公会等涉农任务分工方案，建立清单推进机制、进展通报机制、挂牌督办机制，推进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推进落实中央、省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定重要批示事项和交办事项督办办法，定期调度办理进展，工作情况多次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

## 坚持思想建党

**【注重示范引领作用】**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严格落实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印发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和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学习选题计划，推进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落实厅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2021年，厅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议题200余个，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或主持起草调研报告14篇。通过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厅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等形式，厅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学习，用最新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强化党员的日常教育】**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通过邀请专家专题辅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研讨交流等方式，充分用好“学习强国”、“云岭先锋”App、云南省干部在线等学习平台，组织党员干部线上线下同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最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省级机关党校党员教育调训27人次，举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和“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班3期，完成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分批分期完成了全厅干部的学习培训，50%的普通党员参加了集中培训。持续开展“党课开讲啦”“领导干部上讲堂”“百名党组书记讲党课”等活动。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领导讲授党课16人次，组织观看“云岭先锋”夜校节目11期。



**【深化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深入推进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5项制度15条措施，不断总结运用主题教育中形成的“结合本职工作调查研究、对照初心使命检视问题、持续深化整改”等有效做法，在学懂弄通做实新思想上苦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持续推动全厅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展重温革命历史、弘扬奋斗精神主题党日，先后组织党员干部前往中共云南地下党建党旧址、红军长征柯渡纪念馆、云南起义纪念馆、西南联大旧址、朱德旧居等地开展参观学习。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分析研判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开展党员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排查工作，省农业农村厅1122名党员签订了《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承诺书》。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了由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任组长，厅党组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厅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厅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印发了厅党史学习教育任务分工方案、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工作方案、党史学习教育有关工作制度、关于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等学习制度文件。征订和发放《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4本党史学习教育指定教材280余套，212名处以上党员干部人手一套；征订和发放《论中国共产党历史》1800余本，实现厅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全覆盖。组织党员干部职工撰写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心得，遴选146名处级干部心得体会汇编成册，促进交流学习借鉴。组织厅宣讲团到基层党组织开展“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32场次，受众达980余人。开展专题党课讲授。厅党组书记讲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奋力推进云南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党课。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扣涉农领域10项“民生实事计划”，项目化管理，清单化推进。建立联县、联村、联企、联基地“四联”工作机制，厅领导班子带头蹲点服务，为基层解决了一批“生产资金、市场营销、品牌创建、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实事难事。

**【民生实事计划】**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领导班子10项“民生实事计划”，完成12项，完成率97.5%；厅领导班子成员34件“为民办事清单”，完成率100%；厅系统54个基层党组织226件“民生实事计划”，完成250件，完成率111%；全厅656名在职党员1144件“为民办事清单”，完成率100%。组织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活动，党组织到社区报到23个，参与志愿服务活动104次，累计服务时长359.18小时；党员个人到社区报到651人，参与志愿服务2047人次，累计服务时长5593.49小时。

**【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积极稳妥开展“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全厅多名党员干部参与到家乡的规划建设当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认可。积极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奋斗精神”系列活动，感悟奋斗征程。举办“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之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乡村振兴两场专题发布会，充分展示百年乡村巨变。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暨“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演讲比赛、“学百年党史、悟思想伟力、铸奋斗精神”党史知识问答互动活动。厅党组班子成员走进云南陆军讲武堂开展“重温革命历史、弘扬奋斗精神”学习体验。90余名处级干部前往省博物馆、昆明规划馆聆听云南革命史、观看昆明城市变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奋斗历程和辉煌成就，感悟党的百年初心使命。

## 强化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新设党支部3个；规范支部换届选举和届中调整，新设党支部3个，补选厅直机关党委副书记1名，完成3个党支部换届选举、19个支部届中补选。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6名，确定发展对象2名，接收预备党员3名，按期转正1名。

**【持续推进“智慧党建”】** 2021年，省农业农村系统695名在职党员实名登录“云岭先锋”App，使用率达100%。绑定电子钥匙4个，接入党员远程教育终端17个，接入率达100%。充分运用“云岭先锋”App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务公开、党员积分管理，有效提升了党支部的工作效能。

**【党建工作联系点】** 2021年，结合省农业农村厅厅领导分工，调整了部分厅领导联系点。厅领导深入联系点现场调研走访，调查分析联系点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帮助联系点解决1–2个重点难点问题。

**【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59个党支部全部启

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管理系统”，系统启用率达100%，支部定级完成率达100%。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实行动态销号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各级基层党组织不存在软弱涣散党组织的十一个具体情形。

**【“云南模范机关”创建】**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结合云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的编制及实施，聚焦“五强五带头”“系统争先进、全省创先进、全国有影响”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抓好乡村振兴、粮食生产、生猪稳产保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理整治“大棚房”、品牌打造等重点任务，对照已确定“四标”行动计划，按照达标时限，加快推进兑现确定的年度对标任务，多项重点业务指标进位明显。

##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示范推动民主集中制、组织生活和“三重一大”制度落到实处。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提醒机制，厅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三会一课”，带头交纳党费，带头上党课，带头接受监督。2021年，11名厅领导参加组织生活205人次。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每半年开展一次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检查，对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宣传，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对不落实、不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的党组织，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顿改进。办理1名党员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党员义务，不能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自愿提出申请退党的退党手续。

**【抓实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选拔使用12名处级干部担任站所领导，不断优化中层领导班子结构。加强政治素质考察，完成2次干部调研分析研判，建立优秀干部人选信息库，切实加大跟踪培养管理。大力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厅党组负责同志与8名年轻干部谈心谈话，教育引导年轻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针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调训1名处级干部、2名处级干部分别参加中央、省级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首次推荐优秀科级干部参加省级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推荐1名干部到怒江州政府办挂职，加强对到基层挂任县级领导的5名同志跟踪管理。分类精准选调2名重点高校毕业生，安排2名选调生到西盟县驻村。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培训9期，参训人员900余人。

## 坚持正风肃纪

**【深入纠治“四风”】**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梳理“负面清单”133条，从严落实“月监测、季调度、年评价”制度，严控5%目标。加强对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节假日期间纪律作风情况的监督检查，以明察暗访、随机检查、重点检查等形式发出强烈信号，持续传导压力。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要求，从严使用“三公”经费，坚持公车私用“零容忍”。责成因临时调整而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的2名责任人在党员干部大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扎实开展以案促改】**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深化以案促改推进警示教育和家风教育常态化，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和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举办党章党纪党规专题辅导班，汇编印发省纪委省监委通报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4期，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清流毒——云南在行动》《开尔行贿记》电视系列专题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围绕“十查”认真进行自我剖析。全厅共开展警示教育483场次、参加5412人次，开展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32场次，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培训208场次、参加2230人次，开展典型示范教育131场次、参加1725人次，开展家风教育活动161场次、参加1725人次，建立相关制度8项。查找风险漏洞梳理权力目录109个、排查内部机构廉政风险点234个、个人岗位廉政风险点700个。

## 弘扬创先争优精神

**【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云南省选拔赛。组织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评选表彰省农业农村厅系统优秀共产党员7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0名、先进基层党组织12个，推荐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近年来，我厅1个党支部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1个党支部获得省级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1个党支部获得农业农村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1名干部获得云岭工匠称号，1名干部获得兴滇人才奖，1名干部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表彰，1名干部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表彰，1名干部获得云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表彰，2名干部获得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表彰，在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抗灾救灾等工作中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 高位推进巡视整改

**【巡视监督、整改有机贯通】**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坚持上下联动，着力推动巡视监督、整改有机贯通。持续跟进中央巡视组巡视云南省反馈涉农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省农业农村厅内部巡察、厅系统财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强力推动十届省委十四轮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认真组织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清单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一体推进、上下贯通抓整改。

第二十三编

# 州市农业农村发展综合

# 昆明市

【综述】 2021年，昆明市农业农村部门聚焦中央及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聚力主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改革等工作重点，积极稳住农业基本盘、夯实“三农”压舱石，农业农村经济企稳向好、稳中有进。2021年，昆明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52.68亿元，同比增长8.7%；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总产值18.38亿元，增长9.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507元，增长10.1%。

【乡村振兴】 2021年，深入总结“十三五”时期“三农”工作经验，及时部署调度2021年度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三农”综合发展考评相关工作，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谋划作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印发《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座谈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及《关于建立双绑机制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按照省级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园和田园综合体项目申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启动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印发《昆明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2021年昆明市获评71个美丽乡村（省级10个、州市级34个、县级27个），2022年力争创建100个美丽乡村。启动实施“干部回乡规划乡村振兴行动”，围绕乡村振兴“干什么”“谁来干”“怎么干”的问题，牵头组织全市干部和社会力量参与家乡规划建设，组建干部回乡工作、业务工作和村庄规划编制3个工作组，派出2842名干部下沉到102个涉农乡镇（街道）、1222个村（社区），开展“1+5”乡村振兴系统规划编制，全面完成5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草案编制579个。继续推进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创新实验区建设，进一步深化与中国农业大学的政校合作，研究出台《昆明市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创新实验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方案》《昆明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形成一批可复制借鉴的发展经验，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显成效》信息在《云南通信》2021年第4期刊发。

【农产品稳产保供】 2021年，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市粮食种植面积350.92万亩，同比增长0.25%；粮食总产量104.02万吨，同比增长0.37%，超额完成任务。平均单产296.4公斤/亩，较去年略增。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猪生产，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年景水平。2021年，据行业统计：昆明市生猪存栏211.1万头，同比增长8.56%；累计出栏316.31万头，猪肉产量29.49万吨，占肉类总产的59.1%。全市牛肉产量4.89万吨，羊肉产量2.01万吨，禽肉产量13.62万吨，奶类产量9.76万吨，禽蛋产量8.75万吨，畜牧业产值（含猪牛羊禽肉蛋奶）达158.46亿元。渔业完成产量3.01万吨，产值27亿元。全市蔬菜播种面积170.56万亩，产量378.07万吨；花卉园艺总面积36.58万亩，鲜切花产量（切花、切枝、切叶）101.84亿支；水果在园面积61.45万亩，产量56.33万吨；茶叶在园面积1.42万亩，产量0.00828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29.85万亩、同比增长5.82%，产量4.03万吨、同比增长22.12%，中药材种植业产值24.71亿元、同比增长6.05%。完成烤烟种植50.48万亩，累计收购烟叶136.3万担，实现烟叶税5.06亿元，首次突破5亿元大关。





【“绿色食品牌”打造】 2021年，持续深化“一县一业”示范创建，晋宁区和寻甸县成功晋级为2021年度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组织专家对两个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2021年度创建方案进行优化、评审。宜良县（鸭产业）、石林县（人参果产业）和禄劝县（中药材产业）被列为市级“一县一业”示范县，3个市级“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领导小组审定，市级1500万奖补资金已下达，各项目县区人民政府正组织创建。扎实推进质量品牌建设，昆明市共推荐104个品牌参与云南省2021年度“10大名品”评选，最终共15个品牌入选2021年度云南省“10大名品”。2021年昆明市“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评选工作于2021年7月初启动，市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获评企业，按照网络申报、县区初审、征询市级部门意见、专家审核、实地调研、网络投票等程序，目前昆明市2021年度“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初步排名已按程序报昆明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将进行网络公示和表彰。大力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2020年晋宁区、呈贡区入列全国花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县，并于2021年获得续建资格。2021年度晋宁区获得奖补资金1200万元，呈贡区获得奖补资金800万元。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定，按照“稳定存量、优化增量”的要求，通过服务上门、申报材料集中评审、强化培训、推进市场建设和品牌宣传等多种举措促进“三品一标”发展。2021年，通过省级评审“三品一标”共42家120个产品，其中绿色食品37家114个产品，无公害农产品4家5个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1家1个产品。

【“十年禁渔”工作】 2021年，组织“十年禁渔”成员单位对全市各地禁捕工作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非法捕捞打击整治，持续加大市场餐馆监督检查力度。在全市范围内从县区至乡镇、村委会粘贴和发放各类通告、告知书24万余份，媒体宣传8次。全年共组织开展市县联合执法行动571次，出动执法人员和公安机关警力3万余人（次），查获电捕器3台，收缴各类违禁渔网具（含草排、花篮等）4845个（张）、渔具1497支，劝阻禁渔区钓鱼4300余起。2021年，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共办理行政案件45件，行政拘留26人，罚没1万元；滇管部门行政处罚128人次（其中简易程序处罚1人次，一般程序处罚125人次，移交公安机关2人次），罚没19.6万元；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4人，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取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2021年，充分发挥新组建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的作用，通过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市县两级部门等方式，围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各项执法检查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6219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536个，对上级交办督办、群众投诉举报、巡查检查发现和移送线索的案件，做到100%核查、100%反馈、100%结案。共调查处理违法线索200余起，办理一般处罚程序案件172件，罚没款114.94万元，吊销许可证照1件，移送司法机关15件。

【农村综合改革】 2021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资产2020年度清查。经核查，2020年度昆明市农村集体资产共计407亿元、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2691万亩。完成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合理制定换届选举程序，准确把握选民登记日、公告公布日和正式选举日等时间节点，按照既定安排确保每项工作落到实处。本次换届，全市共有1203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1380个、组级10659个）参加。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工作，晋宁区全部完成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2021年度试点任务，7个乡镇52个村254个组已完成合同签订2.27万户，承包农村土地面积12.25万亩，合同签订率为99%。稳妥推进宅基地管理与改革任务，研究制定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政策文件，积极推动宜良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导配合宜良县编制《宜良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建立“1+1+8+1+11”的组织体系，“6个1”改革推进机制，开展“1+24”试点探索，探索形成“盘活闲置农房+农文旅新业态培育”“宅改+美丽乡村”“宅改+田园综合体”“宅改+壮大集体经济”“自愿有偿退出与有偿使用并行，多形式保障户有所居”“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等模式，取得阶段性成效。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研究出台《昆明市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积极抓好2021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批复实施2021年省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18个。同时，全覆盖开展“薄弱村”扶持项目，对全市未实施过项目的176个“薄弱村”实施市级扶持项目。统筹推进涉农领域改革，认真履行市委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按照市委改革办工作要求，建

立专项小组改革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落实改革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1年，印发《2021昆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2021年昆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实施方案》，从加强风险防范、强化监督监管、提升监管能力、落实主体责任四个方面，指导开展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全市建立1426家食用农产品主体名录，开展种植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分类检测。2021年，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定量抽样检测我市农产品13509批次（不含速测），加权平均合格率99.43%；开展农残快速检测93045批次，合格率99.96%。成立昆明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专项工作组，制定《昆明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摸底调查、加强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管、理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做好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加强检测、强化执法、开展专项整治7个方面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完成风险监测305个批次和监督抽查560个批次的监测任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全市317家生产经营主体上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381家生产经营主体上线“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采集农产品质量安全各类追溯信息（数据）85000余条。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全市开具98679张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定印发《昆明市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在全市102个涉农乡镇（街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1214个涉农村（社区）落实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强化网格化监管。通过服务上门、集中评审、强化培训、推进市场建设和品牌宣传等多种举措促进“三品一标”发展，完成省级评审上报“三品一标”产品120个。加强溯源追查和案件查办，向属地政府发出不合格样品查处函1份，向市场监管部门发通报函4份，向相关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发出追查通知12份，向省内州市和省外地区发出线索通报函6份，全市共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77件。加强监管，把好源头关，保障COP15大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绿色发展】** 2021年，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手段，持续保持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2021年滇池流域累计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30.09万亩，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面积3885亩。2021年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176.54万亩，开展病虫害防治和科学安全用药培训226期，13762人次。在滇池及牛栏江补水区流域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共建设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村15个，集成示范面积15950亩，开办农民田间学校15所。强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固废污染防治。在全市推广机械秸秆还田、人工覆盖、堆肥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技术。截至2021年底，共完成122.98万亩秸秆还田（完成率101.22%），完成32.36万吨秸秆饲料化利用（完成率102.74%）。完成石林县、安宁市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大力实施耕地土壤改良和污染防治。共实施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轮作休耕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468.78万亩。完成耕地采样、检测、评价工作，全市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3.98等，提升0.04等。推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下达中央资金1350万元，完成东川、禄劝、富民、晋宁4个县区耕地轮作休耕9万亩。完成东川、寻甸等县区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8.1万亩。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抓好全市受污染耕地措施落地，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核心示范。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受污染耕地措施落地面积1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印发《昆明市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目标。先后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工作、昆明市农村厕所革命问题摸排整改工作等专题会议，部署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聚焦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三清一改”工作，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沟塘、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2021年共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42.6万吨，清理村内水塘1.1万口、村内沟渠2.1万公里、村内淤泥6.2万吨、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71.1万吨，清理残垣断壁1.2万处。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98.8万人次，开展进村入户宣传23.4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86.6万份，张贴标语11.6万条。认真落实“厕所革命”工作要求，以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3个三类县（区）为重点，继续推进改厕项目，累计改建农村卫生户厕35266座，改建常住农户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434座，分别占2021年目标任务的115.67%和124.71%。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工作，针对暗访发现的108个具体问题，及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要求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责任县（市）区积极抓好问题整改，目前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力度，依托“3.5学雷锋主题日”活动契机，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以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和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为内容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在“学习强国”、昆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平台、云南信息报等多种媒体上发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200余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2021年，多措并举，持续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2021年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3户（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云南凯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芸岭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省级龙头企业12户，新认定市级龙头企业55户。组织对28户省级、167户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开展运行监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进入2021年度国家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100强第21名、第24名和第45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进入2021年度中药行业头部企业10强第2名和2021年度融资上市头部企业10强第8名。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农业龙头企业555户，其中国家级12户、省级118户、市级278户、县级147户，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1200亿元以上。2021年，全市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4869个，同比增长10.8%。共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13300家，数量居全省第一。

**【产业帮扶】** 2021年，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要求，以产业帮扶全覆盖和建立健全“双绑”利益联结机制为主抓手，推动产业扶贫成果向产业兴旺有序衔接。牵头起草《昆明市关于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按照强产业–建基地–壮主体–拓市场–稳联结—促增收工作主线，严格落实“双绑”机制，打好产业帮扶“组合拳”，组织完成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建设任务。目前，昆明市产业覆盖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85650户、286416人，产业覆盖率为100%。参与产业帮扶的新型经营主体1830个（企业369个，合作社1370个，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91个），带动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85650户、286416人。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共争取中央、省级资金2.69亿余元，市本级配套1.02亿余元，建成高标准农田21.87万亩，完成建设任务的103.5%。昆明市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标被省级考核为优秀。按照亩均投资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率先在嵩明县半山区开展省市级绿色农田示范试点项目。东川区成功申报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专债项目。寻甸县试点打破耕地界线建设项目，农户耕地同增同减，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安宁市安装刷卡取水设备，依托项目成立用水合作社，确保项目良性管护和运转。建设覆盖全域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长期定位耕地质量监测点59个（国家级和省级4个、市级8个、县级47个），配套开发建设耕地质量监测数字化管理平台、滇池流域耕地质量监测与区域实施效果评价地理信息系统（GIS），初步实现耕地质量监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

**【特色产业和休闲农业】** 2021年，推荐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缪家营社区（宝珠梨）等9个特色种植产品、东川区红土地镇（金土猪）1个特色养殖产品、官渡区官渡古镇宸和传统工艺食品生产合作社（官渡饵块）1个特色食品、官渡区官渡街道（乌铜走银）1个特色手工产品，呈贡区马金铺街道高家村高庆（剪纸、刺绣、绘画）等3个乡村工匠申报2021年全国乡村特色产品和乡村工匠。呈贡区斗南街道斗南社区2020年、2021年连续入选全国特色产业亿元村名单。睿野农业科技生态种养示范园区入选2021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秋季）推介精品景点线路。安宁市县街街道雁塔村入选2021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加快“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2021年全市45个村镇进入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

**【现代种业发展】** 2021年，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印发《昆明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及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农业微生物4个分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昆明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收集提交资源共392份。形成资料上报优异资源10个：安宁酸柑子、东川开花薯、禄劝红高粱、晋宁夕阳香糯、富民老树核桃、石林糯玉米、石林西番莲、嵩明八月瓜、寻甸马牙马铃薯及宜良宝洪茶。组织起草马铃薯、人参果等种苗（薯）地方标准。开展种业市场监督检查，完成年度春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专项检查、农作物种子制种基地监管等工作。开展国家现代种业（昆明）产业园创建政策研究，持续征集和完善国家现代种业（昆明）产业园项目库。

**【数字农业及仓储冷链建设】** 2021年，积极争取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建设专项资金150万元，在宜良县、寻甸县、东川区分别建成1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争取市级财政资金150万，在东川、寻甸、五华建设数字农业网联网项目3个，有效促进数字化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持续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争取中央转移性支付资金760万元，分别在宜良县、寻甸县和东川区组织实施田间地头“最初一公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组织开展2020年储藏保鲜设施经营企业用电量补贴和基地冷藏粗加工设施补贴。

**【信息平台建设】** 2021年，昆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累计发布信息3038条，累计浏览量748807人次。局网站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成功推送信息592条，局网站“局长信箱”累计收到并回复处理网民问题8条。官方微信累计推送图文信息78期共302条，局微信累计收到并回复处理网民问题31条。官方微博累计发布信息2259条，局微博累计收到并回复处理网民问题12条。昆明市93个“三农通”联络站（含市、县、乡三级），共发布“三农通”信息累计3263条。目前昆明市级接收“三农通”的动态用户约80万人。

**【招商引资】** 2021年，寻甸县人民政府与优然牧业公司签订奶牛养殖项目，优然牧业计划投资6亿元，在寻甸县河口镇实施养殖1万头奶牛项目；东川区人民政府与东方希望集团签订嘎德地块仔猪项目，项目建设面积188亩，总投资约1.2亿元，年培育仔猪近10万头，目前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已完成；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云南兰丰农机有限公司签订年产1万台农用机械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8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值约为9亿元/年，税收2250万元/年，可提供500个就业岗位，建设周期24个月，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19亩。

**【农业机械化】** 2021年，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会同市财政局及时拨付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536万元至相关县（市）区，不断培育壮大农机合作组织，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广适合山地丘陵的机械化耕种模式。全市机械化作业面积172.06万亩，农机总动力246.52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51.8%，高出全省1.5个百分点。全年共办理拖拉机注册登记460台，注销拖拉机6544台，共检验拖拉机4859台，目前全市拖拉机累计在册11234台。完成拖拉机驾驶员培训24期，共计1882人。全市未发生重大以上农机事故，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农机安全指标、农机事故三项指标（事故率、重伤率、死亡率）均控制在4‰、3‰、2‰以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进一步梳理总结经验，巩固创建成果，新创建1个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和8个市级“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农机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品牌效应得到有效提升。

**【农业防灾减灾】** 2021年，立足抗灾保丰收，及早做好应对准备，及时抓好抗旱、重大农业病虫害防控、非洲猪瘟防控等农业防灾减灾。制定《昆明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充分利用全市植保监测网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发布灾控信息。2021年全市共完成草地贪夜蛾防治98.23万亩次，其中统防统治76.96万亩次，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内。牵头编制《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初步形成全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成春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现养殖畜禽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国家要求。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2021年，根据专项行动任务要求，积极开展农村裸露垃圾治理，推进村庄清洁，实现自然村保洁员100%覆盖，组织农户清扫村内户外，确保清洁成效持续巩固。严格落实公共厕所全达标，实现行政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1座以上卫生公共厕所。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农（集）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加强市场活禽交易监管。

**【农技推广】** 2021年，实施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制定市级对县级的绩效考评指标和实施方案，指导县级工作，培训农技人员。遴选推荐2021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率达到95%以上。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帮助基层农技人员指导广大农民选择优良品种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农业科技生产水平。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完成3007名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

**【党建工作】** 2021年，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切实以科学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及时召开党组会16次，认真对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扎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共组织专题学习（培训）6次，开展党性教育41次。学用结合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各级党组织共完成办实事109件，党员个人共完成办实事354件。持续提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指导市农科院农技推广第二党支部成功创建“五





星级”示范党支部、市动监所党总支成功创建“四星级”党支部。强化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共组织全局157名在职党员参加“万名党员进党校”学习培训。积极参与党员教育视频片观摩交流，制作的《农村人居环境消毒规范》和《渔稻共生模式》荣获省委组织部“二等奖”。突出廉政风险防控，对2018年以来局系统新任43名科级领导干部建立个人廉政档案。深化以案为鉴，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开展警示教育3次，充分利用《政治掮客苏洪波》《围猎：行贿者说》《清流毒—云南在行动》等警示教育专题片及“清风云南”“清风春城”电视栏目播放的最新警示片开展以案明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身边人受到触动、警醒、知止。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接访下访相关制度规定。

##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毕　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袁　玲

党组成员、市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许　广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家文　桂　圆　刘光耀　念承文

##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　张忠泽

局长　谢永芳

副局长　胡依波　李连峰　李晓艳

## 盘龙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鹿传奇

副局长　梁鹏滨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马仲令

副局长　许太然　冯瑞锦　李世贵

## 官渡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杨京昆

党组书记　娄方奇

副局长　李马庄　李一兵　谢东明

## 西山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王先武

副局长　向　勇　李开祥　陈　甫

##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莫存平

副局长　马　春　李丽琨　李金玲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　杨红斌

局长　欧阳平

副局长　刘　春　陈文东　郭华军　朱兴伟　李　梅　谷照虎

## 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普俊豪

副局长　刘继红　葛小靖　李纪元　董　鹏　陈晓波　谭贵红

##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　马　俊

局长　潘志丕

副局长　李相林　张馨予

##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唐建辉

副局长　赵宗明　石　跃　田茂荣　李海荣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杨永坤

副局长　王国贵　李云和　李树恩　杨　勇

##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杨俊峰

副局长　倪秀梅　蒋益先　许志坚

副局长、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唐菲菲

## 石林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赵晓梅

副局长　冯国良　郭　云　梅爱冰　岳劲松　王　松

## 禄劝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角述顺

副局长　张靖荣　赵锦洪　张永华　刘学红　陈　维

##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马余功

副局长　高　文

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朝柱

副局长　刘应珍　赵彦伟

##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杨文荣

副局长　李　进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任职领导名录】

副局长　陈清平

## 昆明空港经济区农林局

【任职领导名录】

副局长　向均仕　李　馨





# 曲靖市

**【综述】** 2021年，曲靖市实现农业总产值876.6亿元，可比增速11.3%，高于全省0.9个百分点；实现一产增加值532.51亿元，同比增长9%，高于全省0.6个百分点。农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代码内）同比增长145.5%。获评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成功通过省级文明单位复核，先后承办了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和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

（齐万清）

**【产业发展】** 2021年，曲靖市粮食生产面积达946.5万亩，产粮329.3万吨，同比增长1.6%，滇东粮仓地位更加巩固。特色经作提质增效，推进“三区四业九带”种植业产业集群建设，累计打造27片万亩连片、118片千亩规模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基地，成功申报并推进陆良蔬菜、马龙花卉2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推广蔬菜小包装净菜加工、水果冷链物流、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花卉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规模发展特色经作409万亩。畜牧业量效齐升，有效防止“非洲猪瘟”疫情，制定出台曲靖市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七条措施，全力推进生猪规模养殖投产达产，新增已建和在建种猪场118个、育肥场2197个，达产率分别为90.3%、77.7%，规模化率达63%，出栏生猪1114.81万头，人均出栏肥猪2.3头，高于全省平均1.4头，规模化养殖率达63%，生猪产能恢复度居全省第一。推进肉牛规模养殖，成功申报并推进马龙、会泽国家肉牛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累计已建和在建10头及以上的肉牛规模养殖场5409个，出栏肉牛63.48万头，规模化率达43%。沾益温氏晶华等6个百万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项目有序推进。长江禁渔取得初步成效，完成养殖面积16.3万亩，产量8.35万吨，产值22.4亿元。

（齐万清）

**【高端食品基地建设】** 2021年，曲靖市谋划储备高端食品基地项目200个、计划总投资466亿元，市、县分别确定20个和19个重点项目按月进行调度。精准筛选56家500强知名企业作为招商靶向企业，谋划包装招商项目201个，计划总投资443.7亿元。组织外地招商5次，对接招商项目19个，蒙牛集团西南高原特色奶业全产业链项目一期建成投产、牛栏江万亩“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园发展项目和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获认定的267个“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完成挂牌，其中，省级29个、市级93个、县级145个，均居全省第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较2020年提高1.2个百分点，达94.4%。新增4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齐万清）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曲靖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8.17万亩、投资8.72亿元，同比分别增55.2%、102.8%。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31万亩，居全省第一。引进新型经营主体219个，带动新增土地流转41.1万亩，累计流转农村土地309.3万亩，占二调面积的24.9%。1.34亿元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进展顺利。

（齐万清）

**【“绿色食品牌”打造】** 2021年，曲靖市持续推进陆良、宣威2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和麒麟、罗平2个“一县一业”特色县创建，示范引领沾益中药材、马龙肉牛、师宗热区水果、富源魔芋、会泽马铃薯“一县一业”建设；云淀淀粉、大天种业被认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蓝莓）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陆良县龙海乡核桃村等43个村被认定为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陆良县芳华镇等5个乡镇被认定为“一村一品”专业

镇。新增绿色有机食品认证104个，累计面积达46.5万亩。加强“宣威火腿”“会泽软籽石榴”等知名品牌保护，宣威龙津药业“灯盏细辛”连续三年被评为“10大名药”；累计培育农业龙头企业546家，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88个。宣威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宣威太坤调味品厂、宣威云淀淀粉有限公司被评为“20佳创新企业”，罗平县被评为全国首批休闲农业重点县。

（齐万清）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曲靖市全面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出台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考核办法、督查方案，组建由市人大、市政协一级调研员及以上领导担任组长的八个专项督查组开展5轮督查，对已考核达标的5816个自然村整治“回头看”全覆盖。完成4490个自然村环境综合整治和达标考核，创评三星级自然村502个、二星村2118个、一星村5130个。改建完成农村卫生户厕4.5万座，常住户100户以上规模较大自然村卫生公厕1048座，获评美丽乡村86个（含707个自然村），会泽县娜姑镇白雾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乡村。

（齐万清）

**【农村改革】** 2021年，曲靖市农村土地确权数据汇交、档案归档移交等收尾工作有序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圆满完成，资产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改革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并评为优秀。完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经济农村现代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2项涉农改革，推进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加快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改革有序推进。深入开展村庄撤并有关问题排查整改和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示范乡镇、精品示范村布点摸底工作。

（齐万清）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2021年，曲靖市推广测土配方技术710万亩，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面积80万亩，粪肥还田面积居全省第一。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化肥使用量连续五年实现零增长。完成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并征集到种质资源432份，新增国家审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13个，云南省审定农作物新品种53个，连续3年突破历史新高，良种覆盖率达97.4%，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4%。玉米新品种“靖玉一号”在尼泊尔示范成功，亩产较对照增10%以上。

（齐万清）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021年，曲靖市1608个村（社区）、14870个村（居）民小组全部完成改革任务，2310个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居）民小组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完成成员身份认定546.6万人，核实村组集体资产268.3亿元，核实经营性资产21.04亿元。录入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数5100个，占总数5163个的98.8%，录入成员信息540万人。

（刘自兴）

**【农业农村改革任务】** 2021年，曲靖市印发《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3项改革已印发实施；《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制定关于推进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的实施方案》《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3项改革已完成初稿，待省厅出台后及时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阮世聪）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 2021年，曲靖市完成家庭农场系统录入6256个，经营耕地面积达213514亩，劳动力总数达21863个，实现经营收入8.9亿元，新增示范家庭农场130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5个。

（范东元）

**【粮食稳定生产】** 2021年，曲靖市粮食播种946.5万亩、同比增长0.1%，粮食产量为329.3万吨，同比增长1.6%，全市粮食亩均单产达348公斤，同比增长5公斤/亩。曲靖市农业农村局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

（黄曦）

**【种植业结构调整】** 2021年，曲靖市种植结构加速调整，建成27片万亩连片，118片千亩特色产业基地，带动发展特色经作538万亩（含复种），同比增长8.4%。建成绿色食品牌蔬菜产业基地99个，其中，省级6个、市级32个、县级61个，居全省第一，累计认证蔬菜绿色有机食品212个86118亩，认定5个企业6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累计培育水果龙头企业137个，新增省级、





市级水果一村一品示范村各14个，会泽县待补镇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夏季草莓生产基地；打造万亩以上药材基地6个，千亩以上药材基地20个，共建设连片50亩以上的药材产业基地428个，认定“绿色食品牌”基地35个4.7万亩；建成万亩花卉基地1片、千亩花卉基地25片，“绿色食品牌”花卉产业基地13个；成功申报并实施陆良蔬菜、马龙花卉2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黄曦）

**【惠农政策】** 2021年，曲靖市6.3亿元中央耕地地力补贴、中央救灾资金1560万元、种粮一次性补贴9646万元、省级粮食专项1020万元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黄曦）

**【耕地保护】** 2021年，曲靖市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完成对45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95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作物监测调度。排查设施农业项目4144个、大棚34万个，涉及面积22.6万亩，排查出“大棚房”问题3个并完成整治。摸查出撂荒地3147亩，完成复耕679亩。

（黄曦）

**【高产创建】** 2021年，曲靖市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玉米（食用豆）产业技术体系和32个涉农院士（专家）工作站平台，开展百亩树标、千亩展示、万亩辐射示范区提升行动。宣威玉米新品种“宣宏88”亩产量达1203.5公斤，突破曲靖玉米生产历史记录；玉米新品种“靖玉1号”在海拔1600—2100米区域推广，平均亩产达1050.1公斤；师宗县引进旱稻杂交品种“滇禾优34”，百亩亩产434.5公斤；会泽新品种会粳25号，平均亩产801.7公斤，比对照增产8.67%；陆良县冬马铃薯万亩样板平均亩产3756.8公斤。

（黄曦）

**【防灾减灾】** 2021年，曲靖市建设病虫害测报网点885个，完成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650万亩，完成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532万亩，没有发生大面积病虫危害。制发农业防灾减灾保丰收预案，上报受到灾害影响粮作面积151万亩，成灾65.9万亩，绝收4.7万亩。影响面积85万亩，占总灾害面积的56.3%。

（黄曦）

**【种植业保险】** 2021年，曲靖市种植业政策性保险面积为219.39万亩，同比增长0.38万亩，保费同比增加122.09万元，同比增长2.8%。其中，马铃薯投保面积较上年增加7.26万亩，同比增长20.3%。玉米承保154.5万亩，水稻承保8.64万亩，油菜承保12.3万亩，小麦承保0.98万亩。

（黄曦）

**【农药管理】** 2021年，曲靖市核发一般性农药经营许可证书1434个，省级核发限制性农药经营许证书119个，完成限制性农药经营布局点126个（含7个分支机构），建设规范经营门店10个，占全省三分之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达129吨。

（黄曦）

**【畜牧业提质增效】** 2021年，曲靖市大牲畜存栏157.69万头（匹），比上年同期（下同）增5.29%，其中，牛存栏138.74万头，增长6.42%。生猪存栏814.77万头，增长5.78%；山绵羊存栏303.24万只，增长2.27%；家禽存栏1493.94万只，增长8.21%。肉猪出栏1298.08万头，增长15.58%；肉牛出栏72.69万头，增长10.13%；肉羊出栏282.39万只，增长1.75%；肉禽出栏2921.85万只，增长1.66%。肉类总产136.85万吨，增长11.02%；禽蛋产量4.13万吨，增长7.88%；奶类产量3.24万吨，增长11.60%。

（耿其龙）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争取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补助和省级统筹部分资金补助8724万元，其中：宣威市2178万元、会泽县1200万元、陆良县1302万元、富源县982万元、沾益区1071万元、麒麟区704万元、罗平县683万元、师宗县512万元；马龙区省级统筹部分资金补助92万元。

（耿其龙）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2021年，曲靖市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普乐猪场被确定为2020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种猪场（生猪）被确定为2021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耿其龙）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 2021年，曲靖市地方品种乌金猪（大河猪），培育品种大河乌猪、滇陆猪、宣和猪，地方品种山羊罗平黄山羊录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年版）》。

（耿其龙）

**【政策性畜牧业保险】** 2021年，平安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保险公司投保能繁母猪49.73万头、奶牛0.76万头、育肥猪269.31万头。

（耿其龙）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1年，曲靖市除马龙区外的8个县（市、区）均实施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马龙区实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下达中央项目资金41738万元。计划建设单体项目个数1490个，已完工1469个，已验收1318个，兑付中央项目资金13328.93万元。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4.1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9.86%，大型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耿其龙）

【生猪屠宰加工】　2021年，曲靖市沾益温氏晶华百万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1亿元，罗平华洋益民百万头生猪屠宰场加工项目完成选址，会泽百万头生猪屠宰场加工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陆良与神农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宣威、师宗2个百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正在招商，麒麟神农50万头生猪屠宰场搬迁改造项目已投资0.5亿元，主体土建工程完成50%。配备官方兽医及协检员149人，34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共屠宰生猪94.75万头，同比增长34.44%。

（耿其龙）

【生猪规模化养殖】　2021年，曲靖市累计新增已建和在建种猪场118个（已建103个、在建15个），占任务数的142.98%；新增已建和在建育肥场2197个（已建2151个、在建46个），占任务数的127.35%，出栏619.52万头。

（耿其龙）

【兽药饲料质量监管】　2021年，曲靖市加大对非法产品、违禁添加物及劣质兽药饲料产品的监督力度，出动监管人员2177人次、车辆627辆次，累计检查饲料生产企业53家（次）、兽药经营户289户、饲料经营户1002户、规模养殖场3734家，发现违规、违法行为115起，提出整改76起，移交农业执法部门处理61起。

（郑广云）

【兽药饲料质量监督抽检】　2021年，曲靖市完成对160户经营户、26个规模养殖场抽取56个品种涉及118家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245批次，合格率为95.1%。完成对15家饲料生产企业，153户经营户、27户规模养殖户抽取涉及122个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产品277批次，合格率为94.2%。

（郑广云）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021年，曲靖市开展生猪及牛羊“瘦肉精”专项监测，共监测牛羊养殖场491个、生猪养殖场607个，抽取尿液12278批次，用β—激动剂快速检测卡（检测11种“瘦肉精”）现场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开展检查奶牛养殖户12户（次），抽取生鲜乳17批送省级检测部门检测，全部合格。

（郑广云）

【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及强制免疫】　2021年，曲靖市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及强制免疫，排查各类场点178.22万个（次）、生猪13266.82万头次；强制免疫4022.55万头（只、羽），免疫密度达到应免数的98%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75%以上。

（李芹）

【动物防疫合作社建设】　2021年，曲靖市成立94家动物防疫合作社，占全市涉农乡镇126个的74.6%。

（李芹）

【畜种改良】　2021年，曲靖市有猪改良站点981个（其中人工授精站253个）、牛种改良站点户824个（其中冻精改良站点154个）、山绵羊改良站点户5030户。完成畜种改良169万头（窝匹只）。

（高春国）

【种畜质量监管】　2021年，曲靖市完成对全市407个（猪253个，牛154个）主要畜种基层人工授精站点中的28个猪人工授精站点的500头份种公猪精液质量进行常规检测，合格率85%。对16个牛冻精改良站点抽检冻精201剂，合格率100%；县（市、区）对29个猪人工授精站点的500头份种公猪精液进行检测，合格率90.5%。

（高春国）

【生猪规模养殖】　2021年，曲靖市2365个生猪规模养殖场、2344个肉牛养殖场（户）、2572个肉羊养殖场（户）和3个牛羊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均未检出“瘦肉精”。对全市38个畜禽集中屠宰场（点）屠宰环节进行“瘦肉精”监管，企业自检33774批、监督抽检10064批，均未检出“瘦肉精”。

（杨家寿）

【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监管】　2021年，曲靖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391967头、牛无害化处理192头、羊无害化处理707只、禽无害化处理81513只。

（杨家寿）

【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2021年，曲靖市设立产地检疫申报点146个和屠宰检疫申报点38个，持证上岗的产地检疫人员578人、屠宰检疫人员157人。全年完成产地检疫动物1882.47万头（只）、屠宰检疫动物189.88万头（只）。

（杨家寿）

【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　2021年，曲靖市出具机打动物检疫证明动物A证1.1483万份、动物B证13.6016万份；产品A证1.7234万份、产品B证66.6348万份，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率达100%。市、县、乡三级均建立并完善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四专六统一”制度，领用发放牛、羊、禽卡环50万根，动物A证3万份、动物B证20万份，产品A证3万份、产品B证75.5万份。

（杨家寿）

【执法办案】　2021年，曲靖市办理畜牧兽医类案件302件，罚没款166.28万元。其中，动物防疫130件，兽药21件、饲料35件，屠宰1件、畜牧115件。

（杨家寿）

【指定道口运行管理】　2021年，曲靖市罗平县、富源县、宣威市3个指定道口检查站共监督检查畜禽运输车辆813车次、检查畜禽62293头（羽），监督检查畜禽产品2058车次、2344.67吨。查处违法违规调运动物案件40件，涉案动物1709头、动物产品36.51吨，罚款88.16万元。

（杨家寿）

【青贮、氨化、工业饲料推广】　2021年，曲靖市完成推广使用青贮氨化饲料242.70万吨，推广工业饲料56.40万吨，完成饲料玉米青贮90.33万吨，均超额完成。

（黄琦）

【多年生人工草场经营】　2021年，曲靖市现有多年生人工饲草地12.66万亩，草地覆盖率为76.47%，平均亩产鲜草1624.7公斤。围栏面积19.52万亩，老草场更新治理1.36万亩。

（黄琦）

【草牧业调查统计】　2021年，曲靖市种草面积100.56万亩，农闲田种草面积50.41万亩。

（黄琦）

【“粮改饲”培训竞赛】　2021年11月，云南省优质饲用作物利用技术培训班暨第二届青贮饲料评鉴大赛在曲靖市举办，荣获4个奖项，其中金奖1名（师宗县丹凤养殖场），银奖1名（马龙区加宝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优秀奖2名（富源县福农肉牛养殖有限公司、陆良云南新希望雪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琦）

【渔业提质增效】　2021年，曲靖市持续推进曲靖市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完成养殖面积16.3万亩，产量8.35万吨，一产产值22.4亿元，一产增加值6.5亿元。

（王燕）

【重点水域禁捕】　2021年，曲靖市禁捕范围涉及4个县（市、区）、19个乡镇、67个行政村，禁捕河段总长360.5公里（金沙江15.5公里，牛栏江流域345公里）。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制发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建立跨界水域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建立包保责任制。设立公示牌70块，将“十年禁渔”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目标考核体系，发放宣传资料17万余份，设置固定标牌130余块、标语700余条，签订承诺书3900余份。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60次，出动执法人员及车辆9902人、1419车（次）；检查水产制品单位141家（次），农贸市场355家（次），商超830家（次），餐饮7711家（次），监测平台、网站（店）70个；清理违规网具、地笼774张（顶）并现场集中销毁，办结非法捕捞刑事案件2起，行政处罚案件12起，行政处罚21人，罚款金额9500元。发放乡镇船舶证书137艘，实现“三统一，一承诺”管理，清理、取缔“三无”船舶20艘。四是完善“人防+技防”“专管+群防”长效监管机制。争取财政资金604.3万元，在会泽县、宣威市建设监控点位23个。

（王燕）

【水产种业】　2021年，曲靖市启动并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规范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和进出口审核，依法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3家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被认定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王燕）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2021年，曲靖市科学统筹全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水产苗种检疫和物种鉴定制度，争取中央资金54万元，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活动，督促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等加大电站库区增殖放流力度。

（王燕）

【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2021年，曲靖市开展养殖水域规划落实和养殖证核发，建设水产品健康养殖基地，以传统优势养殖区为重点，主推冷水鱼、大宗淡水鱼等品种，发展土著鱼和名特优品种养殖。争取中央资金3849.75万元，开展4600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养殖尾水处理及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采

购，引领绿色发展。

（王燕）

**【渔业安全生产监管】** 2021年，曲靖市深入实施渔业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措施，突出隐患排查和抽查督查两个重点，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全市没有发生较大以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王燕）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1年，曲靖市制发《曲靖市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管，试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进口、经营使用行为。

（王燕）

**【乡村特色产业】** 2021年，曲靖市市级认定会泽县火红乡等3个乡镇为“一村一品”专业镇，麒麟区沿江街道余家圩社区等71个村（社区）为“一村一品”专业村；陆良县芳华镇等5个乡镇被认定为省级“一村一品”专业镇，陆良县龙海乡核桃村等43个村被认定为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麒麟区珠街街道中所村再次被农业农村部推介为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罗平县被推荐为2021年中国美丽休闲旅游夏季精品景点线路；会泽县白雾村被认定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罗平县获首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称号。

（董飞）

**【乡村特色产业】** 2021年，曲靖市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和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配套制度，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创新产业形态。依据自然风貌、人文环境等资源禀赋，开发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用好农用地，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研学教育、休闲垂钓等业态，开发“后备箱”“伴手礼”等旅游产品。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精品民宿、共享农庄、康体养老、农家乐等业态。有效开发“四荒地”，发展休闲农（牧、渔）园、森林人家、健康氧吧、生态体验、特色动植物观赏等业态。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乡村休闲旅游项目，让农民更多参与产业发展、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降低集体土地交易成本与经营风险。

（董飞）

**【农业项目】** 2021年，曲靖市新签约涉农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16个，协议总投资62.48亿元。谋划储备“十四五”规划农业专项项目331个、计划总投资165.72亿元；“三农”领域“补短板”储备项目460个、计划总投资194亿元；“绿色食品牌”重点储备项目41个、计划总投资19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入库项目66个、概算总投资335亿元。现代农业发展工程项目10大类71个、概算总投资400亿元；高端食品基地重点项目200个、计划总投资466亿元。

（何晶　张臻）

**【农业重点签约项目】** 2021年，曲靖市新签约2亿元以上农业重点项目5个，协议总投资39.6亿元。

（何晶　张臻）

**【农业项目品牌打造】** 2021年，曲靖市新认证“两品一标”104个，累计达715个；新增4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宣威龙津药业“灯盏细辛”连续3年被评为云南省“10大名药，”宣威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宣威太坤调味品厂、宣威云淀淀粉有限公司被表彰为云南省2021年绿色食品“20家创新企业”；获认定的267个“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完成挂牌，均居全省第一。

（何晶　张臻）

**【农业机械化】** 2021年，曲靖市在宣威市举办全市2021年农机化暨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培训，签订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责任书。在陆良县开展曲靖市2021年农机驾驶员技能竞赛，填补了多年来曲靖农机驾驶员技能竞赛的空白。争取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726.939万元，受益农户7591户，补贴各类农机具9353台（套），购机总价16198.31万元。完成农机作业面积980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达309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4%。

（李翠娥）

**【农机技术推广】** 2021年，曲靖市组织开展水稻、玉米、马铃薯和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水稻测深施肥机具及技术推广主要农作物新技术、马铃薯水肥一体化机具及技术推广、玉米免耕播种机具及技术推广，投入16.18万台（套）农机具，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面积77万亩。麒麟区实施1个省级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麒麟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荣获全国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

（陈分良）

**【农机监理及安全生产】** 2021年，曲靖市新注册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1189台，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5856台，考试发证2740人。累计在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11145台、变型拖拉机7464台、驾驶人30469人，注销变型拖拉机3437台，检测合格签证变型拖拉机3246台。继续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县（市、区）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签订安全生产保证书13839份，与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34份，排查并整改一般隐患686项，未发生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

（甘宇旋）

**【农业科技】** 2021年，曲靖市制发《曲靖市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聚焦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以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为抓手，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围绕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生猪肉牛等优势特色重点产业，创新机制体制，优化组织方式，广泛集聚资源壮大农技队伍，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刘晓琼）

**【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2021年，曲靖市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培训基层农技人员4977人次，建设示范基地25个，招募特聘农技员60名，培育科技示范主体33户，全市280个农技推广机构、4276名农技推广人员“中国农技推广”标识达100%。

（刘晓琼）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农技人员“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为93.18%，位列全省第二；累计发布日志11.99万条，上报农情5.59万条，全市农民群众提问量12.47万条，回答量64.72万条。

（刘晓琼）

**【农业主推技术】** 2021年，曲靖市3项主推技术被全省推介发布，主推技术中选率达100%。

（刘晓琼）

**【农业科技成果管理】** 2021年，曲靖市2人获农业农村部第二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之星称号，占全省1/2；曲靖市麒麟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荣获农业农村部星级农技推广机构荣誉称号；21名农技专家成功申报2021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

（刘晓琼）

**【农业科技三下乡】** 2021年，曲靖市以科技活动周、“三下乡”“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为抓手，组织农业、畜牧、农机专家2000余人次参加线下科普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34万份。

（刘晓琼）

**【人才培育】** 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1854人，后续跟踪服务实训359人。培育对象满意度99.8%，评价率97.1%；开展“绿色证书”培训6319人，实用技术培训2.95万人/次，实施2021年冬春科技大培训2.704万人/次。完成产业主题培训32期1854人，新型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行动759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行动995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100人。完成《肉牛生态养殖与加工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农村栽桑养蚕实用技术》《生猪绿色养殖与科学管理》实用乡土教材出版发行。推选曲靖市2名教师参加全国优师优课选拔，1名教师获中央党校优课资助。

（刘晓琼）

**【农民田间学校培训】** 2021年，曲靖市建设35所农民田间学校并完成平台注册，开展实训和交流学习培训35批次2750人。开展线上培训6期，线下培训116期，发放图书、技术光盘、明白纸等各类资料5.0876万份（册）。

（刘晓琼）

**【远程教育培训】** 2021年，曲靖市完成科教片《牛的冻精冷配技术》《灯盏花照亮致富路》短视频制作。录制高素质农民网络培训课程9个专题共640分钟，组织参加首届农机驾驶员技能竞赛。

（刘晓琼）

**【基层农技推广】** 2021年，曲靖市6个县（市、区）共培训基层农技员4265人，213人参加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19人参加农技人员骨干培训。组织40名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到上海参加农业技术人才培训。

（刘晓琼）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21年，曲靖市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2021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占全省1/5。

（刘晓琼）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1年，云南省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在曲靖市陆良县马街镇举行。活动期间，出动农技专家、执法人员1750人次，举办现场咨询活动13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8万份，培训农民5.7万余人次，接待咨询群众6430人次，制

作展板320余块，悬挂横幅标语1178余条，发放挂图、手册、明白纸等资料10万余份，展销农资4.11吨、金额14.5万元。检查生产经营主体540家，查办案件131件，罚没155.32万元。

（赵斌）

**【启动“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2021年，曲靖市启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治理13个风险隐患高的品种，包括“四棵菜”：即豇豆、芹菜、韭菜、香葱；“一枚蛋”：即鸡蛋；“一只鸡”：肉鸡（乌鸡）；“两头畜”，即肉牛、肉羊；“五条鱼”：鲫鱼、草鱼、鲤鱼、大口黑鲈、乌鳢。

（赵斌）

**【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 2021年，曲靖市出台《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制度，形成食用农产品从产地环节到市场环节全链条的管控，稳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赵斌）

**【农机安全】** 2021年，曲靖市出动检查车辆452车（次）、1368人（次），检查排查农业机械2451台（次）、驾驶人员1681人（次）、单位企业139家（次），排查出一般隐患686项并完成整改；注销变型拖拉机3437台，报废拆解14台；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79次，检查外省籍变型拖拉机114台，查处农机一般程序农机违法案件51件。

（付永涛）

**【农药安全】** 2021年，曲靖市查处农药案件80件，组织开展农药安全知识培训123期8634人（次），制作农药经营许可证办理指导手册和曲靖市农药管理实用手册共1700本，确保用药安全。

（付永涛）

**【渔业船舶安全】** 2021年，曲靖市逐级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和责任书，全方位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突出渔业船舶、养殖场所、水产品质量安全三个重点，加大渔业船舶、渔业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和抽查督查整改力度，将各种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渔业生产平安和谐发展。

（付永涛）

**【农村能源安全】** 2021年，制定曲靖市农村能源安全监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逐级签订责任书，出动检查人员3160人/次，检查户用沼气池1.7万余户，大型沼气工程43座，小型沼气135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1.97万处，发放宣传材料0.8万份。

（付永涛）

**【畜禽屠宰安全】** 2021年，曲靖市建立畜禽屠宰企业设备管理和设施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维修保养登记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畜禽屠宰从业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企业整改；逐级签订《年度畜禽屠宰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付永涛）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曲靖市完成58.1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2.53万亩），布局在9个县（市、区）78个项目片区，项目总投资87210.03万元。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35.04万亩，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14.29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8.86万亩，年节约水量2035.32万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率提高36%。

（张才贵）

**【乡村治理】** 2021年，曲靖市组织开展乡村特色体育活动、农耕农趣农味展演、特色农产品丰收展等活动紧密联系的“美丽乡村健康跑”，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获评86个美丽村庄（含707个自然村）。持续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包保工作，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引导农民群众转变不良生活习惯，村容村貌显著提升。

（刘路生）

**【乡村治理体制机制】** 2021年，曲靖市建立乡镇青年人才党支部137个，“订单式”常态化回引农村优秀人才，组织2367名村干部参加学历水平和能力素质“双提升”行动，把“缩面提标”改革、“红旗村”推选、乡村振兴“擂台大比武”作为加强村组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刘路生）

**【村民议事协商形式】** 2021年，曲靖市建立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健全理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培育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乡贤议事会等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体。

（刘路生）

**【村级事务阳光工程】** 2021年，曲靖市133个涉农乡（镇、街道）的1608个村（社区）全部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和财务公开制度，经营性收





入均达5万元以上。

（刘路生）

**【乡风文明培育行动】** 2021年，曲靖市加强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建设的宣传教育，鼓励地方对农村党员干部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建立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680个，师宗县竹基镇淑基村入选第二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

（刘路生）

**【农村文化引领】** 2021年，曲靖市138个乡镇（街道）、1608个行政村（社区）完成文化服务中心设置，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全部建成。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挖掘曲靖珠江源头文化、爨文化、铜商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推出以“金、木、土、石、布”为主题的系列文创旅游商品。

（刘路生）

**【法治乡村建设】** 2021年，曲靖市麒麟区益宁街道金江社区、宣威市西泽乡新建村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累计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55个。

（刘路生）

**【平安乡村建设】** 2021年，曲靖市农村地区共安装视频监控1261个，车辆卡口263个，人脸卡口356个。派出所共设置警务区376个，配备社区民警（驻村）民警536人和辅警691人。批捕涉毒品犯罪133件148人，起诉122件141人。交通运输系统“打非治违”共出动执法人员26167人次，检查车辆89167辆，查处非法营运案件845件，交通运输违法案件8492件。

（刘路生）

**【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2021年，曲靖市探索建立“互联网+网络管理”服务管理模式，在村（社区）以下划分网格21320个，配备专职网格员24216名、兼职网格员8万余名。探索“互联网+监督”，利用“12388”监督举报平台，畅通“来信、来电、来访、网络、新媒体”五位一体举报投诉渠道。

（刘路生）

**【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 2021年，曲靖市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事项，推进村级公权力运行规范化制度化。在7个县（市、区）59个乡镇（街道）156个村（社区）试行乡贤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成立乡贤组织146个，选聘乡贤807名。

（刘路生）

**【农村法律服务供给】** 2021年，曲靖市办理法律援助民事案件943件，刑事案件2169件，接受各类咨询11540人次，办理各类公证16385件，办理各类司法鉴定事项8660件。

（刘路生）

**【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 2021年，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中所村委会、陆良县小百户镇上坝村委会被认定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乡镇和村为农服务】** 2021年，曲靖市建立完善农村“网格化”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托省级“就业”和“社保”两个服务大厅和“云南人社12333”“一部手机办事通”、曲靖人社综合平台，不断提综合服务能力。

（刘路生）

##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芳
党组成员，副局长、
局机关党委书记　朱恩俊
党组成员，副局长
（兼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胡建勇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雄英　晏玉泉
宋路雄
督查专员　吕宝坤
驻局纪检组组长　邓成碧

## 麒麟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坤
副书记、副局长、党组成员、副局长
（兼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冯　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小寒
党组成员、经作中心主任　王国兴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杨　敏
副局长　钱坤林
督查员　赵国强

## 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　李树云
局长、区委农办副主任　周学宝
党组成员、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兼）　林灿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艳俊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俊宝
党组成员、副局长　崔雪琼　陆成方
党组成员、区农机安全监理大队长　张　琳
督察员　王仕军
区农推中心主任　郑红英

## 马龙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朱云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兼） 尹国贵
局党总支书记、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国书
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苏芬
副局长 张红彦
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杨树朝
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春刚
督察员 沐鸿斌 陆石红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组长 李洪文
党组成员、经作站站长 张彦明

## 陆良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资文
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玉良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高自红
党组成员、副局长、
局机关党委书记 陈乔昆
县蚕桑服务中心主任，
副局长（挂职） 李瑞兰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鸿 韩自鸿
杨华林
副局长（挂职） 顾红波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职
副大队长 皇甫湛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武利航

## 师宗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
局长 卢谷友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刘照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 段琼芬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燕书 金永坤
谭 冲
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 刘 海

## 罗平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玉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念 凯 俞 飞
段 芮 王立志
党组成员、农村改革科科长 王建平
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念吉权

## 富源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牛 坤
党组成员、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 史 刚
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李 怀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琰
党组成员、督察员 张成方
副局长 刘 曌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朱保良
办公室主任 卢玉平

## 会泽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饶彦章
副局长 沈永能 保加奎 刘官雄
范芝超 顾 昊（挂职）
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杜友成

##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市委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锐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管庆义 李毓珍
苏 斌 安吉斌
副局长 邱臣云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事务局

【任职领导名录】
三级调研员、地方事务局负责人 张 勇
党组书记、局长 郑 勇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邹玉昆





# 玉溪市

**【综述】** 2021年，玉溪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93.1亿元，同比增长10.7%。其中，农业产值279.2亿元、增长10.9%，牧业产值87.79亿元、增长9.1%，林业产值14.05亿元、增长19.9%，渔业产值2.7亿元、增长0.2%，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9.26亿元、增长12.8%；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38.1亿元，可比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70元，同比增长10.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保持全省第二。

（张文健 张健）

**【农业专项扶持资金】** 2021年，经财政部门确认的中央、省级投入玉溪市农业部门专项扶持资金93561.22万元，其中，中央52018.51万元、省级41542.71万元。市级资金投入4057.921195万元。

（王宏伟）

**【基层农技推广】** 2021年，玉溪市争取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389万元。全市建成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9个，培育科技示范主体33个；遴选发布粮食、花卉、蔬菜、生猪等主导品种20个、主推技术25项，技术推广到位率达96%；组织农技人员和科技骨干培训22期268人次，现场观摩1300多人次，发放技术资料17500份；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募特聘农技员21名（含动物防疫员1名），全市共有村农科员716人、村动物防疫员（原名为：村兽医员）1202人、村级动物协检员933人。中国农技推广APP推广运用率达97%，通过中国农技推广APP发布日志28946条，发布农情14242条，提问量39214条，回答量361060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情况和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率达100%。

（施丽梅）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2021年，玉溪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共计抽检2031批次，其中，蔬菜1293批次、水果519批次、畜禽产品178批次、水产品41批次。植物源性产品抽检项目为甲胺磷、氧乐果等67个农药品种，动物源性产品抽检项目为氯霉素类、磺胺类等6类33个品种。玉溪市市级样品抽检总合格率98.9%，其中，种植类产品抽检合格率98.8%，养殖类产品99.5%。

（李双艳）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2021年，玉溪市新平县确定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红塔区获得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玉溪市江川区、华宁县、元江县、通海县完成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申报。

（魏刚）

**【“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2021年，玉溪市出动执法人员15462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4156家次，检查种子交易市场110个，收缴假劣种子、农兽药、饲料、肥料7285公斤，罚没金额82.8万元，没收违法财物货值4.74万元，发放宣传资料20.4万份，有效遏制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魏刚）

**【新平柑桔产销对接】** 2021年10月，玉溪新平柑桔新产季新品牌产销对接会在褚氏选果厂举行。新平县企业代表向各地采购商介绍自家柑橘产品，并与他们签订战略协议，由抖音、淘宝网红直播带货，开启线上销售模式，3天时间各采购商线上意向采购量达67000吨，其，中电商接单50万单，线下意向采购量17900吨。目前，新平县柑橘种植面积全省第一，柑橘产量全省第二。2021年，新平县成功创建全省“一县一业（水果）”示范县，戛洒镇新寨被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柑橘）”示范村。2021年11月，“来自褚橙之乡的美味传橙”新平橙品牌发布会在昆明举

行，“新平橙”品牌正式亮相。

（杨云光、侯贵琼）

**【玉溪论坛】** 2021年7月，玉溪论坛—2021首届中国（玉溪）品质生活论坛在抚仙湖畔举行。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举办了“云品之巅，品质甄选”推介暨“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分论坛。

（叶晶）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玉溪市启动实施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在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调研的基础上，草拟了《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讨论稿，并组织进行了修改。

（沈丽琼）

**【农村“厕所革命”】** 2021年，玉溪市开展了100户以上人口较多自然村农村公厕和以元江县、华宁县为重点推进“十四五”期间农村户厕改建摸底工作。完成常住户100户以上自然村和“三湖”流域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377座，农村卫生户厕6253座，所有县（市、区）均完成目标任务，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84.34%。

（杨永丽）

**【美丽乡村评定】** 2021年，玉溪市获评美丽村庄87个，其中：省级11个、市级25个、县级51个，获评省级美丽乡村数量居全省第一。玉溪市2019年—2021年共获评美丽村庄224个，其中省级27个。

（杨永丽）

**【高素质农民培育】** 2021年，玉溪市农广校共培训高素质农民1747人，其中，玉溪市农广校培训355人。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考核评价，玉溪市荣获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优秀（第一名）等次。

（梁雪峰、白帆）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截至2021年底，玉溪市665个行政村、6186个村小组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665个行政村、6186个村小组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赋码；改革时点量化资产总额129.90亿元，其中量化经营性资产总额67.69亿元；确认成员数1838334人；成员持有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权金额67.69亿元；本年有454个村组向成员分红，本年分红总额5.24亿元，其中：本年成员分红金额4.85亿元，本年集体分红金额0.39亿元；累计分红金额18.66亿元，其中：累计成员分红金额17.85亿元，累计集体分红金额0.81亿元；年末资产总额209.72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总额75.07亿元；上缴税费总额0.17亿元。

（廖树琼）

**【合作社规模】** 截至2021年底，玉溪市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共1236个，比上年增加160个。被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定为合作社示范社共281个（不重复统计），其中，国家级25个、省级44个、市级128个，县级84个。2021年新增市级示范社23个。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10.53万户，占玉溪市承包农户的21.35%，合作社成员中脱贫农户11387户，带动非成员脱贫农户6952户、24511人。

（张红梅）

**【家庭农场规模】** 截至2021年底，玉溪市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的家庭农场13005个，其中，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1413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1318个。2021年新增家庭农场792个，注销家庭农场83个，比上年增加709个。共630个（不重复统计）家庭农场被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为示范家庭农场，其中，省级54个、市级401个、县级175个。2021年评审认定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47个。

（张红梅）

**【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2021年，玉溪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375个，其中，农家乐317个、休闲农庄28个、休闲农业园11个、民俗村5个、其它14个，全年接待游客达600.7万人次，营业收入5.63亿元。

（李连兴）

**【名品强企】** 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绿色食品“20佳创新企业”玉溪市榜上有名，通海锦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锦海”牌玫瑰和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的“云秀”牌玫瑰被评为“十大名花”，分别位于全省第8、第10排位；云南宏斌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宏斌”牌加工蔬菜产品被评为“十大名菜”，位居云南省第1名；新平褚氏农业有限公司的“褚橙”牌柑橘被评为“十大名果”，位居全省第1名；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维和”牌三七粉被评为“十大名药材”，位居全省第3；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被评为绿色食品“10强企业”；通海高原农产品有限公司和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云南省绿色食品“20佳创新企业”。

（杨云光、侯贵琼）





**【国家级农业重点龙头企业】** 2021年，玉溪市申报的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云南云蓝蓝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列其中，成功晋级为“国”字号农业龙头企业。

（李连兴）

**【重点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 2021年，玉溪市196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重点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13.8亿元。云南猫哆哩、云南宏斌绿色食品、云南万绿等42家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其中，玉溪百信商贸集团、云南滇雪粮油、云南达利食品等4户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

（李连兴）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2021年，玉溪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及个体户67136户，其中，企业792户，农产品加工业产值464.86亿元（不含烟叶复烤和卷烟），上缴税金8.08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1.2∶1（含烟叶复烤和卷烟，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995.52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2.6∶1）。

（李连兴）

**【农产品出口】** 2021年，玉溪市农产品出口21.96亿美元（占云南全省农产品出口额的50.83%）、减少30.3%，其中，蔬菜3.19亿美元，减少27.02%；水果16.64亿美元，减少33.75%。

（叶晶）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021年，玉溪市元江县甘庄街道（芒果）、澄江市右所镇吉花社区（休闲旅游）名列其中，玉溪市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9个。

（李连兴）

**【云南省“一村一品”专业村镇】** 2021年，玉溪市华宁县通红甸乡大龙树村等61个村（社区）和元江县甘庄街道等8个乡镇（街道）入选全省“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

（李连兴）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2021年，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矣文村名列其中，成为玉溪市第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李连兴）

**【乡村旅游精品景点】** 2021年4月，农业农村部在重庆奉节举办2021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春季）推介活动，发布了全国55条春季精品线路及176个精品景点，其中，玉溪市元江县哈尼云海梯田民俗风情游线路及元江哈尼云海梯田在列。

（李连兴）

**【农村创新创业】** 2021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第五批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的通知》，推介157个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中，玉溪市云南云秀花卉公司段金辉在列。

（李连兴）

**【农作物病虫害】** 2021年，玉溪市农作物主要病虫害发生面积545.53万亩次，防治面积1231.06万亩次，其中，水稻病虫害发生面积22.94亩次，防治面积39.15万亩次；玉米病虫害发生面积149.58万亩次，防治面积276.51万亩次；小麦病虫害发生面积19.25万亩次，防治面积31.17万亩次；油菜病虫害发生面积18.91万亩次，防治面积24.34万亩次；蚕豆病虫害发生面积10.02万亩次，防治面积16.11万亩次；蔬菜病虫害发生面积134.08亩次，防治面积220.90万亩次；马铃薯病虫害发生面积0.75万亩次，防治面积2.11万亩次；柑橘病虫害发生面积51.27万亩次，防治面积134.86万亩次；农田草害发生面积110.04万亩次，防治面积144.92万亩次；鼠害发生面积32.92万亩次，防治面积68.82万亩次；其他果树病虫害发生面积49.17万亩次，防治面积67.55万亩次。

（王田珍）

**【粮食生产】** 2021年，玉溪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166.52万亩，同比增加0.34万亩，增长0.2%；粮食单产达369.4千克，同比增加1.1千克，增长0.3%；总产量达61514万千克，同比增加310万千克，增长0.5%，全年粮食产量实现自“十一五”来恢复性“十六连增”。

（张志军、孙钺）

**【特色经济作物】** 2021年，玉溪市蔬菜种植面积140.15万亩，产量309万吨，农业产值105.4亿元，综合产值205亿元，出口额3.19亿美元；新植水果4.93万亩，在园水果面积103.67万亩，产量136.1万吨，农业产值69.7亿元、同比增长20.7%，出口额16.64亿美元；鲜切花年内新增0.35万亩，共4.65万亩，全年花卉园艺种植面积8.3万亩，一产产值达29.26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7.5万亩，产量6万吨，产值6.9亿元。

（郑颢、吕丽）

**【农作物种质资源】** 2021年，玉溪市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按乡镇划分，确定收集重点，邀请老领导、老技术员、不同年代农科人员及农村高龄老人参与此项工作。完成8县（区、市）1956年、1981年、2014年三个年份数据查询和网上提交工作。征集种质资源样品工作寻遍61个

乡镇（街道）、366个村（社区），出动普查人员1531人次，出动车辆600余车次，行程约21926公里，走访564次；走访群众1874人次，采集数据1107条，开展培训42场次，培训人数1203人，发放宣传资料487份。征集样品通过多方了解对比，筛选出地方及野生名特优样品共计712个（其中，粮食作物样品201个、蔬菜样品173个、经济作物样品141个、果树181个、牧草绿肥25个），提交征集表387份、照片631张，圆满完成了年度普查与征集目标任务。全市征集各类种质资源已提交接收单位355份，其中，省农科院生物所291份、园艺所48份、热区所16份。提交的种质资源中，粮食作物96份、经济作物23份、果树资源75份、蔬菜资源142份、牧草资源19份。

（张志军、孙钺）

**【畜牧业发展】** 2021年，玉溪市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玉溪市肉蛋奶总产量30.47万吨，比2020年增长12.72%，实现畜牧业产值87.79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2.33%。

（杨灼雄）

**【生猪生产】** 2021年，玉溪市生猪存栏103.49万头，比2020年增长8.83%，其中，能繁母猪存栏9.83万头，比2020年增长30.03%；肥猪出栏130.71万头，比2020年增长22.77%，出栏率137.45%。

（杨灼雄）

**【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2021年，玉溪市峨山德康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在全市首次顺利通过省级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现场评估验收，实现了“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在玉溪市零的突破。

（杨灼雄）

**【畜禽规模养殖】** 2021年，玉溪市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1701场（户）。年出栏肥猪50头以上的养殖户发展至3270场（户），出栏肥猪占全市肥猪出栏数的65.62%；年出栏肉牛10头以上的养殖户673场（户），出栏肉牛占全市肉牛出栏数的19.29%；年存栏奶牛50头以上的养殖户18场（户），产奶量占全市奶产量的86.46%；年出栏肉羊30只以上的养殖户1684场（户），出栏肉羊占全市肉羊出栏数的35.77%；年出栏肉鸡2000只以上的养鸡户687场（户），出栏肉鸡占全市肉鸡出栏数的80.18%；年存栏蛋鸡500只以上的养鸡户669场（户），产蛋量占全市鸡蛋产量的94.89%。（杨灼雄）

**【荣誉称号】** 2021年3月，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张晓舟）

**【渔业生产】** 2021年，玉溪市全年完成水产养殖面积2206.4公顷，水产品总产量11947吨，渔业经济总产值62833.49万元，稻渔综合种养面积2101.2公顷、产量654吨。开展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江川区成功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张员超）

**【水生生物资源】** 2021年6月，玉溪市在全国“放鱼日”云南分会场——星云湖，开展大头鲤增殖放流活动，向星云湖增殖放流大头鲤大规格鱼种1350千克，5–7厘米夏花鱼苗30.96万尾。2021年8月，玉溪市水产工作站、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在江川区江城镇、安化乡、九溪镇组织开展了石蚌（双团棘胸蛙）增殖放流及推广养殖活动，增殖放流及推广养殖双团棘胸蛙蝌蚪90446尾，幼蛙3078只。

（张员超）

**【水产生态养殖】** 2021年，玉溪市江川区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成功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张员超）

**【“三品一标”认证】** 截至2021年底，玉溪市持有效证书的“三品一标”合计186家单位499个产品，其中，绿色食品63家单位221个产品，有机产品41家单位99个产品，无公害农产品50家单位145个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32家单位34个产品。2021年内新获证“三品一标”111家企业330个产品，其中，绿色食品31家企业101个产品，无公害农产品37家单位128个产品，有机产品41家企业99个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家单位2个产品。

（曾维庆）

**【主要粮油作物良种面积】** 2021年，玉溪市主要粮油作物良种推广面积143.24万亩，其中，玉米良种推广面积94.83万亩，鲜食玉米良种推广面积9.58万亩，水稻良种推广面积23.91万亩，常规稻良种推广面积10.43万亩，小麦良种推广面积10.74万亩，油菜良种推广面积13.76万亩。

（董灵）

**【农业机械主要指标】** 2021年，玉溪市实现新增农机化作业面积3.2万亩，达到671.7万亩；农机化总动力增加5.5万千瓦，达到179.7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2.67%，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65.86%，培育农机适用人才8863人次，其中，农机管理人员36人次、拖拉机驾驶员537人次、微耕机操作人员2959人次、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操作员550人次、新型农民科技培训47人次、新型职业农民51人次、其它培训4683人次。

（普燕、徐彦明）

**【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 2021年，玉溪市各级农机安全监理部门持续开展变型拖拉机清零工作，清理注销连续3年未获得安全技术检验标志以及使用年限满9年的变型拖拉机。全年注销变型拖拉机4858台，拆解23台，年底存量5662台。扩大变型拖拉机社会化检验范围，对使用年限超过9年的变型拖拉机停止检验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全年完成变型拖拉机检验3230台，其中社会化检验1142台，农机监理部门检验2088台。

（龚文颖）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云南省下达玉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3.28万亩（其中包含高效节水灌溉4.3万亩），共投入资金21373.21万元，其中，财政补助19920万元，自筹资金1453.21万元。2021年，玉溪市实际建成高标准农田15.01万亩（其中包括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51万亩）。

（张丽华）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2021年9月，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云南省农机驾驶员选拔赛在玉溪市易门县举办，全省12个州市25名选手参加比赛，玉溪市推选出布存武、李志辉、余颖、普燕四人参加选拔赛，其中，李志辉、余颖2人为“云南省农业技术能手”人选，普燕为“优秀选手”人选，普文学为“优秀裁判员”人选。

（普燕、普文学）

**【绿色防控技术】** 2021年，玉溪市在蔬菜、花卉、水果、粮食、烤烟等作物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面积1163.71万亩次，其中，绿色防控面积575.60万亩次（性诱面积39.67万亩次、光诱面积130.11万亩次、色诱面积48.69万亩次、使用生物农药防治面积271.46万亩次、生物防治面积85.67万亩次）、统防统治面积588.11万亩次。三湖径流区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面积303.34万亩次。

（王田珍）

**【农药生产经营】** 2021年，玉溪市登记有持证生产企业2家，农药经营门店2166家；取得《农药经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从业人员3644人。

（旃庆全）

**【种质资源库】** 2021年，玉溪市农科院作为依托单位，成功设立云南省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玉溪库，为玉溪市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利用搭建好优质平台。

（瞿观）

**【农业科研成果】** 2021年，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共发表33篇科技论文，获得57项专利授权证书（2项发明专利和55项实用新型专利），取得3项植物新品种权（“玉油8号”“玉油9号”2个油菜新品种取得农业农村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月季新品种“紫玉之恋”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瞿观）

**【农业创新成果】** 2021年，玉溪市农科院合作申报的“一种月季鲜切花高产无土栽培的方法”发明专利获云南省第四届职工创新成果奖技术成果类一等奖。

（瞿观）

**【“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称号】** 2021年，玉溪市农科院胡选江同志被共青团中央、农业农村部授予首届“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称号。

（瞿观）

**【农业科技奖项】** 2021年，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站长张四春获评“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周阿文获选2021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杨云光获评玉溪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林姣姣）

**【数字化技术研发与推广】** 2021年，玉溪市围绕花卉、水果、蔬菜等特色产业开展数字化技术研发与推广示范工作，共建成数字农业试点7个，取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项。

（赵艳丽、张子伟）

##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市委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铭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级）　夏伯林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王保才
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组长　王　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靳联明
局党组成员、市农业科学院院长　张　钟
副局长　矣胜荣
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郭春平

##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左红余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向　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战英　普　辉

魏永平　苏建云

## 江川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王志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江华　蒋培洋

副局长　李学辉

##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李锐光

副局长　陈　银

农办副主任、副局长　张　兴

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晓勇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马华跃

##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丁　超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师尚庭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飞运　王宝强

纪检组组长　沈迎波

##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马光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双继

副局长　杨　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姜　洪

##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金汉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逢春

副局长　徐晓俊

##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张哲瑜

党组成员、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　普朝洪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益斌　李玉胜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余天荣

##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李云山

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开亮　沐金伟

李绍海　李存会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严晓东

党组成员、农经局局长　李金发

## 元江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徐建国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杨桥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建乔　白德章

副局长　李　婷





# 保山市

【综述】　2021年，保山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多措并举推进农业提质，统筹协调加快农村发展，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保持稳中有进良好发展态势，“三农”压舱石作用不断凸显，为稳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杨豆豆）

【农业经济总量】　2021年，保山市实现农业总产值416.4亿元，同比增长10.9%；农业增加值281.6亿元，同比增长8.8%。

（杨豆豆）

【农村居民收入】　2021年，保山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754元，同比增长9.9%，其中，工资性收入4769元，同比增长9.7%；经营净收入6808元，同比增长8.6%；财产净收入178元，同比增长9.9%；转移净收入2999元，同比增长13.3%。

（杨豆豆）

【农村集体经济】　2021年，保山市949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总收入62814.46万元，总支出60047.55万元，本年收益2766.91万元，村均收益2.92万元。在保山市949个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中，经营性收入5–10万元的村132个占13.9%，10–50万元的村755个占79.6%，50–100万元的村41个占4.3%，100万元以上的村21个占全市总村数的2.2%，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杨豆豆）

【粮油播种】　2021年，保山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395.25万亩，同比增长0.02%；产量146.4万吨，同比增长0.2%；产值44.2亿元，比上年增0.05亿元。其中，夏收粮食播种面积119.59万亩，同比减少3.7%；产量26.19万吨，同比减少5.65%。秋收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75.67万亩，同比增长1.73%；产量120.21万吨，同比增长1.56%。油菜收获42.78万亩，比上年减0.63万亩；油菜籽产量6.72万吨，比上年减0.09万吨；产值3.8亿元，比上年减0.11亿元。

（杨豆豆）

【特色产业】　2021年，保山市中药材、茶叶、咖啡、蔬菜、水果、肉牛、花卉、坚果和生猪九大重点产业综合产值436.07亿元。其中，中药材种植面积46.43万亩、产量4.39万吨、全产业链产值126.31亿元，茶叶面积67.52万亩、产量6.29万吨、全产业链产值91.16亿元，咖啡面积12.91万亩、产量2万吨，全产业链产值37.34亿元，蔬菜种植面积72.22万亩、产量107.08万吨、全产业链产值85.28亿元，水果种植面积31.28万亩、产量32.87万吨、全产业链产值40.1亿元，牛存栏66.8万头、出栏23.01万头、牛肉产量2.87万吨、全产业链产值83.98亿元，花卉13.43万亩、产量0.01亿枝、全产业链产值78.13亿元，坚果491万亩、产量17.63万吨、全产业链产值51.74亿元。2021年，保山市甘蔗种植面积24.99万亩，比上年减5万亩，2020/2021榨季甘蔗收榨面积23.49万亩，入榨甘蔗94.23万吨（农业产量107.38万吨，甘蔗收购价按420元/吨计，农业产值4.51亿元），生产食糖11.87万吨（吨糖价格按5300元计），工业产值6.29亿元，工农业产值合计11.93亿元。保山市现有投产桑园面积为12.18万亩，同比减少5.2万亩，新植桑园面积0.8万亩，养蚕9.89万张，同比减少264张，蚕茧产量0.41万吨，同比增长124吨，蚕茧产值2.11亿元，同比增长0.76亿元。

（杨豆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截至2021年底，保山市现有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2302个，从业人员23.48万人。2021年，保山市新增市级龙头企业23

个、省级龙头企业21个、国家级龙头企业1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累计达444个，其中，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209个（含国家级龙头企业5个，省级重点龙头企业82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05.24亿元，同比增长7.43%。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3个，其中，亿元以上龙头企业37个，5亿元以上龙头企业3个。2021年，市监管部门注册家庭农场603个，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324个，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82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42户，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3245个，县级以上示范社（农业农村部牵头评定各级示范社）313个，其中国家级33个、省级61个、市级111个。

（杨豆豆）

**【农产品加工】** 截至2021年底，保山市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达1089个，农产品加工业个体工商户35596户。农产品加工产值（含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主体和烟草制品）达758.88亿元、同比增长47.36％，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1.86∶1。农产品加工业涵盖了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咖啡、坚果、花卉、肉牛等重点产业，通过政策支持、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人才培育力度、提升质量品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农产品加工综合能力较大提升。

（杨豆豆）

**【乡村休闲农业】** 截至2021年底，保山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878个，其中，农家乐777个，休闲农庄92个，休闲农业园2个，民俗村3个，其他4个。休闲农业从业人员2.26万人，其中，农家乐1.21万人，休闲农庄0.49万人，休闲农业园0.026万人，民俗村0.48万人，其他0.047万人。从业人员劳动报酬2.41亿元。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接待游客2187.11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35.62亿元，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14.0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7亿元，带动农户8.02万户。保山市拥有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中国美丽田园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4个，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1个。

（杨豆豆）

**【打造“绿色食品牌”】** 2021年，保山市以隆阳区咖啡、昌宁茶叶、腾冲市中药材、龙陵石斛、施甸水稻的“一县一业”格局基本稳定，投入资金21.5亿元，惠及企业41家。隆阳区认证有机面积6500亩、绿色面积6000亩，通过UTZ（咖啡独立认证组织）认证5000亩，出口备案基地6500亩；年可生产速溶咖啡粉1800吨、挂耳咖啡产品350吨、加工焙炒豆3000吨；注册产品商标400多个，“保山小粒咖啡”为第一批中欧互认的地理标志，认证咖啡绿色有机产品47个；有咖啡电商企业31户，构建网上店铺100余个，占农产品网络零售额78%；建成“佐园咖啡庄园”、“中咖咖啡庄园”、新寨村“1、2、3号庄园”等咖啡庄园23个。昌宁县有红茶生产企业651家，获得SC认证企业42家，有茶叶专业合作社50个，有茶叶初制所651个，有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5个；“昌宁红茶”地理证明商标，现有8家企业申请使用42万枚；打造了昌宁红系列、尼诺、雪兰、遐尔等品牌。昌宁县温泉镇茶叶种植面积10.06万亩，已成为全国种植面积最大的乡镇。腾冲市建成52.5亩美洲大蠊养殖基地，实现产量350吨（干品），产值3.5亿元。建成了腾冲本草源种质资源库、御寿园种质资源圃；认证中药材有机基地20个、面积3.28万亩，有机产品33个。从事中药材种植（养殖）及加工企业达45户，中药材种养专业合作社150个，家庭农场20户，种植大户121户，从业农户达47511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稳固利益联结机制农户15106户。腾药制药、东方红制药、晨光生物、魅力汉道、罗瑞生物等9户制药企业入驻园区；伴手礼产业加工园聚集了高黎贡山茶厂、航帆生物、桂美轩鲜花饼、金萨冻龄花等14户健康食品及伴手礼类企业。“高黎贡山”茶叶、“稳隆”红茶获评“10大名茶”，品斛堂公司蝉联“20佳创新企业”，“一座保山”等5个区域公用品牌、昌宁红茶集团等26个企业及产品进入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全市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48个，登记持证企业累计达119家、产品362个、产量65.4万吨、种植面积320.56万亩。

（杨豆豆）

**【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2021年，上海鹏欣集团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东方希望隆阳、昌宁各1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快速推进，东方希望、上海鹏欣、云南芸岭鲜生、科思达集团等一批知名农牧企业落户保山，共有24户（10户替代企业，其中腾冲市9户，龙陵县1户）企业在缅从事农业合作开发，在缅北地区开展香蕉、橡胶、柚子、大米、玉米、西瓜、茶叶、火龙果、甘蔗等10余个农经品种的合作开发，种植面积50余万亩，其中：香蕉25万亩、橡胶9万亩、甘蔗5.2万亩、水稻7.9万亩、玉米5.4万亩。8户境外农业合作企业列入农业农村部统计调查监测。

（杨豆豆）

**【农业科技推广】** 2021年，保山市试验研究集成的“冬早大棚辣椒膜下滴灌节本增效‘三角’种植技术”、“鲜食豌豆露地高架栽培丰产技术”作为省级主推技术推广，保山市示范推广水稻绿色高效种植、茶叶良种示范、病虫害绿色防控等优质绿色栽培技术、肉羊养殖“八改”和全株玉米青贮等50项主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8%以上。2021年，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完成的“鲜食豌豆新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集成应用”获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腾冲市植保植检工作站赵玉虎荣获农业农村部第二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之星。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开展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共培训农技人员979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共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938人。

（杨豆豆）

**【农机装备水平】** 2021年，保山市农机总动力达168.42万千瓦，农业机械拥有量25.77万台（套）。农机作业面积943.63万亩次，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1.5%，比去年增长0.3个百分点。机耕面积完成498.21万亩，机播面积34.02万亩；机收面积167.47万亩；完成水稻机插秧面积11.33万亩。农机服务收入达97242万元，其中，农业作业服务收入达54004万元。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使用资金1138.4291万元，拉动购机户直接投入近2500万元。补贴机具2578台，受益农户2108户。

（杨豆豆）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1年，保山市完成种植业、养殖业和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6568批次，合格率99.45%。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6989张，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2838.74吨，217个“三品一标”产品和216家食用农产品主体名录公司上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了75个涉农乡镇167名乡镇监管员，1326名村级协管员。加强以农兽药、种子、饲料等为重点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2718人次，执法检查市场主体2157个，查处案件92件，移送公安1件，罚没款66.6万元。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从源头上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杨豆豆）

**【农业环境保护】** 2021年，保山市化肥施用量（折纯）预为10.29万吨，比2020年减少0.34万吨，降低3.1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化肥利用率保持在40%以上；农药使用量为3715吨，比2020年减少286万吨、减7.16%，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0%以上。实施了隆阳区、腾冲市、昌宁县3个畜牧大县和施甸县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补助资金1.9亿元。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1%、比2020年提高1.81%，158家大型规模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10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8%以上。废旧农膜产生量6818.19吨，回收处置量5806.63吨，综合利用率85.16%，较2020年提高2.1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达116.29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1.25%，比2020年提高0.3%。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品种，全市已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个。通过农艺措施、种植业结构调整、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相关措施落到具体田块并形成台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覆盖率100%。

（杨豆豆）

**【农机安全监理】** 截至2021年底，保山市拥有在册拖拉机18833台，联合收割机1287台，纳入台账管理的微耕机49800台；在册拖拉机驾驶人53790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153人。签订安全责任书3.97万份。农机监理部门共出动执法车辆108车次，执法人员456人次，检查各类农业机械11150车次，查处并通报变型拖拉机违法载人、超载、无证行驶、非法拼装等违法行为34起。开展现场农机安全宣传活动143次，安全宣传活动受益11774人次，发放宣传材料24482份。完成培训人数5157人（次），全市检验拖拉机，12050辆，检验率63.9%；拖拉机挂牌率98%；驾驶人持证率98%。

（杨豆豆）

**【惠农政策和项目资金】** 2021年，保山市兑付中央、省、市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救灾、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资金达9.5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8.04亿元、省级财政投入1.11亿元、市级财政投入0.38亿元。

（杨豆豆）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保山市建设高标准农田21.17万亩，争取农田建设中央、省级补助资金22284.68万元，完成48个耕地质量监测点作物种植和产能、土壤监测工作。

（杨豆豆）

**【农业农村改革】** 2021年，保山市74个乡（镇）、949个村（社区）、11694个村民小组开展承包地确权

登记颁证改革，共完成承包地确权3912435宗、645.40万亩，签订完善农户承包合同520066份，100%颁发经营权证书。确权成果数据库在全省首家通过国家级汇交。2020年，腾冲市荣获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先进集体，市农村经营管理站陈德胜同志荣获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先进个人。全市共完成清产核资单位12531个，清理登记集体资产179.15亿元、集体土地总面积2367.76万亩，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单位10338个，认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51.09万户，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203.88万人，完成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单位2840个，量化集体经营性资产49995.07万元、非经营性资产68373.08万元，保山市推进试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全面通过国家和省级评估验收。2021年，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经验交流单位。全市规模流转面积累计达58.47万亩，形成一定适度规模经营、多种形式并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格局，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按照“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围绕管到、管住、管好工作目标，建立健全联审联管机制，持续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隆阳区蒲缥镇秉塞村、施甸县老麦乡茨桶村、腾冲市清水乡三家村被认定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达5个，实现“一县一示范”。

（杨豆豆）

**【产业扶贫】** 2021年，保山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2940.0元。保山市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人数88761户363284人，产业覆盖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88761户363284人，覆盖率达到100%。参与带动脱贫户的新型经营主体数量达2990个，其中，企业483个，合作社1546个，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961个。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88761户363284人，覆盖率达100%，其中企业带动脱贫户户数57193户，合作社带动脱贫户户数78408户，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其他主体带动脱贫户户数14290户。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实现“双绑”绑定情况为149个企业绑定330个合作社共绑定脱贫户41420户173448人，“双绑”覆盖率46.66%。产业帮扶覆盖全市952个行政村，其中，脱贫村413个。共计培养产业发展指导员1570人，开展培训脱贫户101333人次。2021年产业帮扶项目共计实施312个（隆阳区42个，施甸县53个，腾冲市77个，龙陵县46个，昌宁县94个）。计划投入财政整合涉农资金总额127397.244万元，其中，投入产业帮扶类项目的资金总额73477.5万元，投入产业帮扶资金比例达57.68%，已下达产业帮扶类项目资金73477.5万元。

（杨豆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保山市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目标任务，并通过省级实地考核评估。农村“厕所革命”取得阶段性成效，2021年共完成21462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97座1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改建任务，全市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1.89%以上，实现891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有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二类县腾冲市乡镇镇区、村庄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65%、50%；三类县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69%、67%、22%、83%，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45%、35%、15%、38%。按照住房系统新的处理率统计标准，全市镇村收运设施建成中转站8个，配置1吨以上垃圾车541辆，村庄配置公共垃圾箱（房、桶）28697个；自建乡镇村庄终端处置设施73个（热解类71个、卫生填埋2个），日处理规模574.5吨。村庄规划编制管理明显加强，已组建234个规划编制组。据统计，共有7174人回乡参与规划工作，共234个行政村（农村社区）确定了规划编制技术单位与规划设计单位签订村庄规划编制合同146个。10个2021年省级试点已完成成果编制，全市7279个自然村试划了村庄建设边界，全市35个市县级试点及其他187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都在有序推进中。

（杨豆豆）

**【美丽村庄建设】** 截至2021年底，保山市创建美丽村庄189个，其中，省级20个、市级80个、县级89个，成功推出了腾冲司莫拉、银杏村、新岐社区、自治社区，隆阳区新寨村、海棠村，龙陵县大寨社区、大垭口社区，昌宁县联席村、龙潭村，施甸县山邑社区等一批美丽乡村。

（杨豆豆）

**【畜牧产量产值】** 2021年，保山市实现畜牧业产值157.9亿元，同比增长11.4%，增加值101.5亿元，同比增长5.8%。肉类产量40.4672万吨，同比增长19.58%，其中，猪肉、牛肉、羊肉、禽肉分别为33.1961万吨、2.8711万吨、1.2114万吨、3.188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4.17%、10%、1.8%、–3.7%；禽蛋产量11202吨，同比持平，牛奶产量7789吨，同比下降35.6%；猪、牛、羊、禽存栏分别为306.2806万头、66.7992万头、65.7953万只、768.6959万羽，同比分别增长6.32%、3.21%、0%、–1.67%；猪、牛、羊、禽出栏分别为395.9272万头、23.0008万头、63.1426万只、1399.7090万羽，同比分别增长24.75%、8.6%、–4.3%、–1.98%。

（杨豆豆）

**【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保山市采购调供重大动物疫病疫苗1543.12万毫升（头份），各县（市、区）共订购猪瘟活疫苗375.3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385.25万头份，订购畜禽常规疫苗猪肺疫、牛出败、鸡新城疫等24个品种546.58万头份（毫升）。全市各种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畜禽1377.66万头/只，其中，猪口蹄疫334.9万头，免疫密度91.63%；牛口蹄疫79.11万头，免疫密度91.55%；羊口蹄疫68.86万只，免疫密度91.29%；高致病性禽流感839.87万只，免疫密度88.37%；小反刍兽疫54.92万只，免疫密度72.77%；猪瘟303.66万头，免疫密度83.04%；高致病性猪蓝耳308.98万头，免疫密度84.50%；鸡新城疫564.62万只，免疫密度61.45%，为畜牧业生产安全构筑起坚实的免疫屏障。累计开展非洲猪瘟排查生猪养殖场户77.85万个次，排查猪只数量852.79万头次；排查生猪屠宰场4387个次，猪只数量32.28万头次。养殖场非洲猪瘟自检场点数48个次，自检猪只数量3022头次。全市20个生猪定点屠宰场全部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屠宰场自检场点数784个次，自检猪只数量25.66万头次。每月对全市五县（市、区）开展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对禽流感和布鲁氏菌病等开展季度监测和月监测，对猪病、牛病、禽病诊断做到样品随到随检，2021年全市完成动物疫病监测81835份，其中：非洲猪瘟监测32219份、高致病性禽流感6978份、鸡新城疫2740份、猪瘟3115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337份、猪伪狂犬病368份，圆环438份、口蹄疫8993份、细小病毒病368份、家畜布鲁氏菌病20744份、牛羊蓝舌病368份、小反刍兽疫2127份、马传染性贫血监测1040份。龙陵县黄山羊核心种羊有限责任公司疫病净化创建工作2021年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全市累计成立承接动物防疫服务的基层农牧技术合作社40个，4个生猪调出大县落实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计划，实际招聘特聘动物防疫专员32人。2020年保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管理获省级考核优秀。全市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杨豆豆）

**【动物卫生监督】** 2021年，保山市备案有效生猪运输车辆1625辆，贩运主体登记993户。全市科学设置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55个，产地检疫生猪223.9万头、牛7.57万头、羊0.45万只、禽类95.09万羽；屠宰检疫生猪51.3万头，对检出的184头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市办理动物类案件35件，罚款17.98万元。五县（市、区）各建成规范化检疫申报点1个。龙陵县城区搬迁重建的龙陵县盛源畜禽定点屠宰有限生猪定点屠宰厂公司于2021年2月建成投产，昌宁县湾甸乡下甸村新建兴茂农特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于2021年12月建成投产。全市有注册兽药GSP经营企业300家，兽药安全信息化系统注册和数据上传率100%。完成省厅下达保山市40批兽药质量抽检任务和怒江州20批检验任务的抽检工作，合格率95%。完成新一轮官方兽医认定380人。全市登记备案乡村兽医1191人。于11月28日在保山考点组织完成保山、怒江两地71名考生的2021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杨豆豆）

**【畜牧科技推广】** 2021年，保山市加大地方特色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保山猪、明光小耳朵猪、槟榔江水牛、腾冲绵羊、龙陵黄山羊、腾冲马、腾冲雪鸡7个遗传资源被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其中，槟榔江水牛和龙陵黄山羊被列入国家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保山猪、明光小耳朵猪、腾冲槟榔江水牛、龙陵黄山羊、腾冲雪鸡被列为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槟榔江水牛和龙陵黄山羊遗传资源保种场被列为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保山猪遗传资源保种场、槟榔江水牛遗传资源保种场、龙陵黄山羊遗传资源保种场3个保种场被确定为云南省第一批省级遗传资源保种场。大力推广肉牛冻精改良、生猪人工授精、优质牧草种植、秸秆饲料青贮等先进实用技术。开展肉牛养殖技术及青贮饲料等培训195期、12324人次，验收补助基层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专业合作社10个、冻改站点25个，开展生猪养殖技术培训48期2578人次，开展东河流域科学养殖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62期4159人，农田种24.25万亩、青贮97.08万吨。

（杨豆豆）

**【畜牧项目建设】** 2021年，保山市落实隆阳、施甸、腾冲、昌宁4个全国生猪外调大县2021年奖励资金2956万元，隆阳、腾冲、昌宁、施甸4县（市、区）实施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补助资金1.9亿元全部到位。生猪稳产保供能力稳步提升，33744个经营主体获得生猪养殖贷款25.13936亿元，为生猪养殖企业提供担保贷款2854万元；上海东方希望生猪养殖项目隆阳区铺门前、小羊邑育肥场、铺门前能繁母猪场已投产运营，现存栏种猪7000头、育肥猪4901头、出栏育肥猪3000头，王

寨育肥猪场项目尚未全面完成，昌宁大水坪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2021年，全市全年累计引进良种母牛33945头，银行发放肉牛养殖扶持贷款96023万元，发放肉牛养殖担保贷款32600万元，鹏欣集团隆阳区校场坝牛场一期项目已投入使用，现存栏6768头；腾冲市鹏腾肉牛养殖场投入运营，存栏2807头；腾冲市肉牛养殖“1+3+6”模式建成168个；龙陵县肉牛养殖场集群建设项目已建成养殖2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549个。

（杨豆豆）

**【水产养殖面积】** 2021年，保山市水产养殖面积169950亩，同比减740亩，减少0.43%。具体为：池坝塘养殖面积17969亩，同比减41亩（施甸县），减少0.23%；水库养殖面积139381亩，同比减199亩（施甸县），减少0.14%；湖泊养殖面积600亩，与上年持平；莲藕田养殖12000亩，同比减500亩，减少4%。稻田养鱼面积127400亩，同比减500亩（龙陵县），减少0.39%。

（杨豆豆）

**【水产品产量】** 2021年，保山市水产品总产量27055吨，同比增225吨，增长0.84%。其中，捕捞产量471吨，同比减31吨，减少6.18%；养殖产量26584吨，同比增加256吨，增长0.97%。养殖产量中：池塘产量11091吨，同比增加596吨，增长5.68%；水库产量10415吨，同比减274吨，减少2.56%；湖泊产量70吨，同比增加1吨，增长1.45%；其他（莲藕田养殖）产量1870吨，同比减50吨，减少2.6%。稻田养鱼产量3138吨，同比减17吨，减少0.54%。

（杨豆豆）

**【养殖平均单产】** 2021年，保山市养殖平均单产138公斤/亩，同比增加2公斤/亩；稻渔综合种养鲜鱼平均单产25公斤/亩，与2020年持平。在养殖平均单产中，池塘平均单产617公斤/亩，同比增加34公斤/亩；湖泊平均单产117公斤/亩，同比增加2公斤/亩；水库平均单产75公斤/亩，同比减少2公斤/亩；莲藕田养殖平均单产156公斤/亩，同比增加2公斤/亩。

（杨豆豆）

**【鱼苗鱼种生产】** 2021年，保山市鱼苗产量3.5亿尾，鱼种产量1795吨。

**【渔业经济产值】** 2021年，保山市渔业经济总产值60257.26万元，同比减少1022.63万元，减少1.67%。其中，渔业产值47833.15万元，同比增加1791.35万元，增长3.89%；渔业工业和建筑业产值2000万元，同比减3350万元，减少62.62%；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10424.11万元，同比增加536.02万元，增长5.42%。

（杨豆豆）

**【渔业船舶】** 2021年，保山市有机动渔船2艘、总吨17吨、249千瓦，为渔业执法船。

（杨豆豆）

**【渔业灾情】** 2021年，保山市受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影响，全市水产养殖受灾面积5860亩，水产品损失391吨，直接经济损失770万元。

（杨豆豆）

**【稻渔综合种养示范】** 2021年，保山市共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示范样板6855亩，带动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12.74万亩，产鲜鱼3138吨，实现粮食安全、生态环保、三产融合、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其中，龙陵县涌现出“红细软”优质稻龙头企业1户。

（杨豆豆）

**【渔业新品种新技术】** 2021年，保山市努力开展渔业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积极推进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大力推广莲藕田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等模式。其中，从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引进福瑞鲤2号后备亲本400组、300公斤；全市繁殖培育福瑞鲤苗2650万尾；莲藕田养鱼面积12000亩，产量1870吨；鳟、鲟鱼养殖88亩，产量459吨。

（杨豆豆）

**【渔业研究和资源养护】** 2021年，保山市做好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年度工作，摸清底数，推进水产种业科学发展。二做好土著鱼保种育种工作，继续开展后背鲈鲤、保山新光唇鱼、保山裂腹鱼、南方裂腹鱼等土著经济鱼类驯养繁育研究。加强渔业资源养护，继续做好槟榔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工作，增殖放流5–7厘米南方裂腹鱼8万尾；龙陵县增殖放流鲢、鳙鱼40万尾。

（杨豆豆）

**【渔业咨询服务】** 2021年，保山市加强水产技术培训指导，主动为隆阳区阳田渔业、龙陵象达渔业、腾冲曲石镇岩子箐水产养殖家庭农场、滨鲲中智等渔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广大养殖户服务，耐心解答渔（农）民苗种供给、品种养殖、鱼病防治、养殖模式咨询问题。其中，保山市水产站利用“三区”人才项目开展种养殖科技培训4场次，培训农（渔）民514人（次）。

（杨豆豆）

**【渔业安全监管】** 2021年，保山市扎实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动，加强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渔业生产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生态系统安全。其中，抽取（或配合抽取）水产品样品66个送检，检测合格63个，合格率95.5%。

（杨豆豆）

##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市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何树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如群　李正尧
　　蒋春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有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志伟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吉勇

## 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区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耿　昱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瑞华　徐　标
党组成员、副局长、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　军
副局长　刘兴飞
党组成员，驻区农业农村局
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标祥

## 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段从坤
党组成员、副局长、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朱明政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震猛　段连河
　　李国波
党组成员　赵齐强　冯月艳

## 腾冲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市委农办副主任、党组书记、
局长　李寿好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罗稳　寸代标
　　张成权　赵子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加凯
督查专员　李　苹
副局长　李　苹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　平

## 龙陵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张志恒
党组成员、副局长，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永济
党组成员、驻村局纪检组长　杨兴碧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宗朝　邵来菊
副局长　张自强

## 昌宁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李绍习
　　郑　娇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开富　兰春宁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利春　屈尚增
　　赵炳奇　王小顶
党组成员、督查专员　陈　彬　王　森

# 昭通市

**【综述】** 2021年，昭通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昭通版本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为发展方向，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三条底线，巩固拓展“产业培育”成果，大力推进建设脱贫致富示范区农业板块，全力推动昭通“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促进产业兴旺助力乡村振兴，撰写好昭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农业篇章，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进。2021年，昭通市全年农林牧渔总产值371.19亿元，同比增长11.4%，一产增加值完成245亿元、同比增长9.1%、增速排名全省第一。完成粮食播种面积756.28万亩，较上年增长0.024%，实现粮食产量209.1万吨、较上年增长0.52%；全市畜牧业产值152.37亿元、同比增长5.68%，全年肉类总产量38.81万吨、禽蛋产量1.61万吨；农业投资增长1.5倍、增速排名全省第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500元、增长10.8%、增速排名全省第六，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1512元、增长16.29%、高于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5.49个百分点。

**【粮食生产】** 2021年，昭通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756.28万亩，较2020年756.1万亩增长0.024%，实现粮食产量209.1万吨、较2020年208.02万吨增长0.52%。其中，谷类作物414.17万亩，139.4万吨（小麦29.93万亩，3.36万吨；水稻31.47万亩，12.78万吨；玉米341.47万亩，121.79万吨；其他谷物11.3万亩，1.47万吨）；豆类69.07万亩，9.47万吨；薯类273.04万亩，60.23万吨（马铃薯234.46万亩，53.14万吨；甘薯38.58万亩，7.09万吨）。

**【高原特色主导产业】** 2021年，昭通市突出区域特色，以打造苹果、马铃薯、特色养殖为重点，充分研判本地资源优势，找准最适合自己、最具比较优势、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业和产品，高标准定位、高质量推进。

**【苹果产业】** 2021年，昭通市苹果面积达85万亩、产量90万吨，分别占全省的64.9%、67.7%，综合产值100亿元，覆盖农户13.8万户52.7万人，果农人均收入达1.89万元，其中覆盖低收入群体1.51万户5.13万人；建成国内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300亩118个优良品种展示园1个，苹果种质资源圃1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种3个；建成全国单体面积最大的“绿色食品牌”矮砧密植产业基地10万亩，示范引领各类示范园103个15万亩；建成1000吨保鲜气调试验库、4万吨苹果产业冷链物流园；规模化生产、加工、营销企业经营主体295家（企业41家、合作社254家），注册产品商标48个；产值亿元以上企业1家（昭通超越公司）、5千万到1亿元企业3家（绿健果蔬、市农投、海升现代农业）。

**【马铃薯产业】** 2021年，昭通市大春、晚秋、冬早三季马铃薯播种面积达252万亩、总产量375万吨、农业产值60亿元。充分运用2020年“洋芋帝国”先行示范区建设成果，复制推广成功经验，把示范样板作为引领马铃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高标准打造11个万亩示范片、6个五千亩示范片、4个五百亩示范片，在11县市区32个乡镇88个村建设21片14.2万亩“洋芋帝国”基地。基地平均亩产达2.16吨，极量攻关点实测亩产6479.75公斤，再次刷新西南地区马铃薯最高单产纪录，光明日报报道“单产提高近5倍达全国较高水平”，带动全市250万亩马铃薯种植。“洋芋帝国”通过“公司+合作社，合作社+农户”利益双绑机制抱团发展，实现组织化全覆盖，共吸纳68家生产主体（企业17个、村集体公司16个、合作社35个），辐射带动农户31657户、129134人（其中低收入农户13644户、57895人）。马铃薯种植优势区覆盖低收入户近17万户，75万人。

**【畜牧业】** 2021年，昭通市畜牧业产值152.37亿元、同比增长5.68%，全年肉类总产量38.81万吨、禽蛋产量1.61万吨。全市共引进铁骑力士、重庆猪猪侠、江西双胞胎、江西正邦集团、福建佑康、上海东方希望、根源牧业、民泰、湖南鑫广安9家龙头企业发展生猪，生猪规模化养殖率从2015年的3.5%提高到10.87%。编制了《昭通市“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2021年全市生猪出栏378.45万头，同比增长30.17%；肉牛出栏16.98万头，同比增长5.86%；出栏肉羊57.04万只，同比增长3.26%；家禽出栏1221.76万羽，同比增长5.31%。

**【渔业】** 2021年，昭通市水产养殖面积5.87万亩、水产品总产量达2.87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8.6亿元。

**【农药和化肥减量增效】** 2021，昭通市农药使用量1130.55吨，较去年的1151.43吨减少20.88吨，减比1.81%；农药使用量146.085吨（金沙江流域117.105吨，牛栏江流域28.98吨），较去年减少9.885吨，减比6.34%。赤水河流域农药使用量47.40吨（镇雄34.72吨、威信12.68吨）较2020年的48.24吨减少0.84吨，减比1.74%。全市化肥使用量（折纯）13.3204万吨，比2020年13.6557万吨减少0.3353万吨、减2.46%，化肥利用率达40%。全市完成测土配方施肥604.5万亩，占计划的100.75%，主要农作物覆盖率达93.94%，配方肥施用量8.43万吨（折纯），施用面积340.42万亩；发放施肥建议卡14.58万份。赤水河流域：化肥使用量16839吨，不超过年内目标控制量；完成测土配方施肥146.9万亩；推广商品有机肥5993吨；推广水肥一体化7000亩；增施有机肥60.62万亩（威信19.62万亩、镇雄41万亩）；落实绿肥种植面积13.51万亩；开展农户施肥调查1382户（威信县113户，镇雄县1269户）；取土139个化验分析（威信县25个，镇雄县114个）。金沙江、牛栏江“两江”流域（昭通段）：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永善县、绥江县、水富市完成测土配方施肥109.8万亩（金沙江流域74.8万亩、牛栏江流域35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00%）。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2021年，昭通市开展植物及植物产品产地检疫4.4473万亩，出具苗木产地检疫证书19份，1977164株；实施调运检疫397次，出具调运检疫证书397份（苗木调运检疫证书93份1977164株，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书304份6743800公斤）。突发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率达到100%。2021年，全市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1586.22万亩次，防治1531.61万亩次，挽回粮食损失22.67万吨，实际损失5.05万吨，主要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95.10%，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完成统防统治451.32万亩次（水稻25.64万亩次，小麦14.95万亩次，玉米112.92万亩次，马铃薯80.51万亩次，油菜8.36万亩次，果树120.29万亩次，蔬菜60.71万亩次），统防统治率46.71%；完成绿色防控364.56万亩，绿色防控覆盖率37.69%。

**【产业帮扶全覆盖】** 2021年，昭通市加强产业帮扶全覆盖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抓好农业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产业帮扶资金投入，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全市农业龙头企业达470家，规范提升合作社1300个，新增培育家庭农场913个，全市财政整合涉农资金计划总额53.47亿元，投入产业帮扶资金30.81亿元，占比57.62%，超任务7.62%；737家企业绑1774个合作社、1774个合作社绑36.5万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占全市41.41万户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比例为88.14%。

**【挂钩帮扶】** 2021年，昭通市市直农业农村系统共选派了11名第一书记、14名工作队员共计25人，分别派驻到巧家县、镇雄县、大关县。挂钩干部全年共走访886人次、2023天，其中，处级领导47人次、65天，科级及以下839人次、1958天。落实驻村工作队员各项政策，拨付25名驻村队员32.5万元工作经费，投资1.35万元，为25名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保额超过5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总保额达1056.2万元。组织市直农业农村系统技术干部到挂钩村举办培训班13次，合计培训407人次，其中，各级党政干部23人次、技术人员54人次、农村致富带头人47人次、农户283人次。

**【东西部协作】** 2021年，昭通市共开展互访4次，召开座谈会10次，208人次，其中，处级领导29人次。组织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28名农科人员分为3批次到上海市松江区和闵行区跟班学习。上海蔬菜集团与昭通明晖公司合作建设蔬菜供应基地。积极参与2021沪滇东西部协作交流暨昭通“昭阳红”苹果品牌（上海）推介会，组织118个苹果品种供品鉴。

**【长江“十年禁渔”】** 2021年，昭通市核定退捕渔民377人中有转产就业意愿的336人已全部转产就业，落实资金1187.22万元对目前符合补助条件的366名退捕渔民，按照每人每年2500元的标准（补助年限15年）进行缴费补助，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建成禁捕视频监控点位161个，全面细化重点水域监管范围，落实县、乡、村责任人919人，禁捕网格化管理体系初步构建。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及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市查处非法捕捞案件119起243人（行政案件80起152人，刑事案件39起91人），非法捕捞多发态势得到有力遏制，“不敢捕、不想捕、不能捕”的全民禁渔氛围正在形成。

**【农业科技推广】** 2021年，昭通市聚焦全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全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优势，选派28名农技专家，结对帮扶28个帮扶产业发展重点行政村；选派科技特派员19名到村、到合作社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牵头成立由151名农技专家组成的“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昭通专家咨询委员会”。全市累计投入农业科技人员16.6万人（次），开展现场培训1988场次、培训群众4.3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3.9万份。全市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9个、超任务3.6%；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62个、超任务24%；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员75名、超任务7.1%；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遴选骨干人员参加培训44名、超任务10%，组织1023名农技人员开展5天脱产培训、超任务13.8%；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步伐，组织农技人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发布工作日志、上报农情信息9万余条，列全省第4位。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6.17%。累计建成猪人工授精站点1566个，肉牛人工授精站点170个，生猪、肉牛、羊良种覆盖率分别达89.2%、90%、75.4%，黄牛冻改配种130571头，猪改良347156窝，绵羊48565只，马匹510匹。累计创建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6个（盐津县黑凤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昭阳区碧昊牧业有限公司、水富市忠怡养殖有限公司、云南深山农牧林开发有限公司、佑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关双猪畜牧有限公司）。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98.85%，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100%，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68.55%。

**【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2021年，昭通市通过“凤凰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2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3个，进一步发挥专家团队在科技攻关、技术革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市直农业农村系统2人获省政府特殊津贴、6人为“鲲鹏计划”入选者。遴选苹果、马铃薯、生猪、种子、土壤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经济管理方面“农业首席专家”各1名。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举办培训班1期、聘请专家来昭授课培训班2期，培训学员150名；选派28名农科人员到上海跟班学习1个月、选派24名基层农科人员到农业科研单位进行对口专业进修6个月。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培育高素质农民3457人，超任务64.6%；参评学员3226人、参评率93.3%，培训对象满意度99.8%，分别高85%的目标8.3个百分点、14.8个百分点。

**【农业机械化推广】** 2021年，中央下达昭通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06万元，昭通市使用资金711.48万元（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105.48万元），使用比例104.8%，完成资金结算兑补682.9万元，兑补比例100.59%；受益农户3044户，补贴机具0.3819万台（套），新增农机动力2.71万千瓦。全市农机总动力达218.72万千瓦，各类型农业机具82.13万台（套）。全市农机作业面积492657.97公顷，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46.17%。

**【饲草饲料建设】** 2021年，昭通市推广青贮饲料35.4729万吨，其中，青贮玉米8.26万吨，其它青贮27.2128万吨，青贮饲料种植面积20.9372万亩，其中，玉米青贮饲料2.7166万亩，其它饲草18.22.6万亩。2021年种植多年生牧草0.614万亩，一年生牧草、多汁饲料等73.358万亩；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草畜平衡草原面积1514.62万亩，禁牧草原面积195.96万亩，发放补助奖励资金4766.41万元，完成任务的100%。

**【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昭通市紧紧围绕“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牲畜免疫密度达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屠宰监管率和检疫率100%、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率100%、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作目标，以及“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动物防疫责任制。继续推行“整村推进”动物防疫模式和“321”动物免疫技术。协调落实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资金2296万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补助经费280万元到各县市区和市级承担单位用于动物疫病防治和防疫体系建设，协调各县市区级预算安排防控经费1342.662万元，其中县级1242.502万元，乡镇100.16万元，主要用于“两病”疫苗及防疫物资购买，预算安排100万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组织就位猪口蹄疫疫苗273万头份，牛羊口蹄疫疫苗150.13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711.43万羽份。全市春防、秋防两季共免疫注射完成牲畜口蹄疫685.0796万头只（生猪477.73万头，牛89.36万头，羊117.9万只），禽流感1306.24万羽（其中鸡、鸭、鹅和其它禽分别完成1285.95万羽、10.15万羽、8.11万羽和2.03万羽），猪瘟350.73万头，猪蓝耳病疫苗336.91万头，鸡新城疫534.1万只，补免注射小反刍兽疫43.8693万只。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牲畜免疫密度达100%，全面完成了春秋两防目标任务。

**【免疫效果监测】** 2021年，印发了《昭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昭通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昭农发〔2021〕56号），完成各县（市、区）全年免疫抗体水平监测工作。检测猪瘟血清2571份，合格1857份，合格率为72.23%；猪蓝耳病血清2386份，合格1809份，合格率为75.82%。O型口蹄疫猪牛羊血清7135份，合格5631份，合格率为78.92%；A型口蹄疫血清4457份，合格3479份，合格率78.06%；禽流感、H7N9亚型血清3073份，合格2758份，合格率为89.75%，H5亚型禽流感鸡血清5149份，合格4436份，合格率86.15%；新城疫鸡血清2721份，合格2197份，合格率为80.74%；小反刍兽疫羊血清2361份，合格1852份，合格率为78.44%。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 2021年，昭通市开展猪流行病学调查，随机采样19360份血清，覆盖102个乡镇、159个村社和287个场（户）；开展牛流行病学调查，随机采样9267份血清，覆盖99个乡镇、138个村社和220个场（户）；开展羊流行病学调查，随机采样11221份血清，覆盖57个乡镇、86个村社和106个场（户），并进行疫情监测和免疫抗体监测；开展鸡流行病学调查，随机采样9657份血清，覆盖113个乡镇、149个村社和228个场（户）。通过疫情监测和免疫抗体监测，未发现畜禽异常情况。

**【病原学监测情况】** 2021年，昭通市完成10087份样品的病原学检测工作。其中，检测9620份非洲猪瘟样品，未检出阳性样品；检测10份羊全血和100份羊棉拭子，检测出13份羊传胸样品；检测331份禽流感样品，未检出阳性；检测21份支原体样品，未检出阳性；检测5份牛结节性皮肤病样品，未检出阳性。完成了全年度病原学样品的送检工作，累计1711份，包括145份动物流感样品、878份小反刍兽疫样品、104份牛结节性皮肤样品、138份非洲马瘟样品、123份狂犬病样品、103份蓝耳病样品和220份口蹄疫样品。协助省中心采集了1567份非洲猪瘟样品（昭阳131份、绥江184份、水富263份、彝良95份、镇雄162份、鲁甸105份、威信180份、大关142份、盐津138份、永善167份）。

**【兽药、饲料与畜产品检测】** 2021年，昭通市共完成46个批次兽药抽样送检工作，合格45个批次，抽检合格率97.8%；完成饲料抽样30个批次，其中25批次送市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24批次，合格率96%；5批次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合格率100%。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抽样检测193批次，合格192个批次，抽检合格率99.5%。

**【动物检疫】** 2021年，昭通市开展产地检疫工作，猪产地检疫67.0954万头、牛45.6982万头、羊7.3181万只、禽241.48万只羽、其他动物8.7088万只），检出病畜禽0.0429万头只羽，对检出病畜禽均作了无害化处理，实现申报畜禽产地检疫100%开展。开展屠宰检疫工作，共开展生猪屠宰检疫59.2246万头，其中省内B证数57.0268万头，外省调入动物数2.1978万头；猪产品4553.8557万公斤，其中发往省内产品数量4459.7103万公斤，发往省外产品数（A证）94.1454万公斤；检出病害猪数量0.1322万头。牛屠宰检疫1.3661万头，其中B证数0.0981万头，外省调入动物数1.268万头，发往省内产品数量1.9724万公斤。羊屠宰检疫1.0152万头，其中B证数0.2049万头，外省调入动物数0.8103万头。禽屠宰检疫90.2833万羽，发往省内外产品30.3251万公斤。对检出的病畜均作了无害化处理。

**【动物卫生信息化建设】** 2021年，昭通市11县（区、市）设立动物检疫申报点（含驻屠宰场点兽医室）177个，其中驻屠宰检疫申报点24个，县、乡级动物检疫申报点153个，全部开展检疫电子出证。开展生猪运输车辆监管，全市共备案车辆终审450辆，其中跨省188辆，省内96辆，县内166辆，贩运主体登记255人次，为非洲猪瘟等疫情防控打下坚实基础。动物检疫信息系统升级管理，组织全市11县区参与省级培训，全面完成了辖区系统升级更新检疫出证工作。

**【基层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 2021年，昭通市完成了昭阳乐居、大关佳

益、水富太平、镇雄乐邦、威信扎西等5个规范化站点（屠宰场检疫工作室）建设任务。

**【“一县一业”示范创建】** 2021年，昭通市11个县市区各聚焦1个主导产业，做大做强重点产业。扎实开展“一县一业”创建，昭阳区（苹果）被列为“一县一业”示范县，大关县（笋竹）、鲁甸县（花椒）被列为特色县，彝良县（天麻）由特色县晋升为示范县。同时认定了全国“一村一品”专业镇8个、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镇52个，有力支撑“绿色食品牌”打造。培育完成省级龙头企业1个和市级龙头企业1个。培育完成省示范合作社1个。

**【“绿色食品牌”打造】** 2021年，昭通市被列为省市县级“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共计111个，其中，省级产业基地8个，州市级产业基地44个，县区级产业基地59个。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全市共有绿色食品有效数191个，企业数67个，面积12.73万亩；共有有机证书137个，认证面积97万余亩，获证组织106家；共有涉农地标21个，其中，地理标志农产品7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地理标志商标12个。2021年全市共组织20家企业参与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及“10大名品”申报。云南理世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噜咪啦”鲜切土豆片获云南省“十大名菜”称号，昭通超越农业有限公司的“昭阳红”获云南省“十大名果”称号；“盐津乌骨鸡”、“昭通苹果”、“昭通天麻”列入2021年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名单；云南理世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噜咪啦”、昭通超越农业有限公司的“昭阳红”、昭通绿健果蔬商贸有限公司的“满园鲜”、云南农垦昭通农投公司的“沁果昭红”等16个品牌列入2021年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企业和产品目录名单。成功举办了马铃薯种薯国际论坛、第20届中国马铃薯大会、第三届南亚东南亚农业科技创新研讨会等高级别会议，持续擦亮昭通农特产品招牌。在沪成功举办“昭阳红”苹果推介会、特色产品和文旅项目展示展销推介等活动。

**【农产品推介】** 2021年，统一组织了昭通优质企业参加“2021年上海对口帮扶地区特色产品展销会”及“2021年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线上展览”活动；同时，将“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与配料博览会”“昆明药食同源博览会”“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发展论坛暨首届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博览会”“上海国际果蔬交易会”“第四届中国西部畜牧业博览会”“2021年上海国际糖酒会食品交易会”“第三届亚洲农业与食品产业博览会”“2021年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等未能统一组织的展销活动信息及时传达各企业，由企业自行选择参展，做到疫情防控与农产品推介两不误。

**【招商引资】** 2021年，昭通市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新签约“绿色食品牌”项目28个，协议引资66.51亿元，其中，由广东米格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米格阳光大健康产业互联网项目”、四川泰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高原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安徽省西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巧家·西商农博城项目”、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鲁甸县人民政府与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乡村振兴肉牛产业发展项目”、金葵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威信县山葵产业化建设项目”协议投资额均为5亿元以上。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2021年，昭通市认真组织开展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全市涉农企业达470家，比2020年增长130家，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228家（国家级2家，省级33家）；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实现产值113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08.5亿元、比2020年增加8.5%，其中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70.18亿元，比2020年增加6.8%，全市亿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家。扶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97个、占目标任务的115%，全市累计登记注册合作社7259个，县级以上示范社553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7个、省级示范社103个、市级示范社331个、县级示范社112个。培育发展家庭农场968个、占市级培育目标任务的107.5%，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42个（县级39个、省级3个）、占省下达28个目标任务的150%，全市累计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的规模经营农户、家庭农场达2887个，工商登记注册308个，创建省市县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共184个（省级8个、市级40个、县级136个）。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2021年，昭通市已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所）11个，在144个乡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全市农产品水果、蔬菜农药残留速测完成38435个，合格率为99.96%，占全年任务的109.81%。完成专项检测2119个，完成任务数的100%，合格率99.91%。完成市级监督抽查207个，合格率100%。市县两级定量检测任务数为7640个，完成8115个，完成任务的106.22%，合格率99.83%。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保持稳定，全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7部门制定印发《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昭农发〔2021〕61号）。在全市范围对“四棵菜”（豇豆、芹菜、香葱、韭菜）“一枚蛋”（鸡蛋）“一只鸡”（乌鸡）、肉羊牛羊、“四条鱼”（大口黑鲇、乌鳢、鳊鱼、鲫鱼）进行重点整治。全市共出动监管执法人员2126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928家次；开展快速检测15793个（豇豆388个，韭菜237个，芹菜223个，其它蔬菜、水果13733个，肉牛、肉羊及猪瘦肉精检测1212头），合格率99.99%；开展风险定量检测748个（豇豆45个，韭菜26个，芹菜31个，其它蔬菜、水果634个，鸡蛋、乌鸡肉、牛肉、羊肉及猪肉11个，鱼1个），合格率99.87%；开展监督抽查228个（豇豆9个，韭菜4个，芹菜8个，其它蔬菜、水果117个，鸡蛋、乌鸡肉、牛肉、羊肉及猪肉79个，鱼11个），合格率98.68%；完成对豇豆风险监测121个，合格率100%；对豇豆监督抽查15个，合格率100%；对韭菜开展风险监测121个，合格率100%。行政执法案件3件，涉及金额0.4165万元；媒体滚动宣传4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25141份，印发合理用药明白纸7709张，开展现场指导培训237场次3075人次。

**【“三品一标”认证】** 2021年，昭通市共申报材料142个，已获证115个，“三品一标”有效总数达439个，认证面积达到241.25万亩。其中，完成有机食品认证82个，总数达136个、认证面积达到72.3万亩；绿色食品认证已获证32个产品、获证产品总数达247个、认证面积达到37.2万亩。三类地理标志产品合计完成认证1个，总数达21个，农产品地理标志面积达131.75万亩。133家“三品一标”生产经营主体和316个产品（无公害农产品企业数59家，产品数100个，绿色食品企业数74家，产品数216个）上线运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平台和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平台，上线率100%。实现了“三品一标”认证主体（企业）全部“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2021年，昭通市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运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印制《承诺达标合格证》50000余张、《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宣传小册子1000余本。全市11个县市区已全部实施合格证制度，239家农产品生产企业已实施合格证60家；1608家合作社已实施合格证51家；591家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已实施合格证10家；个体农户和小农户已实施合格证1家。全市共开具合格证376204张（由部门印制发放的合格证259044张，由生产者自己打印、印刷的合格证117160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38461.92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1年，昭通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编制了《昭通市202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组建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专班，推进141.19万亩（安全利用区130.09万亩，严格管控区11.10万亩）受污染耕地措施落地，完成965个农产品协同监测点位布置和采样，核实类别划分时非耕地图斑525个、新增非耕地图斑4065个，组织完成全市13432个图斑、1411933亩受污染耕地图斑种植情况调查工作，组织相关县编制2021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并督促项目实施，2020年昭阳区建设项目任务已完成，2021年，鲁甸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四县项目1802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位，目前完成建设任务5.02万亩，占目标任务10.3万亩的48.74%。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昭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51.57万亩；在昭阳、巧家、彝良、威信、盐津、永善6县（区）实施亚行贷款生态廊道项目，共计投入资金3.9亿元；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87个，累计建成93个，全面完成任务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 2021年，昭通市11个县市区委编办分别印发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文件，组建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农业农村局长担任大队长，整合到位执法人员合计178人。全市农业执法共出动执法车5125辆次，出动执法人员9085人（次），检查农资经销点（企业）9766个次，其中种子经销企业1647个次，农药门市4039个次，兽药门市1736个次，饲料门市1215个次，化肥门市1021个次，农机具门市710个次。查出问题1130个，责令整改903家，立案查处261起，其中，简易案件6起，普通程序255起。罚没收入87.8万元，挽回损失1326.8万元，6个案卷被评为云南省农业优秀案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昭通市印发了“厕所革命”实施方案，联合市财政局下达改厕资金20854.54万元，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厕所改建问题摸排及整改，定期不定期到各县市区就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农村厕所改建、资金兑付等情况进行调研督导，累计完成较大自然村卫生公厕969座、农村卫生户厕86378座，均已超额完

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共摸排公厕3701座，摸排出问题公厕358座，整改358座、验收358座，户厕共摸排了1150154座，摸排出问题户厕43848座，已整改43431座、验收43431座2.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市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26.14万吨，水塘8563个，沟渠2.18万公里，淤泥2.76万吨，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5.89万吨，残垣断壁共计2.02万处。开展美丽乡村评定工作，通过县级申报、市级形式审核、实地核查，向省级推荐美丽村庄330个，获得美丽村庄认定58个（其中省级8个、市级21个、县级29个）。

**【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治理】** 2021年，昭通市印发了《赤水河流域（昭通段）生态治理修保护实施方案》《昭通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2020年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赤水河流域协同推进农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等系列方案，对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对各级督查调研反馈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着力实施全流域全面禁渔行动，落实执法机构人员15人，配备巡河员463人，建成43个智能监管点位，办理刑事案件5起12人（镇雄县1起7人、威信县4起5人）、非法捕捞行政案件7起18人（镇雄县1起2人、威信县6起16人），开展增殖放流3次（镇雄1次，威信2次）。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146.9万亩，推广商品有机肥5993吨，完成增施有机肥60.62万亩，完成水肥一体化0.7万亩、绿肥种植13.51万亩、秸秆还田103.5万亩；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64.04万亩次，综合推广抗性品种、生物多样性种植、保健栽培等农业措施36.46万亩次，安装太阳能杀虫灯1313台，布设性诱桶2526套，推广新型农药器械2235台，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57.93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镇雄县达47.3%、威信县达40.2%；开展赤水河干流两侧200米范围内规模化养殖排查，共排查出3家，已关闭3家，镇雄县对流域内养殖场进行再排查，经排查全流域共有养殖场295家（规模养殖场60家），其中赤水河主干流域119个养殖场中仅剩93个养殖场（规模养殖场21家）。93个养殖场中有15家无粪污处理设施设备（12家未养殖畜禽、1家仅剩几头猪，剩余的2个养殖场正在建设处理设施），对现有60个规模养殖还需完善设施设备的47家督促养殖业主完善设施设备，威信县流域内3个乡镇23个养殖场已关闭8户，拆迁2户，已完成粪污处理设施建设13个。镇雄县2座1000立方米大型沼气工程、2座年产2万吨有机肥厂主体已完成，镇雄县10万亩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已实施6.62万亩，威信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已批复建设，其中城乡有机废物处置中心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1年两县完成卫生户厕改造任务14332座（镇雄县12589座、威信县1743座）、自然村卫生公厕280座（镇雄县150座、威信县130座）。2020年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暗访反馈问题9个，已完成整改7个，专项督察反馈牵头问题2个，正在整改中。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021年，昭通市全面完成1315个村（社区）26065个村（居）民小组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率100%。全市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566.496万人，有经营性资产的1045个村（社区）9个组完成股权设置量化工作，改革时点量化资产总额37.82亿元；无经营性资产的270个村（社区）完成份额量化工作。应成立集体经济组织和登记赋码的1315个村（社区）9个村（居）民小组，全部完成登记赋码，按户发放股权证书160.56万本。昭通市产改工作经省产改办评估确定为良好等次。

**【农村宅基地监管】** 2021年，昭通市农业农村局、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了《昭通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全市查处新增农村村民违法占用耕地建住房案件47件，已结案44件、占94%，核查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疑似图斑322个，累计收到农户建房申请10168件，已审批6503件，审批面积691223平方米，户均106平方米。全市共有县、乡、村、组四级监管人员17038名，县级执法人员172名。

**【农村土地流转承包】** 2021年，昭通市流转家庭承包耕地面积6.8039万亩，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1105.2万亩的0.62%，累计流转家庭承包耕地面积94.9926万亩，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1105.2万亩的8.60%。调处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1063件、调处率93%，仲裁委受理纠纷38件、调解25件、裁决13件。全市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项目3个、补助资金844万元、完成托管服务面积30.3087万亩。三个托管项目只完成了巧家县和水富市的两个项目，鲁甸县项目由于项目资金被县里整合未能实施。实际使用项目资金516万元、完成托管面积16.3087万亩，其中，完成粮食类托管面积15.86万亩、占完成面积的97.25%。





**【乡村治理示范村创建】** 2021年，昭通市组织威信县双河乡楠木村、彝良县洛旺乡茶园村、大关县吉利镇龙坪村、盐津县兴隆乡保宁村四个村申报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创建，其中威信县双河乡楠木村、彝良县洛旺乡茶园村两个村获批，全市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累计已达5个。

## 昭通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局长　李启章
副局长　赵高慧　李章和　向树阳
副局长、畜牧局长　马江林
副局长　赵怀勇　崔　荣　顾晓峰
市苹果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全　勇
李云国
李文奖
市农科院党支部书记　唐　坤
市农科院院长　胡德波

## 昭阳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马玉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刚　王　铸
钟代浩
副局长　马　鑫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静
党组成员　万棉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开勇　张　浩

## 鲁甸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王富坤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加明　宋诗睿
吕明良　王朝学
党组书记、局长　王天能
党组成员、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　徐安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礼银　崔艳文
刘国斌
党组成员、苹果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升文

## 巧家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杨文超
副局长　罗　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姚孟抒　施秀海
副局长　王彪成　赵光焕　肖龙飞

## 镇雄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王家银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陆　云　彭　涛
吴道敏　王文忠
袁　超
挂任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家兴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业品　吴维银
谢应安　王　奇

## 彝良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委书记、局长　王明香　裴先忠
党委成员、副局长　刘家明　李绍宇
罗培连　郭天云
包龙碧　姚兴旺
李信源
党委委员　袁加红　缪强龙

## 威信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邓兴钊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秀琼　刘树远
方自军　杨　博

## 盐津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刘华彬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朝贤　蒋　松
代　雨　陈义宽
李德卿　龙　滨
李　俊

## 大关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肖恒林
党委委员、副局长　洪　庆
党组成员、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　蔡明春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远坤
赵泽昆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廖　锋
党组成员、农技中心主任　唐利平
党组成员、畜牧渔业股股长　周尚录
副局长　王运输

## 永善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陶永成　白友万
张启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颜　奎　付会平
李连华　李艾娜
周世华
党组成员　程忠权

## 绥江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吴德超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光雄　龙远雄
王　洪　周启发

## 水富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狄卫红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阶伟　李章洪
王　乾　廖　云
陶天文

# 丽江市

【综述】 2021年，丽江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抓住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政策机遇，扎实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为引领，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积极推进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建设，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业，农业经济运行速度创下新高，农村经济发展平稳，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农业产值】 2021年，丽江市农林牧渔总产值143.75亿元，比2020年增长10.4%，与去年同期比增速提高4.9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10位。农林牧渔增加值83.75亿元，比上年增长8.3%。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含个体工商户）200.65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1.43∶1。2021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95元，比2020年增加1425元，增长11.5%。完成农业投资34.21亿元，同比增长87%。完成农业招商引资亿元以上项目7个。

【粮食生产】 2021年，丽江市粮食生产面积为192万亩，比2020年增加0.23万亩，增幅0.12%；全年粮食总产50.88万吨，同比增加0.4万吨，增幅0.95%。全年夏粮种植49.1万亩，比去年减少3.66万亩，减幅6.94%；夏粮产量10.56万吨，比去年减少0.89万吨，减幅7.77%；秋粮种植142.9万亩，比上年增加3.89万亩，增幅2.8%；秋粮产量达40.32万吨，比去年增加1.37万吨，增幅3.52%。

【水果生产】 2021年，丽江市水果种植总面积72.27万亩，同比增长7.51%；总产量60.77万吨，增幅35.09%。其中，苹果园面积9.21万亩，产量3.06万吨；梨园面积2.59万亩，产量1.14万吨；柑橘园5.96万亩，产量6.91万吨；桃园2.67万亩，产量1.43万吨；葡萄园1.01万亩，产量0.76万吨；其他果园面积50.83万亩，产量47.47万吨。

【蔬菜生产】 2021年，丽江市全年蔬菜累计播种面积30.79万亩，同比增幅2.5%；产量33.73万吨，同比增幅0.91%。其中，叶菜类累计播种面积3.58万亩，产量2.93万吨，主要品种为芹菜、油菜、菠菜；白菜类累计播种面积7.46万亩，产量7.7万吨；根茎类累计播种面积4.62万亩，产量5.05万吨，主要品种为萝卜、胡萝卜、生姜；瓜菜类累计播种面积1.72万亩，产量1.7万吨，主要品种为黄瓜、南瓜、冬瓜；豆类累计播种面积2.57万亩，产量2.33万吨，主要品种为豇豆、四季豆；茄果类累计播种面积2.4万亩，产量2.8万吨，主要品种为茄子、辣椒、西红柿；葱蒜类累计播种面积4.6万亩，产量6.5万吨，主要品种为大葱、蒜头；水生菜类累计播种面积1.11万亩，产量2.05万吨，主要为莲藕；其他蔬菜累计播种面积2.22万亩，产量2.03万吨。

【烟叶生产】 2021年，丽江市烤烟种植面积22.22万亩、60万担生产计划落实到了51个乡镇、204个村委会、17378户烟农，签订合同17378份，户均种植面积12.79亩。共计收购烟叶60万担，实现烟农交烟收入8.86亿元，同比（较去年）增加0.56亿元；户均收入5.1万元，同比增加0.91万元；亩均收入3989.7元，同比增加248.6元；实现烟叶税1.95亿元，同比增加1231.7万元；累计收购上等烟比例68%，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收购均价29.55元/公斤，同比提高1.87元/公斤。

【畜牧业】 2021年，丽江市共备案登记规模化养殖场281户，其中生猪101户，肉牛77户，肉羊66户，家禽34户，蜜蜂2户，鹿1家。共建设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31个，相继扶持和培植32个畜牧业骨干龙头企业，其中





国家级龙头企业1个，省级龙头企业2个。申报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个、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个。打造了“三川”火腿、“滇蜂”永胜硬蜜、“仔一”生猪、“丽江小黑”、“他留乌骨鸡”、“宁蒗高原鸡”等一系列品牌产品。2021年，全市生猪存栏100.04万头，同比增加6.39%，出栏108.67万头，同比增加21.11%；肉牛存栏36.75万头，同比增加1.58%，出栏8.61万头，同比增加2.74%；羊存栏108.19万只，同比增加1.82%，出栏70.13万只，同比增加2.56%；家禽存栏331.43万羽，同比减少2.48%，出栏351.91万羽，同比减少8.96%。肉类总产量达10.87万吨，同比增加14.3%。推广种植青贮玉米6.21万亩。

【动物疫病情况】 2021年，丽江市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一是建立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和畜产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市、县、乡三级动物防疫网络体系，对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警、监控能力显著提高。二是动物防疫工作普遍推行“分片包干、集中免疫、整村推进”的新机制。三是全面落实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同时，将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纳入地方强制免疫，市县财政按照1∶1配套免疫经费，免疫密度及免疫抗体水平均达到免疫要求。

【渔业】 2021年，丽江市水产品产量10610吨，同比增长0.95%。在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禁止捕捞，捕捞量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较2020年10510吨增加100吨，渔业生产稳中有增。实现渔业总产值4.2亿元。

【脱贫攻坚】 2021年，丽江市完成175家申贷新型经营主体发放产业扶贫贷款193笔，放贷金额共计4.92亿元，完成指标任务的109%。2021年投入产业帮扶资金6.1637亿元，占财政整合涉农资金计划9.8518亿元的62.56%，实施了产业类项目331个。丽江市从“企业+合作社+脱贫户”进一步强化“双绑”联结，从技术服务、生产订单、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强企业与合作社的绑定合作，全市139个企业绑定329个合作社，绑定农户35835户，“双绑”覆盖率达79.42%。其中脱贫户27619户，边缘户2399户，脱贫不稳定户2223户，突发困难户51户。

【重点项目】 2021年，上海东方希望生猪养殖项目如期推进，古城区红水塘育肥场基础建设任务已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玉龙县香格里繁殖场土建已完成60%，设备已进场；宁蒗县大水沟繁殖场场平已结束；黄腊老育肥场基础建设任务已完成，设备正在调试阶段，可引进种猪试运营。江西正邦玉龙县项目建成投产，生猪存栏近万头；牧牛宝、阿里郎肉牛养殖项目建成2个规模养殖场，存栏近千头；绿盛美地家禽养殖项目带动养鸡户32户，共发放鸡苗21.5万羽；古城区良华屠宰场迁建顺利，普济农庄农业博览园运行成功，在社会上广受好评。全市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15.59万亩，建设完成13.55万亩。

【乡村振兴】 2021年，丽江市全力聚焦“乡村振兴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制定并出台了《丽江市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试点方案（2021—2022年）》和《丽江市乡村振兴示范区“2+6”试点建设十八条保障措施》，建立了领导挂钩联系及服务指导制度。目前，8个试点均结合各自实际在有效推进“一方案两规划”工作，其中拉市、永宁、贵峰试点通过招投标委托第三方初步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并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进行修改完善。大部分试点已明确市场主体，并着手子项目设计、融资、土地勘察等前期工作。永宁、黄腊老、玉湖、新善、贵峰等试点的部分子项目已落地实施。

【绿色食品牌】 2021年，丽江市共认证“三品一标”企业128家，产品315个。三品有效认证面积24.74万亩。全市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商标）10个。共有20个企业的产品品牌及“华坪芒果”、“他留乌骨鸡”、“玉龙滇重楼”3个区域公用品牌入选省级“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云南绿A生物产业园、永胜边屯食尚养生园、华坪金芒果公司、丽江三川集团4家企业被评为云南“20佳创新企业”，“丽果”牌芒果连续三年入选云南“十大名果”，“华桂牌”云木香、“云全1号”牌滇重楼、“丽江中源”牌食用菌、“千草堂”牌滇重楼入选云南“十大名品”；全市已建成21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成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个（华坪芒果），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个（玉龙滇重楼、玉龙云木香）；全市形成了华坪优质晚熟芒果、玉龙高山道地中药材、永胜食用菌、古城高山花卉、宁蒗马铃薯种薯为主导产业的“一县一业”快速培育推进的发展态势。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牵头推进全市农村“厕所革命”。制定印发了《丽江市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年度改厕工作，按质按量完成94座自然村卫生公厕和23627座卫生户

厕改造建设任务。2021年获批省级美丽乡村5个，其中华坪2个，玉龙县3个。制定印发《丽江市“十四五”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方案》《丽江市程海、泸沽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有序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高原湖泊保护治理。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2021年，丽江市起草制定“十四五”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方案及泸沽湖、程海、拉市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牵头编制并印发《丽江市程海泸沽湖流域农药经营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丽江市程海泸沽湖流域化肥经营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正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金沙江十年禁渔全面实施，实现宣传发动全覆盖，排查取缔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内捕捞设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查处非法捕捞案件。

**【农村改革】** 2021年，丽江市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5508个，发放集体经济股权证12.06万本。成立古城区、玉龙县、华坪县3个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推进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全市土地流转面积达到21万亩，比上年增加1万亩。深入抓好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各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锁定编制176人，人员转隶到位156人次。

**【农业安全生产】** 2021年，丽江市建立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和畜产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市、县、乡三级动物防疫网络体系，对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警、监控能力显著提高，全市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监测，开展云南省监督抽查抽样4次，共抽取70样品，合格率100%，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2次，抽取样品491批次，合格率99.6%。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的督导、指导，深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故的应急能力，全年未发生农机安全事故。

**【“十年禁渔”】** 2021年，丽江市持续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不断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有效遏制了各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水生生物资源也得到了一定程度恢复。全市基本实现“清船、清网、清江、清湖、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的工作目标，禁捕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并且呈现出了持续向好态势。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完善禁捕执法网格化管理体系，丽江市禁捕水域42个网格片区，173段禁捕区域，282名责任领导及责任人信息已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2021年，农业农村部门累计查办非法捕捞行政案件11件（其中三起移送司法机关），查获涉案人员20人、行政处罚3.38万元。公安部门破获非法捕捞刑事案件6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5名，移交行政部门案件2起。市场监管部门查办虚假宣传销售“江鱼”、“湖鱼”等行政案件10起，吊销营业执照10户，罚款1万元。程海管理局收缴银鱼灯光刺网8000余条，土著鱼网1800余条，虾笼500余个，办理行政案件185起，涉案人员214人，罚款123.12万元。泸沽湖管理局收缴渔网36万余米，船舶101艘，向群众补助资金46万余元。全市组织开展了“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累计对古城区、拉市海、泸沽湖等各类船舶381艘进行统一上岸拆解。

**【农村“厕所革命”】** 2021年，丽江市制定印发《丽江市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全市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目标和思路举措。全市累计完成94座自然村卫生公厕和23627座卫生户厕改造建设。扎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问题摸排整改，全面完成立行立改类问题整改。认真开展爱国卫生“扫厕所”专项行动。统筹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国家卫生县城创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立足部门职责抓好爱国卫生“扫厕所”专项行动。丽江市共有农村公厕1500座，卫生公厕1213座，其中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标准的卫生公厕1141座；现有农村公厕保洁员1406人，其中专人专厕保洁员1155人。

**【化肥农药】** 2021年，丽江市化肥使用量为77366吨，比2015年减少14688吨，减幅为15.9%，实现零增长目标。农药使用量为1177.95吨，比2015年减少108.61吨，减量率达8.44%，远超减量3%以上目标。程海、泸沽湖流域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标如期完成。

**【农业机械化】** 2021年，丽江市购机补贴下达资金1200.825万元，减去2020年超录资金，2021年全市可用资金为1122.7278万元，2021年共使用1136.332万元（含超录资金）。2021年补贴机具6139台、受益农户5406户，带动农民投入资金约4500万元。实施机耕面积121681公顷，机耕水平达95.06%；机播面积6331公顷，机播水平达4.95%；机收面积32180公顷，机收水平达25.14%；全





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47.05%，比上年提高了1.25个百分点。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丽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5.8万亩，下达建设补助资金17585.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218.59万元，省级配套资金2847.4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519.5万元），建设完成17.67万亩，完成投资17957.68万元。分县（区）情况：古城区建设完成2.49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8万亩），完成投资2723.51万元；玉龙县建设完成3.90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08万亩），完成投资4896.67万元；永胜县建设完成6.45万亩，完成投资5090.06万元；华坪县建设完成3.82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5万亩），投资完成4332.44万元；宁蒗县建设完成1.01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5万亩），完成投资915.00万元。

## 丽江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李荣祥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永忠
党组成员、驻丽江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仲东
党组成员、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吕明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和振洪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国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文忠
农业综合执法监察专员、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长　杨志胜
生物创新办主任　赵　慧

## 古城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李耀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和高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和学伟　和志林　和丽珍
区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彭晓莉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闫星秀

## 玉龙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和　峰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　和根耀
党组成员、县委农办常务副主任　姚国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正大　和　琼　洪学文　王万禾
党组成员、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主任　王国新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世强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史国志

## 永胜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和玉华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黄学清
党委委员、副局长　吕望晶　王茂林　罗　磊
党委委员、烟办副主任　黄中翔
党委委员、食品安全督察员　和耀勋
副局长　陆晓屏　苏永清
烟办副主任　黄中翔

## 华坪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　颜　滔
局长　冉光旭
县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章子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朝刚　江迎华　海　江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孙发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国军
督查专员　赵福春

## 宁蒗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杨　杰
党组成员、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灿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文彪　邰先吉　加日万年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何锡鸿
纪检组长　王　力
督查员　蔺跃春

# 普洱市

**【综述】** 2021年，普洱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23.3亿元，同比增长10.9%，增量创2008年以来新高。农林牧渔及服务业增加值261.67亿元，同比增长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682元，同比增长10.6%。

**【粮食生产】** 2021年，普洱市粮食播种面积达518.75万亩，总产量达到123.2万吨，比2020年的513.35万亩、120万吨分别增加5.4万亩和3.2万吨，实现了自2004年来的第18年连续增产。在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作物类中，稻谷种植面积103.09万亩，产量33.67万吨；玉米播种面积292.8万亩，产量73.7万吨；小麦种植面积37.34万亩，产量4.66万吨；薯类种植面积20.77万亩，产量4.12万吨；豆类播种面积50.5万亩，产量4.95万吨。夏粮收获面积105.13万亩，收获产量15.02万吨。秋粮收获284.8万亩，完成已播面积的71.6%，其中，中稻和一季稻收获71.4万亩、双季晚稻收获0.1万亩、玉米收获189.6万亩、大豆收获8.3万亩、马铃薯收获1.5万亩。

**【蔬菜生产】** 2021年，普洱市完成蔬菜播种面积77.5万亩，同比增加2.5万亩，增长3.3%；实现产量99.98吨，同比增加3.18万吨，增长3.3%；实现综合产值45.7亿元，同比增1.2亿元，增长3.0%（其中，农业产值23亿元，同比增0.9亿元，增长4.1%）。共有市级以上蔬菜种植龙头企业10家、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315个。打造了思茅区兴民蔬菜专业合作社、宁洱雨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墨江县新安镇三家河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景东县田野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景谷县雷沃蔬菜种植有限公司、镇沅县富隆农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澜沧尊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7个绿色无公害蔬菜基地。全市蔬菜良种覆盖率达到了98%以上。连片1000亩以上基地7个、蔬菜品牌4个。全市蔬菜自给率为64.5%左右。全市共有蔬菜直销点（直销店）48个。平均每天流入思茅城区市场蔬菜约200吨。

**【畜牧业】** 2021年，普洱市肉类总产量39.67万吨，同比增加10.45万吨，增长35.36%。其中，猪肉32万吨，同比增长41.28%；牛肉3.3万吨，同比增长10.37%；羊肉0.99万吨，同比增长59.68%；禽肉产量3.38万吨，同比增长2.74%；禽蛋产量1.96万吨，同比增长0.15%。实现畜牧业产值150亿元，同比增加2.41亿元，增长1.63%。全年生猪存栏246.5万头，出栏372.3万头，比上年分别增长0.59%、24.32%。截至年底，建设存栏2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273个，设计存栏47.46万头，实际存栏18.59万头。全年肉牛存栏83.67万头，出栏29.41万头，比上年分别增长23.7%、13.1%；能繁母牛存栏33.86万头，比上年增长43%，全年产犊牛14.35万头。截至年底，建设存栏50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456个，设计存栏8万头，实际存栏3.6万头。全年羊存栏53.56万只，出栏30.63万只，比上年分别增长0.96%、2.08%。建设存栏200只以上山羊规模养殖场22个。全年家禽存栏1559万羽，出栏2251万羽，比上年分别增长0.03%、0.35%。建设存栏5000羽以上家禽规模养殖场45个。

**【渔业生产】** 2021年，普洱市完成水产养殖面积120277亩，同比增长1.83%。其中，池塘养殖面积56985亩，水库养殖面积63269亩。全年完成水产品总产量103683吨，同比增长0.71%。其中，养殖产量91676吨，捕捞产量12007吨。全年完成渔业经济总产值250108.21万元，同比增长2.5%。其中，渔业产值144062.83万元，渔业工业和建筑业产值32769.54万元，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73275.84万元。

**【农垦改革】** 2021年，普洱市5个农场公司已正式成立，均在市场监管





部门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公司。曼昔茶场、江城农场、勐根茶场、孟连农场全部完成社区建设，共设有6个居民委员会、35个居民小组，隶属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农场国有土地确权发证和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等工作已完成。

**【垦区天然橡胶和茶叶生产】** 2021年，普洱市垦区生产干胶23300吨，同比增长5.2%；实现总产值2.96亿元（平均销售价格12718元／吨），同比增长14%。生产茶叶1258吨，同比增长2.8%；实现总产值3051万元（平均销售价格24250元／吨），同比下降4.8%。

**【垦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普洱市按照《云南农垦打造绿色食品牌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目标任务要求，实施江城新元农场、西盟新盈农场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2个，计划投资4633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3706万元，自筹资金927万元。对接落实2022年孟连农场、江城新元农场、西盟新盈农场3个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纳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库，项目计划总投资6598元，其中，中央资金5280万元，自筹资金1318万元。实施垦区欠发达农场投资项目4个，投资348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曼昔茶场茶园太阳能杀虫灯采购安装28万元、昆磨高速曼歇坝收费站至曼昔茶场进场道路局部路段改建工程115万元、江城农场老五连安置点宅基地平整和挡土墙建设135万元、江城农场茶产业发展70万元。

**【天然橡胶】** 2021年，普洱市天然橡胶种植有效面积156.8万亩，开割面积105万亩。橡胶初级加工厂25座，年加工能力20万吨；橡胶专业合作社20个；天然橡胶产业覆盖全市10个县（区）、60个乡（镇）、305个村委会、21.1万人，从业人员10万人。全年共生产干胶9.5万吨，同比增长7%；实现总产值11.6亿元（平均销售价格12190元/吨），同比增长18%。

**【水果产业】** 2021年，普洱市水果栽培面积75万亩，同比增加5万亩，增长7.14%；实现产量88万吨，同比增加5.5万吨，增长6.47%；实现综合产值84.48亿元，同比增加34.48亿元，增长68.96%。全市共有水果专业合作社149个，有果品加工企业13个、品牌1个、商标3个。

**【蔗糖产业】** 2021年，普洱市甘蔗种植面积71.6万亩（含境外7.44万亩），同比增加6.26万亩，增长9.58%；产量达289.01万吨，同比增加3.67万吨，增长1.29%；实现农业产值13.01亿元，同比增加2.94亿元，增长29.2%。全市共有8条蔗糖生产线（孟连糖厂、上允糖厂、勐滨糖厂、西盟糖厂、中山糖厂、永平糖厂、恒东糖厂、恒福糖厂）。全年完成甘蔗机械化技术推广25.904万亩。

**【茶产业】** 2021年，普洱市现代茶园面积达175万亩，同比增长4.9%，茶叶产量12.4万吨，同比增长5.3%；综合产值338亿元，同比增长15.4%，其中，农业产值68亿元，同比增长14.9%，工业产值120亿元，同比增长14.3%，第三产值150亿元，同比增长16.5%。干毛茶平均单价54.69元/公斤，同比增长9.2%。初步建成30亩仿古茶园改造，提高茶叶品质，市场销售单价平均较之前提高了38.4%，获得较好的市场收益。开展有机茶园建设，完成10万亩有机茶园初次认证登记工作，有机茶园认证证书面积累计49万亩，共有52家茶叶企业申报2021年云南省绿色茶产业发展政策奖补资金，涉及资金2016万元。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入选第一批全国种植业茶叶“三品一标”基地名单。重点扶持打造澜沧古茶、天士力、普洱茶投资集团、龙生、祖祥、爱伲、北归、漫崖等一批本土优势企业。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镇沅县按板镇罗家村入选农业农村部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茶叶）示范村镇，澜沧景迈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入选云南省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柏联、银生、爱伲、曼崖、小凹子等茶咖产业庄园经济已初具雏形，稳步推进茶产业融合发展。

**【咖啡产业】** 2021年，普洱市咖啡面积66.8万亩，同比下降13.97%；产量4.6万吨，同比下降21.25%；咖啡综合产值27.8亿元，同比增长13.98%，其中，农业产值10.5亿元，同比增长7.25%，工业产值10.9亿元，同比增长13.52%，第三产值6.4亿元，同比增长28.06%。咖啡豆平均单价23.02元/公斤，同比增长36.2%。金树咖啡企业获批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咖啡质量基础与产业服务）落户普洱。稳步推进普洱市咖啡种植保险7.89万亩。继续实施咖啡生豆目标价格保险试点。2021年生豆咖啡目标价格保险计划投保1.5万吨，总保费2200.5万元。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021年，普洱市完成1001个村（其中9个涉农居委会），14187个小组权属调查、确认等工作，开展承包方调查54.88万户，完善土地承包合同54.22万份，已确权面积1647万亩，颁发证书53.7万本，颁证率达到97.85%。2021

年耕地流转总面积93.26万亩，比上年流转面积72.70万亩增加20.56万亩，增幅28.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2021年，普洱市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5438个，比2020年增加215个，增4.12%。2021年认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3个，各级认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累计431个。2021年认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7个，各级创建示范家庭农场共180个，其中，省级认定示范家庭农场18个，市级认定示范家庭农场75个，县级87个。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021年，普洱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市15189个村组100%完成了成员身份认定，认定成员人数208.28万人。全市有经营性资产的410个村384小组共计794个单位完成了股权设置量化工作，共量化集体资产10.91亿元，完成率100%。13595个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农村部门完成了登记赋码。

**【农村集体经济】** 2021年，普洱市1010个行政村中（包括涉农居委会17个），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27917.62万元，总收入5–10万元的村数109个，10–20万元的村数239个，20–50万元的村数582个，50万元及以上的村数80个。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21871.45万元，5–10万元的村数245个，10–20万元的村数281个，20–50万元的村数430个，50万元及以上的村数54个。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截至2021年底，普洱市共有“三品一标”持证主体总数272家625个产品。1、无公害农产品。全市共有无公害农产品9家20个产品。2、绿色食品。48家企业申报2021年度“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建设60个。219个产业基地获“绿色食品牌”认证，认证基地面积49.91万亩，全省排名第二。共有绿色食品28家78个产品，认证面积31.9309万亩，认证产量298745吨，新增绿色食品获证企业10家29个产品；有24个品牌入选2021年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澜沧古茶、普洱祖祥、康恩贝铁皮石斛等获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称号。3、有有机产品。共有有机产品233户证书317张，认证产品525个，获证企业数和证书数在全省各州（市）中排名第一，新增有机产品57家企业126个产品。4、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共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2家组织2个产品，景谷大白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已到达公示阶段。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2021年，普洱市共计完成农产品2133批次抽检，抽检综合合格率达98%以上。开展对全市生产基地、市场的蔬菜农残快速检测，全市共抽检蔬菜样品25240个，完成任务数的126.2%，合格率达99.8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1年，普洱市完成安全利用类措施面积118018亩，其中，水稻5778亩，玉米49236亩，蔬菜239亩，其他62765亩；完成严格管控类措施面积29151亩，其中，调整为非超标食用农产品面积9750亩，改种非食用面积2511亩，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面积426亩，其他16464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面积完成率100%。

**【村镇规划编制】** 2021年，普洱市13个省级试点村已全面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规划初稿。全市103个乡（镇）均设置了自然资源所、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全市993个行政村共有1001名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实现了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行政村全覆盖，乡（镇）村庄规划管控率达100%，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镇）全覆盖。

**【农村能源】** 2021年，普洱市完成宁洱县宁洱镇般海村“普洱市农村能源低碳建设示范乡村建设项目”建设，通过市级验收。组织专业人员对普洱市辖区内大型和小型沼气工程进行全面的调查梳理。通过调查，全市共有大型沼气工程7个，正常运行6个，停用1个；有小型沼气工程8个，其中正常运行4个，停用4个。累计检查规模化沼气工程15座，户用沼气池1653口。

**【农村基本设施建设】** 2021年，普洱市完成212个自然村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620公里，实现进村入户道路畅通的自然村比例达到100%。全市所有自然村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均达到100%。通动力电自然村比例100%。2021年推荐新申报省级文明村镇24个，推荐复查省级文明村镇54个，全市文明乡（镇）、文明村创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0%。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成功申报美丽乡村102个，省级7个、市级71个、县（区）级24个。

**【农村卫生环境整治】** 2021年，普洱市实现人畜分离、畜禽粪污入坑的自然村比例达100%。全市乡（镇）镇区、村庄配置了必要的公共垃圾收运设施，建成垃圾中转站15个，配置1吨以上垃圾车124辆，村庄配置公共垃圾箱（房、桶）22915个。自然村建立垃圾保洁制度覆盖率100%，自然村垃圾保洁收费制度覆盖率达80%以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2021年，普洱市10县（区）91个非城关镇中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37.36%，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7.58%，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2.2%；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4.36%，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6.23%。10县（区）对辖区内各乡镇、建制村（社区）进行排查，未发现黑臭水体。

**【农村“厕所革命”】** 2021年，普洱市常住户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改建完成75座，完成任务的101.35%；农村卫生户厕改建完成28968座，完成任务数的102.19%。全市已实现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一座以上卫生公厕全覆盖，累计建成农村卫生户厕304010座，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64.36%，较上年提高6.13%。

**【农村文明建设】** 2021年，普洱市创建文明村镇631个、文明家庭1110户，全市农户参与新时代“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率达100%，“十星级文明户”达38.22万户。建成10个县（区）级、108个乡（镇）级、1059个村级文明实践站，评选新乡贤，孝老爱亲、诚实守信等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200余名。

**【产业帮扶】** 2021年，普洱市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一县一特”要求，10县（区）均有主导发展产业（思茅区茶叶、宁洱县咖啡、墨江县茶叶、景东县水果、景谷县肉牛、镇沅县茶叶、江城县坚果、澜沧县中药材、孟连县牛油果、西盟县肉牛）。思茅区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澜沧县被评为全省“科技扶贫示范县”，思茅区、孟连县分别被列为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全市计划实施产业项目459个，开工439个，已完工306个，投入产业资金12.38亿元，投入产业资金占财政整合涉农资金总额62%。

**【农民教育培训】** 2021年，普洱市拨付资金439万元，县级资金整合300万元，完成培训56个班次，培训3056人，完成计划任务的123.72%，班级评价率、满意率均达到85%以上。全年全市农广校共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1980多人，组织农民短期科技培训4560人，组织实施绿色证书培训13210人，颁发绿色证书7102人，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2575人，培训农民5.5万人次。

**【农业行政执法监管】** 2021年，普洱市执法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432人次，开展巡查检查34次，检查门店和企业272家，抽检农资产品40批次，查获无证经营9家，受理投诉举报10起，立案案件20件，结案20件，指导全市各县查办案件64件。监督抽查、例行监测抽样农产品648个次，检测平均合格率达98.2%。

**【耕地保护】** 制定出台《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21〕47号）。全市划定“两区”面积635万亩，其中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405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230万亩。2021年国家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27亿元、耕地轮作试点补贴资金0.285亿元，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0.79亿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普洱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02.37万亩，累计上图入库面积210.48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占全市耕地面积的31.96%，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全省平均水平。

**【测土配方施肥】** 2021年，普洱市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468.17万亩，覆盖率95.9%。建立示范样板19.09万亩，展示区61个。市、县、乡各级农业部门共组织培训141期次，培训技术人员597人次，培训农民12901人次，发放培训资料12770份。

**【化肥减量增效】** 2021年，普洱市农用化肥全市农用化肥施用量80643吨（折纯），较上年减少3896.6吨、4.61%。全市施用有机肥（堆肥+商品有机肥）施用面积385.23万亩，施肥量328.72万吨，休耕轮作、酸化改良、深松耕38万亩。

**【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 2021年，普洱市新增地面杀虫灯205台，新增性诱诱捕器12860套。完成农业农村部草地贪夜蛾“三区四带”重大创新布防任务和云南构建“二横三纵”防控网络与“二布一杀”防控措施部署要求。全市累计完成主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2033.46万亩，比去年增长2.6%，累计防治面积2359.62万亩次，比去年增长2.6%；完成统防统治面积1241.06万亩次，专业化防治面积713.58万亩次，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30.24%；完成绿色防控面积452.70万亩，绿色防控覆盖率41.49%。

**【农业机械化】** 2021年，普洱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00.786万千瓦以上，新增农机总动力2.786万千瓦，农机化作业面积410万亩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46.70%。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任务，申请数7824份，受益农户7369户，补贴农机机具台数8117台，带动农民投入资金4522.12万元。

##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张德义

党委委员、农办专职副主任　傅稳宾

党委委员、副局长　宋正娴

龙世荣

邓传春

## 普洱市农垦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刘继宏

副局长、党组成员　李文华

杨　庆

## 普洱市农科所

【任职领导名录】

所长　王凌云

党支部书记　邓斌

## 普洱市茶叶和咖啡产业发展中心

【任职领导名录】

主任　张天梅

副主任　王永刚　刘　伦

张　雄

## 思茅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农办主任、局长、书记　贺春华

畜牧局局长、副局长　杨宏斌

农办主任、局长、书记　陈兰芝

## 宁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金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廷勇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局党组成员　傅柄元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时香　罗贤富

副局长　熊　伟　徐建国　赵　勐

## 墨江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　李峰云　罗金勇

县委农办副主任　窦杰文　李伟标

党委书记　李峰云　罗金勇

局长　李峰云　罗金勇

纪委书记（正科）　刘梦飞

副局长　刘梦飞　金　伟　车立庚

陈纪荣　张福清　张肆猛

畜牧兽医局局长　陈纪荣　张肆猛

## 景东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魏启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明红　普丽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兼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文华

副局长　魏大坤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王焕超

## 景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纪文隆　杨光伟

副局长　王　强

农办专职副主任　董尚奎

副局长　魏　宏　李仔玲　黄丕祥

## 镇沅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之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常华　罗　青

党组成员、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李　波

副局长　罗　洁

## 江城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兼县委农办主任　周文彬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　周　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正科）　白云华

党组成员、农办专职副主任　聂剑玲

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顺昌

党组成员　卢蓉蓉

副局长　李　坤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专职副队长　张娅波

## 澜沧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李志明

党委委员、副局长　汪江华　王丽萍

李正清　张毅妮

罗先明　辛成萍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龚　华　黄　镇

## 孟连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农科局党委书记、局长、

县委农办主任　石奋勇　岩　依

赵　原





## 西盟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马景明　岩吾相

党组成员、副局长

（茶特中心主任）　魏志平

农办副主任　方　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克丽　岩　专

党组成员、副局长

（畜牧局局长）　王大能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金发　岩　驹

党组成员

（驻农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　基

# 临沧市

【综述】 2021年，临沧市通过抓实农业、强化农村、提升农民素质，“三农”工作稳步推进，切实把“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落实好。

【农业农村经济】 2021年，临沧市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23.86亿元，现价增长12.4%，可比价增长11%。完成农业增加值271.89亿元，增长8.8%，占全市GDP总量的29.29%。完成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96元，比上年增长10.7%。

【粮油生产】 2021年，临沧市粮食播种面积432.17万亩，比上年增加0.08万亩，增幅0.02%，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00.02%。总产105.22万吨，比上年增加1.22万吨，增幅1.17%，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01.17%，粮食生产实现“十四连增”。

【养殖产业】 2021年，临沧市累计完成肉类产量30.92万吨，禽蛋产量1.34万吨，水产品产量9.70万吨。

【高原特色农业】 2021年，临沧市累计建成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地2200万亩，2370个新型经营主体采取股份、订单、劳务、租赁等多种联结方式，把有产业发展条件的91227户脱贫户全覆盖，建立“双绑”发展利益机制。

【重点产业】 2021年，临沧市实现茶叶产量15.4万吨、综合产值257.91亿元。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冰岛村被国家农业农村部推介为“2021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凤庆县茶叶进入全国第23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县创建名单。累计完成绿色认证核桃4.15万亩、坚果3.2万亩，完成16万亩临沧坚果、74.9万亩核桃提质增效，启动建设核桃采后处理水洗果加工站55个。甘蔗种植总面积116.2万亩，良种覆盖率达96%。耿马自治县40万亩甘蔗生产基地绿色食品认证已完成产地检测。永德县冬春蔬菜精深加工项目和永康镇蔬菜交易市场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永德临沧坚果产业园蔬菜精深加工项目已完工。耿马自治县孟定镇已建成100亩工厂化育苗基地。孟定茄子、辣椒、苦瓜和豇豆等4个品种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已完成申请。全市建成10万头养殖基地县1个、万头乡6个、千头村21个、62个规模养殖场（其中，万头场3个、千头场5个），累计完成投资7.07亿元，存栏良种牛17890头，出栏肉牛20.10万头，产量2.67万吨。

【农业品牌】 2021年，临沧市双江、凤庆保位进入全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名单。永德（澳洲坚果）、耿马（蔗糖）、沧源（肉牛）、临翔（茶叶）、镇康（澳洲坚果）、云县（中药材）6县（区）申报全省脱贫县“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认定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160个并实现100%挂牌。全市30个企业产品品牌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牌”目录，全省排名第五。云南双江勐库茶叶公司“勐库牌”普洱茶获评2021年云南省“10大名茶”和中国农业品牌目录2020农产品品牌。“凤庆核桃”“凤庆滇红茶”进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临翔区博尚镇进入2021年全国产业强镇示范项目名单。全市累计认定“一村一品”专业村128个，认定省级专业镇1个，创建国家、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8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2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6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

【新型经营主体】 2021年，临沧市累计引进招商引资项目65个，协议总投资265.2亿元。全市培育农业龙头企业229户。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3677个。累计创建各级示范社422个。创建家庭农场3009家，认定各级示范家庭农场241家。建成6个省级益农信息社示范社。64家企业226个产品入驻“一部手机游云南”诚选商城、“一部手机云品荟”，100多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阿里巴巴、1688、苏宁易购、京东等电商平台并开展线上销售。100多户主体注册“一部手机云企贷”平台。全市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1.08亿元。160多家涉农企业参加各类展会20多场次，累计实现展会现场销售额500多万元，签定意向性销售协议100多个1300多万元。组织推荐10家企业30多个农产品入驻云品上海选品中心、云品上海中心。

【农业基础设施】 2021年，临沧市完成农田建设任务43.06万亩，其中，完成上年度结转面积22.68万亩。完成云南省2020年第二季度扶贫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整改问题7个方面474个。全年共向上争取资金13.77亿元，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累计建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123.59万立方米，其中，2020年–2021年，组织56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1.29亿元，建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164个，库容93970立方米。

【乡村治理】 2021年，临沧市累计建成省级美丽村庄36个，市县级美丽村庄304个，鲜花盛开的村庄420个。全市自然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51.6%，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9.7%。实现乡镇建成污水设施覆盖率达79.4%，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8.27%。完成公厕改建194座、农村卫生户厕改建2.9万座目标任务，全市卫生户厕普及率达60.9%。

【农业可持续发展】 2021年，临沧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5%，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6%。全市废旧地膜及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1%。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3%，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建成农产品协同监测采样212个，完成计划任务100%。

【建议提案办理】 2021年，临沧市办理建议24件，其中，主办16件、协办8件、重点督办3件；办理提案23件，其中，主办16件、协办7件、重点督办1件。建议提案办理面商率、答复率、委员满意率达到100%。被市政协评为提案办理先进单位，一名承办责任人被通报表扬。

【农业农村改革】 2021年，临沧市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共清查集体资产65.64亿元，12438个村组完成成员身份确认，确认成员身份人数206.36万人。455个村439个组完成股权设置量化，发放股权证235495本。924个村、486个组成立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并进行登记赋码。各乡镇受理宅基地申请累计2739宗，审批宅基地累计1207宗，审批宅基地面积243.65亩。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394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4096个次，办理案件164件，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的102.5%。

【“三农”服务保障】 2021年，临沧市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3303人，占省级目标1460人的226.2%，占市级目标任务3000人的110.1%。组织开展就地就业实用技术培训956场次，参训农民4.61万人次。组织农业专家达64人次，开展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格竞赛和“农业农村科技下乡”活动，推动公众参与493人，科技咨询754人次。完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15个产业的17个试验站建设。组织做好农技推广等项目实施，发布主推技术65项（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3个，示范品种66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52个。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1%，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0.8%。

##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市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　杨树林

局长　任建文

副局长　翟国军　何宗亮　张中宇

杨世平　鲁建梅

## 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匡正伟

副局长　董有清　普庭勇

倪　懿　蒋建兵

## 云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赵云峰

副局长　熊兴成　莫明文

杜昌艳　杨天云

##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朱贵鲜

副局长　王　华　吴　鹏

字筱峰　侯文兴

##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杨建虹

副局长　茶增峥　罗晓松

艾增强　叶金福

县农村人居办专职副主任　李文灿

## 耿马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段海彬

副局长　董福光　李飞杰

　　常成才　郑永惠

##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罗　瑞

副局长　高华东　王　菲

　　奎新荣　李新良

## 沧源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刘世珍

副局长　王兴旺　伏祥生

　　李贵聪　陈志忠

## 双江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王　琪

副局长　陈顺勇　杨绍雷

　　李　后　浦文丽





# 楚雄州

【概况】　2021年，楚雄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26.5亿元，现价增速19.4%，可比价增速11.3%，第一产业增加值311.32亿元，增长9.0%。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总产值19.31亿元，可比增速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392元，同比增长11.9%。

（陈璇）

【乡村振兴】　2021年，楚雄州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楚雄州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2年）等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相关政策文件，落实乡村振兴保障和考评机制，扛牢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现系统性提升，省对州考核保持全省前列，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农村改革纵深推进，农村社会稳定安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省对州乡村振兴考核保持全省前列。

（陈璇）

【现代农业示范区】　2021年，楚雄州元谋县被列为全国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68.63万亩，新建农产品产地保鲜冷藏设施130个、新增冷库4.21万立方米，小包装蔬菜比重达14%，强化农业机械装备和科技增粮措施，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3.63%、主要粮食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达100%。立足蔬菜、花卉、生猪、食用菌等“八大”优势主导产业，着力打造元谋冬早蔬菜及热带水果产业园区、禄丰花卉休闲产业园、姚安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大姚核桃产业园、永仁芒果产业园、中国·南华食用菌产业园、楚雄市绿色食品产业园、牟定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双柏绿汁江现代农业产业园、武定高山生态农业产业园10大特色农业产业园，全州完成农产品加工值968.53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1.91∶1。累计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23家、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4925个、家庭农场2668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个；共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个，省级美丽村庄7个。全州共建成云南省“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156个，建成规模化产业示范基地542个，创建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2个、特色县1个，共有140家企业的498个农产品获得“三品一标”累计有效认证，105个品牌入选云南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目录、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26%、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3.64%、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4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8.64%，农药、化肥施用率连续三年实现负增长。

（陈璇）

【“十四五”农业规划】　2021年，楚雄州牵头编制完善《楚雄州“十四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楚雄州“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个专项规划。“十四五”期间，共初步谋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园、一县一业、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旅融合、数字农业、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生态环境保护12大类1163个项目，计划总投资5991.38亿元。

（陈璇）

【项目资金】　2021年，楚雄州争取到位中央和省级农业资金124827.28万元，增长12.83%，州本级财政投入3009.07万元。兑付惠农补贴资金合计44234.08万元，其中，中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25069万元，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400万亩，受益农户54.07万户；中央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资金5850.18万元，实施草原生态补奖面积1886.09万亩，受益农户32.78万户；中央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3436万元，补助全州农户购置农机具13180台套，受益农户1.11万户；中央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3556万元，完成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兑付269万亩，受益农户41.54万户；中央、省、州、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6322.9万元，种植业保险覆盖水稻、玉米、油菜、小麦、马铃薯共5个品种，完成承保面积139.57万亩，受益投保农户36.22万户，养殖业保险覆盖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共3个品种，完成承保130.47万头，受益投保农户15.31万户。

（陈璇）

**【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2021年，楚雄州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63%，农业投资工作被省农业农村厅考核为优秀等次。

（陈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1年，楚雄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392元，同比增长11.9%，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3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由2015年的3.21∶1缩小至2021年的2.91∶1，增幅位居全省16州市第2位，为“十三五”以来最好成绩。

（陈璇）

**【农村集体产权改革】** 2021年，楚雄州10个县市、103个乡镇、1105个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中参与清产核资的村居委会1100个）、15359个村民小组，共有清产核资单位16459个，其中，禄丰县（现禄丰市）2018年6月被列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县推进试点单位，已于2019年12月完成改革任务；2019年5月，楚雄市、南华县被列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已于2020年9月全面完成改革任务。按照2020年3月16日印发的《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要求，非试点的7个县于2020年年底完成改革任务，整州较既定改革时序提前1年完成。2021年1月29日，楚雄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以优秀等次通过省级评估验收；2021年12月2日，云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专项小组通报了13个州（市）2021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评估情况，楚雄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优秀等次通过省级评估。

（陈璇）

**【农村集体经济】** 2021年，楚雄州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清查登记，经清查核实，全州现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组合计2251个，占13.7%，其中村居委会489个，村民小组1762个。完成股权设置量化的村组有7695个（村724个、组6971个），占有经营性资产村组数的341.8%，发放股权证书298403本。全州共清查核实资产总计195.82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25.67亿元，非经营性资产170.15亿元。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3894.73万亩，其中，农用地3750.97万亩，建设用地68.26万亩，未利用地75.50万亩。完成成员资格确认村民小组15359个，占全州应开展数的100%，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59.75万户，227.29万人，完成率100%。

（陈璇）

**【农田建设】** 2021年，楚雄州计划建设农田项目共计29个，实际实施农田建设任务32.5万亩，其中，高标准面积25.72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78万亩，投资4672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0.93万亩，土壤改良0.49万亩，灌溉和排水沟渠528.92公里，田间道路329.34公里，高效节水措施6.78万亩。截至2021年底，全州共完成农田建设32.76万亩，占计划数的105.13%；完成高标准农田28.61万亩，占计划数的115.41%；完成高效节水灌溉6.31万亩，占计划数的99%；完成投资39448.51万元，占计划数的84.4%。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灌溉面积9.4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1.68万亩，改善除涝面积1.97万亩，年节约水量3711.84万立方米，新增机耕面积18.05万亩，新增粮食2572.3万公斤，新增经济作物2467.37万公斤，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增加收入8308.6万元。

（陈璇）

**【农业科技】** 2021年，楚雄州8个县市实施了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补助项目资金为1020万元，建立示范基地25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62个，招募特聘农技员56人，开展现场培训观摩 233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32期，1233人次，指导农户40145人次。发布农业主推技术79项，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为100%，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为98%。充分用微信、手机APP、QQ、短信、云平台网络、云南农业信息网等，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发布种植、养殖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发放科技宣传材料197130份。加强农民教育培训，2021年，共培训农民69672人次，其中高素质农民培训2771人次，评价率为95%，满意度为99.8%；实用技术培训60425人次，完成绿色证书培训10484人；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共10期14180人次，举办农民手机培训班102期、培训14180人次。强化科技技术服务，2021年，选派11名专业技术员到各县市服务基层；进一步完善35个技术专家组深入企业、合作社、脱贫户宣讲产业扶贫政策、开展科技指导、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员11人，到武定县白路镇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在白路、平地、营盘等村委会积极开展强党建、引村富民、提升质量水平等各项工作。

（陈璇）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1年，楚雄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保持“总体平稳、逐步向好”的发展态势，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抽检合格率达99.59%，州县级检测机构省级“双认证”通过率达90%；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暨工作推进会在楚雄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评议考核全省第一。出动科技人员2555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4万份，举办现场咨询147场次，接待咨询群众2.74万人次；开展巡查检查3133次，出动执法人员9600人检查门店和企业10169个，立案查处案件184件办结154件，涉案金额61.59万元、罚没金额182.86万元。出动10县市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兼职工作人员263人，开展农产品风险监测4177批次、蔬菜水果快速检测44136批次、“瘦肉精”监测14409份结果均为阴性。140家企业的498个农产品获得“三品一标”累计有效认证，450家生产经营主体上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具农产品达标合格证13.96万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7.69万吨；新增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1家、省级创建县2家，国家和省级农安县占全省总数的10%。

（陈璇）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 2021年，楚雄州围绕蔬菜、水果等重点产业，以南华、姚安、大姚、永仁、武定县为重点，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可新增农产品产地保鲜冷库2万立方米以上。2021年，楚雄州争取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075万元，立项建设项目31个，计划建设设施数116个，预计总投资6493.53万元，计划兑补资金2226.55万元。新增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4.21万立方米，南华、姚安、大姚、永仁、武定、禄丰6个县（市）共争取到项目资金4333万元，立项建设项目32个，建设设施数107个。

（陈璇）

**【数字农业】** 2021年，楚雄州围绕打造全省“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的数字化示范基地，全州建成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12个，元谋农业大数据平台被认定为省级“10大数字农业优秀应用平台”，楚雄市入选首批国家数字乡村示范点，元谋县果然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的物联网、展示平台和人工机器人数字化应用处于省内领先水平，被认定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陈璇）

**【种植业】** 2021年，楚雄州农作物总播种面积645.8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368.45万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277.4万亩。全州粮食播种面积368.45万亩，较上年增加0.15万亩，增幅0.05%；粮食产量127.19万吨，较上年增加0.49万吨，增幅0.41%，平均亩产345.2公斤，较上年增加1.23公斤，增幅0.36%。全州蔬菜种植面积达161.92万亩，实现产量284.33万吨。楚雄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成绩排名全省第一。

（陈璇）

**【农作物病虫害预警监测】** 2021年，楚雄州结合各地农作物品种布局、历年病虫发生实况、施肥水平、降雨等因素，及时发布病虫简报132期，发布病虫害发生防治信息手机短信53条，邀请电台、电视台播报、拍摄新闻13条，网络发布8条，微信发布信息24条，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中长期预测预报准确率从2020年的90.1%上升到2021年的90.8%。

（陈璇）

**【草地贪夜蛾防治】** 2021年，楚雄州在10县市设立了285个草地贪夜蛾性诱剂虫情监测点，在楚雄市东华镇下瓦五村、禄丰县金山镇科甲村、元谋县元马镇星火社区、双柏县妥甸镇西城社区河尾村安装了4台草地贪夜蛾高空测报灯。全州共办百亩连片以上的草地贪夜蛾防治示范样板48片，核心示范面积13万亩，辐射带动推广70万亩，共发生草地贪夜蛾49.12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8.23万亩，增幅20.13%；累计防治81.36万亩次，比去年同期增加8.02万亩次，增幅10.94%。经2021年9月–10月全州多点多品种田间实地测产统计，草地贪夜蛾防治田多点实际测产平均产量503.31千克/亩，与不防治田平均产量477.61千克/亩相比，亩平均挽回产量损失25.7千克，危害损失率为3.57%。按照发生面积49.12万亩计算，共挽回玉米产量损失1262.38 万千克，按照玉米单价2.5元/千克计算，共挽回经济损失3155.96万元。

（陈璇）

**【病虫害绿色防控】** 2021年，楚雄州共举办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与专

业化统防统治核心示范区（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105个，新增加太阳能杀虫灯1200台，全州共推广黄蓝板 86万片，性诱捕器7.7万套，共拥有普通机动、电动喷雾器913台，共拥有植保无人机56架。全州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累计防治831.6万亩次，开展绿色防控面积300.21万亩次，专业化统防统治374.9万亩次，全州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6.1%，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08%，完成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陈璇）

**【农药减量增效】** 2021年，楚雄州共建设105个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农药减量核心示范样板15.3万亩，辐射带动推广110万亩。全州农药使用总量（商品量）2252.4吨，同比减6.81吨，递减0.30%，实现了连续4年农药使用量持续减量。

（陈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2021年，楚雄州继续在楚雄市、元谋县、禄丰市开展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全年三县市举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培训班15场次，培训2438人次，共投入回收资金145万元，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33.18吨，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以上，基本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陈璇）

**【农药经营监管】** 2021年，楚雄州共受理农药经营许可申请1528户，不符合申请条件退件总数84户，已核发普通农药经营许可证1444户，发证数占受理数的94.5%；受理限制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户数70户，不符合申请条件总数10户，已核发经营许可证60户，发证数占受理数的85.7%，全州农药经营许可工作有序开展。

（陈璇）

**【植物检疫】** 2021年，楚雄州开展玉米褪绿斑驳病毒病、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普查2.4万亩，出动检疫人员134人次；开展粮食、蔬菜等种子、苗木产地检疫面积22539亩，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257份，产地检疫率达100%；全州共对调运的水稻、玉米、小麦、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种苗等植物及植物产品开展了调运检疫，签发调运检疫合格证361份（省内57份，省外304份），涉检植物及植物产品7322吨，中药材种苗255.03万株，确保了彝州农业生产安全健康发展。

（陈璇）

**【化肥减量增效】** 2021年，楚雄州共组织实施跨年度田间肥效试验90组，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477.54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96个12.75万亩。2021年全州化肥施用量（折纯）14.31万吨，比上年减少0.31万吨，减幅2.12%；施肥强度21.2千克/亩，比上年减少0.57千克/亩，减幅2.62%。

（陈璇）

**【耕地质量建设】** 2021年，楚雄州10县市共组织实施秸秆还田146.21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4.81万吨，施用生物有机肥1.46万吨，施用农家肥209.51万吨，绿肥种植27.52万亩。按10万亩耕地建设一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要求，在全州10县市建立41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完成了41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监测工作。

（陈璇）

**【种子引种示范】** 2021年，楚雄州辖区内报备开展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跨区引种试种备案的企业共21家，试种作物为玉米、水稻两大类共51个品种（鲜食玉米3个，饲料型玉米46个，杂交水稻2个）。省级玉米联合体试验58家、共78组，参试品种883个；省级玉米自主试验17家、共21组，参试品种62个；省级水稻区域试验4组，参试品种38个。

（陈璇）

**【现代种业】** 2021年，楚雄州农科院在巍山县实施的新品种楚粳54号百亩示范方，经农业农村部专家组实产验收，百亩方平均亩产达1018.8千克，创高原粳稻产量新纪录；自主研发16个蔬菜新品种，制繁种方面专利14项，蔬菜种子生产技术云南省地方标准6项。

（陈璇）

**【种子执法】** 2021年，楚雄州种业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194人次，检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门店）1730个，巡查检查370次，共立案查处各类农作物种子违法案件14件，已结案12件，涉案金额41.98万元，罚款128.58万元。实现了全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市场和种子生产基地（企业）监管全覆盖。共组织抽查主要农作物种子样品152个批次（其中，杂交玉米131个、常规水稻13个、杂交水稻3个、小麦3个、大豆2个），对1个批次纯度不合格玉米种子样品，按程序进行立案查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合格率分别为99.3%，比去年抽检样品124个批次，品种真实性不合格3个，合格率为97.6%，提高了1.7%个百分点，为确保全州农业生产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

（陈璇）

**【农作物良种推广】** 2021年，楚雄州推广水稻良种82.2万亩，推广杂交玉米良种129.35万亩，推广小麦良种54.36万亩，全州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

（陈璇）

**【畜牧业】** 2021年，楚雄州实现畜牧业产值167.31亿元，同比增长12.42%，肉类总产31.72万吨，同比增长16.02%；禽蛋产量0.96万吨，同比减少4.95%；生猪出栏256.35万头，同比增长17.8%；肉牛出栏23.28万头，同比增长2.75%；肉羊出栏126.88万只，同比增长2.79%；家禽出栏1941.39万只，同比增长3.22%。全年未发生不可控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全州畜牧业生产总体呈现稳中有增、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陈璇）

**【生猪保供】** 2021年，楚雄州新建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37个，预计全部项目建成后生猪存栏104.05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5.78万头。2021年，全州共5个规模养殖场申请规模养殖场建设奖补资金992.62万元。

（陈璇）

**【畜产品质量监管】** 2021年，楚雄州共受理并实施产地检疫活畜禽718.27万头只（其中，生猪112.88万头、牛1.24万头、羊10.07万只、禽类571.95万只、兔及其它动物22.13万头只）；共受理并实施屠宰检疫动物44.58万头只（猪34.62万头、牛羊2.4万头、禽类6.89万只、其它0.67万头只）。全年检出病害动猪953头、病害肉类58.5吨，全部按规范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对全州16家生猪2家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全面落实了官方兽医派驻和企业自检（非洲猪瘟、瘦肉精）“两项制度”；对1164辆生猪运输车辆全面落实了备案登记管理；全年实施各类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274批，结果全部合格；屠宰环节瘦肉精自检6346批次，监督检测5447批次，结果均为阴性。全年办理动物卫生监督案件73件。

（陈璇）

**【兽药监管】** 2021年，楚雄州深入推进“云兽药追溯”管理系统的全覆盖应用，对全州356户合法兽药经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和不定时“双随机”检查，全面落实“检打联动”，强化监督执法，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监测兽药60批次，检测结果不合格2批次，合格率96.67%，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监测饲料30批次，检测结果不合格3批次，合格率90%。全年办理兽药饲料案件48件。

（陈璇）

**【品种改良】** 2021年，楚雄州现有猪人工授精改良站点202个、本交改良站点1186个，完成猪杂交改良50.47万胎，占年计划44万胎的114.7%。全州共有97个乡镇建立了150个肉牛改良站点，纯种公牛263头，年内完成肉牛杂交改良11.97万胎，占年度改良计划10万胎的119.74%，其中冻精改良11.67万胎。

（陈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1年，楚雄州通过全国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跟踪监测。全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0.43%。县市农业、环保两部门对全州录入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的883个规模养殖场进行现场验收，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871个，配套率98.64%。

（陈璇）

**【畜牧科技示范】** 2021年，楚雄州组织在禄丰、双柏、大姚三个县（市）开展种草养畜综合配套推广试验示范，扶持适度规模养殖示范户30户（肉牛养殖户21户，黑山羊养殖户9户），推广种植优质紫花苜蓿WL525、WL903、WL919及多年生黑麦草等优质牧草200亩，免费提供云上黑山羊种羊9只，通过示范，21户肉牛养殖户出栏肉牛554头，出栏数较上年增长31.77%；9户肉羊养殖户出栏肉羊1905只，出栏数较上年增长30.83%，高于全州当年平均水平。

（陈璇）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2021年，楚雄州累计免疫注射猪、牛、羊口蹄疫疫苗857.36万头只，占存栏887.44万头只的96.61%，其中，春防共免疫注射猪、牛、羊口蹄疫疫苗420.97万头只，占存栏436.56万头只的96.43%；秋防共免疫注射猪、牛、羊口蹄疫436.39万头只，占存栏450.88万头只的96.79%，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群体密度均达到90%以上。全年累计免疫注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2012.16万只，占存栏2095.50万头只的96.02%，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群体密度均达到90%以上。全年免疫猪口蹄疫O型、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433.38万只，占存栏448.27万只的96.68%，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群体密度均达到90%以上。全年免疫鸡新城疫1524.94万羽，占存栏2095.50万羽的72.77%。免疫狂犬病2.96万只、仔猪副伤寒14.29万头、鸡禽霍乱121.26万羽、猪肺疫13.38万头、羊三联四防5.78万只，牛出血性败血症3.43万头。

（陈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监测】** 2021年，楚雄州共监测猪、牛、羊血清

7363份，抗体合格6564份，总抗体合格率为89.15%；其中猪、牛、羊O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为81.20%、89.97%和97.35%，牛、羊A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为85.46%和90.43%。共监测鸡血清11382份，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合格9656份，总合格率为84.84%，其中H5（Re-11）、H5（Re-12）、H7N9（Re-2）抗体合格率分别为82.00%、87.06%和85.45%。分别监测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抗体血清1621份和1634份，分别合格1495份和1277份，合格率分别为92.23%和78.15%。共监测新城疫免疫抗体禽血清3794份，合格3269份，合格率为86.16%。共监测羊血清1735份，小反刍兽疫合格1563份，合格率为90.09%。

（陈璇）

**【养殖环节监管】** 2021年，楚雄州共有2120个规模养殖场（猪场1099、牛场123、羊场482、禽场416），累计监督检查生猪规模养殖场8579个次，涉及存栏生猪569.11万头次。防疫条件合格率为88.03%，养殖档案合格率为87.56%；防疫制度规范率为87.53%。累计监督检查规模养牛场4097个次，涉及存栏牛88.5万头次。防疫条件合格率为76.57%；养殖档案合格率为76.59%，防疫制度规范率为75.82%。累计监督检查规模养羊场5544个次，涉及存栏羊193.01万只次。防疫条件合格率为81.27%，养殖档案合格率为82.23%，防疫制度规范率为80.79%。累计监督检查规模养禽场4583个次，涉及存栏禽2157.85万羽次。防疫条件合格率为94.11%，养殖档案合格率为93.39%，防疫制度规范率为93.72%。

（陈璇）

**【渔业】** 2021年，楚雄州渔业总产值达4.91亿元，同比增长9.9%；水产品产量2.61万吨，同比增长5.3%；养殖面积14.8万亩，稻田综合养殖面积8.4万亩。2021年8月，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统计局印发2016—2020年渔业统计相关核定数，楚雄州核定水产品产量分别是2.32万吨、2.44万吨、2.46万吨、2.46万吨、2.48万吨，水产捕捞产量分别是259吨、274吨、153吨、149吨、45吨。

（陈璇）

**【重点水域禁捕】** 2021年，楚雄州获得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1332万元，楚雄州财政安排楚雄州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3.5万元。大姚县、元谋县、武定县装备渔政执法艇3艘、无人机9架；楚雄市、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牟定县、禄丰市共落实渔政执法人员88人，聘请协助巡护员52人；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元谋县金沙江段渔政智能监控信息系统总投入200万元，建成4套平台、34个智能监控点位投入使用。2021年，共印发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宣传资料58900份，电视、报纸宣传262次，出动执法人员5760人，清理非法渔具366张，查获涉案人员6人；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4526人，检查水产制品企业、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电商平台42618次，督促下架非法交易信息18条；楚雄州公安机关出动警力1559人次，破获涉渔案件14起（其中，现场查获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收缴渔获物21.55公斤，非法捕捞器具16套。楚雄州获云南省长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得分98分，居全省第3位。

（陈璇）

**【“绿色食品牌”】** 2021年，楚雄州突出滇中粮仓、特色经作、生态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五大”特色农业板块建设，大力开发冬季农业、热区农业、晚秋农业，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制造业，推动形成“冬菜、春果、夏菌、秋核桃”、山地牧业、花卉、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格局，楚雄州已成为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和国内200余个大中城市的绿色健康食品供给基地。2021年，全州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568.49亿元，较上年增长25%。

（陈璇）

**【“一县一业”】** 2021年，楚雄州推动形成以“元谋蔬菜”“南华野生菌”“大姚核桃”“禄丰花卉”“永仁水果”“双柏中药材”“武定壮鸡”“牟定腐乳”“楚雄优质粳稻”“姚安花卉”为主导产业的“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元谋蔬菜”连续2年被列入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南华县野生菌”被列入2021年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大姚核桃”被列入特色县创建，元谋县蔬菜和禄丰市花卉连续2年列入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楚雄市建成西部最大、全国领先的核桃乳加工基地，元谋县成为全省最大的冬早蔬菜生产区，南华县成为云南省最大的野生食用菌集散地，永仁县建成全国最大的晚熟芒果集中连片种植基地。全州有3个乡镇被列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有5个乡镇被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姚安县前场镇新街村、大姚县三台乡、元谋县黄瓜园镇、双柏县鄂嘉镇密架村、双柏县爱尼山乡），创建全国“一村一品”专业村152个、专业镇14个，138个乡（镇）、村纳入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

（陈璇）



**【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2021年，楚雄州已培育省级蔬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8户（其中，年销售收入达1亿元以上的10户），建成规模以上蔬菜产业基地91个，创建云南省“绿色食品牌”蔬菜产业基地31个，获证用标“三品一标”产品120个（其中，有机产品认证18个、绿色食品认证81个）。培育精品花卉基地，全州已培育州级以上花卉龙头企业15户，今年新增花卉重点企业7户，建成规模花卉种植基地18个（其中，500亩以上基地9个），发展无土栽培花卉面积2073亩，创建云南省“绿色食品牌”花卉产业基地12个。培育野生菌保育基地，全州建成野生菌保育基地面积达210万亩，1000万亩以上林下食用野生菌资源保护区已划定上图通过评审，正在推进南华县野生菌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项目，省级已下达资金3000万元。培育畜牧业生产基地，全州已培育龙头企业93户，其中，省级22户、州级71户，发展养殖大户1.85万户，建成畜禽养殖场4342个（其中，1000头以上养殖场生猪58个、肉牛5个、肉羊7个），认定为国家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场达到34个，创建云南省“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30个。培育错季特色水果基地，全州已培育龙头企业55户，其中，省级9户、州级46户，建成规模以上水果基地112个，创建云南省“绿色食品牌”水果产业基地20个。培育植物蛋白产业基地，全州核桃种植面积达600万亩以上，建成规模以上核桃种植基地36个，培育规模以上加工营销龙头企业39家，创建云南省“绿色食品牌”核桃产业基地18个。培育雨生红球藻基地，依托云南爱尔发（康）等龙头企业，借助雨生红球藻种质培育与虾青素制品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优势，打造雨生红球藻资源开发利用全产业链。培育特色调味品基地，发展腐乳、酱菜、酱油、食用醋、菇精、香料等特色调味品产业。

（陈璇）

**【绿色品牌】** 2021年，楚雄州录入云南省“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品牌目录99个、位居全省第一位，录入云南省“区域公用品牌”品牌目录6个、位居全省第一位。云南浙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东方红一号”葡萄获评为2021年云南省“10大名品”，云南金七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评为2021年云南省“20佳创新企业”。评选出了2020年楚雄州“10优农产品”和绿色食品“5强企业”“5佳创新企业”。

（陈璇）

**【农业产业化】** 2021年，楚雄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成销售收入271.41亿元，增长1.18%；完成农产品加工总产值968.53亿元（含烟草工业产值108.75亿元），增长28.38%，实现农产品加工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1.91∶1。组织2户企业代表楚雄州参加第五届云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和云南省第十八届“云茶杯”茶艺师技能竞赛，分别获得优胜奖。

（陈璇）

**【龙头企业培育】** 2021年，楚雄州组织完成21户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和126户州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评估工作，监测不达标取消省级龙头企业资格3户、取消州级龙头企业资格15户；组织新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19户，组织认定州级龙头企业41户。截至2021年底，全州累计培育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453户，比“十二五”末增加191户，其中，国家级3户；省级123户，比“十二五”末增加72户，省级龙头企业数量居全省第3位。

（陈璇）

**【“一村一品”】** 截至2021年底，楚雄州累计获得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6个，分别为姚安县前场镇新街村（2012年）、双柏县法脿镇法甸村（2017年）大姚县三台乡（2019年）、元谋县黄瓜园镇（2019年）、双柏县鄂嘉镇密架村（2020年）、双柏县爱尼山乡（2021年），主导产业依次为大蒜、白竹山茶、核桃、青枣、密架山猪、中药材。截至2021年底，全州共有138个村镇入选云南省“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其中，专业村125个，专业镇13个。同时，完善“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组织认定州级“一村一品”示范村70个，累计认定130个。

（陈璇）

**【产业园区建设】** 截至2021年底，楚雄州累计获得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1个（楚雄市）、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1个（元谋现代种业科技园）、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2个（楚雄赵家湾生物产品加工区、禄丰县电子商务创业园）、省级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5个（元谋农业科技园区、永仁芒果产业园、姚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楚雄悦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芨生态庄园、楚雄州元谋热带水果科技园区），组织认定楚雄州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10个；此外，2021年在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2021）更新调整工作中，楚雄州共有3个园区（基地）入选目录，分别为云南元谋现代种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元谋热带水果科技园区、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生物产品加工区，3个园区（基地）可为楚雄州各类返乡入乡人

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品牌策划、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创业创新优质服务。

（陈璇）

**【农业招商引资】** 2021年，楚雄州引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牌”项目751个，到位资金同比增长49.3%。继续对楚雄州20个云南省“绿色食品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进度持续跟进，协议总投资额为141亿元，从项目落地至2021年底累计落地资金为48亿元，全年累计落地资金为10亿元。

（陈璇）

**【休闲农业】** 2021年，楚雄州积极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申报和监测工作，禄丰市彩云镇竹溪村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截至目前楚雄州共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个，分别为云南省武定县狮山村（2014年）、云南省永仁县太平地村（2015年）、云南省楚雄市紫溪彝村（2017年）、云南省南华县岔河村（2020年）、云南省禄丰市竹溪村（2021年）。打造了姚安百果园、光禄观光农业走廊、元谋东方红葡萄庄园、永仁哲林芒果产业园、禄丰花卉休闲园等一批精品农庄、休闲农业产业园区和休闲农业示范点，2021年，全州培育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367个，实现营业收入4.2亿元。

（陈璇）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年，楚雄州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4925个，成员达24.1万户个，农户入社率达41.5%，比2020年末提高0.8个百分点，兑现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412万元，扶持县级以上示范社70个，双柏县被批复为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单位。全州参与产业帮扶的农民合作社1484个，占全州带贫新型经营主体的40.8%，“双绑”覆盖率达100%。全州合作社负责人参加素质提升培训1598人次。全州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485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1个，省级示范社61个，州级示范社212个，县级示范社191个。以不合格示范社和经营异常合作社为重点，常态开展合作社“空壳社”清理行动，清理注销合作社122个。

（陈璇）

**【农业机械化】** 2021年，楚雄州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67.4万千瓦，比上年增加6.5万千瓦，增长2.5%。拥有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5.2万台（套），种植业机械40.53万台（套），农产品初加工动力及作业机械18.6万台（套），畜牧机械12.05万台（套），水产机械0.181万台（套），农田基本建设机械558台（套），农用航空器88架。完成农机作业面积983万亩，较上年增加23万亩，增长2.4%。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53.63%，较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83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全省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任务目标。

（陈璇）

**【农机登记管理】** 2021年，楚雄州在册拖拉机27971台，联合收割机416台（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备案登记8.83千瓦小型自走式农业机械（微耕机）15.66万余台，在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34772人。农业机械挂牌登记率、驾驶人持证率、农机检验率均高于上一年度水平，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陈璇）

**【农机购置补贴】** 2021年，楚雄州共争取中央购机补贴资金3436万元，全州共使用购机补贴资金3395.23万元、使用报废更新补贴资金40.77万元，占年度争取资金3436万元的100%，受理补贴申请12817份，受益农户11104户，购置农机具13180台（套），新增农机总动力6.5万千瓦，带动农户投入购机补贴资金10414.05万元。

（陈璇）

**【农机推广】** 2021年，楚雄州推广水稻侧深施肥机2台、水田筑埂机1台、水田打浆机1台、水稻旱直播机3台、激光平地机4台、玉米免耕施肥精量播种机2台，填补了楚雄州多项空白。在元谋开展近1000亩水稻机械旱直播技术试验示范，亩产达317公斤，取得较好成效。全州共出动农机人员235人次，深入45个基层乡镇开展活动，设宣传活动咨询摊点18个，抽检农机经销商85家，走访农机专业合作社及农机大户48户，走访企业2家，发放宣传资料2775份，提供群众咨询服务944人次。选派2名参赛队员，参与在玉溪市举办的第四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云南省农机驾驶员选拔赛，获得“优秀团体奖”第5名，并有一选手名获得“云南省农业技术能手”称号。组织申报楚雄市利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王发荣同志和牟定县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李籽奇同志被农业农村部评定为农机操作驾驶、农机故障诊断维修部级“土专家”（省级“土专家”5人）。

（陈璇）

**【农机技术培训】** 2021年，楚雄州各级农机部门开展农机技术技能培训588场次共54718人次。加大社会化办学的宣传和监管力度，全州有社会化办学机构4家，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3期304人。

（陈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楚雄州持续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清理村庄内外沟渠水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养殖粪污、残垣断壁等，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和美化绿化，清理“五堆十乱”，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停车场等，村容村貌明显改善。2021年，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10582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3.60万份，张贴宣传标语10.85万条，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104.38万人次，各级财政专项用于村庄清洁行动资金4655万元，社会力量投入村庄清洁行动资金2387万元；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4.71万吨，清理村内水塘8786口，清理村内沟渠35147公里，清理村内淤泥3.51万吨，清理残垣断壁10189处，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11.22万吨，全州12296个自然村1档村庄8条标准不断巩固，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陈璇）

**【“厕所革命”】** 2021年，楚雄州累计完成改建自然村公厕260座、农村卫生户厕61154座，全州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63%以上。

（陈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021年，楚雄州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转运、乡（镇）处理”“户收集、组转运、村处理”三种模式，结合填埋、焚烧、热解等技术工艺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全州建成镇区垃圾处理设施77个、垃圾中转站39个，配置道路清扫车、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专业机械和车辆225台，生活垃圾处理与县城共建共享的乡镇30个，生活垃圾得到处理的乡镇37个，全州生活垃圾得到处理的乡镇镇区和村庄分别为67个、4742个，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为72.04%、38.33%，乡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开展前期工作31个，楚雄州共排查出13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全部销号。

（陈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1年，楚雄州不断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完成楚雄州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10县市无农村黑臭水体。全州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96个，建设污水管网702.66公里，93个非城关镇乡镇中46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分别达到433个、6244个，行政村和自然村污水治理率分别为40.13%、50.62%。

（陈璇）

**【村庄规划编制管理】** 2021年，楚雄州把村庄布点规划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并完成，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印发《“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技术指南》，有经费保障的14个省级试点和20个州级试点村庄先期开展工作，同时在全州遴选了300个村庄重点推进，动员乡村振兴工作队中的1000多名公务员，积极参与“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

（陈璇）

**【农业生态建】** 2021年，楚雄州深入开展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强化以畜禽粪污、秸秆、地膜为主的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农业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陈璇）

**【化肥零增长行动】** 2021年，楚雄州狠抓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肥料和新技术（果蔬水肥一体化），实施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鼓励和支持农民大力积极使用农家肥，增施商品有机肥，实施农作物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和养地作物等减肥增效集成技术示范推广工作，有效遏制了全州化肥使用量增长的势头。2021年，全州主要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456.4万亩，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达到58.5万亩，有机肥增施面积达到58.5万亩。化肥利用率保持在40%以上，2021年全州化肥施用量（折纯）14.31万吨，比上年减少0.31万吨，减2.12%；施肥强度21.2千克/亩，比上年减少0.57千克/亩，减2.62%，化肥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

（陈璇）

**【农药零增长行动】** 2021年，楚雄州按照“控、替、精、统”技术路径，以金沙江流域（楚雄段）农药减量为重点，大力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实现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目标，2021年，全州农药使用总量2252.4吨，同比减少0.3%。

（陈璇）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2021年，楚雄州积极开展禁限养区内养殖场户的关闭、搬迁或转产工作，全州禁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做到应关尽关。将1087个规模养殖场纳入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实时监管，督促规模畜禽养殖场做好畜禽粪便污水处理工作，严格要求各畜禽规模养殖场做好养殖污染物的排放处理工作，对污染控制设施不全、排污不达标的养殖场，督促其限期治理整改。全州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4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8.64%。

（陈璇）

**【秸秆资源化利用】** 2021年，楚雄州印发《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的通知》《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作用，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争取并实施楚雄市、大姚县2个国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项目。全州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26%，

（陈璇）

**【农田残膜污染】** 2021年，楚雄州充分利用“科技三下乡”、“科普宣传周”、农业科技培训等各种宣传培训活动，宣传《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严格禁用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2021年全州农膜回收率达83.64%。

（陈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1年，楚雄州印发《2021年楚雄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土壤环境质量划分成果应用，及时开展协同监测土壤农产品采样送检，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地，并完成相关台账资料的收集。2021年，全州安全利用区总面积58509.3亩，除非耕地外，措施落地率100%；严格管控区总面积4310.4亩，除非耕地外措施落地率100%。全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陈璇）

**【美丽乡村建设】** 截至2021年底，楚雄州有61个行政村及800人以上的自然村被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评定为2021年度“云南省美丽村庄”，其中，楚雄市大过口乡磨刀箐村等7行政村获得“省级美丽村庄”称号；双柏县大庄镇大庄社区等25个行政村及800人以上的自然村获得“州（市）级美丽村庄”称号；牟定县凤屯镇河节冲村等29个行政村及800人以上的自然村获得“县（市）级美丽村庄”称号。

（陈璇）

**【农村经营管理】** 2021年，楚雄州建立健全农民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全州10个县市、103个乡镇、1100个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确认应开展确权工作农户52.90万户，完善土地承包合同52.43万份，占确认家庭承包农户的99.11%；已确权颁证承包农户52.41万户，占确认家庭承包农户的99.07%；确权承包合同面积393.32万亩，占二轮家庭承包合同面积192.14%。

（陈璇）

**【动物疫病监测】** 2021年，楚雄州累计监测全州10县市规模养禽场392场（户）、活禽交易市场58场次，共计检测活禽样品6162份。其中，检测规模养禽场样品4790份，禽样品2670份、环境样品2120份；检测活禽市场样品1372份，禽样品802份、环境样品570份。检测全州30个生猪定点屠宰场猪组织样品600份，分别进行猪瘟、猪蓝耳病、口蹄疫等病原学检测；完成32个规模养殖场480份样品小反刍兽疫病原学检测；完成236个规模养殖场、1169户散养户家畜16380头（只）的布病检测。

（陈璇）

**【非洲猪瘟防控】** 2021年，楚雄州共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12793份，共开展调运检测3902份，其中，生猪样品7750份，环境样品5043份，覆盖全州10县（市）、376个养殖场、24.45万头生猪。共检查动物运输车次猪113辆6625头、牛1218辆9803头、羊378辆24610只、禽313辆854369羽、其它动物256辆4647头只；检查动物产品运输车次猪肉3辆69吨、羊肉1辆0.2吨、禽肉169辆3900.16吨。

（陈璇）

##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代淳志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绍宝　史　翎
　　王志达　白　明
督查专员　李时云

##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党委书记　谢　富
局长　夏　颖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刘文明
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启洪　陈志宏
副局长　沈立昌

## 禄丰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党委书记、局长　释文学
局党委委员、副书记　王　华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邹丽萍
　　杨正宏
　　曹　茜
局党委委员　高志武

##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党委书记　李　洁
局长　吕　宝
党委副书记　杨春芳
副局长　王忠明　杨昌富　李文福

##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徐承文
党委副书记　姚云燕
副局长　高光江　代万海
　　马红斌
党委委员　柳建明　杨　勇

##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彭建林
党委副书记　代必海
副局长　戴必志　王寿国　姬杨鑫

##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梁朝军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钱晓东
党委成员、副局长　刘朝安
副局长　周振兴
党委成员　赵光林　查国学

##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李红亮
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家艳　毕以辉
　　起世荣
党委委员　薛栋国　毛文培
副局长　王建禹

##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罗春华
副局长　周国华　文绍武
　　杨旺金　胡荣烁
党委委员　张　雷

## 永仁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苏绍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永良　王艳萍
　　柳华春
副局长　刘晓燕

##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张建云
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　刚　沙亮宗
　　张文武
副局长　龚白梅

# 红河州

【综述】 2021年，红河州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07.02亿元，增速10.2%；第一产业增加370.89亿元，增幅8.1%；城镇常住居民收入40930元，增幅9.1%；农村常住居民收入15039元，增幅10.7%。

【农业农村发展】 2021年，红河州91.32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798个贫困村全部出列，2021年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为12419.71元，比2020年增长25%，村集体平均收益15.4万元，全州向848个村（社区）选派驻村队员（含第一书记）2663人开展驻村帮扶。

【绿色食品重点产业】 2021年，红河州水果种植面积306.23万亩、产量348.54万吨；蔬菜种植面积235.86万亩、产量430.04万吨；花卉种植面积27.17万亩，鲜切花产量9.36亿枝；梯田红米种植面积21.05万亩、产量7.63万吨；2021年实现肉类总产51.55万吨，禽蛋产量9.18万吨，牛奶产量8.85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124.64万亩，产量16.03万吨。开远市获批创建全国第一个以花卉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蒙自市、开远市进入全省2021年度“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名单。全州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2021年完成新认证绿色食品52家116个产品，新认证有机产品90家160个产品。持续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567户。2021年，全州茶叶、蔬菜、花卉、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八大重点产业现价综合产值达893.69亿元，排名全省第三，增速38.28%、排名全省第二。

【种植业】 2021年，红河州粮食播种面积578.42万亩，比上年增加0.64万亩，增幅0.11%；实现产量185.1万吨，比上年增加1.61万吨，增幅0.87%；平均单产达到320公斤/亩，比上年增加2.43公斤/亩。粮食产量和面积均完成云南省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577.8万亩和183.5万吨的底线任务。

【畜牧业】 2021年，红河州存栏生猪311.02万头、牛103.38万头、羊121.04万只、家禽3167.6万羽，分别同比增长7.25%、1.01%、4.72%、2.72%。出栏生猪398.51万头、肉牛37.76万头、肉羊97.76万只、家禽6012.95万羽，分别同比增长20.25%、2.71%、2.78%、3.46%。实现肉类总产51.55万吨、禽蛋产量9.18万吨、牛奶产量8.85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3.82%、–0.28%、15.69%。实现畜牧业综合产值589.68亿元，同比增长16.9%。2021年，全州有畜禽规模养殖场1884个，综合规模化率为41.24%，列全省第3位。创建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5家，其中国家级示范场1家、省级示范场4家，创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和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各1个，建设标准化动物检疫申报点17个。

【渔业】 2021年，红河州水产养殖面积完成71418亩，占年计划的102%，比上年减少25.9%。水产品总产量为40613吨，占年计划的106.9%，比上年下降13.6%。渔业经济总产值达102782万元，比上年减少5.2%，渔业经济增加值23762万元，比上年增长1.6%，

【农业机械化】 截至2021年底，红河州拥有农机总量达 71万台（套），比上年增加2.44万台（套），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50.13万千瓦，拖拉机保有量达3.5864万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0.7228 万台），增加2886台。全州农机作业总面积达 634.28 万亩次，同比增加6万亩，增幅0.938%，其中，机耕面积129万亩次、机播面积18.31万亩次、机收面积28.15万亩次，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6 %。





【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 截至2021年底，红河州有农业龙头企业567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6.2%，2021年全州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13.6亿元，同比增长8%；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现农产品加工现价总产值（含烟草制造业）1240.18亿元，同比增长26.06%，全州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含烟草制造业）与农业总产值比突破2:1。

【农业科技与教育】 2021年，红河州争取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683万元，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类进行分段式高标准培育，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2411人，占省下达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目标任务1650人的147.93%。全年共开展“三区”科技人才服务11次33人次，养殖培训3期160人次，依托项目资金补助免费发放易返贫户母猪20余头，鸡苗450只，指导50余户发展养殖产业。

【农业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化】 2021年，红河州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任务9457批次，其中，不合格样品36批次，合格率99.61%，任务完成率为132.02%。全州共开展快速检测109839批次，不合格样品110批次，合格率99.89%。积极配合国家级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81批次，合格率100%。配合省级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00批次，合格率100%。2021年，红河州未发生食用农产品安全事件。

【农业农村市场与信息化】 2021年，红河州围绕农业品牌培育提升、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农产品产销对接等重点，积极开展农业农村市场信息工作，鼓励和支持品牌主体积极开展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目录、云南省“10大名品”等品牌创建活动。2021年，“佳沃”蓝莓、“蒙涯红”石榴、“丰岛”菊花、“鑫湖东”杨梅、“明康汇”蔬菜入选云南省“10大名品”。蒙自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枝纯”水果、云南宏升蔬菜种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宏升”蔬菜等42个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区域品牌入选云南绿色食品品牌目录。蒙自云科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建设主体成功申报云南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红河州畜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入选云南省“10大数字农业优秀应用平台”。

【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2021年，红河州配合开展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工作，积极做好“支持开展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和中转等业务”工作，配合推进云南省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工作。组织49家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了第十四届亚洲果蔬产业博览会红河州脱贫地区农特产品（上海）推介活动和2021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线上展销会，展出了石榴、猕猴桃等200多个品种，参展企业实现现场销售额6.085万元，意向洽谈商家145家，洽谈金额414万元。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 2021年，红河州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共4266个，全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总面积105.1万亩，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的家庭农场4366家。

【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 2021年，红河州持续推进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开远市2011年11月被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先后承担了6批次16项改革试点试验任务。2021年，持续推进4项历年新增拓展试验任务，新申报获批“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和“智慧农业改革试点”并启动实施。开远市连续三年获得中央项目资金53万元支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培育改革累计开班48期培训人数826人。

【农业农村生态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 2021年，红河州对400个任务村进行了村庄分类，全州13县市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或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编制，133个乡镇全部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全州改建卫生户厕5.6万座、自然村公厕982座，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2%、125%，全州卫生户厕覆盖率达63%。全州9826个自然村组均已配备1名以上保洁员，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83.62%，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州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53.45%，完成污水治理的行政村397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3.36%。全州村庄绿化覆盖率提升至44.49%。全面巩固1档标准成果，1218个行政村全面实现村庄清扫保洁常态化。

【产业帮扶】 2021年，红河州围绕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组织带动、“双绑”发展，接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财政资金16.34亿元，占总投入的58%，大力推进脱贫县主导产业培育，7个脱贫县基本形成了1主2辅的主导产业发展格局，实现增收6.643亿元，人均增收超过2000元。

【农垦业】 2021年，红河州垦区粮食种植面积11000亩、产量4500吨，橡胶种植面积13.7万亩、干胶产量4200吨，水果、坚果、瓜果、蔬菜等

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0万亩、产量11万吨，肉蛋奶产量1267吨，垦区生产总值达8.75亿元，同比增长3%，其中，一产增加值0.1亿元，增长1%，二产增加值0.03亿元，增长8.2%，三产增加值0.15亿元，增长6.5%。全州垦区“绿色食品牌”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首批项目征集、目标企业梳理和招商引资手册文字资料收集。

**【党建及廉政建设】** 2021年，红河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机关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中央、省、州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着力巩固和深化红河模范机关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局党组成员“一岗双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家庭助廉活动，严格落实州委关于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局机关党支部被省委组织部评为“省级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红河州农业农村局被评为“州级文明单位”。

##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赵珖菻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建泽　张安祥
马立岗　林增伟
胥校生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何　凯

## 个旧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白文进
党组成员、副局长　龙　泽　邹　旭
师远东
副局长　许　星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沐　静

## 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杨　宁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春祥　王　敏
副局长　古金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缪　刚　朱正荣

##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马　超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建荣　奎　麟
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　陈　勇
副局长（挂职）　普云峰　涂艳芳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进文

## 弥勒市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刘兵元
党组成员、副局长　苗天贵　王海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柱祥　袁光文

## 建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王国明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师晓彬
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学跃
党组成员、副局长，
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建昌
副局长　李杰昌　杨　勇　阚　宏
党组书记、局长　李春永
副局长　包易平
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　丁建红
副局长　朱　玉

## 泸西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陈红武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连友　段海平
刘庆云　王　昆
余　晖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组长　常　青

## 石屏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李红艳
党组成员、副局长　蔡永俊　蒋少昆
龙游恒
党组成员、
县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杨众壹
副局长　周海涛

## 元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牟　垚
党组成员、副局长　雷碧波　孟国成
副局长　杜明强　陈　颂

## 红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朱福祯
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四新　李决坡
副局长　朱　磊
党委书记、局长　毕永强　龙明海





副局长　肖齐贵　罗　洪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戴　婧
副局长　李刚努

## 金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杨　锋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学凤　武红能
朱明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自学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赵才高

## 屏边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万玉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陶文元　徐洪帅
韩碧文
副局长　龙云霞

## 绿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李剧成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发元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志强　孙靖华
李波者

## 河口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杨忠兴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马　宁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聪　邓　毅
李　娟

# 文山州

**【综述】** 2021年，文山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聚焦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精神，围绕乡村振兴任务，加强粮食供给保障，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实现农村经济持续发展，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现代农业全新起步，乡村振兴顺利开局。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87.64亿元，同比增长8.7%；一产增加值237.29亿元，同比增长6.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249元，同比增长10.4%。

**【乡村振兴】** 2021年，文山州研究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文山州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文山州推进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作建设实施方案》等部署文件，结合《文山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重点任务，各县（市）多措并举抓资金统筹整合、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提档升级、市场主体培育、乡村建设行动、基层群众自治、全面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 2021年，文山州聚焦高端稻谷、蔬菜、中药材、辣椒、肉牛5大重点产业，以建基地、育龙头、创品牌为抓手，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丘北普者黑国际农产品商贸港（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等建设，全面提升特色产业基地化率。完成高端稻谷基地种植面积60.3万亩，绿色有机蔬菜基地种植面积85.2万亩，中药材基地种植面积171.8万亩，辣椒基地种植面积158.8万亩，肉牛基地存栏113.17万头、出栏49.04万头，肉牛存、出栏均排全省第2位。围绕最具优势、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确定主导产业，对标“五化”（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要求，制定完善各县（市）工作方案，集中资源和力量推动“一县一业”示范创建。继续抓好文山市、砚山县“一县一业”示范县项目，实施好广南县“一县一业”特色县项目；砚山县荣获全国辣椒产业十强县；丘北县成为全国特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文山三七码”上线运行，文山三七种植系统列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文山市以三七为主的中药材全产业链成为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实现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综合收入260亿元。

**【产业、就业帮扶】** 坚持把产业、就业帮扶作为带动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的根本之策，全州有250家企业与83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脱贫户11.91万户发展产业，脱贫户“双绑”覆盖率为96.73%。全州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事故困难户“三类人员”共计16952户，其中，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12824户，有201家企业与634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三类人员”12777户发展产业，“三类人员”“双绑”覆盖率为99.63%。通过发展产业，有效利用土地、山林、闲置资产等可利用的资源或项目资金、公共资产等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全州987个行政村（社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及以上的达947个，占95.94%。

**【农村综合改革】** 2021年，文山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制定了《文山州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文山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文件，全州完成16297个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完成经营性资产清查171028.18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清查866447.89万元，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造册登记345.65万人，量化资产总额158057.6万元，登记股东2409617个，印发股权证书787373本，成立集体经济组织并开展登记赋码村组数15169个，印发组织登记证书15169本，制作组织标牌15169块，刻制组织公章15169枚，完成率100%。全州完成土地经营权“确实权、颁铁证”目标任务，统一印制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918008本，确权家庭承包面积12418213亩，已颁发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725837户725837本，颁证到户率99.62%。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印发了《文山州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实施方案》《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文山州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有力推动全州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不断提档升级，累计培育农业龙头企业311户，同比增长15.2%，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4511个，注册家庭农场207个。探索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改革工作新机制，农村宅基地审批受理申请数9068宗，审批率49.03%。深化农垦改革，加快推进垦地融合，农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实现1个农场企业化、5个农场半企业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取得新进展。2021年全州出动执法人员7200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6185个次，共立案查处249件，移送司法机关4件，涉农纠纷调处13件，挽回损失20余万元，罚款173.3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9657万元，没收违法财物货值60.6893万元。其中州级办理案件14件，罚款33.03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610元，没收非法种子1055.47千克，农药878瓶，移送司法机关1件，交办各县市涉农违法案件11件。

**【惠农政策】** 2021年，文山州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险投保数量100.37万亩，养殖险投保数量20.38万头，实现保费收入3054.21万元，赔付30346个案件，理赔金额5949.88万元，简单赔付率194.81%，受益农户数/企业数73387户。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42826.96万元，兑付率99.91%；2021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6418.13万元，兑付率99.89%。共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91.996万元（其中，录入当年可用补贴资金1444.182万元，超额录入资金147.814万元），完成结算兑付资金1540.976万元，占当年中央补贴资金的96.8%。通过购机补贴政策的实施，全州共受理购机补贴申请8543份，受益购机户7925户。共补贴购机户购买各种先进适用农业机械9031台套，带动群众投入购机资金4733万元，购机总价6322万元。认真推进落实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面积共14万亩，文山、砚山、马关、丘北4县（市）各补助450万元，广南县300万元，共计2100万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截至2021年底，文山州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41.24%，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为36.6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52%，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36个，创建“美丽家园”示范村67个，7个村庄拟评为全省美丽乡村，建成边境省级文明乡镇2个，全国文明村1个，积极推进500余个文明乡风示范村建设。

**【粮食生产安全】** 2021年，文山州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全年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67.56万亩，粮食总产量172.89万吨，保持了粮食产量连续5年稳定在160万吨以上。

**【粮食作物】** 2021年，文山州粮豆播种面积667.56万亩，比上年增加0.31万亩，产量172.89万吨，同比增加3.13万吨，增长1.84%。其中，小春粮豆播种面积119.8万亩，同比增0.3万亩，产量14.1万吨，比上年增加0.2万吨，增长1.44%。大春粮豆面积547.75万亩，比上年增加0.01万亩，产量158.79万吨，比上年增加2.93万吨，增长1.88%。

**【高原特色经作】** 2021年，文山州高原特色优势经作播种面积323.5万亩，同比减4.8万亩，减1.5%，实现产值62.9亿元。其中，辣椒种植面积158.8万亩，同比减少11.2%，实现产值30.5亿元；甘蔗种植面积37.9万亩，同比增长10.8%，实现产值6.8亿元；商品蔬菜种植面积57.8万亩，同比增长8.2%，实现产值10.57亿元。

**【园艺作物】** 2021年，文山州水果在地面积71.76万亩，收获面积54.72万亩，收获产量68.47万吨，实现产值22.75亿元；茶叶在地面积44.44万亩，采摘面积22.27万亩，产量0.88万吨，实现产值4.3亿元；花卉种植面积25万亩，产量385.72万枝，实现产值8.65亿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文山州共建成高标准农田47.73万亩。其中，文山市建成7.33万亩，砚山县建成11.48万亩，西畴县建成0.66万亩，麻栗坡县建成2.39万亩，马关县建成4.42万亩，丘北县建成4.35万亩，广南县建成10.58万亩，富宁县建成6.52万亩。

**【科技增粮】** 2021年，文山州共完成农作物间套种241.61万亩，其中，大春作物间套种218.77万亩，小春作物间套种面积22.84万亩。全年共完

成地膜覆盖栽培面积187.49万亩。

**【农机总动力】** 2021年，文山州农业机械总动力212.56万千瓦特（KW），其中，柴油发动机动力119.46万千瓦特（KW）；汽油发动机动力6.69万千瓦特（KW）；电动机动力86.09万千瓦特（KW）；其它机械动力0.32万千瓦特（KW）。

**【农机拥有量】** 2021年，文山州农机拥有量738582台/套（不含农用运输车与变型拖拉机）。其中，拖拉机18914台、拖拉机配套机械21818台、耕整机15948台、微耕机77681台、机引犁8828台、旋耕机10632台、深松机269台、机引耙7711台、铺膜机18台、联合整地机19台、播种机163台、水稻栽植机械45台、农用水泵65334台、节水灌溉机械398台、田园管理机133台、机动喷雾机10102台、茶树修剪机711台、果树修剪机527台、谷物联合收割机287台、其他收获机械70台、秸秆粉碎还田机282台、打（压）捆机81台、机动脱粒机25726台、谷物烘干机266台、果蔬烘干机5589台、种子加工机械1台、保鲜储藏设备337套、农产品初加工动力机械79489台、农产品初加工作业机械77450台、畜牧养殖机械306454台、水产机械3131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54台、农用植保无人飞机114架。

**【农机农田作业】** 2021年，文山州共完成农机农田作业面积876.98万亩，比上年增加4.57万亩，增长1.21%。其中，完成机耕机耙383.38万亩、机播39.24万亩、机收61.46万亩、机电灌溉224.17万亩、机械植保168.73万亩。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作业】** 2021年，文山州共完成机械脱出农产品1465636吨，其中，机械脱出粮食906106吨、机械脱出油料165371吨；完成机械清选农产品259641吨，其中，机械清选蔬菜123155吨、机械清选水果17232吨；完成机械保质农产品140692吨，其中，机械保质粮食21960吨、机械保质油料4248吨、机械保质蔬菜41880吨、机械保质水果16932吨、机械保质茶叶2327吨。

**【农机服务组织及农户】** 2021年，文山州共有农机服务组织39户、员工545人，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31户（拥有农机原值100万元以上的22户）、员工513人。全州共有农机户156008户、从业人员162041人，其中拥有农机原值20万元以上的284户、从业人员469人。

**【农机推广】** 2021年，文山州共举办了20余场次的专业农机展示会、新型农机推介会、新型农业机械和农机作业技术展示会，开展了2万余亩农机作业试验示范；州及各县围绕粮食安全生产，重点推广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在文山市、砚山县、广南县共示范育苗385亩，影响和带动推广面积5400亩，完成了机械化插秧示范面积275亩，带动周边推广面积4600亩，推广示范水稻旱直播面积70亩。

**【农机安全监理监管情况】** 2021年，文山州在册各类拖拉机及运输机组11215台，备案管理的微耕机86647台。其中，变型拖拉机5373台、轮式拖拉机2573台、手扶拖拉机15台、轮式拖拉机运输组2668台、手扶拖拉机运输组479台、联合收割机78台；注册登记轮式拖拉机183台、联合收割机4台；注销拖拉机3145台，其中注销登记轮式拖拉机2台、轮式拖拉机运输组291台、变型拖拉机2852台；检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2083台、变型拖拉机2709台。

**【农机安全监理驾管】** 2021年，文山州在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33741人，其中，持G2证33488人、持K2证253人，申领G2驾驶证457人，注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6本，到期换证2331人。

**【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 2021年，文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文山州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安办发〔2021〕2号）。全面压实农机安全责任；严格拖拉机牌证发放、加强拖拉机牌证管理；积极推进变型拖拉机安全性能检测社会化；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抓牢农机安全宣传教育。2021年11月16—17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在大理召开了全省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平安农机】** 2021年，根据《农业机械化情况》（2021年第5期）信息，对2020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农机”活动161名在基层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文山州砚山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的杨进永同志为通报表扬人员之一。

**【农业产业化】** 2021年，文山州龙头企业数量311户，同比增加41户，实现销售收入118.5亿元，同比增长3.4%；实现产值141.3亿元，同比增长5.7%；利润总额4.5亿元，同比下降6.5%；带动农户218475万元，同比减少1.3%；支付劳动者报酬70686万元，同比增长6.5%。

**【农产品加工】** 2021年，文山州农产品加工主体84663个，同比增长2.82%；农产品加工产值5336729万元，同比增长21.49%；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24户，比去年增加18户，实现产值1153363万元，同比减少10.96%。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1.41∶1。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2021年，文山州向云南省推荐上报了1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丘北普者黑观光旅游）。2021年，休闲农业经营主体219个，同比增长12%；年接待人次1583227万人次，同比增长25%；营业收入32917万元，同比增长109%。

**【渔业生产】** 2021年，文山州渔业养殖面积170005亩，完成年计划170000亩的100%；水产品总产量完成42024吨，完成年计划42000吨的100.06%。渔业经济总值完成88480.85万元，其中渔业产值完成57588.9万元。

**【渔业产业绿色生态发展】** 2021年，文山州推广生态渔场建设和生态网箱养殖模式，共清理取缔非法新增新建、废旧网箱1097649㎡，全州库区网箱养殖面积压缩到1130亩。推广生态网箱养殖，库区生态网箱比例从9%提高到27%。实施电站库区网箱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面积7.5亩，通过新品种引进、苗种规范化培育、配套网箱微孔增氧、疫病综合防控、水质动态监测等技术，使示范区效益提高4%。

**【稻田综合种养】** 2021年，文山州积极引导鼓励养殖户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的推广应用，开展以稻田综合种养为主的现场指导、典型观摩，整合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资源，强化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培训。加强稻渔综合种养生态机制、技术模式优化创新研究，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试验、示范和推广。全年共实施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1320亩，其中，核心示范区207亩，亩综合产值达6666元。

**【名特优新品种引进】** 2021年，文山州加大名特优新品种引进推广及土著鱼养殖的试验示范，加大渔业品种调整力度，向多样化、名特优方向发展。全年共推广名优鱼类养殖4650亩，养殖高背鲫鱼、单性罗非鱼、美国斑点叉尾鮰、团头鲂、淡水白昌、加州鲈鱼等、乌鳢、黄颡鱼、鲟鱼等20余个名特优品种；在文山、砚山、西畴、丘北、马关等县市开展虾、蟹特种养殖2680亩，其中，罗氏沼虾62亩、河蟹116亩、小龙虾2502亩。开展特色土著鱼类养殖试验和示范，以软鳍新光唇鱼为主，在西畴、砚山分别组织开展池塘、微流水及稻田等不同养殖模式养殖试验42亩，为加快文山州特色土著鱼类繁育成果的转化应用，打造高品质特色土著鱼产业夯实基础。

**【水产品产地抽检】** 2021年，文山州开展水产品产地抽检监测，配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4次抽检32个样品（草鱼、罗非鱼、鲤鱼、鳙鱼、鲟鱼），配合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完成云南省第三次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1个（鲤鱼），配合农业部执法监督抽检1次6个样品。全州全年抽检送检样品均未发现药物残留，合格率达100%。

**【渔业安全生产】** 2021年，文山州共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503份，其中，渔船责任书392份，养殖场（户）111份。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6000余份，汛期安全生产告知书85份，张贴标语610条，安全生产警示牌538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人员960余人。共检查渔业专业合作社、渔业生产基地及生产单位654家（次），出动执法车辆286辆次，出动执法船艇165艘次，出动执法人员415人，排查一般安全隐患38项，已全部整改，其中，州级检查组24（个）次，检查渔业专业合作社及渔业生产基地49（家）次，排查一般渔业安全隐患18项，已整改完毕，整改率100%；协助检验渔业船舶377艘。

**【渔业科技服务】** 2021年，文山州开展渔业科技培训36期1560余人次；开展渔业养殖水质监测技术服务18批次64人次；开展水产养殖、疫病防控、安全隐患排查等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2300余人次。

**【畜牧业生产】** 2021年，文山州生猪存栏176.69万头、出栏215.37万头，均居全省第9位，同比增长3.52%和13.72%；肉牛存栏113.17万头、出栏49.04万头，均居全省第2位，同比增长0.75%和2.35%；羊存栏37.14万只、出栏52.73万只，居全省第11位和第9位，同比下降4.15%和0.15%；家禽存栏1136.4万只，出栏1883.93万只，居全省第9位和第8位，同比增长3.39%和2.26%；肉蛋奶总产量30.1万吨，居全省第10位，同比增长8.79%。畜牧业产值125.9428亿元，同比减少23.54%。

**【规模养殖场】** 2021年，文山州共有规模养殖场（户）379户，较上年增加44户，其中，生猪规模养殖场（户）162户，牛规模养殖场（户）121户（肉牛规模养殖场119个，奶牛规模养殖场2个），肉羊规模养殖场（户）35个，肉鸡规模养殖场（户）

38个，蛋鸡规模养殖场（户）21个，鸭规模养殖场（户）1个，驴规模养殖场1个。

**【畜牧业灾害】** 2021年，文山州因自然灾害造成4县（市）畜牧业不同程度损失，灾情共涉及全州18个畜禽养殖场（户），造成畜禽死亡351（头、只），其中，大牲畜1头，生猪2头，家禽248只；圈舍倒塌2454平方米，损毁养殖设备1台（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01万元。

**【生猪生产】** 2021年，红河州生猪存栏达176.69万头，同比增长3.52%，排名全省第9位。生猪综合产值162.09亿元，同比增长23.47%。共有生猪屠宰企业33个，设计屠宰能力为300万头/年。新增生猪规模养殖场32个，累计达162个，设计存栏达51.16万头，设计年出栏达85.39万头，常年存栏生猪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9个，年出栏肥猪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24个。共创建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7个（2021年创建3个），占标准化示范场总数的41.5%，占生猪规模养殖场总数的10.5%。有省级生猪活体储备企业共4家，开展生猪活体储备1.8万头，州级完成冻猪肉储备最低收储量180吨（采取活体储备方式，储备生猪活体2345头）。

**【肉牛生产】** 按照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议精神，结合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十四五”期间，要把肉牛产业打造成文山州的重点产业，打造年出栏100万头肉牛基地，成为云南打造世界一流“中国牛都”的核心区。文山州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支撑产业，力争实现全州牛存栏250万头以上（其中能繁母牛存栏达135万头以上），肉牛出栏100万头以上，牛肉产量20万吨以上，肉牛产业综合产值达400亿元以上目标。

**【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2021年，文山州开展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出动州、县、乡、村四级普查人员4200人，组织开展技术培训125期，培训普查技术人员2998人次。全州8县（市）105个乡镇987个行政村，全面完成入户普查登记和信息录入，涉及文山牛、文山马、马关无角山羊、滇南小耳猪等16个畜禽资源、2个蜂资源和西畴乌骨鸡、坡芽山鸡、丘北绵羊、董干黑猪等11个新资源，共录入普查数据4673条。

**【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2021年，文山州及时开展常规动物疫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共开展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15次，结合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开展评估预警2期，共出具检测报告210份，开展动物疫病监测90732份，其中，病原学监测8980份样品、感染状况监测20945份样品、免疫效果监测60807份样品，采样送检1885份。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2021年，文山州共完成口蹄疫免疫344.11万头（只），平均免疫密度94.35%，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83.63%；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1246.41万羽，平均免疫密度92%，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86.37%；小反刍兽疫免疫羊43.7万只，平均免疫密度87.61%，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87.09%，强制免疫基本达到应免尽免；猪瘟免疫153.22万头，平均免疫密度72.16%，免疫抗体合格率89.53%，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151.85万头，平均免疫密度71.41%，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81.27%；新城疫免疫877.44万只，平均免疫密度64.76%，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6.85%。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超过70%的指标要求。

**【边境地区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文山州富宁指定通道口共查验省外调入生猪46车（次）4955头，畜产品6车（次）38.799吨，查获违规调运生猪2车（次）156头，无害化处理生猪156头，消毒车辆55辆（次）。

**【畜禽屠宰监管】** 2021年，文山州共有资质屠宰企业40个（生猪33个、肉牛3个、家禽4个），正常在产企业32个（生猪屠宰厂26个、牛羊屠宰厂2个、家禽集中屠宰厂4个），停产整改8个（生猪7个、肉牛1个）。全州生猪屠宰厂设计屠宰能力为300万头/年，家禽屠宰厂设计屠宰能力为3000万只/年，肉牛屠宰厂设计屠宰能力为12.2万头/年。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2021年，文山州共设立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114个，开展产地检疫108.09万头（只），其中，生猪37.94万头，牛1.09万头，家禽68.99万只；其他0.07万头（只）。开展屠宰检疫158.03万头（只），其中，生猪52.72万头，家禽105.29万只，其他0.02万头（只）。开具电子检疫证明266873份，其中，动物A证260份、B证66386份，产品A证345份、产品B证199882份，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率达100%。在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开展瘦肉精检测19461份，结果均为阴性。2021年，全州共有动物诊疗机构14个，出动执法人员258人（次），开展监督检查34个（次），执业兽医处方监督检查4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26份。

**【兽药监管】** 2021年，文山州通过兽药GSP认证的兽药经营户有257户。上传116721条兽药入库信息和103758条兽药销售信息，100%以上的兽药经营企业完成了数据录入和上传工作，州级共抽检兽药81批次，合格78个批次，不合格3个批次，合格率为96.3%，累计发放兽药检测报告81份，检出不合格兽药产品，已依法依规查处，抽检饲料121个批次，不合格4个批次，合格率96.6%，同时协助完成省级抽检兽药20批（次）。2021年，全州共出动执法人员736人（次），累计检查兽药经营企业864个（次），检查养殖场1504个（次），提出整改措施142条，共督促整改纠正94户（次），签订依法依规经营兽药告知书承诺书257份，对市场开展检查和抽检对违规经营兽药的3个单位进行了查处，共查办违法案件3起，对违规企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罚没款共计0.1854万元。对不合格产品及时采取下架、召回和追根溯源等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2021年12月印发《文山州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全州实施开展兽药减量化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1年，文山州开展种植业农产品快速检测1314期26873个样品检测，合格率为99.9%，其中，蔬菜类21725个样品，合格率99.9%；水果类3617个样品，合格率99.9%；其他类（食用菌、调味料等）1531个，合格率99.9%。全州共完成兽药抽检81批次、合格78批次，合格率96.3%；共完成饲料抽检121批次，合格117批次，合格率96.7%。

**【“三品一标”】** 2021年，文山州经农业农村部认可的“三品一标”有效用标产品总数达424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57家企业79个产品，绿色食品36家企业181个产品，有机食品45家企业155个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9个。

**【农业投资管理】** 2021年，文山州完成农业农村各项建设任务，全州共争取各级财政各类建设资金134716.6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24058.41万元，省级财政资金9381.83万元，上海帮扶资金30.8万元，州级财政资金1245.6万元。

##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杜　勇
　　王荣聪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启刚　张　帅
　　黄有利　刘永顺
　　廖玉春　华仁发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长　黄开甲
三级调研员　陶　林　盘贵才

## 文山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饶恣达　杨　耀
副局长　祁正毅　张　泽
副局长　杨连富　宋光会
　　黄艳坤　刘振辰
　　胡怡杭
督察员　宋国贤

##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郑继江
　　侯光福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登文　韦　勇
　　张志丹　田维忠
党组成员　孙保华　王　赞
副局长　袁　正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陆晋玄
党组书记　褚占富　朱　锋
党组成员、副局长　武良彩　阳治良
　　李明祥　朱开兴
督查专员　曾玉聪

## 麻栗坡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李　来
局长　徐　笠
党委委员、副局长　唐　凯　陶成凤
　　王月田　杨　帆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陶兴武
督察专员　依科智

## 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马正跃
副局长　杨　勇　马兵廷　罗绍录
　　张国民　赵华东
纪检组组长　张普德

## 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吴家邦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正和
党委委员、副局长　沈朝荣
　　罗绍林
　　王胜云
督查员　陈淑春
党委委员　唐修红
　　陶成鹏

## 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雷启俊

副局长　郑传德　李永恒　黄杰芬　刘海民　陈锡树

## 富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邓华锋

党委委员、副局长　罗家喜　韦松良　扈星汉　钱增娅





# 西双版纳州

**【综述】** 2021年，西双版纳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稳住“三农”基本盘，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在全省第三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全省最小，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大幅提高，农业农村经济稳中有进持续向好，为实现“十四五”开门红提供了有力支撑。

（李云杰）

**【粮食生产】** 2021年，西双版纳州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28.12万亩，平均单产378千克/亩，总产量48.41万吨，种植面积、产量均超额完成省级下达指标任务，单产和总产达到5年来最高值。推广杂交稻旱种面积2.86万亩，最高单产627.53公斤/亩，开辟西双版纳州保障粮食安全新渠道。

（李云杰）

**【优势产业】** 2021年，西双版纳州橡胶种植面积451.15万亩、干胶产量33.38万吨，种植面积和产量继续保持地级市全国第一；茶叶种植面积143.16万亩、干毛茶产量6.22万吨，精制茶加工业税收占全省的77%；蔬菜种植面积39.97万亩、产量47.08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28.07万亩，产量0.93万吨；甘蔗种植面积22.79万亩，产量116.4万吨；水果（含瓜果）种植面积73.01万亩，产量92.07万吨。

（李云杰）

**【畜牧业生产】** 2021年，西双版纳州生猪存栏量32.47万头、出栏32.39头；大牲畜存栏4.58万头、出栏3.3万头；家禽存笼469.13万羽、出笼644.89万羽；山羊存栏2.02万只、出栏1.93万只；渔业养殖面积11.5万亩、水产品总产量8.36万吨；肉类总产量3.75万吨。

（李云杰）

**【产业帮扶】** 2021年，西双版纳州投入产业帮扶资金2.8亿元，实施产业帮扶项目127个。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14953.23元，同比增长19.7%。加快推进利益联结机制及“双绑”工作，全州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率和“双绑”覆盖率均达100%。加强与上海市松江区的扶贫协作，大力推进“沪企入滇”“云品入沪”工程。

（李云杰）

**【农业产业发展】** 2021年，西双版纳州打造“绿色食品牌”成效显著，6个产品入选2021年度云南省“10大名品”，勐海茶业有限公司入选“10强企业”并成为云南省茶叶全产业重点链牵头企业，勐海县再次入选云南省茶产业“一县一业”示范县，景洪市入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勐海县勐遮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培育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1个，培育“一村一品”全国示范村2个、省级专业村18个、州级示范村22个。全州累计250家企业通过“三品”认证，认证产品数489个，打造“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125个，新增绿色食品认证5个、有机农产品认证120个，2个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正在申报认定中。2021年，西双版纳州茶叶、花卉、蔬菜、水果等9个“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实现综合产值达485.95亿元，同比增长40.9%。

（李云杰）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1年，西双版纳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顺利通过现场评审，蔬菜、水果快速检测合格率达99.56%，省级例行（风险）监测合格率达98.26%。

（李云杰）

**【农产品加工】** 2021年，西双版纳州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预计提升至1.65:1，培育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2家、省级5家、

州级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387家、成员5.47万人。

（李云杰）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2021年，西双版纳州起草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村庄清洁条例》，研究制定《坚决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翻身仗工作方案》，开展了三县（市）32个乡镇（街道）1—4季度考核评估工作，进一步压实了县市、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主体责任。开展了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完成农村卫生户厕改建4254座、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改建66座。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和典型宣传工作，全州共创建2021年度省级美丽村庄4个、州级美丽村庄8个、县级美丽村庄13个。

（李云杰）

**【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治理】** 2021年，西双版纳州深入开展大气污染、固废、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4个专项治理。秸秆禁烧网格化管控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农药、化肥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措施200万亩次以上，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45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8.21%，农膜回收率达86.23%。持续开展渔业资源保护和增殖放流工作，全年共组织开展增殖放流20次，投放鱼苗183.9万尾鱼苗。

（李云杰）

**【高标准农田】** 2021年，西双版纳州建设高标准农田达21.35万亩，并对“十二五”以来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李云杰）

**【重点项目】** 2021年，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国家区域性冬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一、二期全部竣工，累计完成投资2238万元，已成功引进正大、川农大等8家企业院校。2021年，西双版纳州累计建成农村冷链物流冷库62座、容量约9万$m^3$，正在扩建和新建冷库30余座、容量16余万$m^3$。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等项目有序推进。

（李云杰）

**【农村改革】** 2021年，西双版纳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全州已开展土地确权2156个村民小组，确权面积602.07万亩，确权承包农户13.5万户，有2103个村小组完成颁证工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13.12万本，颁证率96.4%。圆满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506个村组（社区）完成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确认成员身份65.14万人，完成率100%。1457个村组、社区完成股权设置、股份量化改革，并成立集体经济组织并登记赋码，完成率100%。完成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换届，231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选举担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实现了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机制逐步健全，全州33个乡镇（街道办）已全部开展审批管理工作，共受理宅基地建房申请1561宗，已审批476宗，审批面积12.69万平方米，全州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正稳步推进。

（李云杰）

**【农业科技推广】** 2021年，西双版纳州不断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农民科技培训2521期，累计培训农民15.76万人次，培养农村实用人才9449人。推广了水稻生产轻简化栽培、杂交稻旱种、甘蔗全程机械化等先进实用技术34项。

（李云杰）

**【农机总动力】** 2021年，西双版纳州强化农机农艺融合，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全州农业机械总动力达98.23万千瓦，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6.3%，位居全省第一。

（李云杰）

**【农业农村发展保障】** 2021年，西双版纳州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全州共兑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20.43万元、农业险保费补贴资金2246.16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8087.18万元。

（李云杰）

**【休闲农业】** 2021年，西双版纳州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273个，带动农户达1463户，实现营业收入9655万元。

（李云杰）

**【农资市场监管】** 2021年，西双版纳州全面整顿和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查处违法案件立案22件，罚款19.7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41万元，没收违法财物货值6.56万元。

（李云杰）

**【渔业资源养护】** 2021年，西双版纳州全面推进澜沧江干流禁渔制度等渔业资源养护措施，规范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经营利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等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共开展执法联动493次，批评教育违法人员3262人次，收缴违法网具969副，收缴违法电捕鱼工具5台，收缴禁用地笼26个，没收销毁野生河鱼、虾16kg，查处非法捕捞案件8起。

（李云杰）

**【农业安全生产】** 2021年，西双版纳州扎实开展“查灾害、除隐患”活动和安全生产三年整治，抓好农机、渔业、农村能源、农药行业、乡村火灾防控等5个专项整治。全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李云杰）

**【深化“放管服”改革】** 2021年，西双版纳州制定《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梳理西双版纳州农业农村局机关及相关部门行政许可事项16项、行政处罚事项160项、行政强制19项、行政检查15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3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权力2项。委托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综合接件窗口对41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接件，全面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

（李云杰）

## 西双版纳州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黄学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献忠　方凌志　玉罕超

副局长　许　萍

党组成员、副局长　岩　书　岩堪钚

三级调研员　李小明

四级调研员　周幸强　颜建华　张　琴

## 景洪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李树荣

党组成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万陈华

副局长（正科级）　盘德荣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金学

党组成员、副局长、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标　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际勇

副局长　岩　叫

## 勐海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局长　许伟华

党委书记、局长　李　忠

党委委员、副局长、县茶业局局长（正科级）高宇

党委委员、副局长　段星莉　陈　强

副局长　王　德　王海防　刘天喜

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相东　李刚刚

勐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副队长　李荣庆

## 勐腊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局长　岩温扁

副局长　鲁德安　普学辉　王　燕　王勇聪　岩　万

# 大理州

**【综述】** 2021年，大理州强化“三农”工作统筹协调，抓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坚持以规划为引领，推进千亿级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抓牢粮食生产、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农村改革等重点工作，全州“三农”工作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良好势头。

（马世姣）

**【农业农村经济】** 2021年，大理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79.41亿元、增长11.1%，农产品加工产值1215.7亿元，农产品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从1.5∶1提升到1.85∶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23元、增长10.1%。农产品加工业完成现价总产值1215.73亿元（含烟草及初加工），其中，加工企业完成415.72亿元（不含烟草企业）、其他经营主体（含初加工）完成产值734.78亿元、烟草制品（包括卷烟及烟叶复烤）产值65.23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371.92亿元，占全州GDP的22.8%，“压舱石”作用明显。

（马世姣）

**【重要农产品供给】** 2021年，全州粮食播种面积445.53万亩，增长0.07%，总产量166.96万吨，增长1%；蔬菜种植面积达87.21万亩、增长4.9%，产量达169.47万吨、增长10.9%；全州生猪存栏达243.43万头、增长5.33%，出栏303.35万头、增长14.8%；肉牛存栏87.12万头、增长2%，出栏40.76万头、增长3%；羊存栏151.96万只、增长3%，出栏177.57万只、增长1%；禽存栏1933.01万羽、增长5%，出栏2637.54万羽、减少0.2%；奶牛存栏7.25万头、增长4%；肉类总产40.82万吨、增长15%，禽蛋产量6.88万吨、奶类总产33.7万吨、水产品产量4.85万吨；水果种植面积达88.51万亩、增长7.8%，产量达122.4万吨、增长33%。主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马世姣）

**【农业产业发展】** 2021年，全州农业种植业产值358.13亿元，增长25.92%，发展速度11.6%；牧业产值受生猪价格走低影响，完成262.78亿元，增长–7.84%，发展速度10.3%；渔业产值8.78亿元，增长16.29%，发展速度1.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22.63亿元，增长14.69%，发展速度18.4%。

（马世姣）

**【品牌打造】** 2021年，大理州累计培育认定“一村一品”全国示范村镇11个，省级专业乡镇7个、专业村145个。50个品牌进入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认定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基地112个，新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223个，有效期内累计达710个。荣获省“10大名品”6个，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2户，省绿色食品“20佳创新企业”1户，征集2021年高原特色农业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项目15个。

（马世姣）

**【产业融合】** 2021年，大理州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户、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1户，培育认定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5户。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280户，其中国家级7户、省级101户、州级172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39.1亿元，同比增长11.5%。实现利润总额22.34亿元，同比增长20.7%，上缴税金10.33亿元，同比增长6.5%；出口创汇8.24亿元，同比增长16%。2021年，大理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1889个，与2020年基本持平；从业人数2.7万人，同比增长2%；从业人员劳动报酬4.27亿元，同比增长5.2%；带动农户3.89万户，同比增长3.8%；全年接待1313.23万人次，同比增长3.24%；实现营业收入22.85亿元，同比增长6.4%。大理州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达15户，增1户。大理市双廊镇双廊村申报认定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021年，大理州特色产业和1887个经营主体对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脱贫户共102371户395564人保持全覆盖。大理州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与低收入户共71820户253632人建立“双绑”利益联结关系，“双绑”率达64.3%。财政整合涉农资金计划总额186583.05万元，其中，投入产业帮扶类项目的资金总额112039.8万元，占比60.1%，实施产业帮扶项目539个。大理州建成2个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共有331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上线省级追溯平台，258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上线国家追溯平台。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户、省级重点龙头企业11户（已评审通过），培育认定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5户。累计培育农民合作社6440个，其中，州级以上示范社438个；家庭农场10824个，其中州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240个。发布农业主推技术81项，完成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5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61个，特聘农技员53人，示范推广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中药材等各类作物面积453.74万亩。完成青贮玉米、燕麦、大荚豌豆核心示范1805亩。

（马世姣）

**【乡村振兴】** 2021年，大理州切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研究制定《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大理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分工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十四五”及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围绕打造“世界级田园综合体、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园”“中国最美乡愁带”等创建目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大理洱海海西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园，截至2021年底完成投资56.31亿元。积极开展乡愁研究与实践，筹建成立“大理乡愁研究院”，成功举办“2021乡愁中国·大理论坛”，为乡愁文化理论研究和实践转化搭建有效平台。

（马世姣）

**【农业绿色发展】** 2021年，大理州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56.7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0%，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面积529.23万亩，全面完成2021年省下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任务。全力支持推广“顺丰洱海模式”，洱海流域每年收集处理畜禽粪污14万吨以上。积极推进“稻鱼”“藕鱼”“稻蟹”等“水稻+”综合种养模式，发挥稻渔互利共生作用，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实施稻渔综合种养示范点4个，示范带动面积10473亩，稻鱼产量511吨。

（马世姣）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大理州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影响，顺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任务，全州新建高标准农田63.1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76万亩。截至2021年底，全州累计建成高标准270.73万亩，累计建成节水灌溉面积97.54万亩。

（马世姣）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大理州共发动回乡干部11491人，改建农村卫生户厕41029座、改建100户以上自然村及洱海流域卫生公厕544座，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61%、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2.0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工作全面完成；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为48.98%，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37.09%、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为17.12%，农村环境整治年度任务全面完成。8323座城郊和乡镇郊结合部农村旱厕实现全消除，清除村庄裸露垃圾57609.78吨。

（马世姣）

**【农村改革】** 截至2021年底，大理州流转土地68.28万亩，土地规模经营（50亩以上）为30.42万亩。共确权家庭承包耕地面积419.18万亩，颁发经营权证72.54万本。成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761个，实现股金分红4.15亿元。目前大理州村组集体32.4亿元资金、114.11亿元资产、2126.35万亩资源、6914份经济合同进入大理州“三资”监管系统监管。

（马世姣）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截至2021年底，大理州12县市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全部下发并完成法人登记注册；12县市的所有涉农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均已从原单位剥离出来，由执法大队集中行使执法职能。大理州12县市均已下发编批文件，编批人数336人，整合到位322人，其中：公务员编制39人、参照公务员编制17人、事业编制266人；有执法车辆11辆、执法记录仪47台、照相（摄像）机42台；大理州出动执法人员13151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9254个，查办案件286件。

（马世姣）

【粮食作物】　2021年，大理州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45.53万亩，比2020年增加0.30万亩，增长0.07%；平均亩产375公斤，比2020年增加3.47公斤，增长0.93%；总产166.96万吨，比2020年增加1.65万吨，增长1%，产值68.05亿元，增长17.47%。其中：夏收粮食播种面积129.82万亩、亩产242公斤、总产31.438万吨，秋收粮食播种面积315.71万亩、平均亩产429公斤、总产135.525万吨。

（马世姣）

【特色经作】　2021年，大理州特色经作面积1403万亩，其中，核桃1015万亩，产量71.31万吨，产值49.11亿元；蔬菜面积87.21万亩、总产量169.47万吨，产值74.23亿元；水果面积88.51万亩、总产量122.50万吨，产值89.55亿元；茶叶面积24.30万亩、总产量1.24万吨，产值7.52亿元；中药材33.49万亩，总产量9.08万吨，产值28.49亿元；桑园面积21.86万亩，产茧量0.86万吨，产值4.72亿元。

（马世姣）

【杂交稻旱种试验示范】　2021年，大理州在南涧县、巍山县、大理市实施杂交稻旱种示范607.4亩，选用优质、高产、高抗“滇禾优615”“滇禾优34”水稻品种，采用“滇型杂交粳稻绿色高效山地旱种技术、杂交稻旱种绿色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等水稻高产栽培综合集成技术，良种良法配套，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科技培训及技术指导，经测产验收，示范区加权平均亩产305.69千克。

（马世姣）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　2021年，大理州实施稻谷、马铃薯、玉米、晚秋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项目13个、完成面积0.79万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区节本增效6%，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区产量提高3%。大理市2021年部级粮食（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种植优质软米品种声农4号、凤15-53、云粳37号、云粳41号和优质常规稻米品种凤稻29号和云粳43号共2040亩，采用水稻旱育稀植浅插、机插秧、节水灌溉、精准施肥、绿色防控、秸秆还田等绿色生产技术，该示范项目加权平均亩产663.21千克，示范效果显著。

（马世姣）

【农业防灾减灾救灾】　2021年，大理州争取国家投入以草地贪夜蛾防治为主的病虫害防控资金457万元，防治面积达125.87万亩次。大理州设立草地贪夜蛾系统监测点13个、常规监测点330个，高空测报灯3盏，开展周年监测和季节性监测。加强沟通协调，会同州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制定了《大理州下半年农业防灾减灾保丰收预案》，针对天气变化趋势，科学研判，强化指导服务，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主动应对灾情保生产。及时启用州级救灾备荒种子25.448吨，重点用于“5.21”地震重灾区、部分重旱区群众生产自救补种或改种用种。

（马世姣）

【畜牧业生产】　2021年，大理州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30.66%；全年肉类产量40.82万吨、奶产量33.70万吨、禽蛋产量6.88万吨，分别同比增减幅度为15%、-5.58%、0.13%，畜牧业产值262.78亿元，同比减幅为-7.84%。肉蛋奶产量位居全省前列。

（马世姣）

【牛羊产业】　2021年，大理州完成粮改饲4.27万亩、收储青贮饲料13.76万吨，存栏肉牛79.87万头、奶牛7.25万头、羊151.96万只，分别同比增减6.47%，20.43%，-3.16%；出栏肉牛40.76万头、羊177.57万只，分别同比增长2.75%、1.11%。

（马世姣）

【生猪及特色禽产业】　2021年，大理州存栏生猪243.43万头、同比增长5.33%；出栏生猪303.35万头，同比增长14.81%；家禽存栏1933.01万羽、同比增长4.83%，出栏2637.54万羽、同比减幅-0.18%；禽蛋产量6.88万吨，同比增长0.13%；大理州蛋鸡规模率85.54%，肉鸡规模率39.83%。

（马世姣）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大理州累计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40个（国家级8个，省级32个）。据全国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9.63%，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

（马世姣）

【畜禽产品加工】　2021年，大理州加工乳制品34.57万吨，加工产值35.74亿元，乳制品加工占全省加工总量的63.26%；屠宰加工生猪112.79万头，肉牛10.96万头，羊30.07万只，禽1335.84万羽，产值76.74亿元；加工腌腊制品、冷鲜肉、火腿、牛干巴、卷蹄等肉制品2.97万吨，加工产值22.88亿元；销往省外生猪7.68万头，牛2.72万头，羊36.12万只，家禽115.78万羽，牛奶5.48万吨，大理州畜禽外销收入达20.66亿元。

（马世姣）

【动物防疫】　2021年，大理州春季、秋季动物集中免疫共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免疫7597.03万头（只、羽）次，平均免疫密度94.67%，开展常规免疫1818.73万头（只）；开展免疫效果集中监测5892份，总合格率为95.73%，远超70%的指标要求。

（马世姣）

【非洲猪瘟防控】　2021年，大理州完成非洲猪瘟病原学紧急监测4344份，有效生猪运输车辆备案637辆，贩运台账信息录入6020条，贩运主体登记326个。全州17个生猪定点屠宰场共派驻官方兽医59人，聘请协检员26人，共计85人。

（马世姣）

【动物卫生监督】　2021年，大理州共办理各类案件141件（一般程序95件），其中州级参与办理56件，罚没款共计59.3万元。实施产地检疫猪254万头、牛36万头、禽1621万羽、羊0.1万只；屠宰检疫生猪71万头，禽484万羽。共抽检兽药产品60个批次，“云南省兽药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共注册405家，注册率和使用率达100%，组织27家饲料生产企业就《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为主的培训班。2021年，全州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365人次，检查奶站209站次，检查运输车86车次，责令整改不规范运营的奶站10个；共抽检生鲜乳样品共364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马世姣）

【渔业生产】　2021年，大理州渔业工作受养殖水域管控严格和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双重影响，水产养殖面积有所萎缩，产量下滑，全州水产养殖面积7.35万亩、水产品产量4.85万吨，与2020年同比分别减少0.84万亩、1.08万吨，降幅为10.2%、18.2%。渔业总产值11.41亿元，与2020年同比增加0.38亿元，增幅为3.4%。

（马世姣）

【渔业资源养护】　2021年，大理州开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531.9万尾，投入放流金额971.79万元，完成493个水产养殖场（户）信息普查。年内开展执法检查12次，出动人员40人次、车辆16车次，监督电站增殖放流站开展鱼类增殖放流3次，投放土著鱼类75.72万尾；裂腹鱼原种场驯养以裂腹鱼为主的土著鱼类13个品种，亲体、后背亲体保有量约4500千克，催产繁殖5种裂腹鱼，获得鱼苗70多万尾，为长江十年禁捕大理段提供增殖放流鱼苗40万尾。

（马世姣）

【渔政执法】　2021年，大理州联合丽江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跨界水域联合执法4次，共出动执法人员376人次，出动执法船艇23艘次，出动执法车辆71辆次，张贴《禁渔通告》及标语1900余份，查获并进行焚烧销毁浮标20个、违法网具34张，1300余米。集中开展渔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执法行动，大理州共印发宣传材料3600份，媒体宣传10次，出动执法人员441人次，执法车辆72辆次，执法船艇11艘次，开展联合行动26次。

（马世姣）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021年，大理州完成农产品检测77407批次，其中，全州1.5批次/千人任务完成5880批次；快速检测71527批次。全州主要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能够保持在97.5%以上，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马世姣）

【“三品一标”申报认证】　2021年，大理州新增认证“三品一标”108家企业、163个证书、223个产品，认证规模45.37万亩、4719头，产量8.37万吨。南涧县南涧无量山乌骨鸡项目被列为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获得中央补助项目资金725万元。巍山黄牛和漾濞核桃被省级列入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项目，每个项目给予省级农产品专项发展资金10万元。

（马世姣）

【农业标准制修订】　2021年，大理州申报了滇西旱区叶菜类蔬菜绿色栽培技术研究项目，申请制定大理州佛香3号茶树生产栽培技术规程、大理州佛香3号卷曲形绿茶加工技术规程、大理州药食兼用百合栽培技术规程、大理州天冬栽培技术规程、村庄混合污水收集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分散养殖畜禽粪便收集技术规程、分散养殖畜禽粪便一体化避雨堆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农田排水调蓄净化再利用技术规范、生态圈舍建设技术规范等9个地方标准立项。启动洱海流域11个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

（马世姣）

【农业机械化建设】　2021年，大理州共实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744.599万元（含农机报废补贴资金77.22万元），带动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投入资金12947万元，补贴购置各类农业机械20447台，受益农户17507户。通过补贴新购置各类农业机械总动力达33.2万千瓦，农机作业面积达1059.53万亩，较2020年同比增加7.62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5.1%，较上年增长0.3个百分点。截至2021年年底，大理州在册管理变型拖拉机4989台，当年公告注销9697台，检验变拖4545台；变拖报废拆解122台，回收企业共计向机主支付残值补贴资金30余万元。

（马世姣）

【农业科技推广应用】　2021年，大理州共承担国家、省、州各级各类项目（课题）68项，争取项目资金1117.9万元。开展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特色花卉、地道药材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453.74万亩。通过云南省作物品种审定1个；获云南省政府科技奖励2项、大理州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表彰1项；制定行业标准4项、大理州地方标准14项；发表学术论文16篇，参编专著3部，入编技术手册1篇；入选云南省主推技术2项、大理州主推技术4项；2人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1人获云南省创新人才培养，1人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人被评为“云南省优秀共产党员”。

（马世姣）

【高素质农民培训】　2021年，大理州共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817万元，开展培训48期2851人，完成省下达的培训计划104.1%，学员对培训班的评价率达95.4%，满意率达99.75%。2021年，州农广校学员刘湘林被评为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保供先锋”扶贫先锋；马演光、铁余斌、苏包顺3人推荐评选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发表《学党史守初心　奋力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大理州农广校举办红雪梨产业培育专场培训》《大理州两名“土专家”入选全国共享师资库》等信息31篇。

（马世姣）

##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局长　赵栋新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成明　李　纯

张志勇　杨凤伟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苏发高

## 大理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局长　刘利华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丕川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瑞梅　李大为

王志伟　张伟亮

党组成员　杨少川

督查专员　毕亮文

## 漾濞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局长　尹吉文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子祥　蒙　潘

郭爱伟　何军志

## 祥云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局长　杨云生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志云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李成泽

党组成员、副局长　芮鸿琴

余合祥

李金剑

## 宾川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局长　陈学辉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丽娟

党组成员、副局长　袁玉齐

杨建军

杨智刚

## 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局长　陆成瑞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邹　平　李德岗

杨永华　谢玉明

## 南涧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局长　熊发兴

党组副书记　杨政林

副局长　杜应伟　邱艳军

张启宏　曾桂华

## 巍山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局长　墨绍海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常晓煜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谢黎波

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　马　冀

副局长　曹永福

党组成员、督查专员　欧绍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银梅

## 永平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局长　刘国栋

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德茶　张静会

李树伟　朱祥璐

丁恩富

## 云龙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局长　李永兵

党组书记　李成标

副局长　杨成海　赵国忠

康德成　李德全

##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组书记、局长　王相全

党组成员、副局长、畜牧兽医局长　张寿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庆书　冯焯斌

杜荣宝



## 剑川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委书记、局长　杨　志

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济斌　王华松

李寿全　赵桓民

赵泽明

## 鹤庆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目录】

党委书记、局长　张吉荣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余　翔　段荣坤

冉启平

副局长　张林静

# 德宏州

**【综述】** 2021年，德宏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97.83亿元，同比增6.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418元，增幅0.5%。

粮食播种面积193.93万亩，产量69.72万吨，农业产值35亿元。完成生猪存栏44.05万头、同比增11.75%，完成生猪出栏48.04万头、同比增长12.67%。完成能繁母猪存栏3.84万头、同比增长15.31%。完成牛存栏14.96万头、同比下降3.27%。完成肉牛出栏9.28万头、同比下降20.27%。完成羊存栏9.36万只、同比下降0.06%。肉羊出栏7.79万只、同比下降19.08%。完成家禽存栏376.23万羽、同比下降6.39%。家禽出栏698.59万羽、同比下降9.17%。完成畜禽肉蛋奶总产量6.80万吨，同比增长0.15%。完成水产品产量2.73万吨、同比增长0.86%。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德宏州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0.11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20.03万亩的100.4%

（张琳）

**【乡村振兴】** 2021年，德宏州制定出台《德宏州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方案》，成立德宏州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组、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工作组、现代乡村治理试点示范专项工作组、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建设专项工作组5个工作组。建立《德宏州乡村振兴示范园招商引资项目库》《德宏州乡村振兴示范区特色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加快推进盈江县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示范创建，积极推进芒市遮放镇、梁河县勐养镇、陇川县陇把镇、瑞丽市弄岛镇、盈江县旧城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开展美丽乡村“十百千”示范创建，力争建成3个示范乡镇、30个精品示范村。组织实施第四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持续推进4个边境县市57个沿边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徐文果）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德宏州50个乡镇336个行政村，2021年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8.68万吨、清理村内水塘1008个、清理村内淤泥0.53万吨、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1.19万吨、清理残垣断壁1437处，投入财政专项用于村庄清洁行动资金609.8万元，社会力量投入资金158.93万元。

**【美丽乡村评定】** 2021年，德宏州按照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美丽乡村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美丽村庄评定工作，德宏美丽乡村省级最终评定结果24个，其中，省级3个、州市级10个、县级11个。

（刘晓红）

**【绿色食品牌】** 2021年，德宏州根据《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征集活动的通知》要求，德宏州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名单。

（段双梅）

**【肉牛产业】** 截至2021年底，德宏州牛存栏14.96万头，同比增–3.13%，其中，瑞丽市存栏1.14万头、芒市存栏4.45万头、梁河县存栏1.42万头、盈江县存栏4.05万头、陇川县存栏3.90万头，德宏州肉牛出栏9.28万头，同比减少20.27%，其中，瑞丽市出栏1.75万头、芒市出栏3.19万头、梁河县出栏0.80万头、盈江县出栏2.01万头、陇川县出栏1.53万头。德宏州牛的养殖户（场）2.4万个，涉及53个乡镇（农场）352个村委会4215个村民小组。

（师正鹏、熊勇）

**【肉牛规模养殖】** 截至2021年底，德宏州备案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有126个（瑞丽市23个、芒市48个、梁河县4个、盈江县25个、陇川县26个），总设计存栏27314头，总设计出栏35725头。

（师正鹏、熊勇）

**【牛肉加工企业】** 截至2021年底，德宏州在产牛肉制品加工企业有8家，其中，瑞丽市7家、芒市1家，全年共加工牛肉制品195.4吨，销售牛肉制品190.2吨，实现销售收入1613.2万元。德宏州取得肉牛屠宰证或者有州、县政府批文的在产肉牛屠宰场有3个。

（师正鹏　熊勇）

**【粮食产业】** 2021年，德宏州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93.93万亩，同比增加0.25万亩，增长0.1%，产量69.72万吨，同比增加1.03万吨，增长1.5%。其中，夏粮40.50万亩，产量12.66万吨，主要包含薯类28.39万亩，产量9.89万吨（马铃薯28.25万亩，产量9.85万吨），小麦1.55万亩，产量0.51万吨，冬玉米5.35万亩，产量1.64万吨，豆类5.21万亩，产量0.62万吨。秋粮153.43万亩，产量57.06万吨，主要包含水稻86.69万亩，产量36.47万吨，玉米58.01万亩，产量18.78万吨，其他谷物0.35万亩，产量0.09万吨，豆类3.39万亩，产量0.53万吨，薯类4.99万亩，产量1.19万吨（马铃薯0.7万亩，产量0.15万吨）。

**【蔗糖产业】** 2021年，德宏州甘蔗种植面积87.5万亩，甘蔗农业总产量452.37万吨，工业入榨量428.72万吨，产食糖55.04万吨，工农业总产值45.88亿元以上，其中，农业产值20.83亿元。

**【茶产业】** 2021年，德宏州茶叶种植面积34.5万亩，茶叶产量2.15万吨、成品茶产量2.02万吨，实现总产值26.58亿元，其中，农业产值5.90亿元，工业产值10.05亿元，第三产值10.63亿元。德宏州绿色茶园认证面积5.5万亩，认证绿色食品茶45个，认证有机茶园面积0.915万亩，认证有机产品茶3个。

**【水果产业】** 2021年，德宏州水果面积31.07万亩，水果产量43.66万吨，农业产值14.93亿元，综合产值44.55亿元。

**【蔬菜产业】** 2021年，德宏州蔬菜种植面积52.26万亩，产量50.62万吨，农业产值17.39亿元，综合产值39.29亿元。

**【蚕桑产业】** 2021年，德宏州蚕桑种植面积7.37万亩，产量0.119万吨，农业产值0.51亿元，综合产值1.94亿元。

**【烟草产业】** 2021年，德宏州烟草种植面积15.90万亩，产量2.38万吨，农业产值6.67亿元。

**【坚果产业】** 2021年，德宏州坚果面积77.61万亩，产量1.94万吨，农业产值4.3亿元，综合产值8.03亿元。

**【咖啡产业】** 2021年，德宏州咖啡种植面积10.43万亩，干豆产量1.14万吨，农业产值2.1亿元，综合产值39.55亿元。

**【中药材产业】** 2021年，德宏州中药材种植面积24.69万亩，产量2.38万吨，农业产值10.3亿元，综合产值20.2亿元。

**【土壤肥料】** 2021年，德宏州完成田间试验15组，植株、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169个，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810户，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和相关化肥减量技术培训13场次，培训农户1210人，发放相关技术宣传资料2100份。累计推广水稻、甘蔗、玉米等作物秸秆还田面积36.34万亩（其中，直接还田用量65.93万吨，饲料过腹用量36.21万吨）；推广施用商品有机肥面积9.45万亩；推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73万亩（其中，水肥一体化9.01万）。完成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布设286个，土样采集286个，检测286个土样，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面积为223.38万亩，德宏州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5.45等，较2018年提升0.12等。

（黄国龙）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2021年，德宏州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德宏州耕地面积276.04万亩，按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3个类别，优先保护类273.01万亩，占98.90%，安全利用类2.9222万亩，占1.06%，严格管控类0.1087万亩，占0.04%。扎实做好德宏州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地实施，主要采取优化施肥2.4302万亩，水分调控1.1793万亩，叶面调控0.0201万亩，深翻耕1.2280万亩，种植结构调整0.3484万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采取种植结构调整0.0023万亩。完成省级安排水稻、马铃薯、玉米、麦类样品农产品协同监测采样57个。抓好德宏州薇甘菊防治技术培训，完成除草剂采购15100包，印制技术手册21000册、宣传画4000张，制作防除示范和防治示范区建设展示牌10块、宣

传展板6套、36块。

（黄国龙）

**【种子管理】** 2021年，德宏州已完成征集古老、珍稀、特有、名优的作物地方品种和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共143份，其中，芒市完成征集33份，梁河县完成征集31份，盈江县完成征集35份，陇川县完成征集24份，瑞丽市完成征集20份。强化种子质量管理，共扦取到4家种子企业、15家主要种子经销户的101个种子批样品，代表数量35.4万千克，抽取水稻种子批样品52个，代表数量23.1万千克；抽取玉米种子批样品49个，代表数量12.3万千克。共开展农作物转基因速测农作物品种164个，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2021年，德宏州完成主要农作物销售网点备案5587单，备案数量1233719千克。其中，水稻备案数量725746千克，玉米备案数量507973千克。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四县市完成马铃薯登记备案数量9862.54吨；芒市完成无筋豆登记备案品种27个，登记备案数量15822袋。五是加大种子行业检查及行政执法力度。2021年，德宏州共出动车辆174台次，出动工作人员789人次，检查种子企业及经销商1156户次。配合查处种子违法经营案件6起，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7份，调解种子纠纷6起。

（赵保国）

**【抗旱防虫减灾】** 2021年，德宏州构建由高空测报、地面测报、人工调查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监测网络，新建草地贪夜蛾高空灯监测点25个，做好高空灯运行维护15盏次，设立草地贪夜蛾监测点190个，针对水稻“两迁”害虫、果树实蝇、马铃薯晚疫病、粘虫、农田鼠害、恶性杂草等流行性、迁飞性、区域性重大病虫害，抓好关键时期、重点区域开展调查监测，及时预警、会商分析，准确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丁家盛）

**【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 2021年，德宏州各种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累计发生面积750.24万亩次，防治面积1033.85万亩次，其中，病虫害发生554.13万亩次、防治779.31万亩次，农田草害发生122.37万亩次、防治174.13万亩次，农田鼠害发生59.78万亩次、防治62.87万亩次；农田螺害发生13.96万亩次、防治17.54万亩次，共挽回粮食损失75949.19吨、油料535.22吨、果树2827.95吨、蔬菜4992.28吨、茶树2690.43吨、其它经济作物67806.54吨；实际损失粮食11186.08吨、油料84.36吨、果树637.62吨、蔬菜899.67吨、茶树344.98吨、其它经济作物8095.57吨。德宏州有专业化服务组织33个，从业人员2625人，共有植保无人机298台，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94.653万亩，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47.67%，粮食作物绿色防控面积82.531万亩、粮食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40.07%。

（丁家盛）

**【农药减量增效】** 2021年，德宏州农药使用量1125.97吨，较2020年减少24.09吨，其中，杀虫剂667.48吨，较去年减少18.65吨；杀菌剂251.96吨，较去年减少3.06吨；除草剂191.61吨，较去年减少7.45吨；植物生长调节剂9.56吨，较去年增加3.03吨；杀鼠剂5.36吨，较去年同期增加2.04吨。德宏州共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1056个，其中，农药经营门店设置的回收站（点）932个、各行政村设置的回收站（点）121个、其他设立的回收站（点）3个，德宏州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存储站97个，农药包装废物回收总量72.527吨，处理总量65.803吨，共举办安全科学使用农药技术培训21场次，共培训1679人次，发放宣传册6150余份。

（丁家盛）

**【植物检疫】** 2021年，德宏州红火蚁发生面积为11.3万亩，累计防治面积4.8万亩，水稻细菌性条斑病发生面积2.8万亩，累计防控面积8.8万亩。全年经过检疫合格外调的植物产品（水稻、马铃薯、姜、柠檬）共55批次1619.8吨，其中：调往省内有2批次（水稻）3.4吨，运往省外53批次1616.4吨；外调苗木（柠檬苗、小米辣、密花胡颓子、小粒咖啡）共13批次52.62万株，其中：调往省内5批1.56万株、运往省外8批次51.06万株。

（丁家盛）

**【畜禽产品产量】** 2021年，德宏州完成畜禽肉蛋奶总产量6.80万吨，同比增长0.15%。其中，完成肉类总产6.34万吨，同比增长3.09%，禽蛋产量0.41万吨、同比增2.5%，牛奶产量0.0492万吨、同比下降79.52%。

（熊勇　师正鹏）

**【畜禽规模化养殖】** 截至2021年，德宏州有备案畜禽规模养殖场343个，其中，生猪规模养殖场128个，占规模养殖场总数的37.3%，规模养殖场出售商品肥猪15.1136万头，占德宏州生猪出栏48.04万头的31.46%，比2019年提高8.5个百分点，比2020年提高3.15个百分点。牛规模养殖场130个，占37.9%，2021年期间新增规模养殖场备案5个。德宏州肉牛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规模2.6546万头，设计出栏规模3.5655万头。羊规模养殖场29个，占8.5%；肉鸡规模养殖场44个（减1家），占12.8%；蛋鸡规模养殖场11个（增1家），占3.2%；鹌鹑规模养殖场1家，占0.3%。

（熊勇　师正鹏）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德宏州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完成动物疫病免疫1513.14万（头只羽），免疫密度90%以上，免疫抗体总合格率70%以上。完成德宏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自查自检。

（熊勇　师正鹏）

**【动物卫生监督】** 2021年，德宏州共开展各类监督检查487次，出动车辆487辆次，出动人员1783人次，共监督检查涉牧企业1509户次，其中，规模养殖场354个次，定点屠宰场394户次，交易市场57个次，生鲜乳26场次，饲料经营户352户次，饲料生产企业8个次，兽药经营户336户次。2021年，全州共设立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55个，其中，规范化建设1个，产地检疫开展面100%，申报受理率100%，检疫出证率100%。产地检疫畜禽146.9923万头只，同比提高12.96%，没有检出病害畜禽，其中，生猪产地检疫32.4252万头，同比降低13.24%；牛产地检疫1.8486万头，同比降低90.32%；羊产地检疫0.3331万只，同比降低98.26%；禽产地检疫112.3854万只，同比提高55.53%。检出的病害畜禽全部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成投入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432批次。

（熊勇　师正鹏）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1年，德宏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19%，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96.66%，大型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100.00%。

（熊勇　师正鹏）

**【饲草饲料】** 2021年，德宏州可利用的草山、草地50万亩左右，亩产650kg/亩，可产草33万吨。种植甘蔗、玉米、水稻、小麦、豆类等种植面积分别为57.05余万亩、63.36余万亩、86.69万亩、1.55余万亩、8.6余万亩，年产农作物秸秆约200余万吨。人工种植的多年生牧草：王草、象草、狗尾草、臂形草等约3.7万余亩；一年生牧草：黑麦草、全株青贮玉米约1.5万余亩；年可产鲜草20余万吨。2021年德宏州推广1.5万户以玉米秸秆、全株玉米、甘蔗稍为主的青贮饲料制作18万吨。德宏州畜牧站发放试验全株青贮玉米“云瑞10号”“云瑞121号”种子600公斤种植500亩，发放草种200公斤一年生优质黑麦草种植200亩。

**【畜禽品种管理与改良】** 截至2021年末，德宏州完成57个乡镇（街道）421个行政村的畜禽遗传资源入户普查工作，普查信息1110条，普查已知畜禽蜂资源7个畜种13个品种，群体数量26万头、只、羽、群；新发现德宏鸡、云南瘤牛2个新品种资源。

（唐恩华）

**【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德宏州完成春秋两季动物疫病免疫1524.43万（头只羽），同比增长0.7%。国家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均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100%，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完成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1389.12万头（只、羽）。其中，免疫牲畜口蹄疫137.17万头（只），免疫密度94.1%；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三价苗（H5+H7）685.78万羽，免疫密度95.1%；免疫小反刍兽疫17.34万只，免疫密度93.44%（小反刍兽疫一次免疫保护期为3年）；免疫猪瘟42.57万头，免疫密度43.15%；免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40.5万头，免疫密度41.05%；免疫狂犬病2.07万只，免疫密度29.1%；免疫鸡新城疫463.69万羽，免疫密度68.05%。完成常规动物疫病免疫135.31万头（只、羽）。其中：免疫禽霍乱103.04万羽、牛出败2.95万头、牛气肿疽2.01万头、猪肺疫12.01万头、猪伪狂犬病10.11万头、仔猪副伤寒5.19万头。全年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罗祥波）

**【非洲猪瘟】** 2021年，德宏州全面组织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完成宣传培训76场次4591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5万份，使用石灰、大碱等消毒药44.07吨，消毒面积559万平方米。严格落实日排查报告制度，加大动物疫病监测排查，已排查场生猪养殖场（户）28.1万个次、生猪屠宰场4085个次，排查生猪686.54万头次。加强兽医实验室监测，检测样品10917份。加强生猪屠宰场监管，德宏在产的17个生猪定点屠宰场（厂）都按要求派驻了官方兽医、开展了屠宰环节非洲猪瘟PCR自检，对11家生猪屠宰场进行了飞行检查，兽医实验室检测样品220份，结果均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阴性。截至目前，辖区内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成效。

（罗祥波）

**【强制免疫用苗】** 2021年，德宏州全年使用中央资金201.32万元，省级资金7万元，全部用于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和监测试剂，其中，采购牲畜口蹄疫疫苗111.8万头份（口蹄疫O

型灭活疫苗71万头份、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40.8万头份）、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250万毫升、小反刍兽疫活疫苗10万只份。

（罗祥波）

**【动物流行病学调查】** 2021年，德宏州调查52个乡镇（含农场管委会）畜禽养殖场点和屠宰场13343个，畜禽973601头（只、羽）。其中，调查生猪351172头；调查牛43589头；调查羊33412只；调查禽552010羽。调查发病时间、发病地点、发病动物种类、发病数、死亡数、免疫情况、存栏数，边境县市同时调查相邻缅甸流行的重大动物疫病情况和对本地的威胁程度等。完成2021年度的病原学送样工作，共采集猪棉拭子30份、禽喉气管186份、猪脾肺133份、羊血清和羊眼棉拭子600份、猪颌下淋巴结72份，羊OP液60份和牛OP液60份，马全血25份虫媒6份，牛全血血清25份虫媒8份，犬血清181份，犬口腔棉拭子45份，样品已全部送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罗祥波）

**【渔业生产】** 2021年，德宏州完成水产品产量2.73万吨，同比增0.86%；其中，芒市完成8069吨；梁河县完成2092吨；盈江县完成5800吨；陇川县完成6607吨；瑞丽市完成4721吨。受疫情防控管控措施的要求，部分县市水产品外运困难，水产品滞销。

（李治虎）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2021年，德宏州先后在芒市河、龙江库区、瑞丽江、南畹河、大盈江完成增殖放流鲢鳙鱼、鲫鱼、墨头鱼、墨脱华鲮、缅甸穗唇鲃、南方裂腹鱼、云南野鲮191.2万尾，投入资金86.4万元，投入中央财政资金72万元，州本级财政资金14.4万元。

（李治虎）

**【农业机械装备】** 2021年，德宏州农机总动力151.6万千瓦，同比增加4.67万千瓦，拖拉机拥有量63006台。水稻插秧机1166台，因步进式水稻插秧机淘汰，同比减少16台；水稻直播机22台，同比增加7台；甘蔗收获机159台，同比增加20台；植保无人机215台，同比增加41台；谷物烘干机86台；采茶机991台，同比增加169台。

（兰凤）

**【农机化作业】** 2021年，德宏州累计农机作业总面积708.44万亩，增加55.16万亩。其中，机耕251.25万亩，机播41.5万亩，机电灌溉79.14万亩，机械植保218.77万亩，机收117.78万亩。德宏州水稻种植面积为86.68万亩，水稻机械化耕整地面积为85.47万亩，水稻机耕水平为98.6%。累计机插秧面14.07万亩，机直播面积1.6万亩，累计种植面积15.67万亩。水稻机械种植水平达18.03%。累计水稻机械化收获面积为77.74万亩，水稻机械化收获水平89.69%，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71.76%，较上年增加1个百分点，完成省级下达指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55.3%，同比增长0.3%；经济作物、林果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稳步推进，农机化在德宏州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凸显。

（兰凤）

**【农机购置补贴】** 2021年，德宏州省级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620万元，上年结余60.4504万元，共4680.4504万元（含2020年应先兑付资金1767.679万元）。可用资金数2912.771万元。全年收到申请5059份，受益户4310户，补贴机具5089台，补贴到个人5003人次，补贴到组织112家。德宏州共报废农机55台，其中，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33台，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17台，水稻插秧机4台，拖拉机1台。

（兰凤）

**【农机化投入】** 2021年，德宏州全年使用资金达3086.766万元，中央补贴使用比例103.46%，报废机具补贴额累计73.7万元，中央补贴结算比例97.14%。

（兰凤）

**【农机社会化服务】** 截至2021年底，德宏州现拥有农机专业合作社30个，其中，入社成员969人，农机户有78125户，拥有大中型拖拉机451台，机手及修理工人数726人，全年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47.4万亩，农机跨区作业面积16.19万亩，生产托管作业面积0.35万亩。

（兰凤）

**【农机化培训】** 2021年，德宏州共举办水稻机直播、机插秧培训班22场次，机具操作演示25场次，培训科技人员173人次，培训农民4645人次。开展水稻、马铃薯、甘蔗机种、收等生产环境观摩会累计8场次。举办机械化节粮减损培训会2次场，累计参与200余人次，使德宏州稻谷机收可减损率达0.2%。

（兰凤）

**【农机安全监理】** 2021年，德宏州有农机监理机构6个，其中，州级1个、县（市）级5个；均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年末实有农机监理事业编制人员52人，有大专及以上学





历46人；有专业技术人员46人（正高0人，副高15人，中级25人，初级6人）。

（思志英）

**【农业龙头企业】** 截至2021年底，德宏州有龙头企业149个，同比增加17个，增长11.41%，从业人员9513人，同比减少13.38%；总产值达97.9亿元，同比减少17.51%；销售收入106.79亿元，同比减少4.89%；利润总额3.38亿元，同比增长133.89%；上缴税金1.85亿元，同比减少18.04%；出口创汇3.5亿元，同比减少17.21%；带动农户26.6万户，同比减少14.45%。

（刘晓红）

**【农产品加工业】** 2021年，德宏州从事农产品加工业的组织（含个体工商户）共有9999户，同比增长4.57%（其中，企业437户，同比增19.73%），从业人员44340人，同比减少0.49%，农产品加工产值295.5亿元，同比增长6.87%，利润总额15.7亿元，同比减少16.92%，上缴税金3.38亿元，同比减少3.1%，支付劳动报酬10.11亿元，同比增长2.02%，出口交货值3.43亿元，同比减少16.32%，带动农户28.8万户。农产品加工业以蚕桑、咖啡、坚果、肉牛、粮食、蔗糖、茶叶、水果、蔬菜、中药材等10个产业为重点。特2021年德宏州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437个，比上年增加72个，同比增长19.73%，从业人员16843人，同比减少13.25%，现价总产值167亿元，同比增加17亿元，增11.38%；营业收入177.2亿元，同比增长34.92%。其中，规模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70家，同比增加3家，同比增长4.48%，从业人员8116人，同比减少14.84%，现价总产值100.5亿元，同比减少10.04%，营业收入107.6亿元，同比增长1.71%。德宏州农产品加工总产值295.5亿元，农业总产值192.88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1.53∶1（此数据中农业总产值不含服务业产值）。

（刘晓红）

**【休闲农业】** 2021年，德宏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主要以休闲采摘型、康养魅力型、体验认知型、农业观光型等为主。截至2021年底，德宏州有休闲农业经营主体408个，同比增长3%；从业人员3297人，同比减少13%；接待游客59.4万人次，同比减少41%；营业收入0.7亿元，农副产品销售收入0.4亿元，带动农户0.35万户，同比减少53%；利润总额0.14亿元，同比减少15%；上交税金0.01亿元，同比减少11%。

（刘晓红）

**【村庄清洁行动】** 2021年，德宏州50个乡镇336个行政村，全年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8.68万吨、清理村内水塘1008个、清理村内淤泥0.53万吨、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1.19万吨、清理残垣断壁1437处；投入财政专项用于村庄清洁行动资金609.8万元，社会力量投入资金158.93万元。

（刘晓红）

**【美丽乡村评定】** 2021年，德宏州开展美丽村庄评定工作，州级复审通过情况74个，省级7个、州市级28个、县级39个；审核未通过3个，州级1个、县级2个。省级最终评定结果德宏州获评24个，其中省级3个、州市级10个、县级11个。

（刘晓红）

**【一村一品】** 2021年，德宏州原有5个国家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镇2021年在农业农村部监测中全部通过，继续获得认定。德宏州1个乡镇、13个行政村在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榜上有名（乡镇：芒市的风平镇；行政村：盈江县弄璋镇南算村、姐目村、弄勐村、南多村、新城乡新龙村、太平镇龙盆村、黄龙村，梁河县九保乡丙盖村、小厂乡勐竜村，芒市风平镇葫芦口村、遮晏村、芒市镇河心场村、镇象滚塘村）。审核认定49个行政村为第二批德宏州“一村一品”示范村，芒市轩岗乡芒棒村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名单。

（刘晓红）

**【创新创业】** 2021年，德宏州积极参与第五届“农行杯”云南省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德宏州选送的“以粮促农，“小匡”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喜获成长组三等奖。遴选推荐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上报农业农村部，云南德凤茶业有限公司卢凤美喜获农业农村部推介。

（刘晓红）

**【农业科技教育】** 2021年，德宏州具备独立法人的农技推广体系机构（种植业口）77个，其中，州级5个，县级21个，乡镇50个、街道1个。5个农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无独立法人）。在乡镇机制管理体制中有51个基层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均由乡镇政府管理。实有人员州139人、县296人、乡526人，男613人，女348人，35–49岁人员占48.6%。正高10人，已聘副高183人，未聘副高71人，中职301人。研究生及以上70人，本科515人。

（陈志雄）

**【农业科技研究】** 2021年，德宏

州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明显增强，“十四五”国家现代农业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4个；云南省现代农业水稻、玉米2、马铃薯、甘蔗3、油菜、茶叶、橡胶、咖啡、奶牛3、肉类、麦类体系试验站共17个。“国家西南及南方抗逆高产耐瘠薄玉米新品种培育”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云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德宏州专家博士工作站、云南省专家博士工作站、云南省创新人才培养、“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国家重点科研专项“玉米生产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响应机制及其适应性栽培途径的研究”、国家科学试验站种质资源观测芒市点、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德宏库等，继续得到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支持。

（陈志雄）

**【农业基础研究】** 2021年，德宏州开展常规优质稻、杂交稻、玉米、马铃薯、蔬菜、麦类、油菜、大豆、中药材、魔芋及间套种、大豆等各类试验70个，引进品种（材料）487个，有苗头重点品种材料近400份，种质资源及鉴定材料22770份。参与“云南省玉米遗传育种研究创新团队”获云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云薯506品种选育与配套绿色优质高效栽培集成模式应用”“香软米优异新种质创制与文稻11号等3个国优新品种选育及应用”获三等奖2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一种用于保鲜甜玉米的加工系统”“玉米冷链保鲜装置”“一种玉米专用育苗装置”，发明专利1项“一种多层滴管育苗架”。

（陈志雄）

**【农业人才培养】** 2021年，德宏州所获云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1人、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出站1人、州凤尾竹乡村振兴人才2人、产业拔尖人才3人，州政府专家津贴1人，省政府专家特殊津贴1人、德宏州最美科技工作者1人，州委联系专家4人，州高层次人才奖励3人，高层次人才获聘高级农艺师岗位不占岗3人。随着不断引进和在职培养研究生，博士1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7人，占专技人员37.5%。研究员4人、获聘副高14人，实有55人，专技48人，平均年龄40岁。干部队伍进一步专业化、年轻化、高学历化。

（陈志雄）

**【农业科技培训】** 2021年，德宏州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扶贫培训，涉及11个乡镇，40多个村，1000余户，科技培训示范户和农民40场次，2200人次，开展技术现场指导、电话微信远程技术服务300余次，发放技术资料5000份；每周对德宏州各县市冬早蔬菜、马铃薯生产、可外调量的上报数字进行统计汇总上报。

（陈志雄）

**【现代农业产业】** 2021年，德宏州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4个，全部为州级，产业包括：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云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16个（其中，州级12个、县市级4个）、创新示范基地1个（德宏正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包括：水稻、玉米、麦类、马铃薯、甘蔗、油菜、蚕桑、茶叶、蔬菜、橡胶、咖啡、奶牛、肉牛。基本形成适应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科技创业与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5%以上。

（鲁学俊）

**【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2021年，德宏州共有150个机构，其中，机关6个，事业144个（其中，州级20个、县级79个、乡级51个）。核定编制数为2239人，正式在册工作人员为2141人，从业人员总数2141人，女性职工780人，少数民族773人，中共党员1227人。德宏州共有专业技术人员1587人（其中，正高18人、副高450人、中级683人、初级419人、其他等级17人）。学历情况，研究生118人、本科1106人、大专743人、中专126人，高中及以下48人，年龄情况35岁以下421人、36至40岁312人、41至45岁381人、46至50岁454人、51至54岁314人、55岁及以上259人）。

（鲁学俊）

**【科技、人才培训】** 2021年，德宏州共开展农业科技培训339场次，培训农民21307人次（其中，妇女5116人次），发放科技宣传资料33979份，投入培训经费45.02万元，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185人。

（鲁学俊）

**【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2021年，德宏州开展执法检查出动人员4281人次，检查市场经营场所5291个，办结案子151个，其中，种子8个、农药31个、肥料1个、饲料1个、兽药3个、农产品质量安全3个、生猪屠宰4个、动物检疫69个、渔业3个、农机28个，其它1个、违法调处4个，挽回损失（赔偿）1.76万元，罚没金额97.27万元、没收物品货值4.05万元。立案查处农资案件71件，农药案件31件，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20余件（包括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案件数），农药使用量较去年减少33.37吨。

（刘永周）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1年，德宏州开展快速检测15865个，不合格样品129个，合格率98.82%；2021年省级对德宏州开展的监督抽查为蔬菜23个，合格率100%。完成千人1.5批次任务，完成检测1770批次，检测不合格11批次，检测合格率99.37%；县市级例行完成检测520批次，检测不合格样品3批次，检测合格率99.42%。专项监测完成检测450批次，检测合格率100%；风险监测完成检测253批次，检测合格率100%。

（刘永周）

**【“三品一标”】** 2021年，德宏州绿色食品已获证6家企业17个产品，绿色农产品认证达到74个，无公害农产品5个，有机农产品证书在有效期的50个（其中，今年获证28个），地理标志产品1个，累计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130个。

（刘永周）

**【“放管服”证照分离】** 2021年，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完善率达到100%，本地化要素准确率达到100%；18项政务服务事项已100%进驻实体大厅，其中，13项行政审批中，达到四级全程网办的事项有8项，全程网办率达61.54%；二级以上办理深度13项，达100%，“最多跑一次”事项13项，达100%，已基本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服务事项办结时间压缩率超过50%，优化审批服务事项5项，直接取消审批事项1项。

（刘永周）

**【农业执法】** 2021年，德宏州5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核定编制81名，其中，州级22名（一大队5名、二大队17名）、瑞丽市15名、陇川县12名、盈江县19名、梁河县13名，在岗执法人员48人，其中，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9人、瑞丽市7人、陇川县10人、盈江县14人、梁河县8人。全年出动执法、监管人员5370人次、车辆1340余辆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6179个，发放宣传材料9700余份。办案204件，罚没金额111.02万元。借助各类宣传平台及时宣传、学习民法典、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47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9700余份，受众9700余人次，简报93期次，报刊网站发布信息84次。

（李沂鸿　郭兆卫）

**【市场与信息化】** 2021年，德宏州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197.83亿元，同比增长6.7%；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23.6亿元，同比增长5.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2418元，同比增长0.5%。

（王广毕　张琳）

**【农业农村信息化】** 2021年，德宏州继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省级下达德宏州打造建设益农信息社示范社任务4个，下达专项资金直达县市20万，其中，芒市打造2个、梁河打造1个、盈江打造1个。

（王广毕　张琳）

**【跨境农业合作】** 2021年，德宏州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派技术员到缅甸开展相关工作。由腊戌办事处依托瑞丽勐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缅甸腊戌瑞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中缅农业合作项目实施。完成夏玉米面积1387亩；完成水稻面积50亩，品种“德优12号”。引进“盈江小粒稻”面积2亩；引进花生品种4个，面积共24亩。

（王广毕　张琳）

**【涉农沪滇对口帮扶】** 2021年，德宏州芒市宏聚公司以鲜食玉米、马铃薯为主以及无筋豆、扁豆等各类蔬菜发往上海蔬菜总量为6798吨，销售金额2267万元。

（杨光琴）

**【稻田名优水产养殖】** 2021年，德宏州稻田罗氏沼虾养殖面积202亩，预计平均亩产40千克，亩产值4800元。罗氏沼虾遮放稻田最高亩产达150千克，产值18000元；稻田中华绒螯蟹养殖面积100亩，预计平均亩产60千克，亩产值9600元，亩纯利6400元；幼蟹培育10亩，投放江海21号蟹苗210万只，培育出120只/千克的扣蟹5万只。

（杨光琴）

**【农产品产销对接】** 2021年，德宏州人民政府主办，德宏州农业农村局承办的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聚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2021年德宏州优势农产品青浦专场推介会在上海市青浦区东方商厦桥梓湾商业广场成功举办。德宏州共推荐了29家企业参展，产品涵盖优质米、茶叶、咖啡、植物油、蜂蜜、竹笋、皂角米、柠檬蛋、果蔬等九大类120余种特色优势产品。实现现场销售收入19.44万元。现场签约1份，涉及金额1000万元；意向性合作24份，涉及金额8579.4万元，组建“德宏优势农产品上海展销中心”。在上海环球食品展上，德宏州推荐了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瑞丽市金土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了食品展，瑞丽市金土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篁子笋以独特的地理优势、纯绿色无添加、含有天然黄色素、粗纤维含量高、清香肉嫩无渣等区域性很强的五大优势，在全国多个竹产品中脱颖而出，现场意向签约近30家，意向采购金额达500多万元。并荣获2021年FHC环球食品展最佳健

康食品奖。2021年篁子笋荣登云南省绿色食品牌的品牌榜。

（杨光琴）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截至2021年底，德宏州共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56个，管理人员98人。德宏州家庭承包经营农户21.13万户，签订家庭承包合同21.13万份，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241.31万亩。德宏州家庭承包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35.23万亩，流转率14.6%。按照流转方式划分：出租（转包）28.98万亩，入股0.17万亩，其他形式6.08万亩；按照流转去向划分：流转入农户的面积17.63万亩，流转入家庭农场的面积0.24万亩，流转入专业合作社的面积1.03万亩，流转入企业的面积8.75万亩，流转入其他主体的面积7.59万亩。受理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27件，已调处20件。

（曹英）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021年，德宏州共清理核实农村集体资产458676.18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62776.81万元，非经营性资产395899.37万元；资源性资产1134.68万亩，其中，农用地面积1112.76万亩，建设用地面积21.82万亩，未利用地面积0.10万亩。德宏州共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2.95万户96.06万人，其中，芒市6.81万户30.10万人，梁河县3.85万户15.66万人，盈江县6.20万户25.93万人，陇川县3.72万户15.79万人，瑞丽市2.38万户8.59万人。德宏州共完成股权设置量化及登记赋码760个村组，其中，芒市143个、梁河县211个、盈江县69个、陇川县75个、瑞丽市262个。量化集体资产总额135557.48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55877.34万元，发放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4.45万本，2021年实现成员分红5701万元。

（曹英）

**【农村财务管理】** 德宏州51个乡镇的340个村委会3840个村民小组均推行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并全部实现了会计电算化，德宏州代管集体资金80945万元，代管集体资产367694万元，代管集体资源413万亩。2021年开展财务公开和建立民主理财小组的村340个，村民小组3840个，开展财务审计单位1443个，审计金额达26324万元。

（曹英）

**【农村集体经济】** 2021年，德宏州340个村无经营性收入的村（空壳村）18个，占总数的5.3%，有经营性收入的村322个，占总数的94.7%，其中，5万元以下的村（薄弱村）116个，50万元以上的村（强村）8个。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救助管理平台340个，制定帮扶救助办法340个。共帮扶救助集体成员878人次，帮扶资金达285.01万元，其中，现金救助6.9万元，安排就业岗位收入275.79万元，其它救助2.32万元。

（曹英）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21年，德宏州有农民专业合作社1490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13个，省级示范社21个，州级示范社113个，县级示范社180个。合作社普通农户4.86万户，带动非成员农户3.67万户，带动脱贫农户1.01万户。年内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8.68亿元，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4.14亿元，实现经营收入8.68亿元，可分配盈余2.69亿元。当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合作社63个，扶持金额2869.84万元。累计排查合作社1455个，发现问题社119个，已基本分类处置。共有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2796个，其中，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293个，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221个。共组织申报并获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个，组织评选州级示范家庭农场4个。截至2021年底，德宏州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201个，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7个，州级示范家庭农场58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126个。

（曹英）

**【惠农补贴政策】** 2021年，德宏州落实省级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787万元。其中，芒市3750万元；梁河县1300万元；盈江县4439万元；陇川县2373万元；瑞丽市925万元。德宏州2021年实际兑付耕地地力保护兑付补贴资金12838.9万元，占下达数的100.41%（超下达数部分为上年结余资金）。其中，芒市实际兑付补贴资金3762.35万元，占下达数的100.33%；梁河县实际补贴资金1299.03万元，占下达数的99.93%；盈江县实际兑付补贴资金4464.41万元，占下达数的100.57%；陇川县实际兑付补贴资金2388.07万元，占下达数的100.64%；瑞丽市实际兑付补贴资金925.02元，占下达数的100.00%。德宏州累计受益农户17.64万户，受益人口达79.45万人。2021年，省级下达德宏州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604万元。实际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面积158.73万亩，兑付补贴资金2602.65万元，占下达数的99.95%。其中，芒市实际兑付补贴面积44.09万亩，补贴资金803.7万元；梁河县实际兑付补贴面积17.06万亩，补贴资金301.82万元；盈江县实际兑付补贴面积60.58万亩，补贴资金794.26万元；陇川县实际兑付补贴面积28.85万亩，补贴资金482.88万元；瑞丽市实际兑付补贴面积8.15万亩，补贴资金219.99元。累计受益农户17.67万户，受益人口达79.52万人。

（曹英）

**【农村厕所革命】** 2021年，德宏州圆满完成农村厕所改造建设年度任务，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自然村卫生公厕84座，占省级下达任务数83座的101.2%；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农村卫生户厕7778座，占省级下达任务数6937座的112.12%；共摸排问题公厕873座，已整改624座、整改率达71.48%，已通过整改验收553座、整改验收率达63.34%，其中，立行立改类公厕问题31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共摸排问题户厕45604座，已整改40832座、整改率达89.54%，已通过整改验收35608座、整改验收率达78.08%，其中，立行立改类户厕问题1698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全州农村公厕已录入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3297座、录入率达98.42%，农村户厕已录入信息系统180516座、录入率达97.23%；农村厕所管护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姜宏云）

**【农村生活垃圾】** 2021年，德宏州45个乡镇（不含5个城关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4.57%，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8.69%；各县市均已完成省级2021年下达任务目标。已投入使用的垃圾中转站5座、1吨以上垃圾清运车159辆、自建垃圾处理设施45座，投入垃圾箱（桶）17925个，确保了“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姜宏云）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1年，德宏州建成投入使用6座乡镇镇区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网60.38公里；德宏州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42.64%，各县市均已完成省级2021年下达任务目标。全州371个建制村污水治理率16.93%、收集处理率2.51%，各县市均已完成省级2021年下达任务目标；省级下达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覆盖目标5个，已全部完成；村庄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基本得到有效管控。

（姜宏云）

**【村容村貌提升】** 2021年，德宏州已创建省级以上卫生乡镇30个、覆盖率达66.67%，创建省级以上卫生村250个、覆盖率达87.11%。创建8个文明村镇，圆满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全州24个村庄（省级3个、州级10个、县级11个）进入云南省2021年度美丽村庄建议名单。德宏州3086个自然村（含农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档标准得到巩固提升。

（姜宏云）

**【农业生态保护治理】** 2021年，德宏州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245.72万亩，主要农作物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1.9%；有机肥施用面积44.99万亩，用量76.27万吨；累计推广秸秆还田面积100.74万亩；完成水肥一体化实施面积为9.0万亩。完成省级下达的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试验15组，完成率100%；完成植株土壤样品检测151个，完成下达任务数的100%；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810户，完成下达任务的81%。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化肥减量增效）及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下达资金3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2021年，全州主要作物使用化肥252235.52吨，比去年255208.9吨减少2973.38吨，减少1.05%，持续实现了化肥使用总量负增长。2021年，全州农作物绿色防控面积152.65万亩、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8.22%，粮食作物绿色防控面积82.53万亩、粮食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40.07%；完成抽查50个农药样品；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1056个，处置农药包装废物回收总量65.80吨，处置率90.73%；完成省级下达的农药减量增效项目2个，下达资金60万元。2021年，全州农药使用量1125.97吨，较去年1150.06吨减少24.09吨，减少2.09%，持续实现了农药使用总量负增长。

（姜宏云）

**【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 2021年，德宏州积极开展农村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落实和管理。2021年，全州秸秆收集量118.576万吨，利用量103.94万吨，综合利用率87.66%，圆满完成既定87%的目标任务。

（姜宏云）

**【农用残膜污染治理】** 2021年，德宏州农膜累计使用量4094.75吨，累计回收量3465.65吨，回收率84.64%，完成了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任务。

（姜宏云）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1年，德宏州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2021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规模化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了97.6%。应用节约用水、固液分离、雨污分离、堆肥发酵、生物菌种快速发酵等手段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资源利用，并根据不同的资源条件、畜种、规模，积极探

索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技术模式、厌氧发酵还田利用技术模式、生物发酵床模式，异位发酵床模式、集中处理等经济技术模式，指导、服务养殖场（户）利用粪污无害化资源利用技术。

（姜宏云）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2021年，德宏州全面完成水域滩涂规划，稻田养鱼面积11.82万亩，以稻田鱼、稻田虾、稻田蟹为主。2021年，全州水产养殖兽用药总量减少860吨。清理芒市大河沿岸污染60家养殖户、鱼塘196个、800多亩，按亩年用药2500元，50千克/亩计算，累计减药量为40吨。开展大水面生态养殖8万多亩，其中，约6万亩市水库严禁投放饲料、药物、生物肥料等投入品。按亩减药量10千克，累计减药量约600吨。开展稻田综合种养11.82万亩，按亩按减化肥农药2千克计算，可减少化肥农药220吨。生产各类优质鱼苗5亿尾，以提升种业质量开展水产污染治理。严禁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禁用鱼药。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2021年，全州实施中央资金72万元，开展工作鲢鳙鱼、本地胡子鲶、墨头鱼、墨脱华鲮、缅甸穗唇鲃、云南野鲮、南方裂腹鱼180.7万尾，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增殖放流14.3万元，放流3—8厘米鲢鳙鱼、本地胡子鲶、墨头鱼、墨脱华鲮、缅甸穗唇鲃、云南野鲮、南方裂腹鱼13.5万尾。

（姜宏云）

**【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 2021年，德宏州完成安全利用区面积24678.14亩（除非耕地面积外），完成率100%，采取了以优化施肥、水分调控、叶面调控、深翻耕、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为主，其中农艺调控类技术年度累计实施51888.69亩，其他措施年度累计实施4330.48亩。完成严格管控区面积894.32亩（除非耕地面积外），完成率100%，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245.72万亩，主要农作物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1.9%；有机肥施用面积44.99万亩，用量76.27万吨；累计推广秸秆还田面积100.741万亩；完成水肥一体化实施面积为9万亩。完成省级下达的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试验15组，完成率100%；完成植株土壤样品检测151个，完成下达任务数的100%；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810户，完成下达任务的81%，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化肥减量增效）及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下达资金3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2021年德宏州主要作物使用化肥252235.52吨，比2020年255208.9吨减少2973.38吨，减1.05%，持续实现了化肥使用总量负增长。2021年德宏州农作物绿色防控面积152.647万亩、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8.22%，粮食作物绿色防控面积82.531万亩、粮食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40.07%；完成抽查50个农药样品；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1056个，处置农药包装废物回收总量65.803吨，处置率90.73%；完成省级下达的农药减量增效项目2个，下达资金60万元。2021年德宏州农药使用量1125.97吨，较2020年1150.06吨减少24.09吨，减2.09%，持续实现了农药使用总量负增长。

（姜宏云）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2021年，德宏州粮食播种面积193.93万亩，产量69.72万吨，农业产值35亿元；蔗糖产业巩固提升。甘蔗收获面积87.5万亩，农业产量452.37万吨，农业产值20.83亿元；加快推进茶产业提质增效。茶叶栽培面积34.5万亩，茶叶产量1.93万吨，农业产值7.98亿元；全力打造德宏特色优质烟叶品牌，完成烟叶种植面积15.67万亩，收购烟47.34万担，实现农业产值6.74亿元；做强蚕桑产业。实有桑园面积8.18万亩（其中，投产桑园面7.84万亩），全年鲜茧产量0.1190万吨，缫丝0.031万吨，工农业产值1.93亿元；维护好德宏咖啡品牌。德宏州咖啡保有面积10.43万亩，全年干豆产量1.86万吨以上，农业产值1.3亿元以上；冬季农业开发播种面积120.76万亩，完成夏粮作物种植面积40.5万亩，完成蔬菜种植面积35.99亩元；完成猪牛羊禽肉蛋奶产量6.80万吨。生猪出栏48.04万头、肉牛出栏9.28万头、肉羊出栏7.7万只、家禽出栏698.59羽。

（杨光琴）

**【农业投入】** 2021年，德宏州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签单保费5393.80万元，投保农户187596户，投保企业11个。其中，种植业承保面积153.08万亩，完成计划数80.02%，承保覆盖率达59.42%，保费4843.0341万元，投保农户168640户、投保企业4个；养殖业承保11.9503万头，完成计划数53.02%，承保覆盖率达24.56%，保费550.77万元，投保农户18956户、投保企业7个。

（杨光琴）

**【农业综合开发】** 2021年，德宏州立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1个、24.09万亩。全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0.11万亩，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20.03万亩的100.4%，其中，芒市完成6.91万亩，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6.89万亩的100.3%；梁河县完成2.03万亩，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1.43万亩的142%；盈江县完成5.3万亩，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2.35万亩的225.5%；陇川县完成4.74万亩，完成省下达建设项目7.61万亩的62.3%；瑞丽市完成1.13万亩，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1.75万亩的64.6%。

（唐仁江）

**【产业扶贫】** 截至2021年末，德宏州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为31112户122885人，产业覆盖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31112户122885人，产业覆盖率达100%；德宏州参与带动脱贫户的新型经营主体1080个（企业141个，合作社417个，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522个），带动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31112户122885人，占有产业发展条件脱贫户的100%。其中企业带动23398户，合作社带动14683户，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带动4908户。整合涉农资金总额103031.48万元，投入产业帮扶类项目资金总额56974.74万元，投入产业帮扶资金占财政整合涉农资金总额的55.30%。共投入实施产业帮扶项目266个，已开工建设266个，已建设完工190个。

（杨光琴）

**【党风廉政建设】** 2021年，德宏州农业农村局有1个党组，设1个机关党委，20个基层党支部，其中，有老干支部2个（州农业农村局机关老干党支部，州农技推广中心老年党支部）。全局共有党员334名，其中，在职党员221名，离退休党员111名，其他2名。女党员112名，男党员222名，少数民族党员73名。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局属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349次，2771人次参与，开展“三会一课”466次，讲党课89次。认真履行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集体领导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的领导责任。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6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会议1次。

（段韬）

##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　闫信淮
州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张定刚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维献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刀承煜
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邵建萍
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　高文春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涛

## 芒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市委农办主任，畜牧兽医局局长　林正强
党组成员、党委专职副书记　赵晓晶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明　孟三召　苏永福

## 瑞丽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市委农办主任，党总支书记　木然昶
党组成员、党总支副书记　依　补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光武
副局长　秧维云

##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机关党委书记、县畜牧兽医局局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尹以乐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　蔺汝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委员　陈朝从　雷景全　徐刚孺

##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机关委员会委员、书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许庆龙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　闫信奇
党组成员、机关委员会委员、副局长　吴庆寿　郭兆剑　罗祥很
副局长　杨继松
党组成员　徐国贤

##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县委农办主任、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　斌
党组成员、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杨　薇
党组成员、副局长　尹常增　罗有兴　李　晋

# 怒江州

【综述】 2021年，怒江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度云南省州市乡村振兴实际考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怒江州排名全省第3位，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和心甜　字柔静）

【农业农村经济】 2021年，怒江州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4.97亿元，同比增长11.9%，增速排名全省第一；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35.51亿元，同比增长9%，增速排名全省第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602元，同比增长10.1%。

（和心甜　字柔静）

【党的建设】 2021年，怒江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9次，“重学习、抓落实、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暨党史学习教育“大讲坛”30讲，组织“四史”宣讲、大众化宣传10场次815人次，办实事135件。

（和心甜　字柔静）

【廉政建设】 2021年，怒江州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制定了《怒江州农业农村局2021年廉政风险防控清单》《怒江州农业农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解》，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6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将“以案促改，开展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列入2021年度工作重点。

（和心甜　字柔静）

【产业带动】 2021年，怒江州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双绑”利益联结企业93家、合作社371个，绑定脱贫户4.26万户16万人，“双绑”覆盖率63%。抓实易地搬迁后扶产业建设，在安置点及周边建立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基地）65个，覆盖带动搬迁群众1.64万户5.73万人，吸纳搬迁群众季节性务工5.6万人次；建成微菜园32个792.88亩，受益搬迁群众1.73万户6.49万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92个，覆盖带动搬迁群众0.28万户0.89万人，吸纳搬迁户季节性务工2.47万人次。扎实推进“保生态、兴产业、防返贫”生态建设巩固脱贫成果行动，完成农业产业结构调整3.45万亩，带动2.3万名群众参与生态建设，其中低收入群众1.7万人，易地搬迁群众0.35万人。

（和心甜　字柔静）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怒江州扎实做好“五小水利”和“小水网”建设，提升水利保障能力，建设高标准农田4.38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成率106.9%。

（和心甜　字柔静）

【粮食生产】 2021年，怒江州严守耕地红线，加大耕地撂荒治理力度，完成粮食播种面积87.15万亩，产量16.66万吨；蔬菜种植15.41万亩，产量9.58万吨。

（和心甜　字柔静）

【畜牧生产】 2021年，怒江州大小牲畜出栏83.59万头只，同比增长17%；家禽出栏256.87万羽，同比增长51.62%；肉类总产量5.09万吨，同比增长35.37%。五大特色畜禽稳步发展，高黎贡山猪存栏3.96万头，独龙牛存栏0.34万头，乌骨绵羊存栏0.42万只，独龙鸡存栏0.27万只，兰坪绒毛鸡存栏0.41万只，普查新发现品种长毛山羊0.4万只。猪、牛、羊、禽肉总产量稳步提高，禽蛋实现自给，优质特色农产品不断丰富，蔬菜自给率逐年提高。

（和心甜　字柔静）





【特色产业发展】 2021年，怒江州实施农林产业项目88个，完成投资5.42亿元。围绕优势农产品区域规划布局，采用叠加的模式打造“一县一业”，泸水市重点发展“高黎贡山猪、柑橘”，福贡县重点发展“草果、茶叶”，贡山县重点发展“草果、蜂蜜、独龙牛”，兰坪县重点发展“小浆果、中药材、芸豆”，扶持打造41个产业基地10.8万亩，认定“绿色食品牌”州级产业基地1个、县（市）级产业基地15个。草果种植面积达111.44万亩，中草药材15.36万亩，茶叶5.5万亩，咖啡0.96万亩，芒果1.83万亩，柑橘1.4万亩，香橼0.56万亩，车厘子0.35万亩，蓝莓0.22万亩。设立产业担保基金，累计完成335户新型经营主体担保贷款8673万元，全州共有农业龙头企业85个，运行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589个。新增有机认证产品19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个，成功申报省级“一村一品”8个，认定州级“一村一品”100个。成功申报高黎贡山猪、独龙牛、兰坪乌骨绵羊3个省级遗传资源保种场，福贡县阿克鸡列入国家“十大新发现优异畜禽遗传资源”。

（和心甜　字柔静）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2021年，怒江州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州99.75%的自然村建立村规民约并有效执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创建美丽庭院11635户，常住100户以上自然村新建公厕20座，行政村所在地旱公厕新（改）建296座，无害化卫生户厕新（改）建10044座，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48.22%，生活污水治理率达25.16%，垃圾治理率达98%，农村人居环境“一档八条”成果扎实巩固，顺利通过省级现场核查。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启动创建独龙江、丙中洛等5个示范乡镇，打造三河、老姆登等10个精品示范村，荣华、老窝等27个村入选云南省2021年度美丽村庄。

（和心甜　字柔静）

【农村综合改革】 2021年，怒江州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并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全州共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078个，基本建立了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组织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44个，全州259个行政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5951.57万元，平均收入22.98万元。四县（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全部挂牌成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程加快。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常态化做好问题排查处置，有效加强了农村宅基地管理。

（和心甜　字柔静）

【农业生态环境】 2021年，怒江州推进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23.5万亩次，绿色防控面积45.35万亩次，地膜回收率达80.4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49%，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6.97%，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

【农资打假】 2021年，怒江州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办结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案件8起，辖区内178家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主体监管名录，159家企业上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上线率达90%。

（和心甜　字柔静）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1年，怒江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1696批次，合格率99.3%，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和心甜　字柔静）

【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怒江州严防外来动物疫病，设立上江、老窝、片马等6个公路动物防疫临时监督检查站，组织开展禽流感、口蹄疫等19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集中监测。全州29个产地检疫申报点、4个屠宰检疫申报点落实官方兽医232名，累计出具检疫证明4.11万张，出证率100%，全州产地检疫畜禽13.86万头（只），屠宰检疫畜禽6.77万头（只）。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设立17个监测点，发布《病虫情报》30期，全州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136.03万亩次，防治面积148.91万亩次，挽回粮食作物损失2.43万吨。

（和心甜　字柔静）

【农业保险】 2021年，怒江州提高农业保险承保率，扩大覆盖面，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900.59万元，参保农户9.23万户次，其中：种植险投保142.52万元，粮食作物承保面积13.95万亩，参保农户4.56万户次；养殖险投保758.07万元，参保农户4.67万户次。开展保险+期货10个项目，保费收入320.34万元，参保农户1555户，累计赔付136.81万元，受益农户556户。全州农作物累计受灾面积29.60万亩，成灾3.79万亩，绝收0.88万亩，造成经济损失1663.23万元，及时与保险公司会商灾情、定损及赔付工作，加快理赔进度，最大程度减少农民损失。

（和心甜　字柔静）

##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州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杨秀兴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周彦良
党组成员、副局长　关建涛
州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兴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沈　炯　杨玉华
副局长　唐建雄
副局长　宋启道
二级调研员　程常荣
三级调研员　赵武孙
三级调研员　李瑞君
四级调研员　密大兴
州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刘仕全
党组成员、副局长　范　斌
党组成员、州农村经济管理局局长　韩玖记

## 泸水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市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普春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何军　夏红梅
普秀南
副局长　密　原
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亚辉　密晓春

## 福贡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和耀东
县委农办副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瑞新
党组成员、副局长　褚盛春
党组成员　王　辉
副局长　邓利才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褚忠昌
党组成员、副局长　桑　宇
副局长　虎啸云　余淑芝

## 贡山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和璋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和春林　王兆彪
龚　彦
副局长　和小金
县农村经济管理局局长　李春华
副局长　段继刚

## 兰坪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录】
县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和福宽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林　杨春宏
副局长　张海秋
党组成员、县农村经济管理局局长　张四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和丽聪
党组成员、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李加迅
县政协副主席、县委农办主任，
局党组书记　张庆华
副局长　程汝信





# 迪庆州

【综述】　2021年，迪庆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了农业农村经济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播种面积底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菜篮子”“米袋子”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合格率稳步提升。特色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以香格里拉牦牛、德钦葡萄、维西中药材产业为主的“一县一业”产业格局初步形成。全面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领头雁”培养工程，积极开展“万名人才兴万村”和“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农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6.25%，全省排名第三。

（杨中雄）

【农业农村经济】　2021年，迪庆州累计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2.51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农业产值13.28亿元，同比增长6.1%；林业产值6.62亿元，同比下降0.5%；牧业产值10.77亿元，同比增长14.1%；渔业产值0.46亿元，同比增长3.2%。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38亿元，同比增长11.4%。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9.61亿元，同比增长6.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339元，同比增长12.4%，增幅全省排名第一，比2016年的7088元增长59.97%，增长额为1251元，全省排名第十二位，城乡收入从2015年的4.18∶1下降到2021年的3.74∶1。

（杨中雄）

【粮食生产】　2021年，迪庆州巩固和新建特色农产品基地136万亩，发展特色畜禽养殖场154个；粮食种植面积42800公顷，同比增长0.1%，粮食产量16.37万吨，同比增长2.5%，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覆盖率达96%以上。蔬菜种植面积3733.5公顷，同比增长17.7%，产量6.98万吨，同比增长22.2%。主要农产品自给率比2016年均提高10%以上，“菜篮子”“米袋子”品类丰富，供应充足。

（杨中雄）

【畜牧业生产】　2021年，迪庆州生猪存栏35.7万头，同比增长32.3%；生猪出栏37.55万头，同比增长15.8%，猪肉产量2.77万吨，同比增长14.6%；牛存栏18.71万头，同比增长1.8%，牛出栏3.21万头，同比增长4.2%，牛肉产量0.4万吨，同比增长9.1%；羊存栏17.82万头，同比下降3%，羊出栏10.53万头，同比增长1.1%，羊肉产量0.17万吨，同比增长10.9%；家禽存栏109.65万只，同比下降5.7%，家禽出栏111.77万只，同比增长5.9%，禽肉产量0.19万吨，同比下降0.7%。

（杨中雄）

【渔业生产】　2021年，迪庆州水产品总产量达3256吨，其中，池塘养殖产量2819吨，稻田养殖产量421吨，池塘面积完成7318亩，稻田养殖面积完成8377亩。

（杨中雄）

【产业扶贫】　2021年，迪庆州通过建设“一平台、三机制”，建立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全年投入产业帮扶资金7.78亿元，有109个企业和254个合作社与19385户农户实现利益联结，覆盖有产业发展条件和产业发展意愿的“三类人员”1218户3624人，全州有172个村集体经济收益达5万元以上，脱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达15515元，收入结构更趋合理，脱贫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杨中雄）

**【“绿色食品牌”】** 2021年，迪庆州先后制定印发了《迪庆州印发关于创建“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示范县、乡、村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迪庆州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迪庆州绿色食品“7大名品”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和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5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从州级层面完善了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组织香格里拉市特色畜禽产业、德钦县葡萄产业、维西县中药材产业申报乡村振兴系统脱贫县“一县一业”示范县。全州有47个村和3个乡分别纳入云南省“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目录。完成州级“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申报评审工作，认定香格里拉市为州级“一县一业”示范县，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三坝乡、维西县永春乡为“一乡一特”示范乡镇，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联合村等10个行政村为“一村一品”示范村。目前全州特色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按照“建设一批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的要求，出台《州级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州级认定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32个，绿色食品牌基地化率明显提升。按照“打造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要求，2021年全州申报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产品29个，年内已通过认证并取得证书的产品有26个，其中，有机食品15个、绿色食品11个，其余3个产品认证预计2022年上半年可取得证书。2021年，迪庆州累计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149个，原产地地理标志6个。有9个企业品牌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牌“10大名品”名录，维西县康邦美味绿色资源开发公司和香格里拉市康美乳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入选“20佳创新企业”。组织认定云南藏地天香酒业有限公司的帕巴拉冰酒、香格里拉市圣洁生物种植有限公司的藜麦、维西伟宏农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云木香、香格里拉市天境农业有限公司的羊肚菌、维西县康邦美味绿色资源开发公司的核桃油、香格里拉市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藏香猪等6个产品为迪庆州2021年度“7大名品”，认定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庆香格里拉碧罗雪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智圆科技有限公司、香格里拉藏龙生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维西康邦美味绿色资源开发公司等5家企业为迪庆州2021年度“5强企业”。

（杨中雄）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2021年，迪庆州新认定州级龙头企业5家，省级龙头企业2家，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全州培育家庭农场名录管理361家。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荣生种养综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维西创建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两家创建和申报为省级示范合作社，香格里拉市安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香格里拉市森源牦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香格里拉市昌园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香格里拉市农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香格里拉市德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香格里拉市慈博养殖农业专业合作社、德钦县鑫犇敦珠养殖专业合作社、德钦县阿东村格桑梅朵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8家创建和申报为州级示范合作社。截至2021年底，全州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有2136家。其中，香格里拉市1566个，德钦县189个，维西县381个。全州共有国家级示范社3家、省级示范社11家、州级示范社39家、县级示范社41家。合作社销售农产品总值8721.5万元，实现可分配盈余4176.54万元，发展农业社会化组织7个。

（杨中雄）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迪庆州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9个，建设面积4.62万亩，其中，已建成面积4万亩，在建面积0.62万亩（德钦县二期项目0.175万亩），项目建设进度全省排名第一。

（杨中雄）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2021年，迪庆州按照每1万亩耕地不少于1个，耕地质量调查点位基本固定，覆盖所有农业县（市、区）、乡（镇）的原则。科学布设迪庆州耕地质量调查点位92个，其中，德钦县13个点，香格里拉市36个点（经济开发区1个点），维西县43个点，2021年调查点位与2020年调查点位一致，当年全部完成点位调查、土样采集，土样化验任务。

（杨中雄）

**【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2021年，迪庆州组织县级农业农村局建设国家级监测点1个、州级监测点2个，县级监测点7个。州、县两级监测点全部升级为省级监测点标准进行建设，超额完成3个监测点建设任务，为有效提供耕地质量信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杨中雄）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1年，迪庆州制定下发了《迪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收集2021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相关情况的通知》，完成措施落地22787.95亩，其中，安全利用区20517.01亩，严格管控区2270.94亩。共排查了143个涉及非耕地的图斑现状，其中，安全利用类134块，落实非耕地面积2145.68亩，严格管控类9块，落实非耕地面积45.8亩，共计落实非耕地面积2191.48亩。结合措施落地及非耕地排查已完成措施落地100%覆盖。

（杨中雄）

**【农产品检验检测】** 2021年，迪庆州全面完成维西县、德钦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州、县共3个检测机构均实现了“双认证”工作目标，检测能力和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奠定了良好基础。有效开展例行监测、专项检测、监督抽检等抽样及定量检测工作，全年快速检测蔬菜、水果样品14702个，合格14702个，合格率100%。全年累计定量检测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679个，合格678个，总体合格率99.8%。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风险监测，抽取322个样品，合格率为100%；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监督抽查40个样品，合格率97.5%。

（杨中雄）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迪庆州全面推进整村推进“三苗同步、两针注射、一次完成”防疫新模式，使全州的免疫进度、疫苗利用率不断提高，畜禽免疫密度常年达90%以上、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规模场先打后补试点工作陆续开展，共开展先打后补试点养殖场5家，全州大小畜禽存栏67435头、只、羽，应免数63313头、只、羽，实际免疫数64432头、只、羽。全州春秋两防强制免疫工作开展顺利，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注射153.1734万羽，完成猪口蹄疫免疫注射33.148万头，完成牛口蹄疫免疫注射21.9994万头，完成羊口蹄疫免疫注射13.3899万头，完成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13.3899万头，完成猪瘟免疫注射33.148万头，完成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注射33.148万头。

（杨中雄）

**【动物疫病监测情况】** 2021年，迪庆州动物疫病监测工作覆盖全州三县（市）29个乡镇（含开发区），188个行政村，6059个散养户，累计完成监测畜禽样品31294份。其中，免疫效果监测6667份，疫病监测2706份，病原学监测21921份。

（杨中雄）

**【产地检疫】** 2021年，迪庆州完成产地检疫共10.226万头/只/羽，其中，猪2.2307万头，牛0.4485万头，羊0.1136万只，鸡5.0483万羽，鸭鹅0.6218万羽，其它动物2.0173万头/匹/只。产地检疫不合格生猪12头。全州产地检疫实现了电子出证，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杨中雄）

**【屠宰检疫】** 2021年，迪庆州屠宰场检疫开展面达100%，屠宰动物检疫申报受检率达100%，上市肉品持证率达100%，病害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生猪进场查验制度和“瘦肉精”自检制度，全州屠宰场自检“瘦肉精”700余份，未检出阳性。全州屠宰检疫均实现了电子出证，屠宰检疫率均达到100%。完成屠宰检疫17.8487万/头/只/羽，其中，猪49618头，牛4945头，羊154头，检出不合格生猪93头、牛2头。全州30个乡镇（含开发区）、四个生猪定点屠宰场、县级三个动物卫生监督所完成电子检疫出证工作，全州检疫电子出证共26218张，其中，动物A证64张，动物B证6429张，产品A证234张，产品B证12998张。

（杨中雄）

**【生猪运输车辆备案】** 2021年，迪庆州全面启用二期系统出证动物及动物产品电子出证覆盖面100%。通过实施二期系统动物检疫电子出证，更加有效地实现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追溯，从根本上解决了多年来单机版出证、出证不规范、数据统计不准确等问题。

（杨中雄）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 2021年，迪庆州批准香格里拉市天成仓珠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牦牛养殖场为中甸牦牛品种资源省级保种场，香格里拉市森吉尼达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尼西鸡养殖场为尼西鸡品种资源省级保种场。

（杨中雄）

**【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和利用】** 2021年，迪庆州组织实施迪庆州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成立州、县（市）级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普查与收集专业工作组，制定《迪庆州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累计完成25个乡镇普查走访工作，完成44份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30份的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47%，此次普查工作中维西糯山药入选“全国十大优异种质资源”。

（杨中雄）

**【畜禽遗传资源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2021年，迪庆州完成全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基本数据录入工作，并重点着手开展数据质量控制及审核修改工作，按照普查进度安

排圆满完成了2021年年度阶段性工作任务。

（杨中雄）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管】** 2021年，迪庆州完成迪庆香格里拉藏雄绿林尼西鸡养殖开发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森吉尼达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藏雄天成仑珠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实地对种畜（禽）养殖规模、技术能力、设施设备条件、动物卫生防疫条件、生产与管理能力等6个大项20个小项开展了现场审核，并按时发放了新证。

（杨中雄）

**【迪庆藏猪国家级保护区项目】** 2021年，迪庆州完成“迪庆藏猪”国家级品种资源保护区1个县市2个乡镇6个村组156个保种户建设工作。

（杨中雄）

**【农业科技推广】** 2021年，迪庆州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达到56.36万亩，全州化肥使用量13991吨，同比减少0.04%，农药使用量为195.5吨，同比减少0.71%。全年农机化作业面积达 149.2万亩次，同比增长3.89%；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41.92%，比上年提高0.97个百分点；全州农机总动力达45.41万千瓦，同比增长2.69%。

（杨中雄）

**【高原青贮玉米推广】** 2021年，迪庆州完成青贮玉米种植推广与应用8110亩，提高了迪庆高原农牧区牦牛养殖户科技运用能力，促进迪庆州草地畜牧业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推动种养结合的新时代高原草地畜牧业发展模式，有效解决迪庆高原农牧区冬春季节草料不足的问题。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产业发展，增加了牦牛越冬的饲料贮备。

（杨中雄）

**【农民教育培训】** 2021年，迪庆州完成培育高素质农民73人，超任务数21.6个百分点，参评率、培训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均达到100%，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结果通报中被评为良好等级。先后遴选27名农民学员参加了州外高素质农民农业经理人培训班、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班、电商培训班。聚合多方力量加快构建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在全州建立农广校校外教学点4个，教学实习基地5个。

（杨中雄）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021年，迪庆州共清理集体资产22.95亿元，确认了31.993万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组建了192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2195个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并完成了登记赋码和银行开户，向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发放了2195本村级股权证，向农户发放81672本股权证。全州192个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和2195个组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全部挂牌成立。全州农村集体全部建立了股份合作机制，全州31.993万农民变成了股民，全面完成了我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

（杨中雄）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2021年，迪庆州完成三县（市）土地确权档案移交等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后续收尾工作，完成维西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30年的前期准备工作。截至2021年底，全州集体所有农用地总面积25124960.54亩，其中，耕地767719.79亩，占集体所有农用地总面积的3.05%；园地3608.94亩，占0.01%；林地11968581.85亩，占47.64%；草地12233789.39亩，占48.7%；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70719.58亩，占0.28%；养殖水面639.65亩，占0.0025%；其它79901.34亩，占0.32%。全州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701646.66亩。2021年全州承包地流转面积45321.75亩，其中，出租（转包）43638.75亩，股份合作500亩，其他形式1183亩。农民流转4955亩，家庭农场流转2190亩，合作社流转14081.42亩，企业流转19749.83亩，其他经营主体流转4345.5亩。共签订耕地流转合同9802份。其中，耕地流转用于粮食生产9302.71亩。

（杨中雄）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2021年，迪庆州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培训2期，受训100人次。组织到楚雄州禄丰县考察学习农村土地纠纷仲裁一次，受训18人。截至2021年底全州调处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土地承包权益仲裁委员会有3个，仲裁委员会人员55人，聘任仲裁员人20人，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29人。全州涉及土地承包纠纷12件，土地流转纠纷数0件，其他纠纷4件，调处纠纷16件（其中，乡镇调解数14件，村民委员会调解数1件）。

（杨中雄）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2021年，迪庆州上交集体各种款项0万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涉及25个村，“一事一议”筹资0万元。“一事一议”筹劳8513个，涉及村数30个村，“一事一议”涉及38224人。农业生产性收费475494元，行政事业性收费0元。农村义务教育收费0万元，在校学生数36943人。全州没有因农民负担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杨中雄）

**【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 2021年，迪庆州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业务培训一次，全年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454宗。截至2021年底，全州拥有农村宅基地宗数82848宗，面积48879亩，涉及农户83526户，涉及人数328005人。占有一处宅基地的农户数63813户，占有两处及以上宅基地的农户数222户，非本集体成员占有的宅基地宗数9宗，闲置宅基地宗数124宗，面积178.2亩。

（杨中雄）

**【长江“十年禁渔”】** 2021年，迪庆州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域及非法捕捞高发水域专项行动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建立了州县联动、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州农业农村局会同成员单位、各县（市）渔政执法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和监管，“云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智能监控平台建设现场观摩会”在香格里拉召开。全州共开展澜沧江、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宣传活动25次，开展联合执法9次，出动执法人员176人次，执法车辆63辆次，发放禁渔宣传材料5800余份，粘贴、悬挂禁渔宣传布标标语271条，清理违规网具137张，查获非法捕鱼（电鱼）行为1起，没收自制渔网2张，电瓶2台，罚款200元。以开展“四清四无”回头看专项行动和“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行动为契机，销毁违法违规渔具活动2次，开展11次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金沙江、澜沧江土著鱼60.7万尾。有效保护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鱼类资源。

（杨中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迪庆州投入资金1712.44万元，完成农村户厕改建7224座，任务完成率104%，整改问题户厕3825座，整改问题公厕469座。

（杨中雄）

**【美丽乡村建设】** 2021年，迪庆州打造了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德钦县奔子栏镇、维西县塔城镇等3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打造了小中甸镇联合村、奔子栏社区、塔城镇启别村等19个精品示范村；打造了西当村玉杰村尼顶小组、永春乡拖枝村委会拖枝大村等12个美丽村庄。评定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3个，州级美丽乡村11个，县级美丽乡村11个。

（杨中雄）

**【乡村治理】** 2021年，迪庆州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主任的村数8个。年内财务公开的次数1022次，有村规民约的村数192个，实行“一村一辅警”的村数186个，年内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次数1596次。建立红白喜事简办制度的村数192个，“农村文明家庭”等户数1067户，有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的47个村，有村庄规划的167个村。

（杨中雄）

## 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委书记、局长　杨树奇

党委委员、副局长　扎　都　庄群才

肖　毛　杨金兰

党委委员、州纪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建宏

##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委书记、局长　冯　毅

党委委员、副局长　和玉国　黄正昌

和赵元　和毅芳

吴　涛

副局长　和正勤　杨魁元

党委委员、市纪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枣　勇

## 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局长　农布定主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格茸扎史

党组成员、副局长　拖顶达瓦

钟立仁　曹如华

副局长　次里拉木　段燕飞

党组成员、县纪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扎史吾姆

##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任职领导名单】**

党委书记、局长　和志华

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俊杰　杨春胜

杜　俊　木丽平

县纪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和　铭

第二十四编

# 农业农村统计

## 云南省水库库容量

| 年份 | 水库（座） | | | | 水库库容量（亿立方米） | | | | 比上年增长（%） | |
|---|---|---|---|---|---|---|---|---|---|---|
| | 总计 | 大型水库 | 中型水库 | 小型水库 | 总计 | 大型水库 | 中型水库 | 小型水库 | 水库 | 水库库容量 |
| 2021 | 7189 | 13 | 276 | 6900 | 146.55 | 34.32 | 67.97 | 44.26 | 5.5 | 3.0 |

## 云南省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 年份 | 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 拖拉机（万台） | 拖拉机配套农具（万部） | 水稻插秧机（台） | 节水灌溉类（万台、万套） | 谷物联合收割机（台） | 机动脱粒机（万台） |
|---|---|---|---|---|---|---|---|
| 2021 | 2839 | 35 | 36 | 2603 | 8 | 8651 | 58 |

## 云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按当年价格计算）单位：亿元

| 年份 | 农业总产值 |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渔业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2021 | 6351.82 | 3441.47 | 497.33 | 2113.31 | 112.38 | 187.33 |





## 云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明细

年份2021　　单位：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

| | |
|---|---|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6351.82 |
| 农业产值 | 3441.47 |
| 谷物及其他作物 | 952.60 |
| 谷物 | 432.64 |
| 薯类 | 106.71 |
| 油料 | 38.29 |
| 豆类 | 44.10 |
| 糖料 | 75.43 |
| 烟草 | 253.61 |
| 蔬菜园艺作物 | 1142.05 |
| 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 | 858.75 |
| 中药材 | 488.08 |
| 林业产值 | 497.33 |
|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75.86 |
| 竹木采运 | 96.86 |
| 林产品 | 324.62 |
| 牧业产值 | 2113.31 |
| 牲畜饲养 | 724.77 |
| 生猪 | 1156.19 |
| 家禽 | 187.65 |
| 狩猎和捕捉动物 | 0.06 |
| 其他畜牧业 | 44.64 |
| 渔业产值 | 112.38 |
|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 187.33 |
| 数据来源与云南统计年鉴（2022） | |

## 云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

| 年份 | 农业总产值指数 |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渔业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2021 | 2960.4 | 1982.0 | 304034.6 | 5987.0 | 142388.7 | 364.7 |

## 云南省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 年份 | 粮食 | | | | | | 油料 | | | 烟叶 | | 糖料 | | 茶叶 | 水果 | 猪牛羊肉 | 禽蛋 | 水产品 | 麻类 |
|---|---|---|---|---|---|---|---|---|---|---|---|---|---|---|---|---|---|---|---|
| | 合计 | 稻谷 | 小麦 | 玉米 | 大豆 | 薯类 | 合计 | 花生 | 油菜籽 | | 烤烟 | | 甘蔗 | | | | | | |
| 2021 | 1930.30 | 491.90 | 61.92 | 992.60 | 109.15 | 31.61 | 215.57 | 63.89 | 8.20 | 54.49 | 84.75 | 1583.89 | 1583.89 | 50.21 | 1142.60 | 423.53 | 41.72 | 65.77 | 0.17 |

## 云南省橡胶、咖啡和香料作物面积和产量

单位：万公顷、万吨

| 年份 | 橡胶 | | | 咖啡 | | | 香料作物（折香料油） | | |
|---|---|---|---|---|---|---|---|---|---|
| 2021 | 年末实有面积 | 收获面积 | 总产量 | 年末实有面积 | 收获面积 | 总产量 | 年末实有面积 | 收获面积 | 总产量 |
| | 56.12 | 36.83 | 50.71 | 8.13 | 6.68 | 14.03 | 0.41 | 0.38 | 0.08 |

## 云南省茶叶、水果生产情况

单位：万公顷、万吨

| 年份 | 茶叶 | | 水果 | | 香蕉 | | 苹果 | | 柑橘 | | 梨 | | 葡萄 | | 菠萝 | | 瓜果 | | 西瓜 | |
|---|---|---|---|---|---|---|---|---|---|---|---|---|---|---|---|---|---|---|---|---|
| 2021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 | 50.46 | 50.21 | 74.73 | 1142.60 | 8.20 | 202.35 | 5.60 | 69.84 | 11.09 | 192.66 | 5.82 | 82.46 | 3.78 | 100.82 | 0.85 | 12.63 | 3.89 | 100.78 | 1.81 | 55.27 |

## 云南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单位：万吨、万公顷

| 年份 | 粮食产量 | 夏收粮 | | 秋收粮 | |
|---|---|---|---|---|---|
| |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 2021 | 1930.30 | 97.10 | 261.81 | 322.03 | 1668.49 |

## 云南省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 年份 | 鲜切花（亿枝） | 药材（万吨） | 食用菌（万吨） |
|---|---|---|---|
| 2021 | 162.25 | 73.07 | 11.54 |

## 云南省各州市农田水利情况（2021 年）

| 州市 | 水库座数（座） | 水库总库容（亿立方米） | 耕地灌溉面积（万公顷） |
|---|---|---|---|
| 全省 | 7189 | 146.55 | 202.27 |
| 昆明 | 861 | 28.42 | 14.36 |
| 曲靖 | 1047 | 23.65 | 21.86 |
| 玉溪 | 609 | 7.63 | 7.24 |
| 保山 | 394 | 5.87 | 16.29 |
| 昭通 | 203 | 10.89 | 14.69 |
| 丽江 | 179 | 4.01 | 7.94 |
| 普洱 | 326 | 7.96 | 15.99 |
| 临沧 | 275 | 6.69 | 15.56 |
| 楚雄 | 1373 | 13.57 | 13.09 |
| 红河 | 502 | 11.58 | 18.61 |
| 文山 | 420 | 8.15 | 17.62 |
| 西双版纳 | 192 | 3.7 | 5.5 |
| 大理 | 726 | 9.03 | 17.16 |
| 德宏 | 71 | 3.09 | 12.42 |
| 怒江 | 6 | 0.47 | 1.93 |
| 迪庆 | 5 | 1.84 | 2.01 |

# 云南省各州市农用化肥及农用薄膜施用量（2021 年）

单位：万吨

| 州市 | 化肥施用量 | | | | | 农用塑料薄膜 | | 农药使用量 |
|---|---|---|---|---|---|---|---|---|
| | 使用量 | 氮肥 | 磷肥 | 钾肥 | 复合肥 | 使用量 | 地膜 | Compound |
| 全省 | 187.33 | 86.51 | 24.82 | 21.19 | 54.80 | 11.73 | 8.99 | 4.11 |
| 昆明 | 15.53 | 7.09 | 2.37 | 1.18 | 4.89 | 1.17 | 0.75 | 0.32 |
| 曲靖 | 27.92 | 13.19 | 4.82 | 2.80 | 7.11 | 2.15 | 1.96 | 0.40 |
| 玉溪 | 7.55 | 3.75 | 0.95 | 2.09 | 0.76 | 0.96 | 0.80 | 0.41 |
| 保山 | 10.32 | 4.25 | 0.88 | 1.19 | 4.01 | 0.67 | 0.55 | 0.37 |
| 昭通 | 13.32 | 7.40 | 2.06 | 1.42 | 2.44 | 0.51 | 0.44 | 0.10 |
| 丽江 | 7.74 | 2.80 | 1.73 | 0.90 | 2.31 | 0.31 | 0.29 | 0.11 |
| 普洱 | 8.04 | 5.01 | 0.79 | 0.92 | 1.33 | 0.50 | 0.38 | 0.27 |
| 临沧 | 19.34 | 6.94 | 0.60 | 1.60 | 10.20 | 0.37 | 0.34 | 0.20 |
| 楚雄 | 14.26 | 7.85 | 2.47 | 0.71 | 3.23 | 1.12 | 0.68 | 0.27 |
| 红河 | 23.14 | 10.49 | 3.25 | 3.13 | 6.28 | 1.97 | 1.01 | 0.77 |
| 文山 | 16.76 | 6.70 | 2.11 | 1.72 | 6.23 | 0.85 | 0.79 | 0.23 |
| 西双版纳 | 4.77 | 2.06 | 0.35 | 0.93 | 1.42 | 0.11 | 0.10 | 0.25 |
| 大理 | 9.69 | 3.84 | 1.33 | 1.34 | 3.18 | 0.64 | 0.54 | 0.25 |
| 德宏 | 6.88 | 4.32 | 0.70 | 1.18 | 0.68 | 0.31 | 0.29 | 0.13 |
| 怒江 | 0.68 | 0.29 | 0.07 | 0.01 | 0.31 | 0.03 | 0.02 | 0.00 |
| 迪庆 | 1.40 | 0.53 | 0.35 | 0.07 | 0.45 | 0.06 | 0.05 | 0.02 |

注：化肥施用量按折纯计算。





#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21 年）

（按当年价格计算）单位：亿元

| 州市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渔业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全省 | 6351.82 | 3441.47 | 497.33 | 2113.31 | 112.38 | 187.33 |
| 昆明 | 552.68 | 349.54 | 27.46 | 151.48 | 5.82 | 18.37 |
| 曲靖 | 876.63 | 362.65 | 30.98 | 442.16 | 13.46 | 27.38 |
| 玉溪 | 393.06 | 279.23 | 14.06 | 87.79 | 2.72 | 9.27 |
| 保山 | 416.38 | 196.47 | 46.64 | 157.86 | 6.20 | 9.22 |
| 昭通 | 371.19 | 186.88 | 16.30 | 152.38 | 4.95 | 10.68 |
| 丽江 | 143.76 | 77.40 | 7.38 | 52.11 | 2.58 | 4.28 |
| 普洱 | 423.27 | 213.90 | 84.91 | 95.99 | 19.33 | 9.14 |
| 临沧 | 423.86 | 258.99 | 21.52 | 119.84 | 9.21 | 14.30 |
| 楚雄 | 526.51 | 287.99 | 44.82 | 167.31 | 7.07 | 19.31 |
| 红河 | 607.02 | 320.49 | 44.38 | 217.27 | 8.22 | 16.65 |
| 文山 | 387.64 | 216.41 | 27.90 | 125.94 | 6.11 | 11.28 |
| 西双版纳 | 265.10 | 157.53 | 67.78 | 19.88 | 12.96 | 6.95 |
| 大理 | 679.41 | 358.13 | 27.10 | 262.78 | 8.78 | 22.63 |
| 德宏 | 197.83 | 142.84 | 19.17 | 26.47 | 4.40 | 4.94 |
| 怒江 | 54.97 | 19.74 | 10.30 | 23.27 | 0.10 | 1.56 |
| 迪庆 | 32.51 | 13.28 | 6.62 | 10.78 | 0.46 | 1.38 |

##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2021 年）

单位：%

| 州市 | 指数 |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渔业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全省 | 110.4 | 108.1 | 105.5 | 115.3 | 102.7 | 110.7 |
| 昆明 | 108.7 | 108.8 | 107.5 | 110.9 | 63.7 | 109.3 |
| 曲靖 | 111.3 | 114.8 | 122.8 | 109.1 | 97.7 | 109.1 |
| 玉溪 | 110.7 | 111.3 | 120.7 | 107.8 | 99.7 | 112.8 |
| 保山 | 110.9 | 110.4 | 118.7 | 109.8 | 97.8 | 112.1 |
| 昭通 | 111.4 | 110.3 | 113.6 | 113.1 | 94.6 | 110.6 |
| 丽江 | 110.4 | 113.7 | 107.2 | 107.3 | 100.4 | 112.5 |
| 普洱 | 110.9 | 113.7 | 108.8 | 109.2 | 103.3 | 108.0 |
| 临沧 | 111.0 | 112.3 | 110.9 | 109.1 | 109.4 | 108.4 |
| 楚雄 | 111.3 | 120.6 | 65.5 | 108.4 | 118.9 | 110.3 |
| 红河 | 110.2 | 112.1 | 113.0 | 108.4 | 94.2 | 110.4 |
| 文山 | 108.7 | 117.3 | 75.4 | 104.8 | 87.6 | 108.3 |
| 西双版纳 | 110.3 | 111.9 | 109.0 | 103.5 | 113.0 | 109.4 |
| 大理 | 111.1 | 111.6 | 110.9 | 110.3 | 101.6 | 118.4 |
| 德宏 | 106.7 | 108.6 | 93.3 | 107.4 | 104.2 | 105.3 |
| 怒江 | 111.9 | 112.9 | 106.5 | 112.0 | 121.1 | 136.5 |
| 迪庆 | 108.1 | 112.0 | 87.1 | 114.1 | 103.2 | 111.4 |





##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构成（2021 年）

（按当年价格计算）单位：%

| 州市 | 构成 |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渔业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全省 | 100.00 | 54.18 | 7.83 | 33.27 | 1.77 | 2.95 |
| 昆明 | 100.00 | 63.25 | 4.97 | 27.41 | 1.05 | 3.32 |
| 曲靖 | 100.00 | 41.37 | 3.53 | 50.44 | 1.54 | 3.12 |
| 玉溪 | 100.00 | 71.04 | 3.58 | 22.33 | 0.69 | 2.36 |
| 保山 | 100.00 | 47.18 | 11.20 | 37.91 | 1.49 | 2.21 |
| 昭通 | 100.00 | 50.35 | 4.39 | 41.05 | 1.33 | 2.88 |
| 丽江 | 100.00 | 53.84 | 5.14 | 36.25 | 1.80 | 2.97 |
| 普洱 | 100.00 | 50.54 | 20.06 | 22.68 | 4.57 | 2.16 |
| 临沧 | 100.00 | 61.10 | 5.08 | 28.27 | 2.17 | 3.37 |
| 楚雄 | 100.00 | 54.70 | 8.51 | 31.78 | 1.34 | 3.67 |
| 红河 | 100.00 | 52.80 | 7.31 | 35.79 | 1.35 | 2.74 |
| 文山 | 100.00 | 55.83 | 7.20 | 32.49 | 1.58 | 2.91 |
| 西双版纳 | 100.00 | 59.42 | 25.57 | 7.50 | 4.89 | 2.62 |
| 大理 | 100.00 | 52.71 | 3.99 | 38.68 | 1.29 | 3.33 |
| 德宏 | 100.00 | 72.21 | 9.69 | 13.38 | 2.22 | 2.50 |
| 怒江 | 100.00 | 35.92 | 18.74 | 42.33 | 0.18 | 2.83 |
| 迪庆 | 100.00 | 40.84 | 20.36 | 33.15 | 1.41 | 4.24 |

##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2021 年）

单位：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

| 州市 | 农林牧渔业 | | |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 | 中间消耗 |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渔业 | |
| 全省 | 2449.29 | 1135.68 | 159.15 | 993.26 | 45.06 | 116.14 |
| 昆明 | 212.84 | 124.82 | 8.44 | 65.26 | 2.66 | 11.66 |
| 曲靖 | 336.82 | 115.30 | 9.76 | 185.46 | 6.22 | 20.09 |
| 玉溪 | 158.53 | 100.93 | 5.23 | 44.47 | 0.97 | 6.92 |
| 保山 | 132.18 | 52.34 | 15.20 | 56.39 | 1.59 | 6.65 |
| 昭通 | 123.30 | 53.03 | 3.85 | 56.50 | 2.06 | 7.87 |
| 丽江 | 59.99 | 29.24 | 2.54 | 23.93 | 1.26 | 3.02 |
| 普洱 | 161.60 | 77.00 | 27.32 | 43.64 | 8.15 | 5.49 |
| 临沧 | 149.42 | 77.97 | 6.81 | 52.14 | 3.68 | 8.82 |
| 楚雄 | 200.75 | 92.86 | 20.77 | 78.23 | 2.21 | 6.67 |
| 红河 | 232.43 | 115.43 | 17.19 | 83.72 | 3.14 | 12.95 |
| 文山 | 148.30 | 74.65 | 8.58 | 54.03 | 1.81 | 9.22 |
| 西双版纳 | 96.20 | 53.34 | 28.09 | 7.96 | 4.51 | 2.30 |
| 大理 | 298.66 | 144.93 | 10.29 | 125.87 | 3.78 | 13.79 |
| 德宏 | 66.56 | 50.97 | 3.06 | 7.80 | 1.71 | 3.02 |
| 怒江 | 17.87 | 5.90 | 2.70 | 8.44 | 0.02 | 0.80 |
| 迪庆 | 11.66 | 4.67 | 0.65 | 5.48 | 0.13 | 0.74 |

注：由于分级核算，分州（市）汇总数与全省数不相等。





## 云南省各州市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占总产值比重（2021 年）

单位：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

| 州市 | 农、林、牧、渔业 | 中间消耗 | |
|---|---|---|---|
| | 总产值 | 绝对数 | 比重（%） |
| 全省 | 6351.82 | 2449.29 | 38.56 |
| 昆明 | 552.68 | 212.84 | 38.51 |
| 曲靖 | 876.63 | 336.82 | 38.42 |
| 玉溪 | 393.06 | 158.53 | 40.33 |
| 保山 | 416.38 | 132.18 | 31.74 |
| 昭通 | 371.19 | 123.30 | 33.22 |
| 丽江 | 143.76 | 59.99 | 41.73 |
| 普洱 | 423.27 | 161.60 | 38.18 |
| 临沧 | 423.86 | 149.42 | 35.25 |
| 楚雄 | 526.51 | 200.75 | 38.13 |
| 红河 | 607.02 | 232.43 | 38.29 |
| 文山 | 387.64 | 148.30 | 38.26 |
| 西双版纳 | 265.10 | 96.20 | 36.29 |
| 大理 | 679.41 | 298.66 | 43.96 |
| 德宏 | 197.83 | 66.56 | 33.64 |
| 怒江 | 54.97 | 17.87 | 32.50 |
| 迪庆 | 32.51 | 11.66 | 35.86 |

# 云南省各州市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2021 年）

单位：万公顷

| 州市 | 油料播种面积 | 花生 | 油菜籽 | 甘蔗 | 烤烟播种面积 | 蔬菜播种面积 | 其他作物 |
|---|---|---|---|---|---|---|---|
| 全省 | 30.58 | 4.40 | 25.32 | 22.78 | 39.76 | 129.16 | 34.44 |
| 昆明 | 0.71 | 0.08 | 0.59 | 0.01 | 3.32 | 12.17 | 2.11 |
| 曲靖 | 8.41 | 0.07 | 8.29 |  | 8.09 | 18.74 | 11.26 |
| 玉溪 | 1.42 | 0.08 | 1.27 | 0.72 | 3.79 | 10.39 | 0.76 |
| 保山 | 2.95 | 0.09 | 2.84 | 1.48 | 2.86 | 5.11 | 1.15 |
| 昭通 | 2.46 | 0.50 | 1.93 | 0.06 | 1.56 | 10.34 | 4.76 |
| 丽江 | 0.51 | 0.06 | 0.42 | 0.01 | 1.40 | 2.05 | 0.47 |
| 普洱 | 1.42 | 0.86 | 0.55 | 4.70 | 2.49 | 4.59 | 2.90 |
| 临沧 | 1.28 | 0.18 | 1.05 | 6.54 | 1.91 | 4.54 | 2.07 |
| 楚雄 | 2.53 | 0.10 | 2.36 | 0.11 | 4.01 | 10.79 | 1.43 |
| 红河 | 1.60 | 0.74 | 0.83 | 1.53 | 3.55 | 16.54 | 3.36 |
| 文山 | 5.40 | 1.48 | 3.55 | 2.28 | 2.54 | 20.25 | 1.71 |
| 西双版纳 | 0.09 | 0.09 |  | 1.52 |  | 2.66 | 0.23 |
| 大理 | 1.11 | 0.03 | 1.06 | 0.01 | 3.27 | 5.81 | 0.63 |
| 德宏 | 0.35 | 0.04 | 0.31 | 3.80 | 0.89 | 3.77 | 1.06 |
| 怒江 | 0.09 | 0.01 | 0.06 | 0.01 |  | 1.03 | 0.15 |
| 迪庆 | 0.23 |  | 0.21 |  | 0.08 | 0.36 | 0.40 |





# 云南省各州市畜产品产量（2021 年）

单位：万吨

| 州市 | 畜产品产量 | 猪肉 | 牛肉 | 羊肉 | 牛奶 | 禽蛋 |
|---|---|---|---|---|---|---|
| 全省 | 423.53 | 360.38 | 42.01 | 21.14 | 68.39 | 41.72 |
| 昆明 | 22.85 | 18.52 | 2.60 | 1.73 | 16.39 | 5.76 |
| 曲靖 | 108.69 | 94.55 | 8.62 | 5.51 | 4.87 | 3.77 |
| 玉溪 | 14.29 | 11.91 | 1.63 | 0.75 | 0.94 | 7.61 |
| 保山 | 37.28 | 33.20 | 2.87 | 1.21 | 0.78 | 1.12 |
| 昭通 | 36.32 | 33.25 | 2.09 | 0.98 |  | 1.61 |
| 丽江 | 10.24 | 8.32 | 0.89 | 1.04 | 0.32 | 0.28 |
| 普洱 | 20.58 | 18.58 | 1.51 | 0.49 | 0.01 | 1.11 |
| 临沧 | 27.19 | 24.58 | 1.80 | 0.81 | 0.04 | 0.70 |
| 楚雄 | 28.42 | 22.97 | 3.31 | 2.13 | 0.18 | 0.96 |
| 红河 | 41.38 | 35.04 | 4.68 | 1.67 | 8.85 | 9.18 |
| 文山 | 24.61 | 18.63 | 4.95 | 1.03 | 0.47 | 1.69 |
| 西双版纳 | 2.83 | 2.42 | 0.37 | 0.03 |  | 0.41 |
| 大理 | 35.60 | 27.61 | 5.02 | 2.97 | 33.70 | 6.88 |
| 德宏 | 5.20 | 4.05 | 0.99 | 0.16 | 0.05 | 0.41 |
| 怒江 | 4.71 | 3.97 | 0.28 | 0.46 | 0.01 | 0.16 |
| 迪庆 | 3.34 | 2.77 | 0.40 | 0.17 | 1.78 | 0.07 |

# 云南省各州市水产品产量及养殖面积（2021 年）

单位：万吨、万公顷

| 州市 | 水产品产量 | 养殖产量 | 捕捞产量 | 鱼类 | 虾蟹类 | 贝类 | 其他 | 水产养殖面积 |
|---|---|---|---|---|---|---|---|---|
| 全省 | 65.77 | 2.94 | 62.84 | 64.75 | 0.59 | 0.12 | 0.32 | 10.02 |
| 昆明 | 2.99 | 0.02 | 2.97 | 2.99 | | | 0.00 | 0.51 |
| 曲靖 | 8.35 | 0.37 | 7.98 | 8.11 | 0.23 | | 0.01 | 1.09 |
| 玉溪 | 0.99 | 0.13 | 0.86 | 0.97 | 0.01 | | 0.01 | 0.22 |
| 保山 | 2.71 | 0.05 | 2.66 | 2.67 | 0.04 | 0.00 | 0.00 | 1.13 |
| 昭通 | 2.87 | | 2.87 | 2.86 | 0.01 | | 0.00 | 0.39 |
| 丽江 | 1.06 | 0.06 | 1.00 | 1.04 | 0.00 | | 0.02 | 0.28 |
| 普洱 | 10.37 | 1.20 | 9.17 | 10.21 | 0.10 | 0.04 | 0.02 | 0.80 |
| 临沧 | 9.70 | 0.37 | 9.33 | 9.62 | 0.02 | 0.05 | 0.01 | 1.15 |
| 楚雄 | 2.51 | 0.00 | 2.50 | 2.49 | 0.01 | | 0.01 | 1.00 |
| 红河 | 4.06 | 0.11 | 3.95 | 3.96 | 0.03 | 0.00 | 0.07 | 0.48 |
| 文山 | 4.20 | 0.20 | 4.00 | 4.16 | 0.03 | 0.00 | 0.01 | 1.13 |
| 西双版纳 | 8.36 | 0.07 | 8.29 | 8.12 | 0.08 | 0.01 | 0.15 | 0.59 |
| 大理 | 4.53 | 0.30 | 4.23 | 4.51 | 0.02 | | 0.00 | 0.49 |
| 德宏 | 2.73 | 0.06 | 2.67 | 2.69 | 0.01 | 0.02 | 0.00 | 0.69 |
| 怒江 | 0.06 | 0.00 | 0.06 | 0.06 | | | 0.00 | 0.01 |
| 迪庆 | 0.29 | | 0.29 | 0.29 | | | | 0.05 |





# 云南省各州市特种作物生产情况（2021 年）

| 州市 | 鲜切花（亿枝） | 药材（万吨） | 食用菌（万吨） |
|---|---|---|---|
| 全省 | 162.25 | 73.07 | 11.54 |
| 昆明 | 101.84 | 3.12 | 0.36 |
| 曲靖 | 10.63 | 10.37 | 5.05 |
| 玉溪 | 19.38 | 2.39 | 0.16 |
| 保山 | 0.01 | 9.15 | 0.48 |
| 昭通 | 0.33 | 4.07 | 0.20 |
| 丽江 | 0.07 | 4.29 | 0.06 |
| 普洱 | 0.51 | 6.90 | 0.59 |
| 临沧 | 0.08 | 1.79 | 0.37 |
| 楚雄 | 19.41 | 3.77 | 1.42 |
| 红河 | 9.36 | 7.82 | 0.31 |
| 文山 | 0.04 | 2.57 | 1.14 |
| 西双版纳 | 0.30 | 0.41 | 0.25 |
| 大理 | 0.25 | 9.31 | 0.42 |
| 德宏 | 0.01 | 2.61 | 0.65 |
| 怒江 | | 0.59 | 0.00 |
| 迪庆 | 0.02 | 3.92 | 0.09 |

## 云南省各州市主要蔬菜产品产量（2021 年）

单位：万吨

| 州市 | 蔬菜产量 | 叶菜类 | 白菜类 | 甘蓝类 | 根茎类 | 瓜菜类 | 豆类 | 茄果类 | 葱蒜类 | 水生菜类 |
|---|---|---|---|---|---|---|---|---|---|---|
| 全省 | 2748.86 | 348.03 | 586.13 | 156.04 | 437.89 | 182.59 | 219.84 | 321.01 | 270.73 | 33.62 |
| 昆明 | 360.82 | 83.90 | 105.47 | 24.76 | 26.62 | 18.80 | 11.96 | 25.64 | 14.88 | 3.52 |
| 曲靖 | 373.51 | 39.36 | 124.02 | 11.25 | 98.68 | 11.95 | 10.98 | 27.88 | 14.55 | 5.63 |
| 玉溪 | 308.99 | 24.44 | 46.96 | 43.84 | 37.33 | 15.34 | 35.59 | 25.45 | 48.13 | 2.48 |
| 保山 | 112.52 | 8.37 | 10.67 | 2.65 | 10.39 | 11.64 | 30.57 | 26.85 | 4.75 | 2.82 |
| 昭通 | 169.03 | 13.91 | 77.97 | 8.69 | 29.75 | 9.80 | 6.07 | 11.23 | 7.40 | 0.69 |
| 丽江 | 33.73 | 2.93 | 7.70 | 0.58 | 5.05 | 1.70 | 2.33 | 2.79 | 6.50 | 2.05 |
| 普洱 | 72.35 | 12.00 | 11.26 | 3.55 | 11.38 | 10.67 | 7.01 | 8.44 | 3.25 | 0.16 |
| 临沧 | 107.81 | 8.89 | 9.87 | 3.05 | 12.51 | 10.75 | 22.66 | 30.39 | 3.54 | 0.79 |
| 楚雄 | 284.33 | 42.91 | 56.13 | 15.62 | 54.13 | 21.89 | 28.95 | 40.10 | 13.88 | 0.85 |
| 红河 | 452.92 | 45.06 | 77.21 | 27.84 | 58.16 | 37.05 | 21.42 | 60.27 | 99.38 | 11.77 |
| 文山 | 184.41 | 31.35 | 28.64 | 7.85 | 54.58 | 11.92 | 6.28 | 32.84 | 4.75 | 0.85 |
| 西双版纳 | 47.34 | 2.09 | 2.57 | 0.87 | 4.27 | 7.12 | 15.91 | 10.20 | 0.60 | 0.31 |
| 大理 | 169.47 | 24.76 | 23.48 | 4.19 | 24.69 | 8.12 | 13.42 | 13.93 | 46.23 | 1.60 |
| 德宏 | 55.08 | 5.71 | 2.06 | 0.97 | 5.61 | 4.25 | 6.12 | 3.39 | 1.50 | 0.08 |
| 怒江 | 9.58 | 2.05 | 1.38 | 0.20 | 2.72 | 1.37 | 0.46 | 0.64 | 0.59 | 0.00 |
| 迪庆 | 6.98 | 0.30 | 0.74 | 0.13 | 2.01 | 0.24 | 0.11 | 0.95 | 0.77 | |

备注：本篇数据来源《云南统计年鉴（2022）》



# 附录

#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云南品种

| 畜种 | | 地方品种（66 个） | 培育品种 / 配套系（8 个） |
|---|---|---|---|
| 猪 | | 大河猪、昭通猪、保山猪、高黎贡山猪、明光小耳猪、滇南小耳猪、撒坝猪、藏猪、丽江猪（9 个） | 大河乌猪、滇陆猪、宣和猪、滇撒猪配套系（4 个） |
| 牛 | 普通牛 | 邓川牛、迪庆牛、滇中牛、文山牛、云南高峰牛、昭通牛、江城黄牛（7 个） | 云岭牛 |
| | 水牛 | 槟榔江水牛、德宏水牛、滇东南水牛、盐津水牛（4 个） | —— |
| | 牦牛 | 中甸牦牛 | —— |
| | 大额牛 | 独龙牛 | —— |
| 羊 | 绵羊 | 迪庆绵羊、兰坪乌骨绵羊、宁蒗黑绵羊、石屏青绵羊、腾冲绵羊、昭通绵羊（6 个） | 云南半细毛羊 |
| | 山羊 | 凤庆无角黑山羊、圭山山羊、龙陵黄山羊、罗平黄山羊、马关无角山羊、弥勒红骨山羊、宁蒗黑头山羊、云岭山羊、昭通山羊、威信白山羊（10 个） | 云上黑山羊 |
| 禽 | 鸡 | 茶花鸡、独龙鸡、大围山微型鸡、兰坪绒毛鸡、尼西鸡、瓢鸡、腾冲雪鸡、他留乌骨鸡、武定鸡、无量山乌骨鸡、西双版纳斗鸡、盐津乌骨鸡、云龙矮脚鸡、宁蒗高原鸡、阿克鸡（15 个） | —— |
| | 鸭 | 建水黄褐鸭、云南麻鸭、文山中国番鸭（3 个） | —— |
| | 鹅 | 云南鹅 | —— |
| 马 | | 大理马、腾冲马、文山马、乌蒙马、永宁马、云南矮马、中甸马（7 个） | 新丽江马 |
| 驴 | | 云南驴 | —— |
| 兔 | | 云南花兔 | —— |





#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

| 畜种 | |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47 个） |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11 个） |
|---|---|---|---|
| 猪 | | 大河猪、昭通猪、保山猪、高黎贡山猪、明光小耳猪、滇南小耳猪、撒坝猪、藏猪、丽江猪（9 个） | 乌金猪、滇南小耳猪、藏猪、撒坝猪（4 个） |
| 牛 | 普通牛 | 邓川牛、文山牛、滇中牛（3 个） | —— |
| | 水牛 | 槟榔江水牛、德宏水牛、盐津水牛（3 个） | 槟榔江水牛 |
| | 牦牛 | 中甸牦牛 | —— |
| | 大额牛 | 独龙牛 | 独龙牛 |
| 羊 | 绵羊 | 石屏青绵羊、兰坪乌骨绵羊（2 个） | —— |
| | 山羊 | 龙陵黄山羊、圭山山羊、马关无角山羊、弥勒红骨山羊、宁蒗黑头山羊、云岭山羊、威信白山羊（7 个） | 龙陵黄山羊 |
| 禽 | 鸡 | 茶花鸡、瓢鸡、藏鸡、独龙鸡、大围山微型鸡、兰坪绒毛鸡、腾冲雪鸡、武定鸡、无量山乌骨鸡、西双版纳斗鸡、盐津乌骨鸡、云龙矮脚鸡（12 个） | 茶花鸡、瓢鸡、藏鸡（3 个） |
| | 鸭 | 云南麻鸭、建水黄褐鸭（2 个） | —— |
| | 鹅 | 云南白鹅、云南灰鹅（2 个） | —— |
| 马 | | 云南矮马、大理马（2 个） | —— |
| 驴 | | 云南驴 | —— |
| 蜂 | | 云贵高原中蜂、滇南中蜂（2 个） | 滇南中蜂 |

# 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

| 畜种 | 依托单位 | 品种 | 地区 | 认定时间 | 备注 |
|---|---|---|---|---|---|
| 肉牛 | 腾冲市巴福乐槟榔江水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 槟榔江水牛 | 保山市 | 2014 年 | 占全国 42 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的 11.9% |
| | 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 短角牛 | 昆明市 | 2014 年 | |
| | 云南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 | 西门塔尔 | 昆明市 | 2014 年 | |
| | 云南谷多农牧业有限公司 | 文山牛 | 文山州 | 2015 年 | |
| |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 云岭牛 | 昆明市 | 2017 年 | |
| 生猪 | 云南福悦发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大白、长白、杜洛克 | 昆明市 | 2015 年 | 占全国 98 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的 2% |
| | 云南西南天佑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大白、长白、杜洛克 | 昆明市 | 2015 年 | |
| 肉羊 | 龙陵县黄山羊核心种羊有限责任公司 | 龙陵黄山羊 | 保山市 | 2019 年 | 占全国 38 家羊核心育种场的 5.3% |
| | 云南立新羊业有限公司 | 云上黑山羊 | 红河州 | 2019 年 | |

#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区

| 序号 | 保种场名称 | 建设单位 | 地区 |
|---|---|---|---|
| 1 | 国家级滇南小耳猪保种场 | 版纳小耳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西双版纳州 |
| 2 | 国家级乌金猪（大河猪）保种场 | 富源县大河种猪场 | 曲靖市 |
| 3 | 国家级撒坝猪保种场 | 楚雄州种猪种鸡场 | 楚雄州 |
| 4 | 国家级藏猪保护区 | 迪庆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 | 迪庆州 |
| 5 | 国家级独龙牛保种场 | 贡山县独龙牛种牛场 | 怒江州 |
| 6 | 国家级槟榔江水牛保种场 | 腾冲市巴福乐槟榔江水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 保山市 |
| 7 | 国家级龙陵黄山羊保种场 | 龙陵县黄山羊核心种羊有限责任公司 | 保山市 |
| 8 | 国家级瓢鸡保种场 | 镇沅云岭广大瓢鸡原种保种有限公司 | 普洱市 |
| 9 | 国家级茶花鸡保种场 | 版纳云岭茶花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西双版纳州 |

# 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

| 序号 | 库（圃名称） | 依托单位 |
|---|---|---|
| 国家级（4 个） | | |
| 1 | 国家种质勐海大叶茶树资源圃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
| 2 | 国家种质开远甘蔗圃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
| 3 | 国家果树种质昆明云南特有果树及砧木圃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
| 4 | 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





#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序号 | 名称 | 地区 | 主要保护对象 | 设立时间 |
|---|---|---|---|---|
| 1 | 弥苴河大理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自然保护区 | 大理 | 大理裂腹鱼 | 2008 年 |
| 2 | 南捧河四须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临沧 | 保山四须鲃、巨鲃、大刺鳅、云纹鳗鲡、水獭等 5 种 | 2008 年 |
| 3 | 元江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玉溪 | 元江鲤（华南鲤）等 | 2009 年 |
| 4 | 槟榔江黄斑褶鮡拟鱼晏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保山 | 黄斑褶鮡、拟鱼晏（俗称为“上树鱼”）等 | 2009 年 |
| 5 | 澜沧江短须鱼芒、中华刀鲶、叉尾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普洱 | 短须鱼芒、中华刀鲶、叉尾鲶等 | 2009 年 |
| 6 | 滇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昆明 | 滇池金线鲃、昆明裂腹鱼、云南光唇鱼 | 2010 年 |
| 7 | 白水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昭通 | 大鲵 | 2010 年 |
| 8 | 抚仙湖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玉溪 | 抗浪鱼 | 2008 年 |
| 9 | 怒江中上游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怒江 | 贡山裂腹鱼、贡山鮡等 | 2011 年 |
| 10 | 程海湖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丽江 | 程海白鱼、程海红鲌 | 2011 年 |
| 11 | 南腊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版纳 | 裂峡鲃、斑腰单孔鲀、厚背鲈鲤、双孔鱼等 | 2012 年 |
| 12 | 谷拉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文山 | 卷口鱼、叶结鱼、暗色唇鲮、长臀鮠、斑鳠等 | 2012 年 |
| 13 | 普文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版纳 | 细纹拟鳡、丝尾鳠、红鳍方口鲃、中国结鱼、后背鲈鲤 | 2013 年 |
| 14 | 官寨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文山 | 丘北盲高原鳅、鹰喙角金线鲃、暗色唇鲮、长尾鮡、多鳞倒刺鲃等 | 2013 年 |
| 15 | 南汀河下游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临沧 | 保山新光唇鱼、巨鲃、云纹鳗鲡、南汀爬鳅 | 2014 年 |

## 2021 年云南省 10 大名品
## （一）10 大名茶

| 名次 | 主体名称 | 品牌名称 | 品类 | 基地所在地 |
|---|---|---|---|---|
| 1 |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 澜沧古茶 | 普洱茶 | 普洱市澜沧县 |
| 2 |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 中茶 | 普洱茶 |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临沧市凤庆县、普洱市思茅区 |
| 3 | 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 | 陈升号 | 普洱茶 |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
| 4 |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 勐庫 | 普洱茶 | 临沧市双江县、永德县、临翔区 |
| 5 | 腾冲市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高黎贡山 | 茶叶 | 保山市腾冲市 |
| 6 |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下关沱茶 | 普洱茶 | 大理州大理市、巍山县、南涧县，临沧市云县、镇康县，普洱市景东县 |
| 7 |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六大茶山 | 普洱茶 |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临沧市凤庆县 |
| 8 | 云南农垦集团勐海八角亭茶业有限公司 | 八角亭 | 普洱茶 |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普洱市江城县 |
| 9 | 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 稳隆 | 红茶 | 保山市昌宁县、临沧市凤庆县 |
| 10 | 普洱祖祥高山茶园有限公司 | 祖祥 | 有机茶 | 普洱市思茅区 |

## 2021 年云南省 10 大名品
## （二）10 大名花

| 名次 | 主体名称 | 品牌名称 | 品类 | 基地所在地 |
|---|---|---|---|---|
| 1 | 昆明虹之华园艺有限公司 | 虹華園艺 | 菊花种苗 | 昆明市嵩明县 |
| 2 |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 丰岛 | 菊花 | 昆明市富民县、红河州开远市、文山州砚山县 |
| 3 | 昆明方德波尔格玫瑰花卉有限公司 | 荷冠 | 鲜切花 | 昆明市宜良县 |
| 4 | 云南英茂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 英茂 | 观赏花卉 | 昆明市官渡区 |
| 5 | 昆明杨月季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 杨月季 | 鲜切花 | 玉溪市元县、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
| 6 |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梦之草 | 生态永生花 | 昆明市官渡区、五华区、曲靖市会泽县 |
| 7 | 云南林奇园艺有限公司 | LYNCH | 鲜切花 | 昆明市晋宁区、昆明市五华区 |
| 8 | 通海锦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锦海 | 玫瑰 | 玉溪市通海县、玉溪市红塔区、楚雄州禄丰县 |
| 9 | 云南玖香鲜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花知道 | 食用花卉 | 文山州文山市 |
| 10 | 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 | 云秀 | 玫瑰 | 玉溪市通海县 |





## 2021 年云南省 10 大名品
## （三）10 大名菜

| 名次 | 主体名称 | 品牌名称 | 品类 | 基地所在地 |
|---|---|---|---|---|
| 1 | 云南宏斌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宏斌 / Hopen | 加工蔬菜产品 | 玉溪市江川区、红州建水县、大理州弥渡县 |
| 2 | 云南芸岭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芸岭鲜生 | 有机蔬菜 | 昆明市盘龙区、昆明市西山区、楚雄州元谋县、保山市隆阳区、昆明市禄劝县 |
| 3 |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云南泸西种植有限公司 | 明康汇 | 蔬菜 | 红河州泸西县 |
| 4 | 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 龙云大有 | 蔬菜 | 大理州祥云县 |
| 5 | 云南理世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噜咪啦 | 鲜切马铃薯片 | 昭通市鲁甸县、水富市 |
| 6 | 云南中康食品有限公司 | 中康食品 | 蔬菜 | 文山州砚山县 |
| 7 | 丽江中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丽江中源 | 食用菌 | 丽江市永胜县 |
| 8 | 祥云泰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七彩泰兴 | 蔬菜 | 大理州祥云县 |
| 9 | 砚山县松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云松南 | 蔬菜 | 文山州砚山县 |
| 10 | 大理春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春沐源 | 樱桃番茄 | 大理州弥渡县 |

## 2021 年云南省 10 大名品
## （四）10 大名果

| 名次 | 主体名称 | 品牌名称 | 品类 | 基地所在地 |
|---|---|---|---|---|
| 1 | 新平褚氏农业有限公司 | 褚橙 | 柑橘 | 玉溪市新平县、昆明市呈贡区 |
| 2 | 云南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 | 云澳达 | 坚果 | 德宏州芒市、临沧市镇康县、临沧市永德县 |
| 3 | 昭通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 昭阳红 | 苹果 | 昭通市昭阳区 |
| 4 | 红河佳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佳沃 | 蓝莓 | 红河州蒙自市 |
| 5 | 永平县果亮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果亮 | 有机核桃 | 大理州永平县 |
| 6 | 蒙自市南疆水果产销专业合作社 | 蒙涯红 | 石榴 | 红河州蒙自市 |
| 7 | 宾川县云福农副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云福 | 沃柑 | 大理州宾川县 |
| 8 | 蔓莓（西双版纳）果莓种植有限公司 | Driscoll's 怡颗莓 | 新鲜浆果 |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红河州建水县、开远市，保山市隆阳区 |
| 9 | 云南浙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东方红一号 | 葡萄 | 楚雄州元谋县、牟定县 |
| 10 | 石屏县湖东杨梅专业合作社 | 鑫湖东 | 杨梅 | 红河州石屏县 |

## 2021 年云南省 10 大名品
## （五）10 大名药材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品牌名称 | 品类 | 基地所在地 |
|---|---|---|---|---|
| 1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七丹 | 三七 | 文山州文山市、文山州丘北县 |
| 2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鸿翔 | 三七 |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市华宁县 |
| 3 |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维和 | 三七粉 | 玉溪市红塔区 |
| 4 | 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龙津 | 灯盏细辛 | 曲靖市宣威市 |
| 5 |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 苗乡三七 | 三七 | 文山州文山市 |
| 6 | 云南白药集团太安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千草堂 | 滇重楼 | 丽江市玉龙县、古城区，文山州文山市 |
| 7 | 云南山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山里红 | 铁皮石斛 | 昆明市官渡区、文山州广南县、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 8 |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恩贝高山铁皮 | 铁皮石斛 | 普洱市思茅区、普洱市江城县、普洱市景谷县 |
| 9 | 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九斛堂 | 铁皮石斛 |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
| 10 | 昆明中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归辛 | 有机当归 | 迪庆州维西县、怒江州兰坪县、昆明市盘龙区 |





## “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县和特色县名单
## （2020–2021 年度）

| 示范县名单（20 个） | |
|---|---|
| 茶叶产业 | 勐海县、思茅区、双江县 |
| 花卉产业 | 开远市、晋宁区 |
| 蔬菜产业 | 元谋县、通海县、陆良县、砚山县 |
| 水果产业 | 新平县、宾川县、蒙自市、昭阳区 |
| 坚果产业 | 漾濞县、凤庆县 |
| 中药材产业 | 文山市、彝良县 |
| 肉牛等畜牧业 | 宣威市、寻甸县 |
| 其他产业 | 南华县 |
| **特色县名单（21 个）** | |
| 茶叶产业 | 昌宁县 |
| 蔬菜产业 | 大关县、泸西县、弥渡县、罗平县 |
| 花卉产业 | 红塔区 |
| 水果产业 | 德钦县、麒麟区、孟连县、华坪县 |
| 坚果产业 | 永德县、大姚县、永平县 |
| 中药材产业 | 福贡县、腾冲市 |
| 肉牛等畜牧业 | 巍山县、广南县 |
| 咖啡产业 | 隆阳区 |
| 其他特色产业 | 鲁甸县、耿马县、陇川县 |

# 2021 年国家级龙头企业名单

| 序号 | 地区 | 企业名称 |
|---|---|---|
| 1 | 昆明市 | 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 | |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 | | 昆明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4 | |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 | |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
| 6 |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 | | 昆明子弟食品有限公司 |
| 8 |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9 | |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 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11 | | 云南芸岭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2 | | 云南凯普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 | 曲靖市 |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 富源县雄升农贸有限公司 |
| 15 | |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
| 16 | 曲靖市 | 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 |
| 17 | 玉溪市 | 云南宏斌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18 | | 通海高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
| 19 | | 云南猫哆哩集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 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 |
| 21 | |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
| 22 | | 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 |
| 23 | | 云南云蓝蓝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24 | | 新平褚氏农业有限公司 |
| 25 | 保山市 | 腾冲市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 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7 | | 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8 | | 腾冲恒益东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9 |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腾冲有限公司 |





| 序号 | 地区 | 企业名称 |
|---|---|---|
| 30 | 昭通市 | 云南理世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1 | | 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
| 32 | 丽江市 | 丽江三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3 | | 丽江中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 34 | | 丽江华坪金芒果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
| 35 | 普洱市 |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 云南爱伲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
| 37 | 临沧市 |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
| 38 | 楚雄州 |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9 | 楚雄州 | 元谋县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
| 40 | | 元谋县果然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1 | 西双版纳州 |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2 | | 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 |
| 43 | | 蔓莓（西双版纳）果莓种植有限公司 |
| 44 | 大理州 |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5 | | 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
| 46 | |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
| 47 | | 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 |
| 48 | |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
| 49 | | 宾川县云福农副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红河州 | 云南乍甸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1 | |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 | | 红河佳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53 | 文山州 |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 云南谷多农牧业有限公司 |
| 55 | 德宏州 | 芒市遮放贡米有限责任公司 |
| 56 | |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
| 57 | 迪庆州 |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8 | | 迪庆州香格里拉龙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及分布

| 序号 | 产业集群名称 | 分布区域 |
|---|---|---|
| 1 | 云南花卉产业集群 | 晋宁区、呈贡区、红塔区、开远市、马龙区、禄丰市 |
| 2 | 云南高原蔬菜产业集群 | 元谋县、通海县、陆良县、砚山县、泸西县、弥渡县、怒江州 |
| 3 | 云南云岭肉牛产业集群 | 会泽县、腾冲市、耿马县、广南县、马龙区、巍山县 |

# 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

| 序号 | 地区 | 产业园名称 | 批准创建时间 |
|---|---|---|---|
| 1 | 普洱市 | 思茅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2017 年 |
| 2 | 德宏州 | 芒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2018 年 |
| 3 | 红河州 | 开远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2019 年 |
| 4 | 昆明市 | 寻甸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2021 年 |

#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序号 | 地区 | 绿色发展先行区名称 | 认定时间 |
|---|---|---|---|
| 1 | 曲靖市 | 云南省马龙县市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2018 年 |
| 2 | 玉溪市 | 云南省玉溪市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2018 年 |
| 3 | 大理州 | 云南省大理市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2019 年 |
| 4 | 红河州 | 云南省弥勒市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2019 年 |

#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

| 批准年份 | 批准名单 | 数量 |
|---|---|---|
| 2018 年 | 姚安县光禄镇、建水县南庄镇、华坪县荣将镇、马龙区月望乡、芒市遮放镇、昌宁县柯街镇、鲁甸县水磨镇、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库镇 | 8 |
| 2019 年 | 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会泽县娜姑镇、双柏县腮嘉镇、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永春乡、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永镇、永胜县三川镇、文山市马塘镇、泸水市老窝镇、昌宁县湾甸傣族乡、昭阳区苏家院镇、砚山县稼依镇、洱源县邓川镇 | 12 |
| 2020 年 |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通甸镇、石屏县坝心镇、富源县墨红镇、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鲁甸乡、镇雄县杉树乡、富宁县归朝镇、隆阳区县板桥镇、弥渡县新街镇、大姚县龙街镇 | 9 |
| 2021 年 | 腾冲市清水乡、勐海县勐遮镇、宾川县宾居镇、彝良县小草坝镇、建水县曲江镇、江川区雄关乡、临翔区博尚镇、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太安乡、香格里拉市上江乡 | 9 |





#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 认定批次及年份 | 示范村（镇）名称及主导产品 | 数量（个） |
|---|---|---|
| 第一批（2011） |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镇斗南村（花卉）<br>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万寿菊）<br>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维摩乡倮可者村（辣椒） | 3 |
| 第二批（2012） | 曲靖市师宗县彩云镇足法村（足法辣椒）<br>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新寨村（保山小粒咖啡）<br>保山市腾冲市马站乡兴华社区（极边乌龙茶）<br>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前场镇新街村（大蒜）<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新哨镇里方村（民丰韭黄）<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面甸镇闫把寺村（面甸洋葱） | 6 |
| 第三批（2013） | 昭通市昭阳区洒渔镇（昭福苹果）<br>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委会（茨营河蔬菜）<br>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华宁柑桔）<br>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登高村（登高坝冬早蔬菜）<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东风农场管理局（弥勒葡萄）<br>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树皮乡树皮村（丘北辣椒）<br>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大渡岗乡（大渡岗普洱茶）<br>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宾川红提葡萄）<br>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安石村（中国滇红第一村茶叶） | 9 |
| 第四批（2014） | 昭通市鲁甸县龙头山镇（三川半青花椒）<br>曲靖市宣威县宝山镇安益村（紫云宝马铃薯）<br>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漠沙苦瓜）<br>保山市龙陵县平达镇小河村（滇珍紫香茶叶）<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龙朋镇甸中村（结球甘蓝）<br>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根村（曼根傣贡稻米）<br>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宾居镇（宾川柑桔）<br>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遮放镇（遮放贡米）<br>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龙头村（芒香源芒果） | 9 |
| 第五批（2015） | 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中所村（红美珠葡萄）<br>曲靖市富源县大河镇（富源大河乌猪）<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新安所镇（蒙自石榴）<br>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稼依镇小稼依村（咪彩辣椒）<br>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惠民镇（景迈香茶叶）<br>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县马鞍山乡三胜村（巍山红雪梨）<br>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大厂乡回龙寨村（梁河回龙茶）<br>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县勐秀镇勐典村（瑞丽柠檬） | 8 |

| 认定批次及年份 | 示范村（镇）名称及主导产品 | 数量（个） |
|---|---|---|
| 第六批（2016） | 昭通市昭阳区苏家院镇（昭通苹果）<br>昭通市盐津县敦厚村（盐津乌骨鸡）<br>曲靖市罗平县板桥镇（罗平小黄姜）<br>曲靖市师宗县高良乡科白村（高良薏仁）<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甸尾乡铁所村（美秀福新马铃薯）<br>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坝心乡他披村（文山他披梨）<br>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布朗山乡班章村（复原昌号有机茶）<br>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宝丰乡大栗树村（云龙绿茶）<br>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光明村（漾濞大波核桃）<br>丽江市永胜县六德乡营山村（他留乌骨鸡）<br>临沧市沧源县勐董镇芒摆村（碧丽源有机茶） | 11 |
| 第七批（2017） | 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法脿镇法甸村（白竹山茶）<br>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勐卡镇永邦村（西盟米荞）<br>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宋乡三迈村委会南本老寨村（古树茶）<br>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龙门乡大坪坦村（大坪坦茶叶）<br>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小湾东镇岔江村（南洞无量山乌骨鸡）<br>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轩岗乡芒棒村（沙糖桔）<br>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华坪芒果）<br>丽江市华宁县盘溪镇（华宁柑桔）<br>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云岭乡斯农村（葡萄） | 9 |
| 第八批（2018） |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人参果）<br>昭通市绥江县新滩镇石龙村（半边红李子）<br>曲靖市宣威市务德镇（坤太干辣椒）<br>保山市腾冲市马站乡和睦社区（腾冲红花油茶）<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县湾塘乡阿碑村（屏边荔枝）<br>大理州云龙县诺邓镇天池村（麦地湾梨）<br>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拉乌乡（宾川拉乌核桃）<br>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格朗和乡南糯山村（古树茶）<br>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华坪芒果）<br>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永泉村（博尚菜籽油）<br>临沧市镇康县忙丙乡马鞍山村（镇康马鞍山茶） | 11 |
| 第九批（2019） |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缪家营社区（宝珠梨）<br>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新木凹村（人参果）<br>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嘎洒镇新寨村（柑橘）<br>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大厂乡大厂村（绿茶）<br>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刘厂镇松梅村（蚕桑）<br>保山市昌宁县柯街镇芒赖社区（蔬菜）<br>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江东村（火龙果）<br>丽江市永胜县片角镇卜甲村（软籽石榴）<br>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鲁甸乡鲁甸村（中药材）<br>曲靖市会泽县待补镇（夏季草莓）<br>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黄瓜园镇（青枣）<br>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三台乡（核桃）<br>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办事处（蔬菜）<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骑马坝乡（胡椒）<br>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镇（丽江雪桃）<br>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芒果）<br>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老窝镇（老窝火腿）<br>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新马乡响水村（水稻）<br>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启别村（冰葡萄） | 19 |



| 认定批次及年份 | 示范村（镇）名称及主导产品 | 数量（个） |
|---|---|---|
| 第十批（2020） | 曲靖市陆良县马街镇马街社区（蔬菜）<br>曲靖市陆良县龙海乡雨古村（云南参）<br>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左所社区（蓝莓）<br>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甘庄街道甘庄社区（芒果）<br>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公平社区（银杏）<br>昭通市昭阳区苏家院镇迤那村（苹果）<br>昭通市绥江县新滩镇（半边红李子）<br>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哲理村（芒果）<br>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民主村（芒果）<br>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库镇冰岛村（茶叶）<br>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鄂嘉镇密架村（密架山猪）<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大桥乡（火龙果）<br>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贺开村（茶叶）<br>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格朗和乡帕沙村（茶叶）<br>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厂街彝族乡（泡核桃）<br>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老窝镇银坡村（重楼）<br>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上帕镇达普洛村（茶叶）<br>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马吉乡（草果） | 18 |
| 第十一批（2021） | 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临江村（芒果）<br>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镇玉湖村（休闲旅游）<br>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龙镇勐宋村（茶叶）<br>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罕镇曼听村（休闲旅游）<br>昭通市镇雄县碗厂镇（鲜笋）<br>保山市昌宁县温泉镇（茶叶）<br>普洱市镇沅县按板镇罗家村（茶叶）<br>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西三镇蚂蚁村（休闲旅游）<br>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茶叶）<br>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蓝莓）<br>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甘庄街道（芒果）<br>玉溪市澄江县右所镇吉花社区（休闲旅游）<br>楚雄州双柏县爱尼山乡（中药材）<br>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翁达村（省藤）<br>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碗窑村（土陶） | 15 |

# 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

| 认定批次及年份 | 基地名称 | 数量 |
|---|---|---|
| 第一批（2021） | 陆良县活水乡等蔬菜“三品一标”基地<br>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茶叶“三品一标”基地<br>大理市凤仪镇有机大米“三品一标”基地 | 3 |

#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认定批次及年份 | 示范村（镇）名称及主导产品 | 数量（个） |
|---|---|---|
| 第一批（2017） | 元谋县元谋蔬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br>德宏州德宏小粒咖啡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br>临沧市临沧普洱茶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3 |
| 第二批（2018） | 腾冲市槟榔江水牛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br>文山州文山三七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br>宾川县宾川柑橘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br>漾濞县漾濞核桃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br>华坪县华坪芒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5 |
| 第三批（2019） | 勐海县勐海普洱茶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1 |
| 第四批（2020） | 彝良县彝良天麻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br>临沧市临沧坚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2 |

# 全国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 序号 | 基地地点 | 基地名称 | 认定时间（年） |
|---|---|---|---|
| 1 |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 | 通海高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 2021 |
| 2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 云南农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21 |
| 3 |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 | 云南通泰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21 |
| 4 |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 | 芒市生态茶叶有限公司 | 2021 |
| 5 | 云南省曲靖市 |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2021 |





# 2021 年云南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 序号 | 县区 | 建设主体 | 基地名称 | 产业 |
|---|---|---|---|---|
| 1 | 盘龙区 | 云南芸岭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 | 蔬菜 |
| 2 | 寻甸县 | 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 草场及养殖数字化基地 | 羊 |
| 3 | 东川区 |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 东川青年鸡场数字农业信息化项目 | 畜禽养殖 |
| 4 | 麒麟区 | 曲靖佳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蓝莓智慧农业基地 | 蓝莓 |
| 5 | 马龙县 | 云南双友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肉牛养殖数字化建设项目 | 肉牛 |
| 6 | 宣威市 | 宣威市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猕猴桃数字农业基地 | 猕猴桃 |
| 7 | 新平县 | 新平褚氏农业有限公司 | 新平褚氏数字化示范基地 | 水果 |
| 8 | 昭阳区 | 昭通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 智慧农业物联网生产示范基地 | 苹果 |
| 9 | 华坪县 | 丽江华坪金芒果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 芒果数字化基地 | 水果 |
| 10 | 永胜县 | 永胜正合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 农业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 水果 |
| 11 | 孟连县 | 普洱绿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牛油果数字化种植基地 | 牛油果 |
| 12 | 蒙自市 | 蒙自云科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蓝莓数字化生产示范基地 | 水果 |
| 13 | 开远市 | 开远市农业农村局 | 管理数字化示范基地 | 花卉 |
| 14 | 红河县 | 红河县库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芒果数字化基地 | 农产品出村进城 |
| 15 | 元谋县 | 元谋县果然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农业科技园区数字化暨农业物联网基地 | 水果 |
| 16 | 宾川县 | 宾川县农业农村局 | 管理数字化示范基地 | 水果 |
| 17 | 弥渡县 | 大理春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设施农业数字化基地 | 蔬菜 |
| 18 | 文山市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七 GAP 数字化种植基地 | 生物医药 |
| 19 | 砚山县 | 云南中康食品有限公司 | 精品蔬菜数字化种植基地 | 农产品出村进城 |
| 20 | 泸水市 | 省农科院热带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 | 多多橘园（草莓）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 水果 |

# 全国乡村治理试点县和示范村镇

| 地区 | 试点县 | 示范乡（镇） | 示范村 |
|---|---|---|---|
| 全省 | 3 个 | 6 个 | 60 个 |
| 昆明市 | 安宁市 | | 禄劝县撒营盘镇书西村、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旧寨村、宜良县狗街镇高古马村、晋宁区晋城镇福安村 |
| 昭通市 | | | 巧家县老店镇治乐村、绥江县新滩镇鲢鱼村、彝良县柳溪苗族乡白虾村、彝良县洛旺乡茶园村、威信县双河乡楠木村 |
| 曲靖市 | | | 会泽县待补镇鹧鸡村、师宗县竹基镇坞白村、麒麟区珠街街道中所村、陆良县小百户镇上坝村 |
| 玉溪市 | | 华宁县华溪镇 | 峨山县富良棚乡塔冲村、通海县四街镇六街村、江川区雄关乡白石岩村、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新平县平甸乡桃孔村 |
| 保山市 | | | 龙陵县龙新乡茄子山村、昌宁县大田坝镇新寨村、腾冲市清水乡三家村村、施甸县老麦乡茨桶村、隆阳区蒲缥镇秉塞村 |
| 楚雄州 | | | 楚雄市紫溪镇紫金村、武定县插甸镇哪吐村、南华县龙川镇岔河村、南华县五街镇咪黑们村、元谋县老城乡丙月村 |
| 红河州 | | 石屏县坝心镇 | 弥勒市西三镇蚂蚁村、蒙自市草坝镇富民村、泸西县午街铺镇凤舞村 |
| 文山州 | 西畴县 | | 砚山县蚌峨乡六掌村、麻栗坡县天保镇天保村、马关县马白镇马洒村 |
| 普洱市 | | | 西盟县中课镇窝笼村、孟连县勐马镇双相村、宁洱县黎明乡岔河村、景谷县益智乡石寨村 |
| 西双版纳州 | | 景洪市普文镇 | 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景洪市勐罕镇曼搭村、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 |
| 大理州 | | 大理市喜洲镇 | 鹤庆县西邑镇西邑村、漾濞县苍山西镇光明村、宾川县拉乌乡箐门口村、云龙县诺邓镇天池村 |
| 德宏州 | | | 芒市芒市镇回贤村、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梁河县芒东镇清平村、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 |
| 丽江市 | | 玉龙县拉市镇 | 华坪县荣将镇龙头村、永胜县羊坪乡落雪坪村、宁蒗县红桥镇黄蜡老村 |
| 怒江州 | | 贡山县独龙江乡 | 福贡县鹿马登乡亚坪村 |
| 迪庆州 | | | 香格里拉市洛吉乡尼汝村、维西县叶枝镇同乐村、德钦县云岭乡西当村、香格里拉县小中甸镇联合村 |
| 临沧市 | 沧源县 | | 凤庆县凤山镇安石村、双江县勐勐镇闷乐村、双江县沙河乡允俸村 |

注：2019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批复》，确定全国115个县（市、区）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云南省3个县（市、区）入选。2019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公布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认定99个乡（镇）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998个村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第一批）。2021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近日印发《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认定100个乡（镇）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994个村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两批云南共6个乡（镇）、60个村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云南）

| 序号 | 遗产类别 | 遗产名称 | 覆盖区域及范围 | 入选时间 |
|---|---|---|---|---|
| 1 | 农田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 | 红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统 |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 11029.43 平方公里 | 2010 年 |
| 2 | 茶叶类农业文化遗产 | 普洱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 | 澜沧县惠民镇景迈村、芒景村 | 2012 年 |

#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 序号 | 遗产类别 | 遗产名称 | 覆盖区域及范围 | 入选时间 |
|---|---|---|---|---|
| 1 | 农田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 | 云南红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统 |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 11029.43 平方公里 | 第一批（2012） |
| 2 | 茶叶类农业文化遗产 | 云南普洱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 | 澜沧县惠民镇景迈村、芒景村 | 第一批（2012） |
| 3 | 林果类农业文化遗产 | 云南漾濞核桃—作物复合系统 | 漾濞县，总面积 713 平方公里，包括 65 个村，占全县总村数的 100% | 第一批（2012） |
| 4 | 农作物品种类农业文化遗产 | 广南八宝稻作生态系统 | 广南县境内，以主产“八宝米”的八宝镇为核心区域，分布在 18 个乡镇，117 个村委会，总面积 20 万亩。 | 第二批（2014） |
| 5 | 复合系统类农业文化遗产 | 云南剑川稻麦复种系统 | 剑川县全境 | 第二批（2014） |
| 6 | 茶叶类农业文化遗产 | 云南双江勐库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 | 双江县全境 | 第三批（2015） |
| 7 | 动物养殖类农业文化遗产 | 云南腾冲槟榔江水牛养殖系统 | 腾冲市十八个乡镇 | 第四批（2017） |
| 8 | 文山三七种植系统文化遗产 | 云南文山三七种植系统文化遗产 | 文山州全境 | 第六批（2021） |

#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 序号 | 示范县名称 | 认证时间 | 序号 | 示范县名称 | 认定时间 |
|---|---|---|---|---|---|
| 1 | 腾冲县 | 2010 年 | 7 | 盐津县 | 2015 年 |
| 2 | 罗平县 | 2011 年 | 8 | 泸西县 | 2015 年 |
| 3 | 大理市 | 2012 年 | 9 | 水富县 | 2016 年 |
| 4 | 玉龙县 | 2013 年 | 10 | 广南县 | 2016 年 |
| 5 | 弥勒市 | 2013 年 | 11 | 建水县 | 2017 年 |
| 6 | 澄江县 | 2014 年 | 12 | 古城区 | 2017 年 |

#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 序号 | 重点县名称 | 认证时间 | 序号 | 重点县名称 | 认定时间 |
|---|---|---|---|---|---|
| 1 | 罗平县 | 2021 年 | 2 | 景洪市 | 2021 年 |

#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 序号 | 名称 | 认定时间 |
|---|---|---|
| 1 | 普洱市澜沧县惠民乡芒景村 | 2011 年 |
| 2 | 大理州巍山县东莲花村 | 2014 年 |
| 3 | 红河州弥勒县可邑村 | 2014 年 |
| 4 | 楚雄州武定县狮山村 | 2014 年 |
| 5 | 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那柯里村 | 2014 年 |
| 6 | 保山市隆阳区坡脚村 | 2015 年 |
| 7 | 楚雄州永仁县太平地村 | 2015 年 |
| 8 | 红河州建水县团山村 | 2015 年 |
| 9 | 大理州云龙县诺邓村 | 2015 年 |
| 10 | 昭通市水富县邵女坪社区 | 2016 年 |
| 11 | 红河州泸西县菊畹村 | 2016 年 |
| 12 | 文山州广南县大牡露村 | 2016 年 |
| 13 |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景来村 | 2016 年 |
| 14 | 普洱市澜沧县勐根村 | 2016 年 |
| 15 | 保山市腾冲市银杏村 | 2017 年 |
| 16 |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镇 | 2017 年 |
| 17 | 楚雄州楚雄市紫溪彝村 | 2017 年 |
| 18 | 大理州剑川县寺登村 | 2017 年 |
| 19 |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社区 | 2018 年 |
| 20 | 曲靖市罗平金鸡村 | 2018 年 |





| 序号 | 名称 | 认定时间 |
|---|---|---|
| 21 | 昭通市盐津县豆沙关镇 | 2018 年 |
| 22 | 临沧市沧源县翁丁村 | 2018 年 |
| 23 | 保山市腾冲市和睦茶花村 | 2018 年 |
| 24 | 红河州元阳县爱春阿者科村 | 2019 年 |
| 25 | 丽江市玉龙县白沙镇玉湖村 | 2019 年 |
| 26 | 怒江州贡山县独龙江乡孔当村 | 2019 年 |
| 27 | 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马洒村 | 2019 年 |
| 28 | 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岔河村 | 2019 年 |
| 29 | 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册峨村 | 2019 年 |
| 30 | 大理州南涧县无量山镇德安村 | 2019 年 |
| 31 |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三坝乡白地村 | 2019 年 |
| 32 | 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三家村 | 2020 年 |
| 33 |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听村 | 2020 年 |
| 34 | 丽江市玉龙县拉市镇海东村 | 2020 年 |
| 35 | 文山州丘北县双龙营镇普者黑村 | 2020 年 |
| 36 | 大理州漾濞县苍山西镇光明村 | 2020 年 |
| 37 | 迪庆州维西县塔城镇启别村 | 2020 年 |
| 38 | 红河州泸西县永宁乡城子村 | 2020 年 |
| 39 | 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寨村 | 2020 年 |
| 40 | 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雁塔村 | 2021 年 |
| 41 | 曲靖市会泽县娜姑镇白雾村 | 2021 年 |
| 42 |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矣文村 | 2021 年 |
| 43 | 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安石村 | 2021 年 |
| 44 | 楚雄州禄丰市彩云镇竹溪村 | 2021 年 |
| 45 |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镇马家营村 | 2021 年 |
| 46 | 大理州大理市双廊镇双廊村 | 2021 年 |
| 47 |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上江乡士旺村 | 2021 年 |

# 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

| 序号 | 名称 | 认证时间 |
|---|---|---|
| 1 | 罗平县：罗平油菜花海（现场推介） | 2018 年 |
| 2 | 大理市：南涧樱花谷 | 2018 年 |
| 3 | 石屏县：红河州团山古村 | 2018 年 |
| 4 | 元阳县：红河哈尼梯田稻作系统 | 2018 年 |
| 5 | 腾冲：金秋银杏（现场推介） | 2018 年 |
| 6 | 石林县：喀斯特奇观休闲农业之旅 | 2019 年 |
| 7 | 弥勒市：“福地弥勒”休闲农业乡村游 | 2019 年 |
| 8 | 维西县：三江并流腹地祥瑞巴迪线 | 2019 年 |
| 9 | 景洪市：西双版纳傣族园景区 | 2019 年 |
| 10 | 绥江县：乡村休闲农业游 | 2019 年 |
| 11 | 禄丰县：“品东河米 吃稻花鱼 观田园风景”秋季精品游 | 2019 年 |
| 12 | 建水县：和源万亩石榴庄园秋季采摘游 | 2019 年 |
| 13 | 石林县：世界的品质，人间的仙果（现场推介） | 2019 年 |
| 14 | 石林县：石林杏林大观园游线 | 2019 年 |
| 15 | 东川区：东川太阳谷·千鼓彝寨休闲游 | 2019 年 |
| 16 | 昭阳区：昭通冬季休闲行 | 2019 年 |
| 17 | 墨江县：哈尼民俗文化游 | 2019 年 |
| 18 | 瑞丽市：热带边境风情游 | 2019 年 |
| 19 | 双江县：冬季乡村体验之旅 | 2019 年 |
| 20 | 弥勒市：“福地弥勒”休闲农业乡村游 | 2020 年 |
| 21 | 维西县（贫困）：三江腹地祥瑞巴迪线 | 2020 年 |
| 22 | 景洪市：西双版纳傣族园景区 | 2020 年 |
| 23 | 建水县：诗画田园之旅（现场推介） | 2020 年 |





| 序号 | 名称 | 认证时间 |
|---|---|---|
| 24 | 开远市、泸西县、绿春县：乡村民俗体验游 | 2020 年 |
| 25 | 玉龙县：美丽休闲乡村民俗文化旅游 | 2020 年 |
| 26 | 禄劝县：轿子雪山旅游线路 | 2020 年 |
| 27 | 沧源县：沧源佤族特色游 | 2020 年 |
| 28 | 景洪市、勐腊县：热带民宿休闲游 | 2020 年 |
| 29 | 元江县：元江云上梯田 | 2021 年 |
| 30 | 腾冲市：腾冲花海 | 2021 年 |
| 31 | 罗平县：避暑纳凉乡村休闲游 | 2021 年 |
| 32 | 丽江市古城区：古城盛夏全景温泉之旅 | 2021 年 |
| 33 | 腾冲市－高黎贡山茶博园－江东银杏村 | 2021 年 |
| 34 | 昆明西山区睿野农业科技示种养示范园 | 2021 年 |
| 35 | 迪庆州维西县畅游腊普秘境，共聚魅力塔城 | 2021 年 |
| 36 | 弥勒市：“福地弥勒”休闲农业乡村游（现场推介） | 2021 年 |